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4 期



5179 $\frac{4}{5}$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前接第三冊、後接第五冊

）……………（ 1 ～ 58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81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三冊）

主席：三個委員會召委分別為游委員毓蘭、鄭委員麗文、陳委員雪生，皆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分別經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委員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各委員會審查單位逐款宣讀後均暫行保留，等協商後再行處理。

請宣讀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80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62 項 內政部 17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3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 億 2,69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4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192 萬元，照列。

第 65 項 中央警察大學 63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6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第 67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43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移民署 3 億 1,97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400 萬元，照列。

第 211 項 海洋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7,42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3 項 海洋保育署 127 萬元，照列。

第 21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第3款。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4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8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00 萬元，照列。

第 12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第 54 項 內政部 5,77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5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739 萬元，照列。

第 56 項 警政署及所屬 94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57 項 中央警察大學 45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8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63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9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5,705 萬元，照列。

第 60 項 移民署 19 億 8,74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61 項 建築研究所 2,88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2 項 海洋保育署 1,245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第4款。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1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2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6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7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5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內政部 5,517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4,09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警政署及所屬 74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7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34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7,98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移民署 31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建築研究所 1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7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30 項 海巡署及所屬 857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第 7 款。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12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7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51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5 項 內政部 1 億 0,20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 億 8,667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98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8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02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移民署 17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2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29 項 海洋委員會 17 萬元，照列。

第 230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1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31 項 海洋保育署 8 千元，照列。

第 232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二、歲出部分第 2 款。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14 億 3,664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4,749 萬 4 千元，查打詐國家隊成立迄今，司法機關分別提出請增人力需求，法務部更以第 2 預備金聘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司法院則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請增 7,000 人，倘獲通過將是該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施行後，再度修法增加司法人員。反觀身處打詐第 1 線之警察，又逢 112 年保障健康權之勤休新制上路，須保障休息時數，警力更形吃緊，但 112 年除新竹縣、臺南市小幅請增外，並無全國性之專案請增。次查，性平 3 法修法後警政署評估請增員額需求 128 人；112 年初警政署規劃增置警監職務 40 人，調整刑事警察局等中央機關職務 40 人；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決算時指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有上升趨勢，恐增加全國警力勤務負荷，警政署復稱須配合警專學生畢業分發，才能解決。但上述警力缺口，都尚無法補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於 112 年 5 月 24 立法院答詢時，稱一定要先等公民投票部分通過，然後才可以研議一般選舉票能否推動不在籍投票，以致警察的不在籍投票權迄今仍然延宕。次查，主任委員李進勇於同日答詢時，回復有關罷免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稱有 42 項待改進事項。而直至 112 年 7 月間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電子連署系統仍有 22 項待改善事項，改善進度緩慢。另之前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亦因技術及社會爭議等因素進度遲延。綜上，至今警察仍未能以包含電子投票在內之不在籍投票之方式，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憲法基本權，應予檢討加速推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責請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警消不在籍投票之權利，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建立完整的吹哨者保護法制已成國際社會奉行的重要基本價值，包含美國、英國、紐西蘭與日本等國家皆已建立相關法制，而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中，也要求締約國必須建立吹哨者保戶之法制。

106 年，蔡英文總統任內所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要求制訂「吹哨者保護法」；111 年，我國也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然而，我國「吹哨者保護法」立法進度落後，對吹哨者的保護不足。

爰此，行政院應加強與各公私領域單位協調，儘速將「揭弊者保護法」院版送至立法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督促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3.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行政院近期公布編列「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未來 4 年將撥 4,116 億元，進行興建淡化廠、強化海洋環境監測等措施，亦編列國外旅費預算，派員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9 次締約方大會、京都議定書第 19 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 6 次締約方會議，顯示我國政府重視氣候變遷問題，並接軌國際提早預擬因應計畫。惟所涉層面極廣，行政院允應研議現行協調機制是否已足，且應避免未來政務推動工作疊床架屋，且部分計畫亦應思考其可行性，如未來沿海地帶恐受氣候變遷致海平面上升劇烈影響，興建海水淡水廠是否妥當，實非無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如何有效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4.我國為落實居住正義，並保障居住權益，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及租金補貼等各項措施。我國青年族群在高房價及低薪資的環境下，購屋已然成為高攀不起的居住難題，僅能透過租屋解決租屋需求。但根據主計處統計顯示，最新 6 月房租指數 103.66，再創歷史新高，年增 2.11%，租金指數不斷創歷史新高，令青年族群在租屋市場上受阻，青年及經濟社會弱勢家戶多仰賴住宅租賃市場解決居住問題，惟租屋黑市長期普遍存在，致使房客權利難獲保障，亦讓政府所推租金補貼等協助措施未能確實發揮政策效益，行政院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因應對策，逐步改善租屋黑市，保障租客權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賴品妤

5.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 111 年人口統計數據，總人口數為 2,326 萬 4,640 人，是連續 3 年負成長。其中，全年新生兒人數僅 13 萬 8,986 人，是有統計數據以來的史上新低；同時，死亡人數更超過 20 萬人，是歷年來最高。總生育率也是歷年最低，僅有 0.87（人）。

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推動相應政策卻未能改善低生育率情事。行政院應督促研謀，應積極以國家整體觀點由上而下規劃政策及配置資源，打造國人願婚、敢生、能養之友善婚育環境。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賴品妤

(三)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136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2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136 萬 4 千元，行政院區域聯合服務中心允應持續積極發揮區域治理及跨域整合之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區域聯合服務中心如何增進與各地方政府間政策溝通管道及提升為民服務之宣傳與可及性，以聯合跨大服務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中部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614 萬 2 千元。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陳錦倫被揭露於雜糧發展基金會執行長任內詐取差旅費，根據後續經濟部所做的查核報告，也證實陳錦倫詐取差旅費，至少有 3 筆出差違反程序。

然而，行政院卻未對陳錦倫有任何的檢討與究責，恐敗壞公務人員官箴，致使不肖人士有樣學樣。爰此，行政院應提出對於陳錦倫的檢討與究責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四)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如何優化育嬰環境，減輕父母負擔成為重要政策發展方向。我國於 91 年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新增「育嬰留職停薪」制度，98 年修正「就業保險法」，增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迄後對於優化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缺乏革新。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彈性育嬰假」制度進行跨部會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其中「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編列 908 萬元，係包括辦理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及相關性別議題座談與落實國際會議重要會議、交流培訓及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等費用。

隨著社會發展和時代變遷，「女性勞動參與率」逐漸成為各國社會經濟發展的 1 項重要指標。它不僅反映了女性在職場上的活躍度，更是社會性別平等的 1 個鏡像。而依資料統計網站資料分析，目前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香港 52.9%，日本 54.3%，美國 56.8%，新加坡 63.4%，我國僅有 51.6%，又嘉義市女性勞動參與率更僅有 49.7%。顯見性別平等業務辦理不力，應全面檢

討推動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全盤檢討如何落實並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五)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181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181 萬 4 千元，提升食安首重溯源，蓋若發生食安問題，即時掌握問題食材之來源與流向，方能儘速控制食安風險與傷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立「食藥戰情中心」落實 5 非系統，茲如「非報不可」（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大數據等科學溯源追蹤方式，且與地方政府分享相關資訊，希能共同預防並有效控制食安問題。惟不同系統相互勾稽程度似待積極整合，以利因應複雜之食安事件。爰請行政院針對督導優化食安溯源系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181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有關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督導協調會議等業務費用。

檢視近年消費爭議申訴情況，106 年度受理總數為 5 萬 4,255 件，107 年度 5 萬 8,962 件，108 年度 5 萬 2,975 件，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受理案件數攀升至 7 萬 2,747 件，110 年度 7 萬 4,686 件，111 年度 7 萬 0,626 件。可知 111 年度申訴案件雖有下降，惟降幅僅有 5.44%，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應全面檢討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降低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六)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22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22 萬元，行政院已提出「新世代打詐行動綱領 1.0」及 1.5 版本，並完善相關法令修正，成立打詐辦公室等，顯示政府打詐決心及行動，113 年度亦增列「加強防詐騙及防制錯假訊息宣導」等經費，積極宣導反詐。打詐攔阻金額雖有成效，惟 112 年 9 月底止，詐騙案與財損卻較 111 年同期增加。為保障人民財產安全，行政院允應針對打詐提出與時俱進之新反制方案，並應珍惜善用公務人力，避免非必要行政負擔，務實投入打擊詐欺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打詐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4,422 萬元，為了打擊詐欺犯罪，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頒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 版）」，並於 112 年 6 月研訂「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而 112 年 8 月底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也已借調跨部會人員進駐辦公。

惟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從 111 年 7 月起至今，詐欺犯罪仍居高不下，甚有持續攀高的趨勢。行政院應加強打詐跨部會協調以及防詐相關宣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七)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爰

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中國政府近年公布數部法律如「反間諜法」等，並收緊政治控制，使台灣人民在中國境內或與中國政府簽署引渡條例之國家，有高度人身安全之疑慮與侵害人權之風險，此前已發生類似個案。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擬定對策，預防與降低相關人權風險，且若再發生類似個案，如何因應以保障台灣人民的人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底任務完成解散後，迄今已逾 1 年，然轉型正義相關工作進度緩慢。另蔡英文總統於 112 年 2 月 27 日臉書發文向國民許諾表示將「以行政院的高度，加速整合督導各部會進行轉型正義工作」，隔日於 228 中樞紀念儀式致詞時更具體宣示希望「政治檔案條例」相關法案於 1 年內完成立法，讓轉型正義之工作在法制上更加完備。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研擬相關法律修正案，如「政治檔案條例」、「加害者識別及處置草案」及「中正紀念堂組織法草案」等，以利轉型正義工作進行。

總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責成各法案主管機關研議上述修法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賴品妤

3.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1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並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將辦理威權象徵處置業務轉交給內政部

。但根據內政部處置進度統計結果，截止 112 年 3 月止，已完成處置者計 68 件，塑像移除計 58 件，命名空間改名計 10 件；尚待處置者計 859 件，中央機關計 485 件（其中國防部 252 件，教育部 134 件）；另就處置情形，預估 112 至 115 年度處置占比為 30%。其餘 70%屬推動困難，尤其高達 45.5%持反對處置立場，顯示出威權象徵處理進度嚴重不足。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加強與相關管轄機關溝通協調，並研議精進法制以加速處置威權象徵。

總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研議處置威權象徵之法制精進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賴品好

(八)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個人資料保護法」最新修正案 3 讀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針對民間企業對消費者之個資保護，採取更積極管理作為。惟政府疑似發生全民戶役政個資外洩等重大情事，凸顯政府機關面對個資保護，允應有獨立之個資保護機關，整合各部會加以督導。是以行政院將設立個資保護獨立機關，專責個資保護相關政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行政院針對個資保護委員會如何具備充足量能擔負此重任，預防政府單位持有之個資外洩，減緩個資外洩對國人之損害，並維持其運作獨立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2.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行政院為強化個資安全，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除增強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之監管，提高非公務機關

個資外洩罰則並落實非公務機關個資之安全，亦擬增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應於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以及第 2 階段「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工作時，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加速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以強化公務機關個資安全，降低外洩風險。總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賴品妤

3.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依憲法法庭 111 年 8 月 12 日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行政院籌備設立個資保護委員會此一獨立監督部門。預計 112 年成立籌備處後逐步研擬組織法修訂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全盤檢討。籌備處成立後，應就機關之定位、權限、與其他執法機關之分工機制、個資外洩事件之通報流程與罰則之完備等做整體性修法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就「個資保護委員會組織法及個資法修正之時程與方向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九)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負責督導協調、統籌推動跨部會食品管理工作；食品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負責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政策之擬定，並整合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稽查、檢驗、處分等食品業務之執行。

檢視國內近年食品中毒發生狀況，6 年間共計發生 2,931 案，年均約 488 案，原因以食品不明占大多數。近期嘉義市首間公共托育家園，7 月初遭檢舉檢查出有過期食品。2 週後，社會局跟衛生局突襲檢查市內 9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又查出 1 間私立托嬰中心的綜合穀粉等 3 項食品過期，其中過期最久的長達 9 個多月。再再顯示食品風險把控不足，應加強「食安 5 環」，包括「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

及「全民監督食安」等政策。

考量到國人食品安全健康，行政院應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落實執行監督。爰此，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自 111 年 5 月完成總結報告後，完成階段性任務依法解散。

惟轉型正義工作並未停歇，後續仍設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之任務編組，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作為幕僚單位持續協調及監督各項轉型正義事項之執行。除「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外，後續之幾項相關法律如「政治檔案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等修法據了解已經行政院通過將送入立法院審議。惟「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事關不義遺址後續保存及活用，對歷史之保存與未來就轉型正義教育有重要意義，據了解文化部已提報相關法規送行政院，行政院應責成文化部積極檢視條文內容有無須再修訂之處，並對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儘速完成審查後將法案送入立法院進行後續討論及立法工作。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十一)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4,749 萬 4 千元。鑑

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立法院網站改版，整合多套系統建置「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新增外機關上傳功能，有關各種會議會前資料、會後質詢答復、臨時提案辦理、考察紀錄……等相關資料，均可透過此功能上傳，各常設委員會公文亦會要求各列席機關辦理此項電子作業。惟此項功能甫新增未達 2 會期，實務上仍有諸多機關不熟悉漏未辦理電子上傳作業，導致國人難以完整瞭解立法委員問政成績，以及機關受監督情形。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13 年 3 月底前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須確實配合立法院各種會議之會前會後資料電子上傳作業。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臺版 Me Too 風暴襲捲，立法院前經第 10 屆第 7 會期修正性平 3 法，其中對雇主知悉性騷擾後之糾正補救義務，有結構性之更迭。惟徒法不足以自行，性騷擾受害者最大的困境，為求助時明示暗示之不友善氣氛，因此申訴時能對受害者之需求（即雇主能提供之幫助），有系統性方式處理不致吃案，當對提升性別正義非常關鍵。各部會宜有下列配合：1.設計申訴表單時，明確就受害者主張懲處輕重、主張何種糾正補救措施一如調職、慰問金、公傷假、員工協助方案等，有具體欄位供填寫、勾選，並就此提供申訴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機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前述表單內填寫之糾正補救措施，性質上視為對機關申請一定之行為，並明定於相關規定（勞動部），3.申訴人不服機關處理，提出後續救濟時，針對性騷擾是否成立、加害人懲處、涉及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之雇主糾正補救義務（即前述視同申請），在程序上給予友善協助，避免同一件事歷經諸多不同流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執行本項業務時，行政院就案揭各點盡力統籌聯繫各相關部會，將性騷擾申訴中加害人懲處與被害人請求糾正補救，程序面盡可能整合，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三)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試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考改革方案。而用人機關詳加掌握用人機關需求之部分，則須行政院督導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並橫向與考選部、考試院妥為聯繫溝通，以便完成該文官改革白皮書之警察特考專章。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四)為建立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合理之關係，避免過多法律上原本屬於法院或檢

察機關管轄之業務，卻由警察機關辦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應予檢討，以釐清院檢與警察間合理的工作分工，落實依法行政。行政院應督導法務部及其他所屬機關，積極辦理。爰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廢止或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五)鑑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揭牌，112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許多工作仍由警察辦理。例如：該綱領明定 Meta、Google 等數位平台應建立窗口處理涉詐廣告，係由數位發展部辦理之具體措施，但最後投資詐騙窗口仍由刑事警察局辦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112 年 7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1125015071 號函參照）。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應強化各部會協調統合，減輕警察負擔，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六)鑑於國人愈來愈重視人本交通，行政院定期舉辦「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專案會議」，交通安全基本法立法進度亦如火如荼進行中。惟警政署交通組人力不足，在人民關注、業務提升的情況下，難免有所困境。是否比照刑事警察局，成立交通警察局，宜加以評估研議審慎。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七)鑑於外界關心期盼立法之法案，如揭弊者保護法、客家語言發展法，權責部會送入行政院後，外界無從得知相關立法進度。爰請行政院督促所屬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八)海洋委員會自 108 年開始推動「海洋保育法」，並在 109 年 7 月首次將「海洋保育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不過由於現行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法規分屬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等不同主管機關，遭行政院要求，草案必須

再次檢討各部會相關規範，避免法規疊床架屋的現象。目前立法院皆已盡可能加速立法，請行政院需再強化社會溝通，期能使不同立場的人士形成共識。爰此，行政院應加強與各公私領域單位協調，儘速將「海洋保育法」院版送至立法院。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九)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除現有警察特考外，於地方特考、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住民族人透過多元考選管道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消工作，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消工作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警消經常反應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警消困難。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警消人員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能夠予以加成（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一)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

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 1 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目前客委會業已提出「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已研擬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手冊，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此，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擬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盤點相關法令並提出台灣族群平等促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為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自 111 學年度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客語文、閩東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台灣手語教材等本土語教材已完成編輯，但目前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教師與專職族語老師實不敷各級學校族語教學所需。爰此，請行政院規劃原住民族本土語教學所需師資培訓規劃方案，並檢討相關教學人員之待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三)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我國原鄉農業經營型態多以小農家庭農場為主，經營規模小且產銷成本偏高。爰此，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盤點全國 55 個原鄉部落產業經營模式，提出原鄉產業發展促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四)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為原鄉地區農業一旦發生風災、水災等災損多仰賴政府災損補貼，卻因原鄉部落多為小農家庭農場為主，所耕作也多非台灣主流農業物，因而未必一定能夠獲得政府協助。爰此，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全國原鄉災損趨勢，檢討原鄉地區災損救助規定，並研議原鄉地區農業專案保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五)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茲按，原住民族人已經近 5 成移居都會區，惟受限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應於戶籍投票之規定，致使原民籍公職選舉時，都會地區常有單一投票所只有 1 名族人投票的情事發生，嚴重損及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權利。爰此，請行政院責請內政部會商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利，暨研議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先行辦理不在籍投票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六)AI 已成為對未來具有重大影響性的科技，各國諸多研究中心皆投入大語言模型（LLM）的研發，其中不乏從頭打造自己模型的計畫，以掌握根基技術。然台灣目前相關計畫皆是使用 Meta 的開源模型 Llama2 來加以訓練，不僅先前曾發生 AI 回答「我的國籍是中國」等事件，更根本的問題是，未來 Meta 停止推出 Llama2 後續開源模型，亦或是中國開發出中文世界上最強大的 LLM 並進入台灣，台灣的 AI 競爭力恐無以為繼。

為保障我國未來數 10 年之 AI 國力與國際競爭力，行政院應督促政府

機關積極與國內學界產業界合作打造國家隊，投入 AI、LLM 的技術研發與基礎建設。爰請行政院督促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研議開發自有開源模型訓練 AI 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七)近年手機及網路服務區域化的情況越見明顯，即使是同一款遊戲，在台灣或外國下載/登入的版本也可能不同，也造成部分民眾為使用特定版本，只好更改帳號設定位置。

然部分國家例如中國，對於遊戲等網路資訊監管慎密，帳號設備設成中國後，中國是否可以依該國法律合法取得該帳號/設備之資訊，仍有高度疑義。

以 Apple 的 iCloud 中國版為例，其官方簡介寫到「中國大陸由雲上貴州（雲上艾珀（貴州）技術有限公司）營運……iCloud 服務以及所有儲存於 iCloud 的資料，包括相片、影片、文件以及備份，均將受到新的 iCloud（由雲上貴州營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復查該條款及細則，亦明確寫到本協議的解釋、有效性和履行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管轄。

為保護我國民眾資安，行政院應督促數位發展部就相關問題提出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八)無人載具研發已成為世界各國趨勢，台灣雖已在無人機（UAV）領域發展國家產業政策，惟無人水面載具（USV）、無人水下載具（UUV）之研發及產業發展仍未有國家層級的政策推動。

無人水面/水下載具使用場景多元，諸如海污海廢清理、海洋科研、海洋資源開發探勘、海洋巡護、交通運輸、國防、離岸風電施工維運等，且台灣具有資通訊、AIoT 產業的發展優勢，台灣身為海洋國家，政府應將無

人水面/水下載具項目，納入現行國家六大戰略產業其中一個發展重點，爰請行政院邀集產官學研研議提出無人水面/水下載具國家隊政策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九)近年俄烏戰爭爆發、全球供應鏈重組等國際情勢轉變，世界主要經濟體紛紛以「去風險」的角度發布經濟安全戰略，如日本於 111 年即推出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G7 於 112 年提出 7 大經濟安全政策議題，歐盟於 112 年 6 月也提出歐洲經濟安全戰略，著重外來投資審查、出口管制與管控對外投資等 3 大面向；10 月新聞報導德國也計畫立法擴大對外國投資進行審查；美國則已經發布行政命令，限制投資中國 3 大領域。

而台灣雖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與禁止赴大陸投資產品項目列表等規定，但列表已經 8 年未曾更新；對於基金等有複數投資標的之資產運用，除境外基金有投資比例上限，也未有具強制力之規範。此外，目前台灣雖有新南向政策、針對高科技或關鍵產業實施投資審查、出口管制以及營業秘密保護等作法，但仍無以整體國家發展為視野、整合目前分散之各項措施的經濟安全戰略。

為確實因應動盪之國際情勢，行政院應擬定我國之經濟安全戰略，並修正基金投資規範之漏洞，以去風險並提高經濟韌性，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三十)至 112 年 5 月為止，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已經連續 22 個月年增率超過 2%，雖然有國際情勢及疫情等因素影響，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曾在 112 年 4 月表示，111 年上市櫃公司稅前淨利為歷年來次高；而且 111 年約 51%上市公司和 60%上櫃公司獲利都比前年還高。此外，112 年亦有經濟

學論文指出，疫情爆發後貪婪通膨（即漲價超過成本漲幅）的情況更加嚴重，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的 111 年 12 月暨全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也顯示，雖 111 年全年每月經常性薪資年增 2.8%，但因為通膨原因，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15%。

行政院應儘速調查市場有無哄抬價格及聯合行為，造成貪婪通膨的情況發生，並提出改進、預防之策進作為。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三十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3 日預告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有關傳統領域的範圍包含私有土地，並未限於公有土地。而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研商會議，與會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會皆表示：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與部落的諮商同意參與權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保留地」、「部落土地」及「部落周邊的公有土地」，故劃設辦法所劃定之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土地不限於公有土地。

然而，行政院無視上開機關的專業意見，竟做出「初期先不劃入私有土地」、「規劃需劃入私有土地時，應先研議修正原基法第 21 條，弱化私有土地應辦理諮商同意之條件」等違法裁示，原住民族委員會遂依行政院裁示，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布之劃設辦法，將私有土地排除於傳統領域，限縮在公有土地內。

行政院所做之違法裁示將原住民族及部落諮商同意範圍限縮至公有土地，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侵害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導致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傳統領域內之開發行為欲行使諮商同意，卻因屬私有地而無法落實之事件頻傳，例如花蓮養牛場業者在阿美族傳統領域（Tafalong 太巴

望及 Fahol 馬佛部落間)內之私有地設置養牛場、台糖公司欲在台東縣池上鄉及花蓮縣鳳林鎮之部落傳統領域內之台糖私有地進行光電開發等，均因前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致嚴重侵害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

為確保原住民族或部落行使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得完整行使，爰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陳玉珍

(三十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 1,548 萬 8 千元，查 112 年 10 月 3 日專案會議、同年 12 月 12 日專案會議，均有請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配合辦理之決議。惟決議所涉事務，以工廠廠區危險物品配置圖資為例，其實 107 年 10 月、108 年 10 月、110 年 1 月已分有立法委員口頭或書面質詢，但迄今經濟部配合情形仍然不佳。綜上，行政院就執行力以及統整協調各部會，有加強改善空間。爰請行政院督促案揭工廠防災改善方案落實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三十三)行政院近期通過「災害調適」、「數位轉型」及「強韌復原」3 大方針及 19 項策略，做為國家未來 5 年災害防救基本方針與策略推動方向，災害防救辦公室並規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統合推動專案小組」，追蹤各項策略推動情形。惟既有知識體系與經驗恐無法完全涵蓋未來可能發生之複合型災害，是以如何從過去所知汲取要素，縱面臨不同災害，仍亟需落實災害管理的基本功能項目，並加強平時演練，以台中捷運事故為例，捷運公司既有 SOP 未包含檢查車底，致事發後 51 分鐘才發現車底仍有民眾未及時獲救，凸顯共通的應變作法仍待完善。爰請行政院針對整體戰略面如整備災害的方式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三十四)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性別平等權益促進、權利保障等業務所需經費。

經查，106 年起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逾 5 成且微幅增加，惟與其他國家相較仍有提升空間。且根據行政院總主計總處調查之勞動力參與率資料分析，北部區域 111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 51.2%，較 110 年下降 0.5 個百分點；但部分縣市 111 年兩性勞動參與率較 110 年差距擴大，如宜蘭縣差距增加 1.3 個百分點及嘉義縣增加 1.2 個百分點，行政院應提早因應並探究成因，研謀具體措施以縮短差距。爰此，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三十五)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181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消費者保護及食品安全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檢視近年食品中毒發生狀況，106 至 111 年食品中毒案件原因以食品不明占大多數，食品判明案件數前 3 名分別為複合調理食品（含盒餐、桶餐）149 案為最高，水產品 28 案次之，蔬果類及其加工品 26 案再次之，6 年共計發生 2,931 案。顯示國內食品中毒事件仍頻，主管機關允宜加強「食安 5 環」政策宣導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維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為降低民眾食品中毒風險，強化豬肉再加工製品流向管理及進口雞蛋源頭管理，行政院應研議改進並加強「食安 5 環」政策宣導及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以守護國人健康。爰此，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三十六)政府宣示資安即國安，數位國土之安全不僅攸關國家安全，亦影響產業發展。行政院除督導各機關重視資安，鼓勵民間資安新創，允應針對可能發生之資訊戰，如政府機關官方網站遭受攻擊、虛假消息散播等，積極防止並持續更新因應方案，提升我國政府資安防禦。為加強政府體系資安意識，提升我國資安，行政院應督促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加強政府體系資安意識，建立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資安防護網絡，以提升我國資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三十七)查 112 年 2 月銓敘部完成「編制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所定第 1 次法定檢討，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本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7 日台內人自第 1120321752 號函、112 年 8 月 14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924 號函稱，該部僅在 112 年 2 月至 6 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問題，並於 112 年 7 月間行文銓敘部。以上函文所述陳顯非合理，倘若真有與銓敘部洽詢相關問題，何以延宕逾 4 個多月之久？況且延宕甚久，致逾第 1 次法定年金檢討期限，退休警消族群竟因此失去年金制度檢討之機會。另查，考試院、行政院完成上述法定年金檢討後，竟然要個別立法委員索取才有報告，對此種院際決定事務竟然沒有資訊公開，實有未恰。綜上，行政院均有檢討並督導所屬機關改善之必要。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三十八)自 100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後，各級政府應依公約檢視法規內容，且每 4 年依據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公布之一般性建

議進行法規檢視。截至 112 年 8 月，各機關 CEDAW 相關法規檢視作業仍有 16 件不符合 CEDAW 各階段規定，為落實保障婦女人權應積極辦理法規修正；又行政院為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定「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列有各權責機關應辦工作項數共計 267 項，雖其中 26 項指標解除追蹤，仍有 241 項待完成，鑑於該計畫原規劃於 113 年底前完成，行政院就剩餘項目應積極敦請各權責機關辦理。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三十九)行政院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請行政院就車齡、行駛里程數及安全性等情形，評估公務車汰換之需求。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億 2,056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2 項：

(一)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我國諮商同意程序的規定起源於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所揭示的「事先徵得原住民族自由知情的同意」之原則，而制定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又授權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子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但從亞泥新城礦權展限案、世豐豐坪溪水力發電廠案以及卡大地布部落知本光電開發案，皆凸顯諮商同意權的重要性，也顯示出現行原住民諮商同意程序的問題有下列幾點：1.諮商同意踐行時點不明、2.開發行為是否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應踐行諮商同意行為之判斷程序

不明、3.原住民族或部落處於被動地位且無從拒絕。為了解決上述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確立諮商同意程序之定位並重新檢視各法規是否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予以修正，有效落實諮商同意權之精神。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上述政策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 2.根據釋字 803 號解釋，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對「自製獵槍」規範不足，未能保障狩獵安全，須在 2 年內修正。而警政署亦在 112 年 1 月預告「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卻大幅限縮原住民的自主狩獵與獵槍使用，導致草案跟原住民族獵槍文化及實際使用需求產生嚴重落差。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的主管機關，應與警政署討論未來草案修正方向，以確保原住民族獵槍文化之延續。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 3.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其用途包含「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汐止區、瑞芳區、萬里區等有許多都市原住民族定居生活，如何協助都市原住民族適應與原鄉截然不同的文化環境與生活方式，為政府必須努力的課題。據了解，「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下稱「都原條例」）制定在即，該條例之精神在於使居住於都市地區的族人，可獲得政府更多的資源支持與生活協助。

惟如何加深都市和原鄉間文化聯繫的集體需求、如何避免「原鄉空洞化」，於「都原條例」草案中著墨較少。另，草案中亦忽略各族群特殊性，而將

原住民族「一般化」、亦較少針對「如何培養原住民族第二、第三代之文化認同」進行相關規劃。

為使整體政策與規劃達到「族群主流化」的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以下事項進行研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如何加深都市和原鄉間文化聯繫的集體需求，避免「都原條例」制定後導致原鄉空洞化。
- (2)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各原住民族群之特殊性於「都原條例」草擬過程中納入考量，避免將原住民族「一般化」。
- (3)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培養原住民族第二代、第三代之文化認同」進行相關規劃，並於「都原條例」草擬過程中納入考量。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4.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近年受疫情影響，我國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允宜加速推動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如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編列有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人員出國考察等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增進實質交流及相關預算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 5.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其中「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編列 2,798 萬元，係包含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及南島圖庫資料庫維運與更新。

南島民族論壇自 2000 年與南島友邦規劃組織架構，並在 2006 至 2008 年

間設立論壇及帛琉總部。且為了讓論壇運作順利，2019 年行政院核定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以語言文化為核心並向外延伸區域產業發展、學術政策研究、人力資源發展、基礎會務建構等工作，期望藉由國際間緊密合作，共享南島民族價值，尋求族群永續發展。經查，南島民族論壇之官方網站僅有中文及英文兩種版本，惟南島民族論壇計有 14 個會員及 1 個觀察員，多個國家及地區之語言也不僅僅只有英文 1 種，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也多次表示，盼各國南島民族可以多多使用自己的語言。

為了彰顯南島民族語言的主體性，展現南島語言的話語權及多樣性，使不同語言背景的參與者皆能瞭解其他語言，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南島民族論壇之官方網站，廣納多種語言之可行性，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黃世杰 羅美玲

6.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 610 萬 2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由熟稔部落歷史文化之民眾製作部落概況訪查表，據此公告並徵詢民眾之意見，進而完成部落核定。

又因上開部落核定作業略顯鬆散，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予以改善或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溝通。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有 1 個 8 人以下之部落；又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花蓮縣之部落數為 183 個而花蓮縣自行核定之部落數為 206 個，其中 13 鄉鎮市之部落數高達 9 個部落數與中央核定數不一；又內政部主管之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導致部落名稱之羅馬拼音與地名呈現之發音不一致等狀況。

綜上，部落為原住民族主體之基礎，且為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規劃健全部落核定與通盤檢討之機制並建構以部落為單位之資訊整合系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7.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 610 萬 2 千元，查目前設籍於都市的原民人口占全體的 49%以上，採實際居住人口數計算，甚至超過 65%，有關都會原住民的權益，政府亦應全方位強化都會原住民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合先敘明。

又因歷年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中所需建置之都市地區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似難以操作與利用做為都市原住民政策的參據。

綜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改善該基礎資料庫的平台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8.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費用－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編列 7,082 萬 2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機關屬性為政策統合機關，與同屬行政院 2 級機關應就涉及原住民族各類業務應有橫向連結與合作，合先敘明。

又查目前各部會各類型之數據資料庫，未有以原住民族為條件之蒐尋模式，導致無法針對各地區之原住民族族人最作為妥適之施政方針。如：農業部目前未有原住民農民基礎數據、勞動部未有原住民勞工基礎數據、衛生福利部未有原民醫護人數分布數據等狀況。

綜上，政府稱目前為大數據時代，應妥善規劃相關數據之利用，為確實提升對原住民的需求之妥善施政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各部會建構原民各類型基礎資料庫之規劃內容方案及其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 9.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辦理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法案政策之研討及調查」編列 170 萬元，查 112 年度預算是項預算僅編列 40 萬元，且 113 年度辦理之項目均與 112 年度相同，又查行政院頒訂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以下簡稱零基預算精進措施）其目標 2 明訂「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與時俱進，呈現政策亮點。」

又查蔡總統 105 年政見中包含，其內容包含：「積極制定歸還平埔族群原住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之政策與法律。」依上開內容，執政黨執政近 8 年應早已草擬出積極歸還平埔族群身分及權利之政策，而非停留在研討及調查。是以，僅有研討及調查，無疑是損及平埔族群的權益。

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是項預算之編列顯然有違行政院頒訂零基預算精進措施之精神，為平衡政府財政，降低我國民財稅負擔，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相關平埔族群相關法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 10.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604 萬元，查蔡總統 105 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包含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提出，其內容包含：「各民族自治團體及部落具公法人地位；劃定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自治區政府享有完整自主和自治權限及可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籌備及發展；自治區行政區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依相關法律移由自治區政府管理。」

依上開內容，政府應提出有實質內容之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近 6 年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亦無召開實質討論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相關研商會議，而目前立法院朝野立法委員業有相關版本等待院版草案併同審查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法案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版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604 萬元，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依上揭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有其義務儘速擬訂部落公法人之相關規範並核定公法人，以維護原住民族各部落之權益，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該條 104 年增訂至今，尚未訂定相關規範與部落公法人之核定，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各部落之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又稱將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內納入部落公法人之相關規範，惟近 8 年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且近兩年亦無召開實質討論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相關研商會議，而目前立法院朝野立法委員業有相關版本等待院版草案併同審查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提出部落公法人之配套草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604 萬元，查目前原住民族第 15 族與第 16 族從鄒族獨立時，其標準作業流程包含徵

詢各地鄒族族人之意見，並讓鄒族族人理解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語言與文化之差異性，並贊同與祝福之獨立，以共創族群間的共存共榮之關係。

又查除法定原住民族外，目前亦有其他非法定原住民族之群族爭取原住民族之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參採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獨立之標準作業流程，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至少各辦理 3 場次之相關座談會，讓法定原住民族瞭解非法定原住民族族群納入之必要性與影響評估並徵詢其意見，以達到族群間互相理解與支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相關辦理期程並辦理完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 13.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604 萬元，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機制其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並達到族群間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又查一般民眾因法律用語難以理解，對於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機制有所誤解，導致原漢之間產生莫須有之衝突，進而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維護，亦影響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之利用。

綜上，為讓非原住民瞭解原住民族與土地關係之緊密性，並維護原住民族土地間之關聯性，進而瞭解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之必要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以及向各類型開發業者積極辦理相關座談會，讓國人清楚知悉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之必要性並可徵詢民眾改善意見，以達到族群間互相理解與支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規劃相關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 14.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604 萬元

，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是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具民族代表性，按其規定，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在現任委員聘期結束前，儘速協助推舉完成。

惟查目前委員聘期將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完成協助推舉的工作，將不利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的美意。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具民族代表性的推舉工作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二)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912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912 萬 6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始增編列「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依該計畫 110 年 9 月核定本，總經費約為 12 億元，該計畫包括 4 項子計畫，分為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以金融穩固產業基礎、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及以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等子計畫，迄已執行逾半，為持續提升政策效益，以達產業推升，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執行具體情況、如何有效提升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與未來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 2.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912 萬 6 千元，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上開條文乃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並施行，修正原因在於保障以海為生的阿美族人及達悟族人在進行傳統海祭免於國家機關之驅離或者取締並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海洋漁撈文化，合先敘明。

惟修法至今「公告之海域」迄今尚未全面核定，將嚴重影響原住民族之權利，導致每年海祭等文化活動皆在國家驅離之恐懼中進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有其義務儘速完成「公告之海域」之核定。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研議公告之期程並開始相關行政流程之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 3.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912 萬 6 千元，查辦理百萬創業計畫的計畫目的在於獎勵活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增強青年創業知能及提升創業存活率，提供專業培訓課程、顧問諮詢輔導、創業資金、商機媒合等資源，激發青年開展及創新原住民族產業，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提升創業成功率。

惟 112 年度似有學員未依計畫完成相關程序有溢領款項的事宜，導致後續課程學員在購買相關創業與營業物資遭受不合理的核銷撥款程序。

綜上，為貫徹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提升創業成功率的宗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及研議合理的監督與核銷標準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三)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需求殷切，且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配合地方創生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惟近年經考評發現似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允宜賡續加強計畫管考，並落實工程查核。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本計畫原鄉道路施工品質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2.2005 年世界銀行於「世界自然災害熱點及風險分析報告」中指出，台灣全島有 73%的居民處於 3 種以上的天然災害的威脅下，高居世界第一。尤其是原住民族部落通常坐落在山坡地，面臨天然災害的風險更高。

另一方面，日本在 1995 阪神大地震後提出自助、互助、公助的概念，並指出依照統計，在災害時靠著自助而倖存者佔了 7 成，由社區民眾彼此互相幫忙脫困的有 2 成，只有 1 成的民眾是被消防或警察等政府機關救援，這也是為何各災害主管單位紛紛提出自主防災社區概念，以及內政部在 107 年開始推動防災士訓練課程的原因。

但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統計全國高災害風險之原住民部落，也沒有輔導措施。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 年）雖有提到部落防災，不過主要是負責道路、排水管、擋土牆的修繕等硬體維護。

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的主管機關，固然非防災專業，仍應積極統計全國高災害風險之原住民部落，了解這些部落的防災整備情形（例如是

否已加入自主防災社區、尚未加入的原因為何、加入後是否需要協助等），並協助、鼓勵或獎勵這些原住民部落加入各部會的防災政策中，畢竟各部會的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有更積極的作為，才能確實保障原住民族的生命安全。

為保障族人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在不干預各部會原有計畫的前提下，強化原住民族的社區韌性與防災力之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賴品妤

- 3.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編列 2 億 3,000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公共建設業務」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經費」，其中編列 5,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友善空間業務，例如都市聚會所、都市祭典場所等等。

然都市區域之原住民族本就較為分散，流動性也相對高，人口不易掌握，如何確保建置之友善空間能夠長期有足夠的使用人口，仍需更詳細的說明與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賴品妤

- 4.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編列 1 億 3,249 萬 6 千元，查目前相關調查數據觀之，原住民族在都會地區設籍的人口數，已高達將近全體原住民人口之 49%，且近 20 年每年平均約以千分之七之速度增加。另依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的推估，設籍原住民族地區之族人大約 1 成到 3 成實際居住都市地區，故實際上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約為全體原住民人口數之百分之六十五，因此原住民族人口分布結構，實

際上已有多數人口遷居都會地區，合先敘明。

又查若目前政策上無法有效提出將離鄉或者出生於都會區之原民人口回歸原鄉之拉力方案，應就原鄉以及都會原住民皆提供相對應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

次查以都會區為例，目前都會區房價只升不降，不僅弱勢原住民無法購置住宅外，連一般原住民亦難以購置住宅，相關座談會中亦有地方原民單位建議調整政策方案。

綜上，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購置住宅之政策是否因應情勢不同而調整，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研議改善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依前開建議修正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5.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業務費」編列 2,766 萬 2 千元，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立意在於各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與穿針引線，合先敘明。

又查花東地區交通與醫療資源不足的窘境難以改善，且以歷年台灣颱風中心登陸的機率、颱風可能引起災害的大小和其發生的機率皆以花東地區發生機率與侵害程度最為嚴重。

綜上，為達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因應花東地區之特殊性優先匡列部分額度給予花東地區，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開可行性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6.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業務費」編列 3,565 萬 7 千元，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立意在於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建構部落安居環境，打造結合文化、美學及景觀之生活空間，發揮整體建設效益，其立意良好，合先敘明。

又查台灣歷年颱風中心登陸的機率、颱風可能引起災害的大小和其發生的機率皆以花東地區發生機率與侵害程度最為嚴重，將難以達到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所謂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及建構部落安居環境之目的，應針對花東地區之特殊性給予適當之處置，才能達到實質平等以及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美意。

綜上，為達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因應花東地區之特殊性優先匡列部分額度給予花東地區，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依前開可行性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7.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查 100 年「花東地區發展條例」3 讀通過後，設置花東基金 400 億元供花東地區建設使用。據此，後續才有聚會所興建，讓原民有更完善之生活品質。蔡政府時期也因花東地區發展條例，105 至 112 年間總計完工 41 座聚會所。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皆未有全國各縣市各鄉鎮各部落的聚會所數據。如各部落聚會所數、各聚會所地目或使建照問題。倘若無相關基礎數據，將無法準確得知部落聚會所優先建立之順序與修繕的方案。

綜上，為一部落一聚會所的美意，並將相關經費妥善應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各部落聚會所基礎資料庫方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四)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446 萬 9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編列 2,080 萬元。

前項工作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自 111 年度之 475 萬 2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2,080 萬元，預算數增加約 3.38 倍、占該項整體預算經費之比例則由 111 年度 30.77%增加至 113 年度 60.34%，增加幅度及占比逐年提高且為近年最高。但 111 年度預算數執行率 94.94%；112 年度 1 至 8 月預算執行率 92.07%，呈逐年遞減。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鑑於前述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所編列預算數之增幅、占該項整體預算經費之比例逐年提高，但執行率卻逐年遞減，其相關規劃及預算之編列恐有所失準，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衡酌實際支應需求及撙節原則後覈實編列，俾符預算編製原則，亦可提高預算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2.目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第 6 條規定，該中心文化推廣組掌理原住民族文物研究蒐集、典藏、保存、維護、活用及執行等事項。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截至 112 年 3 月底，累計已入藏物件 1,385 件，尚無原住民族文物

之徵集、典藏、保存及維護等相關作業規範。為確保原住民族歷史文物的妥善保存維護管理，並配合未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籌建，應儘速完善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制度。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3.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台灣南島語言高度的多樣性與稀有性，是台灣和世界的重要文化資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透過族語推廣、傳習、保存與研究等 4 大面向推動族語復振，惟原住民族語仍持續嚴重流失，如原住民族人及學生族語能力認證通過率仍偏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振興族語並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成效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4.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2 億 5,432 萬 4 千元，係包含辦理民族教育、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國家語言整體方案等。

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之規定，修正條文施行後 10 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 5%。

經查，全國原住民族教師占全國教師人數比率不僅仍低（詳表一）；現行之原住民重點學校當中，多數學校代理教師比例亦過高，缺乏專任原民教

師。復觀族語人才資料庫共 6,137 筆資料，扣除非屬認證測驗通過者及已歿者，中高級以上人才共 3,773 筆，其中阿美語人才 2,066 筆，排灣語 871 筆、泰雅語 747 筆、布農語 666 筆、太魯閣語 374 筆、魯凱語 240 筆、賽德克語 232 筆、卑南語 162 筆；其餘鄒語、賽夏語、雅美語、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等語別皆不到百筆，顯部分族群的族語師資仍不足。

為了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保存瀕危語言，營造良好之原民學習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針對原民師資不足的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原住民族教師占全國教師人數比率情形表

年度	全國教師 (單位：人)	全國原住民族教師 (單位：人)	全國原住民族教師占全國教師人數比率
110	300,585	2,903	0.966%
111	301,784	2,984	0.989%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5.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2 億 5,432 萬 4 千元，係包含辦理民族教育、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國家語言整體方案等。

經查，112 年全國各級原住民實驗學校數目共有 40 校，其中小學階段有 34 校，中學階段僅有 6 校（大同國中、尖石國中、和平國中、阿里山國中小、巴楠花部落中小學、蘭嶼高中），111 年為 38 校、110 年為 36 校，雖然學校數量整體有遞增之趨勢，班級數也由 110 年度之 252 班增加為 260 班，惟中學之班級數僅成長 1 班，校數近 3 年則是皆無變動，恐造成原民教育產生

斷層。

為了使學童接受連續性且完善之原民教育，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針對如何銜接中小學之原民教育，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6.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設置族語推動人員」編列 1 億 0,200 萬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00 萬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000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290 萬元。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經查，全台 22 個市縣實際補助經費及進用人數，自 109 年度之 8,163 萬 4 千元、115 人，減為 111 年度之 7,976 萬 7 千元、114 人，109 至 111 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均為 152 人，惟實際進用人數短缺 34 人至 38 人。復 112 年至 8 月止實際進用人數 116 人，與該年度應設置人數仍短缺 36 人，且嘉義市仍無進用語推人員。

为了避免原住民族語言流失，提升族語復振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培育及招募語推人員之方案，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7.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

，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

有鑑於此，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共同追蹤學生後續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俾利判斷原住民族教育機制之整體效益與一般教育間後續接軌之可行性。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 8.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 21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

有鑑於此，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於 3 個月內與教育部共同研議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俾利從原住民族學生之受教權與原住民族老師之工作權中取得衡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 9.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查原住民族

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及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老師專職化之制度，乃是以教授學子原住民族語言為主要目的。因此，為鼓勵原住民族語老師精進其教學知能，應以獎勵加強族語能力相關技能為主，俾利有效整體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水平。

綜上，原住民族教育乃是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之職責，惟目前薪資加給制度並非以為依據。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與相關部會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 4 億 3,068 萬 2 千元，查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畫其目的包含「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營造民族文化環境」及「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構築原住民族史觀」，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各族發祥地多數有聖山之傳說，如：阿美族的吉拉雅山、排灣族的大武山、泰雅族的大霸尖山、魯凱族的大武山等，皆是構築原住民族史觀與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的重要關鍵據點。

綜上，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應將前開聖山研議納入文化資產或妥為規劃為當地民族文化環境，並與地方政府或當地原住民族共同合作。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前開各族發祥地認定與權責機關共同維護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作業等業務。經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至 114 年）係透過整體性環境盤查、強化部落參與、結合部落傳統智慧，審視原鄉內居住生活環境問題、防（減）災應變措施及生活環境品質，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強化防（減）災機能，並整體性完成部落文化及地景營造，以提升部落居住品質。鑑於原住民族部落面臨氣候變遷造成之環境風險顯著提升，衝擊部落安全及居住環境品質，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居住環境安全，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面盤點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居住及其品質需求，加速推動各項工作，以完善原住民族部落整體宜居建設。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六)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 至 114 年）」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達到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的目的。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全面盤點原住民族地區關於道路交通的需求，且應注意部分原鄉道路位處偏遠且地形、氣候條件不佳，且物價持續上漲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致使工程多次流標、執行延誤，所產生完工率偏低等問題。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七)「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確實協助缺牙長者甚多，惟目前計畫內容，中低收原住民長者無法適用，導致中低收原住民長者無法申請該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應修正「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增加中低收原住民長者可申請此計畫「固定式」假牙補助項目，造福經濟弱勢原住民長者。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陳 瑩

(八)文化健康站為原住民長照主力，需仰賴照顧服務員細心照顧長者，而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於 108 年調整至每月 3 萬 3 千元之後，至今沒有再調整過。爰此，考量薪資應隨物價波動適度調整，要求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薪資調整，不得低於公務員薪資調整幅度。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陳 瑩

(九)自早期的盧靜子、木炭兄弟、萬沙浪、胡德夫……，至近年走紅的張惠妹、紀曉君、王宏恩、桑布依、Alin、阿爆……等，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歌手，除此之外，還有創作大師李泰祥，都是相當優秀的原住民音樂人，也在原住民音樂近代史上扮演著重要角色，有關原住民族於近代音樂藝術的表現，原住民族委員會有責任協助完整紀錄。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近代原住民音樂人才其流行歌曲、音樂、原住民歌謠……等現代與古典作品，進行學術領域探討紀錄，並針對歌手、表演者及創作者……等，記錄其音樂領域發展歷程、得獎事蹟與作品等人物故事，以文本及數位典藏模式記錄原住民音樂人才近代史。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陳 瑩

(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回顧歷史，在臺灣原住民運動的發展歷程中，臺灣原住民族相當程度的與國際接軌，並積極與國際進行交流，惟臺灣特殊的國際地位使原住民族在國際間的交流上遭受偌大的阻礙。另一方面，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臺灣原住民族如何以自身歷史與文化特質為基礎，突破外交困境並達到國際交流的最大效益，有賴整體政策縝密規劃。

近年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相關工作皆能持續推動進行。

此外，原住民社會與相關非營利組織亦積極致力於世界南島語族國家的接觸，努力開拓台灣與南島的國際關係與文化交流，並試圖跨越與連結更多國際社會的多元文化脈絡。惟近年受疫情影響，臺灣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為彰顯南島民族語言之主體性，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俾以擴大南島民族間語言與文化交流之目標。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一)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新增編列「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 至 116 年），並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奉行政院同意辦理，包含建置都市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營造文化傳承場域及推動輔導機制等。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及建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永續新家園，預計興建或整建 9 處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及 17 處原住民族文化祭典場域，並以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地區為實施範圍。

嘉義市原住民人口逾 1,200 人，應積極保存嘉義市原住民文化資源，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輔導嘉義市申請「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十二)原住民族長久受到殖民歷史與經驗之影響，以致有許多嘲諷且具有歧視性名詞被用於稱呼原住民族民眾，近年更是發生許多案例，如台中一中「烯環鈉事件」、台灣大學「火冒 4.05 丈事件」皆因歧視言論引發社會討論。

然，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辦理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惟據媒體揭露，2023 第 8 屆全國原住民族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暨產業推廣活動實施計畫案，該計畫案公文計畫緣由第二項「積極導

正原住民族現有之不良嗜好」，用詞不當引發族群關係矛盾，徒增社會紛擾，亦有失對於原住民族之尊重。

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UDHR）將平等和免於歧視作為基本人權，且避免族群歧視及引發族群對立，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強化相關管考。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賴品妤

(十三)1960 年台灣大學醫學院解剖學科教授以「體質人類學研究」名義，前往花蓮布農族馬遠部落帶回 64 具族人遺骨，2012 年「台大校友會刊」刊登此事件，後引發社會關注，2017 年馬遠部落族人組成自救會北上到台灣大學醫學院觀看遺骨，並向台大提出訴求盼望台大按布農族禮俗及信仰迎回遺骨並致歉。

台大醫學院聲稱當年進行遺骨挖掘，爰經村長及村民大會同意後，方才進行挖掘。然據監察院 2018 年調查報告指出，馬遠部落耆老回憶，當年「傳聞挖掘遺骨係為製成味素，因當時正值戒嚴時期，即使挖掘遺骨嚴重觸犯布農族傳統禁忌，部落族人迫於形勢而不敢違抗」，且據史料記載在當時馬遠部落爆發疫情（瘧疾、肺結核等等）之時空背景下，台大醫學院以清理環境衛生為由取走遺骨，基本沒有文件考究茲以證明部落族人同意台大醫學院之行為。

2020 年開始行政院、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跨部會溝通協調平台，但因為雙方沒有共識而停滯。112 年 11 月初愛丁堡大學正式歸還牡丹社事件戰場上的族人遺骨，馬遠部落族人聞言後決定再次北上陳情，然族人陳情被台灣大學拒之門外，後台灣大學發布之新聞稿內文足以影響社會觀感及輿論，致馬遠部落族人備受社會非議，造成台灣社會族群對立。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協助馬遠部落族人與教育部及台灣大學協商歸還程序及相關事項、積極考究當年案件之真相，讓馬遠部落遺骨儘早回歸故土，避免族群對立愈發嚴重。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賴品妤

(十四)我國為彰顯多元族群之特色與平等理念，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訂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民俗節日，依據該實施辦法，原住民族可於該時祭儀放假日期間擇放假 1 日。

另，為鼓勵與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予以放假且工資照給，並且申請無須出示任何參與活動之證明，若資方不予給薪或不給假，可處 2 萬元以上 100 元萬以下罰鍰，並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稱。

然經查，現仍多有公司、學校等單位甚是原住民族當事人未悉此政策，徒增紛擾更有損人民權益。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積極宣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政策，並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加註各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時程，加以促進政策之宣傳觸及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黃世杰

(十五)按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推人員情形，22 縣市實際補助經費及進用人數，自 109 年度之 8,163 萬 4 千元、115 人，減為 111 年度之 7,976 萬 7 千元、114 人，109 至 111 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均為 152 人，惟實際進用人數短缺 34 人至 38 人。復 112 年至 8 月止實際進用人數為 116 人，該年度應設置人數仍短缺 36 人，其中臺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市縣均無進用語推人員。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回復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說明，語推人員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然獲此證書者多為長者，且已有工作，因此招募不易。

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積極培養年輕族群之族語專業人才，並規劃相關妥適政策，吸引現有通過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人員投入語推業務。另，現有眾多已通過初級、中級、中高級認證測驗之人員，應研議相關政策鼓

勵其持續參與下一階級之認證，加以擴充語推人員數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黃世杰

(十六)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所示，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本判決主文第 1 項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而民族文化特徵存續，成員維持族群認同，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以及依其民族意願申請認定民族別等認定要件。為回應憲判所要求之期限，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上開判字所要求事項，啟動研析作業，並儘速陳報行政院並送至立法院審查，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黃世杰

(十七)參照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理由書內容，原住民身分取得所需具之認同表徵，宜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之自主決定。惟多數肯認在血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傳統名制的認定審查上，支持由民族內部共同參與，至於各族由誰來決定內部成員，以及如何進行身分認定仍意見分歧。

為具體回應上開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所提立法期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與各原民部落溝通，具體建構出符合各該族成員身分認定機制的規範，在維持身分法安定性之前提下，尊重各法定民族。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黃世杰

(十八)查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公告修正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內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土登人員）及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其薪資比照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然 112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再次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配合調高薪資，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相關土登人員薪資迄今

並未配合同步調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 113 年度土登人員薪資應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 4%，以符合行政薪資一致性。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李德維

(十九)查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且 112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再次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然對於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計畫所聘雇之金融輔導員卻未能同步調整，現行全國約有 40 名金融輔導員其權益因此受有影響，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配合調高薪資，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相關金融輔導人員薪資迄今並未配合同步調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 113 年度金融輔導員薪資應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 4%，以符合行政薪資一致性。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李德維

(二十)查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且 112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再次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然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理應基於薪資一致性，應同步調整，且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配合調高薪資，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相關上開人員薪資並未配合同步調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開人員 113 年度起薪資應配合軍公教員工調薪 4%，以符合行政薪資一致性。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李德維

(二十一)根據歷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108 年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口有 27 萬 0,097 人，之後平均每年增加 4,166 人，到 111 年原住民族勞動人口為 28 萬 2,597 人，較 108 年增加 1 萬 2,500 人，增加幅度為 5%。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主要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6.11%），其次依序為製造業的 15.10%、住宿及餐飲業 10.20%；原住民族從事營建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 7.97%。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之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 108 年

44.24%表示有影響，109 年 40.36%、110 年 35.05%，到 111 年 42.75%，其中影響最大的係部份工作被取代的有 33.18%，工資下降占 18.35%，無法調薪占 9.34%，顯示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類甚巨。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勞動部 22 年前便以聘僱外籍勞工影響原住民就業，禁止一般營建工程類引進外籍勞工。惟大缺工的浪潮來襲之下，112 年 3 月 6 日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5 次會議討論通過，同意營造業引進外籍勞工總數 1 萬 5,000 名；另 112 年 5 月 4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106 次會議同意補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專案行政人員 5 名辦理審核營造業雇主申請外籍勞工之前期審查與行政相關業務，自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需經費計 921 萬 8,867 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營建工程業原住民勞工提升職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勞動部評估引進營建業外籍勞工對從事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衝擊並計劃提升營建業原住民勞工職能等政策工具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陳 瑩

(二十二)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辦理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等業務。經查，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 1 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族族群影響評估表及操作手冊，積極落實族群主流化。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二十三)113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604 萬元。

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及第 23 條明確指出國家應保障扶助原住民族經濟土地並促進其發展、承認及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且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已蔚為國際潮流，如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國家已承認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或已通過相關法案，解決回復其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問題。

現行「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已送至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與各公私領域單位協調，以求完善立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十四)台灣為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創始成員。從 111 年經歷了 1 年多的籌備，這 4 個國家已於 112 年 11 月召開了第 1 次的夥伴關係理事會，會中我方代表提了 3 個優先合作項目，包括 1.推動永續旅遊合作，帶動我方原住民族經濟產業。2.建立官方對官方及民間對民間的經貿窗口。3.氣候變遷公正轉型及碳匯。

惟文創產業和再生能源產業也是台灣原住民族的潛力產業項目，應列入 IPETCA 優先合作項目。以再生能源產業來說，整個紐西蘭有 9 個地熱發電區，而紐西蘭的毛利人有非常豐富的經驗，有 3 個是由毛利人所共同持有管理的，毛利人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臺灣地熱潛能資源，有 40.6%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因此，台灣能否順利發展地熱，其實與原住民族人的溝通、合作至關重要，台灣應該透過原民經貿協議這個平台，向其他國家取經，比如說，我們可以派我們的族人到毛利人的地熱發電廠就近研究學習，甚至，我們可以讓雙方的原住民，

相互投資，形成策略聯盟。

再來，台灣原住民也有多元的語言和文化，我們應該要讓原住民文化成為主流文化，而文創產業是很好的發展途徑。像是澳洲的國家原住民設計機構 NADA（National Aboriginal Design Agency），他們運用原住民的傳統智慧和藝術創作與當代的設計進行媒合，開發出商品或是作品，NADA 提供的服務包括藝術家經濟、設計、專案管理，促成藝術家和客戶的合作。因此，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原民經貿協議與各國提出文創產業合作，同時原住民族委員會也應該建立類似 NADA 的平台，媒合藝術家與設計師開發文創作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於 IPETCA 推動再生能源產業及文創產業交流合作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賴品妤

(二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及相關業務，惟近年因受疫情影響，以致我國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往來人次減少。鑑於 113 年南島民族論壇暨執行委員會議即將於我國舉辦，為彰顯南島民族語言之主體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速民間往來並促進與各會員國交流活動，俾以擴大。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六)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6,912 萬 6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計畫等業務。其中，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111 至 114 年）計畫，計畫總經費 12 億元，公務預算負擔 5 億 2,000 萬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負擔 6 億 8,000 萬元，期程 4 年。惟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至 112 年度編列 2 億 3,560 萬 6 千元、113 年編列 1 億 2,341 萬 8 千元，已與原規劃分別編列 1.22 億元、1.25 億元及 1.356 億元不符卻未說明原因，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也未說明辦理是項計畫所需經費為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好

(二十七)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341 萬 8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該計畫 111 年部分工作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為達成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討成因並積極辦理原住民族亮點產業相關工作。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八)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341 萬 8 千元，較 112 年預算數增加 1,335 萬 1 千元。

惟觀該計畫所訂 22 項工作指標中，111 年合計 7 項工作指標未達預期目標；且 112 年截止 8 月底包括「強化金融服務效能－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及貸款研習營」、「人才交易共創共好－辦理原住民族企業領袖班」、「人才交易共創共好－辦理原住民族國際經濟發展論壇」及「特色溫泉資源利用－辦理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溫泉輔導獎勵」等 4 項工作指標尚未執行，仍待積極辦理。

為達成原住民族產業與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成因及未來策進作為。

提案人：賴品好 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九)鑑於近年國內缺工影響，勞動部放寬引進營造業等移工，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憂心將衝擊原住民族人就業機會，向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提案爭取 3 億 5,000 萬元經費，用以「補助事業單位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計畫」，惟有專家學者表示，真正影響國人之就業機會是非法移工，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多加宣導雇用非法外勞之重罰，並與勞動部合作研議建立申請進用外勞之

單一窗口。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三十)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2 億 0,332 萬元，辦理研擬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並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合法化輔導計畫等業務。經查，全國國土計畫自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各地方政府國土計畫也於 110 年 4 月 30 公告實施後，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工作。鑑於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攸關原住民族人土地的利用，其中農四劃設關於微型聚落以 3 戶以上為認定標準，衝擊傳統上慣習散居的泰雅族等族人的土地利用權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就散居族人土地利用權益研議保障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三十一)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2 億 0,332 萬元，鑑於總統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業明示儘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儘速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劃設及規劃等工作。

執政至今業超過 8 年，卻未見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等相關之配套法案。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三十二)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中，需經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最大宗為「土地開發」類型之案件。如飯店之開發、太陽能之設置與礦場之展延等皆屬於土地開發類型之案件，合先敘明。

又查如亞泥礦場展延案，其中涉及之爭議包含同意權機制之始點以及同意權機制的標準作業流程。惟目前為止，就「土地開發」之各類型之開發案件未為其定型之標準作業流程，導致屢屢產生不必要之爭議，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

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土地開發」類型之同意權案件，研議其同意權機制啟動之始點及定型之標準作業流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諮商同意辦法進行通盤檢討，並儘速推動後續修法法制作業。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三十三)查「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規定凡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繼續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土地，迄申請當時仍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即可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為保障原住民權益，103 年要求行政院應增劃編常態辦理，行政院復以 104 年 2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05405 號函核定刪除受理期限之，合先敘明。

又查歷年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執行狀況，花東部分鄉鎮原住民鄉親實際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的案件率仍較低，亟需儘速檢討與改善。

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績效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三十四)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編列 1,337 萬 5 千元，查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由行政院 107 年核定完成，並且於 112 年度完成，合先敘明。

又查因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因擬定上之缺失，未能

於公告前先行向利害關係人清楚說明劃設之用意並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導致利害關係人對於本計畫有所疑義，且誤會加深，故後續作業因素停滯。

綜上，本計畫已於 112 年到期，惟相關計畫未能依原訂計畫分批公告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恐不利於未來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並研議各申請案核定與向外公告的方案，對傳統領域劃設進行通盤檢討，作為後續劃設及法制作業之參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三十五)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2 億 0,332 萬元，查「礦業法」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 3 讀通過，部分修法事項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相關，亟需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處理，合先敘明。

又查「礦業法」第 48 條第 2 項以及第 50 條第 7 項規定：「礦業權者辦理前項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及部落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礦業權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及部落應行注意事項，得依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之指引辦理」前開兩項事項皆是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極度相關之事項。

惟查前開事項應於該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稱之礦業業者，再次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前完成。惟實務上已有業者在前開子法訂定前，業已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其同意的效果是否損及當地原住民族權益仍有疑義。

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儘速配合地礦中心訂定相關子法，並追蹤是否有損及當地原住民族權益的事實。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三十六)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2 億 0,332 萬元，查目前「國土計畫法」中將原住民族部落劃分為農四，惟農四範圍內之非建地轉為住宅使用，必須要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的程序。部落因過去規劃不當建地不足，勢必會有其他土地轉成建地的需求，合先敘明。

又查目前實際居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早已接近 6 成，未來原住民退休或者青年返鄉，沒有可以利用的土地，若沒有足夠建地，對於本來就不是很富裕的家庭，無疑是拒絕原民返鄉。

惟查針對原住民的特殊性，「國土計畫法」中要求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茲因應，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訂定完成。

綜上為維護並推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研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範」，俾利其政策推行盡善盡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前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三十七)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的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經查，宜蘭大同鄉寒溪吊橋是宜蘭縣最長也最美的鋼索吊橋，朱紅色橋面彩繪的菱形圖騰，象徵祖靈之眼，成為著名觀光景點；但使用長達 33 年，如今傳出鋼索拉力疲乏，鋼索錨固於錨座水泥界面的鋼件鏽蝕，故大同鄉公所提出「大同鄉寒溪吊橋纜索及構件更新工程計畫」，透過整個結構敲除補強、錨碇、鋼纜更新，以保障民眾安全。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宜蘭縣政府及宜蘭大同鄉公所爭取相關經費補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三十八)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7 億 4,266 萬 2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惟 110 及 111 年執行績效考核結果，部分縣市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掌握部落道路品質及修建需求，加強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落實對地方工程施工管控及查核工作。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三十九)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7 億 4,266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 110 及 111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績效考核情形觀之，若干市縣政府存有施工品質欠佳及完工率偏低等情形，例如：110 年南投縣及宜蘭縣查核考核評分分別為 58.0 分及 60.0 分，故須加強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完工率需加強的縣市，作執行進度追蹤，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以提高完工率。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四十)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7 億 4,266 萬 2 千元，係辦理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

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及穿針引線，而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一方面

是推廣、交流、串聯部落文化的「連接體」，亦是部落文化的「承載體」，因此於「通行」及「安全」之根本要求上，原鄉道路扮演文化展現之重要角色，惟比較 110 及 111 年度各縣市執行績效考核結果，完工率降低、完工率偏低之地方縣市佔大多數，考量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需求殷切，有賴中央政府持續支持，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鄉道路，以支援部落產業及人文永續發展、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供部落一條「屬於部落的安全道路」，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加強計畫管考、落實工程查核。

縣市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核定件數	完工件數	完工率%	查核考評評分	核定件數	完工件數	完工率%	查核考評評分
桃園市	6	4	66.7	89.5	5	5	100.0	90.8
新竹縣	20	15	75.0	74.0	10	6	60.0	90.8
苗栗縣	16	14	87.5	92.8	8	4	50.0	89.5
臺中市	2	1	50.0	85.1	-	-	-	-
南投縣	20	18	90.0	58.0	12	9	75.0	90.8
嘉義縣	7	3	43.0	85.1	5	4	80.0	90.8
高雄市	12	5	41.7	94.7	8	5	62.5	96.0
屏東縣	29	19	65.5	93.1	27	12	44.4	92.0
宜蘭縣	6	5	83.3	60.0	3	2	66.7	90.8
花蓮縣	18	16	88.9	85.1	7	6	85.7	83.0
臺東縣	16	13	81.3	74.3	5	0	0.0	0.8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一)原住民族生活環境風險高，尤以山區部落更為嚴重，部落內外部基礎設施如輸電、供水、道路及防災基礎設施等易遭受破壞，衝擊部落安全及生活環境，甚至可能造成族人與外界隔絕，形成「孤島」狀態，其基本防避災能力亟待提升，據 2020 年內政部盤點易成孤島地區為 185 個，其中 161 處

屬原住民族部落，約佔總部落 22%。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編列 4 億 7,000 萬元，係執行「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環境居住品質」等計畫，期能藉由系統化環境及人文盤查掌握原鄉全貌，同時藉由政府與族人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以達提升部落韌性、傳承部落文化之目標。

考量原住民族居住分布遍於台灣各地，隨著氣候變遷加劇，所面臨之居住生活環境問題皆有所差異，為達持續提升族人居住韌性、打造宜居部落建設之目標，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事項研議精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督促地方政府與部落間強化風險溝通或意見交流，與在地族人保持良好雙向溝通，並於宜居政策推動過程納入部落自主意見與傳統智慧，於取得共識後據以執行。
2. 督促地方政府與部落共同合作，依可能面臨災害屬性加入現行各中央都會督導之防災社區或擬訂災害應變機制，規劃適當避災路線及地點。
3. 建置以部落為主體之環境災害資料庫，作為部落安全防護及改善之基本依據。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二)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編列預算 6,000 萬元，為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支持體系、提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所需場域及建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聚落永續新家園，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113-116 年）」，該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置友善空間，允宜審酌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及執行力，妥為運用補助款資源，並強化溝通，避免以多數或優勢主流族群之單一價值觀為建置標準。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四十三)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業務。經查，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即語推人員，進行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保存原住民族語言語料及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等工作。但據統計，109 至 111 年度語推人員應設置人數各為 152 人，惟實際進用人數短缺 34 人至 38 人；112 年截至 8 月止實際進用人數 116 人，短缺 36 人，包括臺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市縣均無進用語推人員。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敦促與協助地方政府進用適足語推人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四十四)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2 億 5,432 萬 4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賡續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及原住民族教育推展業務等相關經費 20 億 9,900 萬元，惟近年原住民族人及學生族語能力認證通過率仍偏低，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提升原住民及學生族語能力，並加強族語教學及推廣工作，以完善族語認證。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四十五)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22 億 5,432 萬 4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積極培育及賦能地方政府語推人員，惟迄 112 年 8 月底，部分縣

市實際進用人數與應設置人數仍存有落差，為免原住民族語言日漸式微，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改進策略並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語推人員招募工作。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四十六)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0,200 萬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00 萬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000 萬元）。

前述計畫依據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下稱語發法）第 5 條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

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各縣市原住民族語推人員進用與應設置人數仍存有落差，為遂行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以持續營造原住民族語言友善使用環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持續精進：

1. 培養年輕族語專業人才之精進措施。
2. 研議建置語推人員資料庫（依需求及語別進行媒合）之可行性。
3. 有關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族語復振之其他精進措施。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七)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編列 3 億 4,685 萬 6 千元。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代辦工程迄 112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低於 7 成，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敦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地方政府代辦單位

積極辦理並加強工程進度控管，以利「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及早啟用。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四十八)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9 億 2,328 萬 1 千元，其計畫內容包含「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與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

汐止區、瑞芳區、萬里區等有許多都市原住民定居生活，如何增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創造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公平發展機會是政府必須持續努力的課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據 110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非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4.74%，相對較高。另有 21.6%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此類職業面臨低薪、工作不穩定、職業不安全等勞動權益問題，凸顯出族人在就業市場上的不利條件亟待改善，政府應積極提供就業機會與促進就業媒合，並針對原住民族從業特性需求，規劃符合原住民族所需之相關課程，使其適應市場供需，提高民眾參訓意願。
2. 據 2017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族家庭所得仍僅達全國家庭平均 0.63 倍。另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低收入戶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為 3 萬 415 人，一般低收入戶人數為 29 萬 5,901 人，分別占同時期原住民族總人口數及全國總人口數 5.2%及 1.27%。顯示原住民族貧窮率仍高於全國家庭，政府應積極落實原住民族社會救助制度，以保障原住民族基本經濟權益，降低所得中止或不足而產生經濟不安全之情形。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九)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9 億

2,328 萬 1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0,432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原住民社區衛生保健服務、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

經查，目前全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共計 503 站，其中文健站中取得初級以上族語認證占全國照服員之比率，110 年僅有 39.26%，111 年雖增為 62.66%，惟比例仍低。

為了完善原住民文化之傳承、深化族群認同，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如何持續提高文健站照服員取得族語認證，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五十)查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其目的包含「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建立跨體系家庭支持網絡服務體系」、「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建構文化內涵之健康環境」及「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創造原住民族就業永續動能」，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又查達到上開目的，需先行建置相關原住民族施政背景相關數據基礎資料庫，才能夠確實有效完成計畫之願景。惟相關基礎數據需與權責機關互相聯繫合作，如勞動部勞工基礎數據、衛生福利部醫護人數分布數據。據此，才能夠清楚知悉各族常見之疾病或地區性常見疾病，以為因應。

綜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各部會建構基礎資料庫之方案並開始辦理相關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一)查大法官釋字 810 號解釋說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違憲，並且提到「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合先敘明。

又查早於大法官釋字 719 號業已表明「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政府採購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惟業超過 7 年時間，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儘速通盤檢討改善，導致前開法律之違憲，將影響原住民之工作權益。

惟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修法版本」，未有精確數據可支持將有效提供上萬個工作機會，恐將影響原住民族之工作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與公開相關背景數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應包含實踐總統原住民族之政見，盱衡蔡總統 105 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其中與原住民族工作權有關之內容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若以用未來基本工資 2 萬 5,250 元乘上 1 萬人的工作機會計算，每月全體原住民族至少會增加 2 億 5,200 萬元之收入，總計每年會增加 30 億 2,400 萬元之收入，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

又查要達上開目的須以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作為手段，惟 105 年至今前開法案未能儘速修正通過並施行，導致原住民族權利體系無法架構完成，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工作權與財產權影響甚鉅。

綜上，近 8 年之時間，未能及時修法，若以 1 年 30 億 2,400 萬元推估，全體原住民族總損失近 180 億元，且其損失尚未停損，並且遲至最後 1 個會期才提出修法版本，恐導致屆期不續審的困境，原住民族委員會難辭其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三)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原住

民族就業」編列 3 億 7,466 萬 9 千元，係以辦理輔導原住民族就業等業務。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未依規定召開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委員會會議，現有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尚未依規定建立全體原住民人力資料庫；雖長期委外辦理就業服務及補助辦理職業訓練，惟原住民族失業率、就業穩定度、工作收入及職業安全等，與全體民眾比較仍有存顯著落差，且參加職業訓練之原住民比率較全體民眾相比較低。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盱衡現行執行成效，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賴品妤

(五十四)原住民族已經在台灣存在至少 6,000 年以上，原住民族無庸置疑的是台灣的瑰寶。原住民族部落之名稱代表該部落之部落主題性，身為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應有其義務，予以維護。惟事實上，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核定之名稱與路牌上之名稱因通用拼音或者漢語拼音之因素，導致呈現之名稱有所不同，讓當地原住民以及非原住民皆無法理解其同一性。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權責機關研議改善上開爭議之方案，俾利外界能清楚理解原住民族部落之名稱。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五)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依上開規定，原保地之分配得其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之辦理。惟「傳統淵源關係」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若鄉（鎮、市、區）公所於適用上有所錯誤，將影響該部落以及關係部落與公部門間之爭

議與誤會，而喪去原保地之分配之美意。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保地之分配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研議適時給予鄉（鎮、市、區）公所適宜行政指導之機制，以避免影響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就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方案。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俾利確實有效針對原住民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性質，應屬於中央原住民族政策統合機關，故與教育部與其所屬之國教署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確實追蹤學生後續學習成效，研議相關配套並視實際需要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八)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

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 21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確實檢討並共同研議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及相關配套並視實際需要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五十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2015 年），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全部都是屬於「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之語言。自 105 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朝野努力下 3 讀通過並施行，希冀扭轉原住民族語言流失之窘境。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妥善規劃拯救原住民族語言脫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指稱「極度危險」、「嚴重危險」跟「脆弱」之中長程計畫，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六十)查原住民健康保險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業務，其涉及之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或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業務，有以申請人自行申請的條件，惟原住民偏鄉因交通與相關資源較匱乏，恐因資訊較不流通，導致有資格之原住民耆老無法自行申請而喪失之權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並定期盤點符合相關資格之原住民耆老，應以主動協助申請之方案或改給直接給付之方案，俾利減少黃牛搗客

並有效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六十一)查人口指標觀之，截至 108 年底止原住民族人口之老化指數為 41.64%，相較 105 年度 35.69%，增加近 6 個百分點，雖遠低於總人口之 119.82%；再依 106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指出，原住民族扶老比為 10.2%，雖低於非原住民族 19.2%，惟在扶幼比上原住民族為 27%，高於非原住民族 17.7%，原住民族人口扶老比與扶幼比與非原住民族相較，扶幼影響較為當前須正視議題，但不論扶老比或扶幼比，2 者仍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未來將直接衝擊原住民族家庭照顧負擔。

又查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及長期照顧需求，也因都會區社會排除與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不均等，致原住民族運用社會福利普及性及使用長照資源可近性不足。雖 109 年設置 10 處就業服務辦公室、設置原家中心 63 站（原鄉型 53 家、都會型 10 家）、設置文健站 433 站（原鄉 368 站、都會 65 站），但設置地點普遍於原鄉地區。

綜上，文健站未來恐因人口外移及減少，需進一步考量移居都會區族人需求以及部落人口減少之問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文健站之議題，確實檢討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必要時舉辦聽證，研議前開問題之改善方案，俾利有效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六十二)部落為原住民族展現族群聚落、文化、特色之象徵，「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

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惟查 112 年 8 月底尚有 191 個部落未成立部落會議，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推動辦理諮商同意相關課程，以利保障族人權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7,205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查 113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發展中心）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546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提昇文化園區營運管理與發展文化觀光事業等工作項目，希冀提供遊客優質環境或為休閒、遊憩之人文中心，促使每位蒞園遊客參觀更貼近部落風貌及工藝文化之推廣。然從發展中心 107 至 111 年之門票收入觀之，相關硬體建設顯然無法促進該園區參觀人數之成長，又參照農業部水利署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相關統計資料，相關參觀人口及收益均有年報資料可查，惟發展中心之統計資料卻仍是用反人類智慧之模式進行，似有規避立法機關監督之嫌。發展中心之成立雖主要目的是在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培育原住民相關樂舞人才，然若經營模式仍是一成不變，終將被國人所淘汰，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宜就相關統計數據資料進行修正，以利資料判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廖國棟

(二)前幾年因受疫情影響，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客入園人次及門票收入均減少，惟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旅行均盛，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是國內外人士增進理解並欣賞台灣原住民族文化之勝地。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允宜研議如何增加館藏，提升文化園區豐富度等，吸引更多入園人數，俾利增裕收入也有更多文化量能讓原住民族文化持續發揚。爰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疫後吸引入園人次及充實文化園區豐富度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三)查 113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發展中心）預算「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2,727 萬 2 千元，主要係園區門票，停車場及場地使用收入，其歲入預算與 112 年同。惟查該園區過往售票收入總計，發現該園區的門票收入有逐年下滑之趨勢，107 年園區門票收入計有 1,552 萬 5,920 元，到了 109 年僅剩 1,119 萬 4,340 元，疫情前景況已是如此疫情後更加嚴峻，111 年門票收入（含停車）只剩 865 萬 2,751 元，112 年的情況稍較 111 年好；截至 10 月累計門票收入為 922 萬 2,758 元，較 112 年原定預算 2,730 萬 3 千元仍有一定差距，顯然門票收入作為該園區主要歲入來源已難以達成損益平衡，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 102 年度起森林育樂統計可發現各大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是逐年下滑，反觀住宿部分則是逐年增加，住宿收入占全年收入之佔比由 102 年 65.41%一路爬升至 111 年的 78.44%，在在證明了門票的收益遠比不上住宿的收益，該園區應積極思考園區相關住宿設施，強化住宿收益效能，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檢視內部相關營運規劃，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廖國棟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1 億 1,787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自 111 年起，將全國客家日從原先天穿日，改為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宣示政府重視客家語言的決心。惟各界殷殷期盼的「客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經 110 年 8 至 9 月底舉辦 10 場次草案公民論壇後，於同年 12 月 30 日提報行政院審查至今，迄今無相關進度。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爭取，讓各界期盼可以早日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2.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係包含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及加值客庄照顧服務，推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及辦理海內外客家交流及推廣活動等。

經查，客家委員會為促進國內外各大學校院資源整合，鼓勵學者、專家、博士生或從事客家研究者，共同深化發展客家知識體系，提供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金。惟自 110 年至今，全國大專院校申請及通過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之博士生人數不足，甚至無人請領。

為了深化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新生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學術研究獎補助方案及推廣方式，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地方創生乃係國家安全戰略層級之國家政策，客家委員會亦推出「強化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 3 線計畫」等，希能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塑造客庄產業聚落。客家委員會為有效掌握補助執行成效，委外成立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團，實地訪視歷年

補助計畫之後續維運管理情形。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督導團多年提送之訪視建議，客家委員會似均未積極處理，如補助建置之空間展場未依原定計畫使用，部分設施毀損或滅失等。爰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對訪視建議進行系統化整理，並訂定後續追蹤管考之標準程序，提升補助績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三)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其中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是重要政策，讓學子從小有更多機會使用客語，將客語融入生活，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如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從培育客語師資、辦理幼兒園、學校客語推廣等，希達成沈浸式客語學習方式。而許多客家子弟居住於都會區，生活中較缺乏使用客語的機會與環境，又根據學者研究，學子對於客語態度，如學習客語的語言競爭力，客語資源之經濟性或非經濟性價值等，均可能影響推動成效。

學子積極學習英文，除接軌世界也可能提升未來就業效果等，客家委員會擬定語言政策時，允應思考如何擴大學習客語之語言效益，俾利學子不僅提升客家文化認同的感性，亦能思考學習客語效益的理性，使客語能成為我國活用之國家語言之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擴大客語之語言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2.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其中「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包含辦理客語社會推廣、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設客家語料資料庫、客語推廣等。

查近 3 年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全國各縣市社區大學辦理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相關課程，學校數並無增加，且皆為北部之社區大學，客家委員會資源之挹注，有重北輕南之嫌。

為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營造母語社區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擴大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深入社區及公共領域，加強民間推廣之方式，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包括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111 年度辦理情況，初級部分通過率僅 54.18%，若以年齡觀察，30 歲以下者通過率僅 37%、15 歲以下更僅 33%。相較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 A 卷（基礎/初級）通過率 65%、30 歲以下者通過率 59%、15 歲以下通過率 54% 等數據相比，認證考試通過率不甚理想。宜檢討通過率過低之因素（例如題目難易度之適切性），並研議中長期提升方案，避免年輕族群客語能力流失，不利文化保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4.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編列 9,700 萬元。客家委員會訂定之「客語為地方通行語實施辦法」載明 115 年內通行語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並訂有相關獎勵金以鼓勵地方之公教人員參

與並取得客語能力認證，透過由政府先行以營造客語通行使用環境。依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之資料，111 年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除客家委員會外有 14 個部會通過比例低於 1 成；又地方政府部分，總通過率僅 14.83%，為達 115 年設定之目標仍有相當大之提升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四)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客家電視是傳播客家文化、學習客語的重要媒介，客家委員會於 113 年投入 6 億元預算，希能持續開創優質內容，讓視聽者產生更多客家文化共鳴。惟根據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託之視聽調查，結果顯示客家電視台視聽者年齡分布較高，如何拓展青壯年視聽興趣，增加收視率成為持續客家電視發展關鍵。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電視台如何深化內容，貼近觀眾，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2.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編列 9,204 萬 5 千元，相較前 2 年均逐年大幅提高（112 年預算數 6,668 萬 8 千元、111 年決算數 4,711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客家藝文發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等工作，其中包括「客家藝文發展計畫」360 萬元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8,844 萬 5 千元。考量 112 年係有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113 年並無特定大型活動而仍大幅提高宣傳經費；

又預算說明表示係參考「英國威爾斯，期借鏡語言行銷翻轉文化」但實際如何應用、藉以翻轉年輕人心中形象之方法說明過於簡易，無法看出實際方向與案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3.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獎補助費」編列 10 億 8,407 萬 9 千元，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分別辦理客家電視台及講客廣播電台之經營。查近年 2 台之節目製播情況，節目自製率皆不到 5 成。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短絀 6,048 萬 5 千元、113 年預算書收支預計短絀 1,616 萬 9 千元，預算高度仰賴客家委員會補助但又連年短絀。客家委員會應審慎評估獎補助費用成效，規劃提高節目自製能力，且增進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財源自籌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4.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第 5 年經費續編列 11 億 4,679 萬 8 千元，係包含提升大眾傳播媒體、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等。

其中，為鼓勵影視產業製作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之跨語言節目內容，增加客家語言及文化於各大傳播媒體之能見度，客家委員會接續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另依據客家委員會公布之申請補助節目製播原則，包含節目內容須適度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等元素，自 109 年起，補助節目類型包含台語連續劇、綜藝節目、歌唱比賽節目等，查近 2 年受補助之節目數量均為 6 至 7

個，且某單一節目受補助金額近 500 萬元，惟客家委員會之補助應雨露均霑，增加補助之節目數量，以達多元推廣之目標。

為有效提升客語於商業媒體之能見度，及確保預算編列效益最大化，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影視傳播內容補助之標準，及實質推廣客家文化及語言之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五)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5,211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5,211 萬 4 千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進行交流合作計畫等，希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如近年執行「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厚積客家文化研究及典藏能量，讓各界有更多機會從各種角度增進對客家文化之理解，並向國際宣揚臺灣客家軸心地位，提高臺灣客家在國際間能見度。惟上述政策目標較為遠大，具體政策效益如何衡量並據以提出策進作為，如吸引外國友人來台參訪領略客家文化，或客家博物館品牌於世界是否執優勢地位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近年國際交流之政策效益及未來推動台灣客家國際化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2.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藏、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編列 5,950 萬元，辦理項目包括客庄文化資產普查等。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自 94 年起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就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完成 60 個全

區普查，惟仍有 10 區尚未完成，為推廣客家文化並規劃政策，需透過文化普查藉以保存文化資源，且時程若有延宕也恐錯失保存時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普查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六)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根據「客家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惟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的 110 及 111 年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111 年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 17 個部會中公務人員通過比例，以客家委員會（78.95%）、文化部（33.33%）及中央選舉委員會（20.00%）分居前 3 名，其餘 14 個部會通過比例皆低於 1 成，可看出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在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的客語能力有待加強。

客家委員會貴為推廣客家語言的首要機關，且為讓民眾可以服務更為完善。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各部會客語認證之人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賴品妤 莊瑞雄

(七)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後，客語、閩南語等本土語言已提升至國家語言地位為推動、傳承及復振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客家基本法」修正案也在 107 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明文規定客語為國家語言，成為國家兼容多元文化核心價值的重要里程碑。

據公開資訊所示，僅有教育部所委外製作「客家語拼音輸入法」，僅有電腦作業系統可以運作，而手機方面，也只能用於特定系統才能使用。

然客家委員會前副主委鍾孔炤在 111 年答詢時表示，客語輸入法確實有些字在手機、電腦很難運用，為提高輸寫的友善性和便利性，已做了 3 年的計畫案，包括語音、語彙資料庫都有整理，確定 113 年 7 月前輸入法會完成，惟迄今尚未有相關成品。

客家委員會貴為推廣客家語言的首要機關，及滿足民眾書寫客語字的需求，讓本土語言文字更流通、普及。請客家委員會針對手機輸入法納入客家語，提出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賴品妤 莊瑞雄

- (八)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根據「客家基本法」中對於客家人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全國約有 466.9 萬人，約占我國 2,356 萬民眾的比率為 19.8%。

惟據客家委員會所提供的 111 年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情形中，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分別為 54.18%、73.83%，若從年齡層來分析，其中 30 歲以下初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介於 27.44%至 58.97%間，皆未達 6 成，顯示年輕族群客語能力仍有待提升。

客家委員會貴為推廣客家語言的重要機關，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年輕族群客語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賴品妤 莊瑞雄

(九)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廣－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11 億 4,679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展客家廣電媒體合作及輔導製播優質影視節目，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促進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推動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辦理推動海內外客語聲望族群行銷之事件、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及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等通路整合行銷、國內及國際新聞媒體之新聞聯繫與發布。

為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維護客家傳播權益，自 92 年 7 月及 106 年 6 月起公視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分別辦理客家電視台及講客廣播電臺之經營，該電視台任務係以讓客家精神成為電視台的養分，為客家文化和經濟產業服務和貢獻，讓客家文化與產業緊密連結，是客家電視應該實踐的工作。

經查，近年該 2 台節目製播情形報告中指出，110 至 112 年 8 月底客家電視台節目以及講客廣播電臺在一般收視觀眾整體評價分數雖維持一定的水準，但自製率皆未達五成，且客家臺之製播節目新首播比率自 106 年之 26.0%降為 111

年之 22.0%，呈現下降趨勢。

客家電視台身為重要傳播角色之一，且為了讓客家人的聲音能讓外界聽得更清楚，並更貼近公眾近用媒體的權利，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客家電視台以及講客廣播電臺之節目自製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賴品妤 莊瑞雄

- (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於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藏、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編列 5,950 萬元，且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38 萬 2 千元。

經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自 94 年起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且根據該中心提供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情形，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60 個全區普查，尚有 10 個未完成。

為了保存客家文化資源，充實客家文化基礎資料，做為日後客家政策規劃之依據及各界學術研究參考，請客家委員會積極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十一)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係包含推動辦理客家知識體系各類獎補助計畫，促進客家學術研究蓬勃發展。

經查，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補助 27 所學校開設 34 門客家課程；111 年度補助 24 所學校、共 37 門客家課程；110 年度補助 23 所學校、共 28 門課程。雖然補助學校校數，有逐年增加趨勢，惟全國大專校院校數共 158 所，客家課程顯不普及。

為了引導學子認識客家語言文化，促進跨族群文化交流，請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增加國內大專院校開設客家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誘因，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二)客家委員會為展現臺灣文化價值與軟實力，112 年 8 月與桃園市政府合作共同舉辦國際級「世界客家博覽會」，作為世界各地推動客家成果與經驗的交流平臺。整體經費為 15 億元，其中 12 億元由客家委員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籌編事宜。另臺灣館總策展經費約 1 億 3,500 萬元其中包含 14 縣市展區各 500 萬元。其中，110 年 5 月由桃園市政府規劃，邀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在之 11 個縣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參展；111 年 2 月，規劃增加客家人口眾多的 2 個都會區（臺北市、新北市），另臺南市為最早有客家文獻紀錄之縣市，並主動爭取加入，經協調後於 111 年 12 月納入。

惟嘉義市逾 2 萬名客家人口，雖相比其他縣市，客家族群數不多，但中央應一視同仁，不能依族群人口數作為推廣的主軸區域，忽略人口較少的城鎮。

為了促進臺灣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共榮發展，推廣及傳承各地客家文化，請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持續挹注嘉義市資源，協助保存嘉義市客家文化及傳統，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三)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係包含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

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客家特色產業行銷推廣等。

經查，「台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自 108 年 4 月起，委外營運台灣客家等路大街數位商城，扮演媒合客家委員會輔導之廠商商品上架、線上通路之角色。惟近 3 年等路大街營收越趨減少，現有營運廠商也因為客家委員會未編列預算挹注，缺乏激勵營運之誘因。

為了提升客家特色商品品牌能見度，打造獨特台灣客家特色商品之通路，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委外經營模式、客家認同之品牌行銷，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客家等路大街」網站瀏覽人次及營收情形

年度	瀏覽人次	營收（千元）
109	1,850,439	1,910
110	1,747,797	1,852
111	1,787,626	1,834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四)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0,032 萬 9 千元，查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客家委員會執行政策、業務宣導經費，有漏未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未按季於主計總處平台網站專區公布等缺失，應予改善。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五)客家委員會為客語傳承與發展，近年推動「客家基本法」修法，已正式公告「客語」為國家語言，並於各級學校與社會營造客語使用環境等。

惟依研究顯示，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每年約有 1.1%自然流失率，則約 40 年後，客語人口恐全消失。為避免母語流失消亡，「客家基本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時，第 3 條第 3 項即規定：「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客家委員會允宜儘速推動「客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由法律明定客語保存及推廣等相關政策。請客家委員會針對推動制定客家語言發展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十六)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審計部審核 111 年決算，指出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屬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應有效益評估之機制，卻因客家委員會係每 5 年定期辦理「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須有該調查研究始有評估之依據。復興客語為政府重要政策，除定期調查研究外，客家委員會似宜善用現有之統計數據或資料，作為「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評估機制之依據，方更為妥適。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成效評估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七)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及強化資安防護」編列 460 萬元。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圓滿落幕，經此活動，客家委員會與世界客家族群有密切互動，本次世界客家博覽會中所獲之成果，應於全球資訊網積極呈現，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十八)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等。

宜蘭縣冬山鄉提出「冬山阿兼城、火燒城客庄生活故事廊帶三期規劃及工程案」，主要為整合二個客家聚落阿兼城（東城村）、火燒城（大興村）客家生活環境，以及早期客家先民拓墾建設之水圳系統及聚落文化地景空間

，喚醒客家認同的環境教室、傳統生活習慣及精神。

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應儘速進行後續作業，讓國人對於客家的歷史文化有更多認識，更願意去傳承客家文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十九)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等。

宜蘭縣「蘇澳鎮山海客家生活文化藍帶」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此計畫工作項目包含道路鋪面新作、店家招牌改善等。客家委員會應參考地方的歷史發展，塑造地方記憶，並輔導地方店家招牌相互搭配、基調一致，讓街道整體具有協調性。

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應儘速進行後續作業，讓國人對於客家的歷史文化有更多認識，更願意去傳承客家文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二十)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9 億 5,623 萬 9 千元，係包含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等。

經查，110 年至今，客家委員會皆無補助嘉義市政府及團體，辦理本目業務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為了協助地方型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

庄產業創生，請客家委員會針對補捐助嘉義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之方案及推廣，積極協助嘉義市客家文化產業推廣。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一)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據媒體報導，全國高中推行本土語言教育滿 1 年，竟傳出讓原住民學生被迫學閩南語之荒謬情形。究其原因，無論是客語或原住民語教師，均以教學支援人員為大宗，專職教師比例不低。據立法院法制局報告，統計至 111 年 3 月止，有客語教學資格者，現職教師（具語言認證）2,003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665 人，可見支援人力比例甚高。既以教學支援人力為政策執行主幹，則各校學生學習需求、各校可開職缺、各地教學人力 3 者，須適切緊密配合，才能讓本土語言政策推行順遂。就此，客家委員會應盡力掌握各縣市學習需求、各校職缺、教學人力 3 者配合情形，以利客語之母語傳承。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十二)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有鑑於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111 年各縣市客家人口比例與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仍有 11 個縣市低於 10%。請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執行「客家基本法」所要求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十三)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鑑於世界客家博覽會創造參觀逾 1,100 萬人次、超過 209

場活動展演等成果。而據客家委員會預算報告（112年3月7日客會產字第1126600128號函），10個主副場館中有5個場館（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1895乙未保臺紀念公園、坪林文化園區、北區客家會館），有具體規劃後續作為每年定期與客家相關展覽之用途—不過一方面，不是所有場館均規劃為客家相關展覽，另一方面有規劃者，每年舉辦月份數似可思考延長。另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2年10月5日考察會議紀錄，桃園市政府刻正評估展覽資料數位化，以供未來透過網路繼續傳播，就此，客家委員會亦宜積極協助相關事宜。請客家委員會就「世界客家博覽會場館保留延續之精進優化規劃」，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第11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18億7,415萬5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9項：

(一)113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選舉業務」編列14億2,060萬6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500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中，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1億9,907萬4千元，比起109年編列「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為1億1,042萬3千元，多出近8,865萬1千元，其增加幅度達80%，預算成長幅度過大，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未清楚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2.公投電子連署在2017年公投法修法通過，至今，6年過去，仍遲遲沒有上線，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委曾於112年4月立法院詢答表示，112年3月已完成行

政院資安團隊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所建議加強的 42 項措施，待資安署完成複測，確認資安無虞之後，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6 個月內會完成籌備，然時至今日，仍未見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正式上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暨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執行進度及實施日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 3.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央選舉委員會較 112 年度增列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等經費 432 萬 8 千元，顯示資訊安全對於推動選務數位化之重要性，惟 2017 年公民投票法修法通過應推行之公投電子連署系統，迄今仍未啟用。中央選舉委員會允應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等有關部會積極合作，確保資安後儘速啟用，以利民眾透過公投表達意見，提升公民權利。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推行公投電子連署系統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 4.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選務策進」編列 796 萬 6 千元、「法政業務工作」編列 227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工作。經查，第 10 屆立委選舉中，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23 所、占投票所總數 9.4%，而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53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9.5%，實質衝擊到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的權利，影響原住民族人投票意願甚鉅，然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至今仍然無法有效解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5.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用於強化資安等事項，較 112 年度增列 432 萬 8 千元。惟查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相關系統均未啟用，故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等，中央選舉委員會皆無法辦理。為避免預算浮編及行政怠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全民公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之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琬惠

6.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 萬 5 千元。

公投電子連署於 2017 年公民投票法修法三讀通過，遲至今仍無法上線，該項目也為立法院每年度必追問之事項。

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時所述，目前有 42 項已於 3 月全數改善，目前在資安署之審核階段，倘資安無虞，最快半年完成上線準備。然，現已近中央選舉委員會最後預計上線之期限，電子連署是否仍上路有待中央選舉委員會進一步說明之。

另，111 年底九合一大選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遭外洩，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該次事件不符資安事件定義，亦無證據顯示為內部人員外流資料。既非資安釀因，又非人員外流，遲至今中央選舉委員會仍未查明其外洩之因為何，更有損外界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資安防衛之信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電子連署系統上線

進度及強化中央選舉委員會資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世杰

7.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綜合規畫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並於「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係包括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檢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432 萬元，係增列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等費用。

惟 112 年，卻發生 2022 年九合一大選候選人的財產申報資料外洩一事，共 9 個縣市、17 位候選人之配偶、子女等未去識別化資料遭到外洩，並在社群媒體上流傳，顯見中央選舉委員會資安已出現漏洞。為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避免候選人資料遭洩漏、竄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以恪守選舉之公正，並建立優質的政治參與環境，應當審慎應對，並加強檢討檢視中央選舉委員會內部資安缺失。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8.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綜合規畫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並於「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係包括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6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亦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經查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業於 2018 年建置完成，112 年 3 月底完成數位部資安署要求之 42 項改善措施。允宜儘速完備罷免系統，俟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爰此，凍結該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電子連署系統之啟用進度與具體時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9.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以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其系統已於 107 年建置完成，但截止 112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仍尚未啟用。為因應資安防護，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針對數位部資安署之資安建議進行加強，若資安署確認該系統資安無虞，應儘速籌備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俾利落實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擴大公共參與」之承諾事項。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畫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莊瑞雄 羅美玲

10. 依據「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申請人申請查閱時，應遮蓋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門牌號碼或汽車牌照等資料。但在 2022 年選舉時，有媒體批露有未經去識別化的個資被發送至網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速檢視內部資安缺失，全面查核資安缺口，儘速填補漏洞，以期杜絕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畫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莊瑞雄 羅美玲

11.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

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為確保資安無虞及系統韌性，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108 年起陸續辦理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之檢測、修正、複測，然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稽核團隊仍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22 項資通安全稽核待改善事項。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儘速完成資安改善並讓公投電子系統上線啟用。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12.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維運」編列 98 萬 5 千元。惟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自 107 年建置完成後至今日仍尚未使用，不便於國人行使相關投票權利。112 年度立法院亦有相關預算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回復書面報告略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對系統所提之建議均已辦理改善，將依資通安全署確認資安無虞後辦理系統上線事宜」，但至今仍未有明確期程規劃。爰凍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出檢討及預計時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13.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其中 501 萬 9 千元係用以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相較於 112 年度預算案增加 80 餘萬元；另新增一項「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

建作業」項目，編列預算 373 萬 5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明確說明預算增加及新增項目之用途。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陳玉珍 李德維

14. 「公民投票法」自 108 年修正，明訂公民投票自 110 年起，每 2 年於 8 月第四個星期六舉行一次，故 113 年並非將舉行公民投票之年度。113 年度編列「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505 萬元，與 112 年度相同。惟 113 年度並非公民投票年，且查 112 年雖為公民投票年，但至 10 月止尚無任何一案通過審核而進入連署階段，故 113 年度此項經費需求應較上年度為低。預算應考量具體執行現況進行調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15. 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2020 年的統計，全國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共有 1,653 間投票所只有 1 張原民選票、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則有 1,623 間投票所只有 1 張原民選票，上述設籍於都會之原住民選票因量少且分散，投票所眾多，因此位於非原鄉的都會區投票所容易出現原民票數太少，導致開票後，投票者的投票意向被迫曝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解決設籍於都市的原住民上述之問題。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選務策進」編列 796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莊瑞雄 羅美玲

16.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選務策進－業

務費」編列 796 萬 1 千元，因辦理「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增列經費 234 萬 1 千元，增列數額近該項經費 3 成。經歷 COVID-19 影響，各國於疫情期間多已增進數位設備與技術，熟悉遠距會議之進行，成本亦較過往為低。考量現已進入更為數位化的後 COVID-19 疫情時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該會員大會進行之數位化協助以降低成本、提高會議品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17.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聯署系統，惟迄今尚未落實。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法政業務工作」編列 227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陳琬惠 游毓蘭 吳欣盈

18. 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先期作業經費 12 億 5,947 萬 1 千元。113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3 億 8,771 萬 5 千元，兩年度合計共編列 26 億 4,718 萬 6 千元。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列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等項目，共計 1 億 2,824 萬 4 千元，惟並未說明其經費編列之計算方式。為避免預算浮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金額計算暨合理性分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琬惠

19.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編列 5 億 1,346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選舉講習費」編列 5,546 萬 2 千元。

鑑於過去各次大選，常有不法人士無故於投開票所外逗留，使用錄攝影器或各種形式記錄進出投開票所之民眾，造成眾多紛爭，也有影響人民自由行使公民權之虞，而為減少此類事件發生，有賴各選務人員積極與警察、警衛配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世杰

20.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3 億 8,771 萬 5 千元。並於「(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下「<11>宣導費」編列 690 萬元，包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編列 580 萬元，係透過電視、網路、廣播、海報、報紙等方式宣導。

經查，電視及廣播過去雖已將投票流程、反賄選注意事項等翻譯為新住民之原屬國母語及原住民族族語，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之 Youtube 頻道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目前只有「國語版」，未見其他語言。

近年已顯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新住民選舉宣導之重視，惟因應網路世代來臨，實應加強網路數位平台上之宣導素材，透過多元宣導，強化宣導效益，讓選務資訊更清楚深入各個族群。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改善 Youtube 頻道宣傳影片，納入新住民之原屬國母語及原住民族族語事宜，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21.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編列 5 億 1,346 萬 4 千元，此項預算編列，相較於上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109 年度預算案增加 2 億餘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明確說明預算增加之用途及其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陳玉珍 李德維

22. 鑑於 112 年度甫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係著眼於提供選民優質之選舉環境，新增部分刑事犯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條款。惟候選人登記後至實際選票印製、實際投票日前仍有一定期間，應於事前即提供最完善清楚之選舉資料供選民參考，事後選舉無效之訴僅能補救，且又得補選，恐增加人力成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議，倘若於該期間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應如何主動查核勾稽並依上述各該法規撤銷登記。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編列 5 億 1,346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法務部及司法院協調，提出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23. 近年各次大型選舉投票時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違法攝錄影等妨礙人民自由行使投票權利之問題屢見不鮮，立法院亦有多位立委關切相關情事，中央選舉委員會回覆說明略以「……投開票所之管理員及監察員僅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之投票所內管領權限，場所外者係由警察勤務之權責……」。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選務權責機關，針對違法干擾選舉之樣態，應有具

體案例或教育訓練準則供選務人員事前講習與遵循，並應邀集各地協助之警政單位參與事前講習訓練、進行充分說明，以利選舉順利進行。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編列 826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時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不當攝錄影之違法樣態、判定標準，及如何納入教育訓練並向警察單位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24. 除為因應 ESG 推行無紙化之永續發展國際潮流，近年因求學、就業等因素而旅居國外或居住於非戶籍地之國人與日俱增，又往返戶籍地之交通費用高昂對國人形成高昂交通費用等不必要之投票障礙，實有推動遠距及不在籍投票以維護國人基本權利之必要。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1 億 3,067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電子及遠距離投票推動期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陳琬惠 游毓蘭 吳欣盈

25.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及 113 年度「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各編列 884 萬元及 690 萬元，以辦理本次選舉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根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該條執行原則規定，政府各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又據審計部發布的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度辦理 15 則 4 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其委託製作並張貼於該會 Facebook 電子單張文宣，其中有 6 件未標示廣告，亦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核與「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規定不符，且有未依規定將相關製作成本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情事。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宣導費」編列 690 萬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具體說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的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26.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編列 690 萬元，連同 112 年度所編列「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宣導費 938 萬元（含淨化選風宣導品等經費）合計 1,628 萬元，用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高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 1,478 萬 7 千元。鑑於中國介入台灣選舉情事並不少見嚴峻，所採取諸如假訊息操作等非常多元，且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這次大選的預估，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約 19 萬 9,833 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約 21 萬 5,115 人，為使原住民族人能夠獲得正確的選舉訊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如何以原住民各族族語、文字製作相關選舉宣導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公告《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競選廣告透明化之細節規範。然辦法中競選罷免廣

告之定義僅限於競選期間內，即總統選舉 28 天、立委選舉 10 天內的競選廣告，恐無法落實透明化機制之初衷。

考量相關法規中各級選委會人員不得助選，以及深偽廣告和民調實名制的規定時間，都是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算，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如此限縮廣告透明制度適用期間之原因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三)此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惟新住民人數已達至 58 萬餘人，但因新住民大多人對於選舉投票相關法規上尚不熟捻。

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此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相關規定，如民調公布期限、投票日可否表明支持及拉票等，應設置多國語言政策宣導圖卡，避免民眾誤觸法律。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四)過往中央選舉委員會皆編列相關預算於媒體業務宣導，包括製作短片於網路平台播出。

然，經查近年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委託宣導片，就中央選舉委員會 Youtube 平臺之影片觀看次數分析：111 年度九合一大選與前職棒球星郭泓志合作投票宣導影片，觀看次數分別為英語 1,812 人次、泰語 688 人次、印尼語 511 人次、越語 632 人次、柬埔寨語 347 人次、菲律賓語 522 人次、國語 5,967 人次、台語 721 人次、客語 392 人次；110 年度公投案與藝人瑞莎合作宣導影片，國語觀看人數 781 人次、客語 319 人次、台語 409 人次；與主播徐展元合作宣導影片，緬甸語 182 人次、越南語 172 人次、泰語 129 人次、英文 381 人次、柬埔寨 121 人次、印尼 138 人次、客語 446 人次、台語 499 人次、國語 3,399 人次。與我國具投票資格之國民人數相比，顯有待持續強化相關媒體宣導政策成效。爰此，

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媒體業務選導成效及未來與新住民名人合作媒體宣導影片之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公報所列之學歷，需繳交畢業證書，若為非我國之學歷，大學以上則需經外管驗證，此舉乃為保證選舉公報刊登之真實性。惟現行選舉公報僅針對學歷部分所規定，經歷部分則無任何查核機制，經歷之編撰皆由當事人自行撰寫，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第 55 條規定，僅規範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外患罪、煽惑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觸犯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為使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列印之公報，避免出現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或明顯非屬事實之經歷，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如何建立選舉公報之查核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日前憲法法庭判決「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違憲，原住民委員會應在 3 年內修法或另定特別法。而據內政部透過日本時代之註記，非平地和非山地原住民保守推估計有 98 萬人口，倘未來修法後，勢必將對於原住民選制帶來大幅影響。

平埔族身分認定議題影響層面廣泛，不單是選制，在教育、經濟等面向都很大的變化；又，按現行選舉制度，原住民族投票時僅能投予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而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亦規定，立委席次保障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俟現推估之 98 萬人口平埔族取得原住民身分後，預料未來選制與選舉事務可能將有所大幅變動。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未來修法後對於選務應處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世杰

(七)AAEA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係 1998 年成立之亞洲區域性國際組織，目前有 20 個會員國；該協會係由美國選舉制度國際基金會所推動成立，成立目的為促進亞洲地區選舉官署間選舉資訊之交流，並致力推動亞洲國家民主發展，我國亦為 AAEA 創始會員國，並於 2005 年及 2008 年連續 2 屆當選為主席，2011 年至 2014 年及 2017 年當選執行委員，2005 年及 2008 年於我國辦理會員國大會、2006 年及 2009 年於我國辦理執行委員會議。A-WEB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係 2013 年 10 月於韓國仁川成立之國際性選舉組織，由世界各國選舉管理機關所組成，目前共有 109 個會員，為發展永續性之民主，確保世界各國實現自由、公平及民主之選舉，支持民主轉型國家之政治發展，並致力於建構世界各國選舉機關間之交流網絡。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創始會員，2017 年當選執行委員，於 2019 年連任執行委員。

台灣為具備完善及自由民主選舉體制之民主深化國家，中央選舉委員會亦致力於持續深化與該二協會及其他會員國之交流合作，每年編列相關經費支持派員出國參加兩協會之相關會議，惟，AAEA 已近 10 年未於我國辦理大會或執委會，而 A-WEB 自成立迄今亦尚未於我國辦理大會或執委會。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持續積極邀請上述兩國際組織於我國辦理年會或大會，加以提升我國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八)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預估，全台選舉人數約為 1,950 萬人。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也即將陸續展開選務人員之招募工作。

經查，考量物價指數逐年上漲，及公私薪資調整之幅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於 112 年 4 月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工作費支給表，提高選務人員工作費，且於選舉、公投票數量超過 5 張時，也將依數量遞增工作費，並已函報行政

院核定。

惟選務人員業務繁重，不僅需在選舉日前一日，進行場地之布置，選舉當日更需應對各式繁雜事項，現更已傳出部分縣市選務人員招募困難。過去也曾發生各縣市給予擔任選務人員之教師，補休天數不一之情事。

我國民主體制已漸成熟，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擬增加民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誘因、提高民眾民主之參與，以提升民主政治之品質。爰此，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盤檢討後，提出具體改善內容及施行日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黃世杰

(九)經查 10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時，時任立法委員之李俊俋委員等人所提有關「建請選舉委員會於公告選舉保證金數額前，應先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妥適制訂合宜之數額，以確保人民參政權利暨選舉業務執行得以兼顧。」之臨時提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又 112 年 4 月份中央選舉委員會亦邀請各方學者、政治團體等，討論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是否需要調整，會議結論大多數與會人員都認為保證金有調降之必要，至於數額多少為適當則有待中央選舉委員會議審議。

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是否需要調整一事，延宕已久、遲而未決。為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審議選舉保證金調整方案，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擬定具體調整方案，以符社會期待。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陳玉珍 李德維

(十)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公投案連署人名冊郵寄至全國各相關戶政事務所查對之工作具時效性，查對後須將連署人名冊回寄及入倉管理保存。而公投案連署人名冊係屬檔案性質，除涉及訴願或行政訴訟者，自歸檔日起算保存年限為

1 年，檔案保存屆期後依程序函報檔案管理局核准後辦理銷毀。

有鑑於連署人名冊載有個資相關資訊，截至 112 年 8 月底計有 3 件已屆保管期限之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尚在保管中。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儘速辦理銷毀，以保障連署人之個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一)國立台灣大學某系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有一組候選人的政見出現多重歧視言論，引起公憤。

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刊登選舉公報的政見，都須經過選委會的會議決議。可見我國候選人的政見刊登，都有一定的審查機制。

雖然大學是教育機構非屬公務單位，但也是社會人才養成的重要場域，教育的範疇不僅包括專業知識，基本人文素養及人權價值更是教育的核心理念。

有鑑於人性尊嚴的維護及人權保障是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任何違反人權價值和相關法律的歧視，無論出於惡意或玩笑，皆不能被接受。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提供教育部政見審查機制資料，以促進校園民主自治發展，同時在反歧視校園環境的實踐上，提供學生協助。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提供民眾選舉資訊，擬透過各項影片、廣告及活動等方式進行政策及業務宣導，惟所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前二屆相同選舉高，且上一屆相同經費之執行率未達九成（僅 85.97%），顯有浮編之虞。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相關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且務必提高執行率，以撙節預算。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琬惠

(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人員 27 萬 7,311 人，較上屆增加約 5 萬人，其中由各市縣選委會招募 18 萬 5,763 人。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人員招募平均比率已超過九成。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持續督導各地方選委會，儘速完成人員招募，以利後續之講習及訓練，以提高選務工作之品質及效率。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琬惠

(十四)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修正公布，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此為我國針對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重要革新，現僅有法源仍待後續推動實施。而我國目前公職人員選舉亦未實施不在籍投票，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戶籍地與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者可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其餘選舉人仍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引起公眾討論，希能進一步開放以提升保障選舉權。惟不在籍投票將帶來更複雜選務之挑戰及確保選舉結果可信度等問題，中央選舉委員允應加速研議我國適合何種不在籍投票方式，維繫民眾對選務之信賴，並提升投票便利度，鼓勵民眾行使投票權，彰顯民主政治價值。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審慎研議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參照外國案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十五)為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對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之判決，認定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關於原住民身分認定規定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致使台灣其他南島語系民族身分未能受到國家保障而認定違憲，並應於 3 年內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雖然由於推估基礎不同，平埔族推估人數從 20 萬至 98 萬不等，但勢必影響現行選舉制

度與選務工作推動，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預做評估，就各種可能的立（修）法結果，進行選舉制度與選務工作可以如何配合調整的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初步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十六)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關於立法委員的規定，與區域立法委員同時規定有名額及選舉區不同的是，原住民立法委員僅規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各 3 名，並未規範其選舉區應如何劃分。因此，現行原住民立委係以全國為選舉區，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分別選舉 3 名，導致(一)區域立委選舉係單一選區，而原住民立法選舉則與地方民意代表相同係複數選區制，同為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卻有不同的選舉區制度；(二)因為係以全國為選舉區，原住民立法委員在選區經營上要花費更多的時間與成本；(三)因為係以全國為選舉區，原住民立委對於各地族人的需求往往顧此失彼，影響問政品質。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就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及其優劣得失進行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初步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七)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務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係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等。

近年歷次選舉罷免投票日當天，包括台中立法委員罷免及補選、南投立法委員補選，多次出現違法監控攝影等干擾投票的行為，雖已經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及「刑法」第 142、147 條等相關的法律可適用，中央選舉委員會也多次發新聞稿宣導，但實際上，類似案件仍層出不窮，現場除了缺乏快速排除的 SOP 流程，也發現選務人員法制教育嚴重不足。

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選務人員法制教育精進方案，提出檢討報告，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十八)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其中 1,302 萬 8 千元係辦理資訊服務費。

111 年底九合一大選候選人的財產申報資料遭到外洩，讓不少國人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資安防護能力失去信心，且根據外媒報導，特定國家駭客組織，自 2021 年中以來，已經持續鎖定數十個台灣政府機關，以及教育、關鍵製造業和資訊科技機構等，目的可能是進行間諜活動，以及竊取重要人員資訊。

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若遇到相關之情事，其處理流程以及檢討，提出相關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十九)行政院為期於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汰換公務車輛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 9 億 5,216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6,774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6,774 萬 7 千元，

中國政府近年公布數部法律如反間諜法等，並收緊政治控制，使台灣人民在中國境內或與中國政府簽署引渡條例之國家，有高度人身安全之疑慮與侵害人權之風險，此前已發生類似個案。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大陸委員會擬定對策，預防與降低相關人權風險，且若再發生類似個案，如何因應以保障台灣人民的人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2.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 1 人及副首長 3 人之特別費」編列 117 萬 9 千元，112 年 11 月 7 日媒體報導，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梁文傑吸食加熱菸，並於 112 年 10 月底晚間前往「鍾先生會所」招待所，行止似有不當。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梁文傑身為中華民國政務副首長，本應秉持清廉形象並作為表率，此舉嚴重斲傷公務員之形象，大陸委員會副主委應負起政治責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視察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基地及金門水頭港區旅客服務中心時表示，小三通對於金馬地區十分重要，希望在不設任何政治前提之下，早日擴大小三通，早日放寬陸客團體、散客與商務客前來金馬地區觀光洽公。另在當年首次開放陸客自由行時，也是由金馬開始先行。惟迄今為止，金馬地區仍無法開放陸客到訪，凸顯大陸委員會政策規劃能力之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2.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 萬 6 千元，大陸委員會已宣布開始恢復第三地中國旅客來台觀光，並將恢復兩岸觀光團體旅客，預定先以每日開放各 2,000 人次團客來往，實施日期待中方回應後公布。交通部已宣布將於 113 年 3 月率先開放團客赴中旅遊，惟迄今似仍未獲中方回應是否同等開放。大陸委員會針對重啟兩岸互訪，增進對等交流並提振觀光，允應協同相關部會有效推動，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團體旅客開放觀光相關策進作為及政策配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三)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據執政黨立委爆料指出，中共台辦要求台商不得參加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所辦的考察活動，有 18 位重量級的台商協會會長及台企聯常務副會長，均被告知不得參加，結果 18 人都不敢來台，使得投資金門機會銳減。大陸委員會長年編列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以及編列加強對經貿團體聯繫、溝通及協助經費，卻無法讓臺商來到金門進行投資考察，顯然相關聯繫工作顯有失職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2.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大陸委員會因應整體經貿情勢，允應持續研擬兩岸經貿政策及互動策略，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近期中方延長對我貿易壁壘調查，且近年無預警暫停台灣農漁產品及食品輸銷，均缺乏確切經貿理由，實無益推動兩岸經貿發展。大陸委員會允應積極針對中方對我經貿動態及

可能之政策方向提高掌握，與經濟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預擬對策，並對受影響之廠商提供必要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經貿政策走向及降低經貿影響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四)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對於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且設籍滿 10 年以上之大陸配偶是否可以參選並擔任公職一事，大陸委員會對外表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僅就兩岸人民交流往來擇其要者予以規範，至於參選活動以及當選後任職之資格條件等，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並未規定，自應與所有國人一樣，適用各選舉罷免法、國籍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惟按「國籍法」之規範對象，全文皆為「外國人及無國籍人」，試問大陸委員會大陸配偶屬於哪一類？又如 110 年遞補就職之南投縣議員史雪燕，其就是大陸配偶出身，請問當時她有放棄中國大陸國籍嗎？顯然大陸委員會辦理法政業務顯失公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2.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為因應中方近年推出相關限制人權之法令與政策，如反間諜法定義模糊，恐輕易羅織入罪，多數國家均提醒公民赴中須提高警覺。大陸委員會亦提醒我國公民赴中須評估自身風險，注意特定言行避免入罪，亦維護及宣導使用「國人赴陸登錄系統」，及時協助國人避免及因應突發狀況。

惟該系統「特殊注意事項」欄目僅限登打 100 字，若民眾自願提交更多

行程資訊，有利大陸委員會日後研判提供實質協助，大陸委員會允應開放系統接受，優化登錄系統及宣導民眾善加利用之策進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3.大陸委員會自 108 年 10 月起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自 112 年 1 月起亦提供「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目的均係提供民眾至中國前可事先登錄個人聯繫資訊，以利政府於各項突發事件發生時，可即時聯繫並提供協助，維護民眾人身安全。

雖「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比率相較 109 年上線初年已有提升，但仍僅赴港澳人數之 0.54%；「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112 年上線至今登錄比率亦僅 0.19%，雖有積極宣導但仍有大幅提升之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提高兩大動態登錄系統使用率之宣導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4.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包含研議應處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及衍生問題，健全制度化處理機制等。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4 年，復檢視 98 年 6 月至 111 年底「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分互助事項之執行情形，我國提出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中國大陸完成率各為 88.54%及 73.47%，而中國大陸提出之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我國完成率各為 98.96%及 96.32%，我國執行情形顯高於中國大陸；又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7 人，僅占我國提出之 28.58%，而我國則遣返 22 人予中國大陸，占中國大陸提出之

62.86%，就「人員遣返」執行落差最大。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生效來，原已逐步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惟近年來因兩岸關係僵化，部分互助事項之執行情形尚有落差。為有效維護國人在中國之權益，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兩岸協議成效不彰之部分進行檢討改善，賡續推動落實兩岸協議之執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5.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係包含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

經查，大陸委員會於 108 年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藉由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主動聯繫、即時提供協助，維護國人人身安全。另，「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上線啟用，復檢視 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筆數 1,526 筆（含個人及團體），占赴大陸人數 80 萬餘人之 0.19%，參照同期間赴港澳登錄比率為 0.54%，登錄比率顯過低，尚有精進空間。

有鑑於中港澳情勢發展日益嚴峻，尤其「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反間諜法」皆已公布實施，恐大幅提高國人赴港、中之人身安全風險。為了加強對赴中、港、澳國人的急難救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積極宣導使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五)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558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558 萬元，台港民間交流頻繁，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112 年至 9 月為止，香港旅客以 77.9 萬人次居我國入境旅客數首位。大陸委員會亦透過委外撰寫研究報告、專文及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推動臺灣與港澳各式交流。而 108 年後香港反修例運動以來，香港政治局勢急劇惡化，世界各國提升對港之關注，台灣基於地緣政治及民主理念等，大陸委員會允應擴大結合學術界及民間等力量，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正籌建「香港研究資料庫」，將上述相關研究及交流資料進行系統化整理，針對香港社會變遷及民主發展等面向進行基礎研究，持續更新對香港之理解，亦有助於臺灣社會民主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提升香港研究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2.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558 萬元，其中「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8,285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香港首長宿舍 430 萬 4 千元。

台港本於互惠互利原則互設辦事處，經查港府於 107 年 7 月堅持以矮化我國格的「一個中國原則承諾書」作為核發我駐處人員簽證的前提，片面違反雙方換文內容，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目前香港辦事處未派駐職員，亦未派任處長，僅剩下進用之 44 位香港當地僱員維持運作；港府蓄意不續發工作簽證予我方，也已無官員赴駐港機構之需求，亦未實際租賃首長官舍。

為撙節預算避免浮編，及基於業務運作之變動應覈實支應相關經費，大

陸委員會應視台港情勢變化，滾動調整香港辦事處之業務運作及未來走向，避免影響在港國人之權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並請大陸委員會就具體作為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3.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4,664 萬 4 千元，惟自 2016 年起，香港特區政府不斷刁難我方駐港官員，包括要求得簽署一中承諾書、不予核發新簽證等。現況香港當地僅剩在地香港雇員，並未允許我方再新派駐官員。就此現況，中國對我方近年更加深文攻武嚇之情況下，若不先同意一中承諾書，應無可能核發簽證同意我方派駐人員，故於香港當地應無租賃首長宿舍之需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六)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等業務。經查，中國大陸 112 年上半年 GDP 成長率 5.5%，第 2 季增 6.3%，均低於預期；又房市持續惡化（土地購買量和新屋開工量大幅下降）、消費、出口和投資數據黯淡，通貨緊縮恐加劇經濟放緩並加深債務風險，及數家大型投資銀行陸續調降對陸 112 年經濟預測，且皆低於中國大陸 5%目標，而另 6 月城鎮失業率 5.3%、青年失業率 21.3%創歷史新高，但一方面持續對台灣進行經濟、軍事等脅迫與威嚇，並於 112 年 7 月修訂「反間諜法」，另一方面又提出諸如允許台灣人才隨帶外籍家政服務人員入境和停居留等 10 項出入境優惠政策措施，統戰及吸引台灣投資的意圖非常明顯。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加強提醒赴陸國人事先評估風險，並做好行前準備。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七)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並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滾動檢視兩岸政策法規，強化民主防衛機制，完善人員往來法制，妥處相關衍生問題，精進風險管理措施。

112 年 2 月台灣高雄里長暨基層社團參訪團前往北京參訪，並和中國國台辦主任宋濤上任接見，成為宋濤上任後首個接見的台灣基層團體。

且因近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日期，中國統戰人士積極發布邀約訊息給予地方里長，其背後含意即是透過各種活動的交流，招待基層里長，行統戰之實。

為避免中國介入台灣選舉，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里長前往中國受統戰組織招待旅遊案，強化管理，遏止中國勢力進入臺灣，以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八)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係以辦理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業務。

「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其目標為國人因各種事由赴中國時，均可於出發前利用該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國人在中國期間如遇有突發及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取得聯繫，提供必要協助及服務。且 112 年 1 月 16 日起上線啟用後，大陸委員會也在各地透過刊登廣告，鼓勵國人進行登錄。

經查 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筆數，僅有 1,526 筆（含個人及團體）登記，僅占赴大陸人數 80 萬餘人之 0.19%，仍有提升空間。

隨國人往返兩岸將更加頻繁，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加強宣導，以保護國人之人身安全。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九)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 3,103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為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

美國谷歌（Google）旗下資訊安全公司麥迪安（Mandiant）在 112 年 6 月 15 日發布報告披露，一個疑似受中國政府支持的駭客組織，大舉入侵全球數百個政府、企業和學術單位的網路系統，至少 16 國受害，包括台灣及亞太地區國家，主要目標是對中國政策具有高度重要性的對象，這是 110 年初微軟事件以來，由中國相關駭客發動的最大型網路間諜行動。

大陸委員會因處理具國家機密性或敏感性之數位資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列為 A 級公務機關，爰請大陸委員會面對資訊安全問題需謹慎面對，若有缺失，須儘速處理，以維持資訊安全。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中國近年持續加大對我青年學生統戰的力度，積極宣傳各類對臺措施，吸引青年學生赴中國就學與實習；同以弘揚中華文化之名，包裝其政治目的，強化對臺影響力。

學術教育方面，大陸委員會除協調教育部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要求各級學校師生赴陸交流或與陸方辦理視訊活動前、後，均應填報相關資訊，使主管機關得以事先掌握相關資訊，事後評估交流成效，確保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有序進行；又，鑑於赴陸求學具有一定程度之風險，爰此，大陸委員會於官方網站架設臺生專區，並建置「赴陸就學你不能不知道的 8 件事」，建議有意赴陸求學學生謹慎評估後再作決定。

查近年陸續有我國人遭陸方以國安案件為由關押，而大陸委員會提醒措施僅見於官方網站，能否在各大專院校落實有待評估。為強化保障我國人自身權益，提醒國人赴陸潛藏之風險，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就促進我國赴陸求學之風

險建議措施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十一)澳門國父紀念館為大陸委員會在澳門之國有財產，現值約新台幣1億4,000萬元，該不動產「借名登記」在第三國公司名下，由大陸委員會駐澳門辦事處負責管理。據媒體刊載，中方澳門特區政府正規劃將建物列入文物清單，未來倘強制規定我方出售時，澳府享有取得該項不動產的優先權。按近年澳門國父紀念館相關衍生事件，如112年既有中方恐阻礙我方派駐人員簽證辦理等情事。查112年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所提之決議便已請大陸委員會有效部署中方可能作為及我方應處方案。惟，兩岸情勢多變，大陸委員會113年度總預算歲出同樣編列50萬元辦理維護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及內部之經費，為有效督促相關應對應變處置方案之預擬及掌握兩岸情勢之變化，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十二)98年12月22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協議」，並於99年3月21日生效實施。依據協議，兩岸主管機關建立查證、溝通及協商管道。截至112年6月底止，雙方就檢疫檢驗案件通報、查詢及聯繫達2,424件。112年1至6月，雙方通報、查詢及聯繫共計33件，較上年同期減少18件。鑑於近年中國以片面手法逕行停止我方特定農漁產品進口，兩岸主管機關也未能依協議進行相互聯繫、查證；又，我方將特定遭停止進口之農特產品孕育收成過程及相關檢驗數據回覆後，常未能取得對方之相關回覆，更顯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之查證、溝通及協商管道有待精進。

為強化對我農漁民權益照顧，以及降低以農逼政之政治操作，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十三)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2,104 萬 5 千元，其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其中辦理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並維護及宣導使用國人赴陸登錄系統功能，編列相關經費 667 萬元。經查，自 112 年 1 月 16 日系統啟用迄今，1 月份登錄數 39 次、2 月份 68 次、3 月份 56 次、4 月份 63 次、5 月份 136 次、6 月份 310 次、7 月份 580 次、8 月份 554 次、截至 9 月 10 日之 9 月份 149 次，總計 1,955 次。鑑於近年陸方有任意以各種名目形式限制我國滯陸民眾之情事，且後續交涉援助進度重重受阻。爰此，為有效提升我方赴陸民眾之人身安全，請大陸委員會持續積極推動赴陸登錄系統之宣導及提升系統使用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赴陸登錄系統宣導成效書面報告。

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統計數

月份	登錄數	備註
112.01	39	1 月 16 日啟用
112.02	68	
112.03	56	
112.04	63	
112.05	136	
112.06	310	
112.07	580	
112.08	554	
112.09	149	截至 9 月 10 日
總計	1,955	

大陸委員會提供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十四)大陸委員會 112 年第 2 季中國大陸情勢報告中提及，GDP 成長低於預期，房市、消費、出口、投資甚至失業率等各項數據均表現慘澹，且參酌數家大型

投資銀行對中國經濟預測均予以下修。除以上經濟數據外，中國屢次對台進出口封鎖、軍事騷擾等行為，均提高在中國台商之投資風險。

又中國於 112 年 7 月修訂反間諜法，該法規範中各項定義不清，恐成羅織罪名濫捕台灣人民之隱憂，先前也曾發生台灣人於中國境內非法留置或違法拘捕審判之案例；而香港「港版國安法」於 109 年 6 月公布實施後，國際社會同聲譴責有侵犯人權之疑慮，國人於香港境內亦可能遭草率認定符合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等罪名。顯見國人之人身安全風險攀升，不容小覷。

大陸委員會應就台商於中國經商之風險及國人出入境中國、香港可能之人身安全及法規疑慮加強說明提醒。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五)中國近年來對台灣統戰手法不斷更新，除過往常見之斷交打壓、阻撓參與國際組織、禁止台灣農漁產品採購輸入、軍機頻繁擾台、提供學生免費至中國參訪團外，隨著科技進步及社群媒體之普及，積極透過網路假訊息傳播、資金挹注內部協力者、製造社群認知錯誤等方式，讓台灣內部紛擾不斷，更是近年來政府各級單位防範之重要對象。鑑於中國透過認知作戰積極介入台灣內部，製造紛亂以達成攏絡、分化影響民眾以達到統戰之目的，建議大陸委員會應自行或委外、定期蒐集並分析中國政府之統戰干擾手段，並向社會大眾積極說明並宣導，以免民眾受到誤導，恐導致社會分裂及混亂。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迄今已建立具規模及制度化之司法互助機制，就打擊跨境毒品走私案件、電信詐騙案件、國人於中國人身安全保障等列為重點項目。惟就「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等請求案件」中國協助我方之完成率分別低於我方協助中國 10%~23%。又就「刑事犯罪遣返」，中國協助我方提出案件之比率僅約 29%，遠不及我方協助中國提出案

件比率約 63%，落差甚大。

大陸委員會應積極與中國協調，督促其提高我方提出之司法互助案件完成率，以利維護國人司法案件權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七)大陸委員會近日舉行諮詢委員會議，探討「近期美中互動對兩岸關係影響」

。有諮詢委員提醒，未來半年若美中關係無法緩解，中國可能在選舉前後對台採取複合性施壓作為。國家安全局也在日前指出，中國介入選舉型態多元，包含政治議題的操作、認知作戰、軍事脅迫、經濟施壓、假訊息等，透過各種文攻武嚇試圖干涉我國之民主選舉。

鑑於 113 年大選將近，大陸委員會應密切注意、嚴正以對，中國藉機介入台灣選舉，為捍衛台灣之民主制度，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密切地關注中國之介選行為，聯合相關部門嚴加偵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十八)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 萬 6 千元，

鑑於近來大陸地區消費與投資停滯，出口不振，致經濟成長放緩及青年失業率創新高，且大陸地區為我國累計核准對外投資排名首位，大陸委員會應加強提醒臺商相關風險資訊，及早審視並做好規劃，又中國大陸 112 年 7 月修訂「反間諜法」，檢視 112 年 1 至 7 月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次仍占相當之比重，大陸委員會應加強提醒赴陸國人事先評估風險。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九)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808 萬 6 千元，

鑑於我國邦交國逐年遞減，自蔡政府上任以來，已有 9 個國家與我國斷交，

致我國邦交國僅存 13 個，再者，近年中國大陸逐漸將外交重心轉向非洲國家，利用資金投資等方式，逐漸在非洲地區站穩地位，綜上所述，我國僅存的非洲邦交國史瓦帝尼，是否因周邊國家之政治角力影響，因而轉換政治立場，大陸委員會都應與外交部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對我打壓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兩岸情勢評估」編列 674 萬 5 千元，大陸地區近日發布福建對臺示範區 21 條意見，惟大陸委員會僅僅發布新聞稿強調「相互尊重、對等溝通、摒棄單邊政治操作，才有助兩岸健康有序的交流往來」，惟大陸地區此番作為卻極有可能吸納臺灣重要人才、企業及資金等，大陸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一)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563 萬 9 千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預計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蒐整研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統計資訊，提供各界參考；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考量社會大眾對於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的高度關注，行政院過去曾提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但為配合政府改組，相關法案仍待重新檢視，故此草案已於 105 年 7 月經立法院同意撤回。

爰此，大陸委員會應適時向立法院及國人說明，俾外界瞭解兩岸情勢。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二十二)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189 萬 5 千元，受全球終端需求低迷影響，112 年 1 至 6 月兩岸貿易年減 28.1%，降幅大於我國整體貿易年減 10%，同時期中國自台灣進口年減 24.3%，亦大於其進口衰退 6.7%，顯示兩岸貿易活動持續降溫中，並且電子相關產業一直是台灣重要產業之一，經出口成長率數據分析，對大陸地區出口成長率遠低於對全球出口成長率，包含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以及電機產品之成長率，皆遠超我國電子相關產品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出口負成長，再者，許多在陸臺商及外商皆轉往東南亞國家生產，未來兩岸經貿脫鉤的情況是否越來越嚴重，以及是否影響臺灣經濟發展，中國大陸對我進行貿易壁壘調查並強調將依規定研究中止 ECFA，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三)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經查兩岸直航航班在 112 年 3 月疫情解封後，9 月 26 日再新增 10 個航點，包含鄭州、廣州、上海、武漢等地區航班，且 11 月 7 日交通部長王國材表示兩岸直航點有望增加，惟近期許多臺商期望春節前恢復往日兩岸直航點，尤以關注大陸西部地區直航點增加事宜，綜上，113 年將迎來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調整後，首個沒有防疫要求之春節假期，國人返臺意願將大幅提高，大陸委員會應盡力與對岸溝通調整政策，以免去舟車勞頓之不便。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四)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查 105 年起海巡署執行取締大陸地區船隻

違法越界抽砂活動，大陸地區抽砂船從早期集中金門海域，漸次轉向澎湖與馬祖海域，盜採情形日益猖獗，惟近年我方查獲陸方抽砂船非法抽砂次數逐漸減少，為進行有效源頭管理，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五)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29 萬 1 千元，自兩岸於 2009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雙邊在跨境犯罪打擊取得一定程度之成果，然而，近年政治和疫情因素干擾司法互助的機動性合作。112 年陸方廣邀兩岸四地執法人員參與「第十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我國亦有各機關代表人員出席，其代表後疫情時代兩岸共打機制正逐步恢復的重要契機。兩岸共打機制是兩岸大交流時期最富成效的一環，惟儘管兩岸互踏出友好一步，亦可能因多方因素產生負面影響。綜上，大陸委員會應就目前兩岸共打機制之友好基礎，加以強化，放下政治分歧，務實面對與處理司法互助問題。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六)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強化有關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之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持續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全協處等」編列 667 萬元，經查，大陸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藉由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主動聯繫、及時提供協助，維護國人人身安全，惟其登錄比率僅 0.54%。次查，112 年 1 月 16 日「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啟用，惟該系統 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比率僅 0.19%，綜上，大陸委員會兩項登錄系統，使用率皆偏低，有鑑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港澳

人身安全之風險，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宣導使用相關登錄系統，提升登錄比率，以維護國人權益。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七)近年台港間往來交流人次及投資金額逐漸減少，惟我國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卻呈增加之趨勢，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國人赴港之人身安全風險大幅增加，大陸委員會應密切評估相關情勢對台港民間往來之影響，強化保障及提醒在港及赴港國人安全。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八)113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編列 4,035 萬 2 千元，中國自 109 學年度暫停學位新生來台求學，僅開放在台舊生繼續升學，實不利兩岸學子交流。為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發展，並傳遞臺灣發展經驗及民主自由法治等普世價值，促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與瞭解，爰請大陸委員會針對中生來台求學持續與中方溝通並提出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093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 5,093 萬 2 千元，經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雖廣泛運用推定財產不法取得立法技術，然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80 號判決之見解，須申報義務人隱匿、遺漏或對重要事項不實說明，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推定不當，再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循公開聽證程序，始得為不當黨產認定及相關處分（理由欄五、（三參照））。次查，中華人權協會、台灣行政法學會、台灣法曹

協會於 113 年 2 月 24 日，舉辦「黨產條例適用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會中學者表達之見解（非針對上述個案評論），亦認為雖然立法技術採「推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應將完整調查之範圍均納入聽證程序中方屬適法。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於現行處分時調查、聽證是否完全符合本條例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仍有改善之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二)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與國立新竹高中辦理「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及活動後座談」，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表示係為落實資訊公開、加深人民對黨產處理工作理解，並無行政不中立問題。惟目前黨產追徵情形，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12 年 8 月間媒體受訪時表示，處分累計 530 億元，惟涉及到行政訴訟，目前執行金額將近 20 億元。當中行政訴訟，就有 111 年度上字第 180 號判決，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程序指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處分亦非無懈可擊。就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據上述論，辦理校園講習，是否會充分呈現、討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本身調查程序不完備之處？抑或堅持原處分之見解？綜上，以大量司法裁判尚未最終確定之追徵案件為基礎，進入校園辦理講習或相關活動，難免有所不妥，是否應繼續舉辦，宜審慎考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案揭疑義充分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2.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3,895 萬 6 千元，據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始未辦理施政

績效評估，而未出具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各機關自行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係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9 日函所揭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未予辦理，顯有不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三)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不合預算法相關規定。詳言之，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發現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有未標示「廣告」，未「按季」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平台公布（按：該平台連結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網站之專區，該專區僅有按月公布，未有按季公布）等情形有待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詳述改善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2.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經查，110 年 10 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斯坦—波蘭 e 台灣囡仔」政策業務宣導經費 9 萬 9 千元，委託其於 YouTube 頻道上揭露波蘭轉型正義 4 支系列影片。惟該政策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有下述疑義，並值得作為未來檢討之參考：1.除系列第 4 支影片以片頭口白與影片加套會徽方式揭露外，其餘影片係以說明欄文字加註，揭露方式不一；2.「促進轉型正義條例」111 年 5 月 27 日總統公布修正後，轉型正義相關任務分別由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管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則是負責不當黨產調查、認定、處分，上述系列影片主題為波蘭整體政權轉型歷史，而非僅聚焦黨產處分，似與現行法律各機關管轄權分工情形未盡相

符；3.由網路意見領袖執行宣導經費，固可收吸晴之效，惟系列影片所涉團結工聯發展，實為政治、歷史相關研究經典主題，若以此為出發點，是否有更加合適之專家學者可以遴選或搭配？另外，112年8月又與同一位網紅執行宣導經費（4萬9,500元），並於112年10月10日上傳「『廚房』居然是拿來殺人的地方！……」影片，揭露方式更與上述不同，係全片套印會徽，未有文字加註或口白，可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要求方式頗為混亂。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宣導經費是否妥適，尚待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案揭事項，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 3.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1,157萬6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1,001萬9千元，包括辦理財產查核、調查追徵及出國計畫等相關業務費用。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四)點：「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惟，檢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費執行情形，截至112年度8月底止，「調查追徵業務」預算執行率僅45.51%，預算執行未達5成。而113年度賡續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內容與111及112年度預算所列雷同，亦未敘明前往歐洲國家名稱及拜會機構。計畫執行內容顯有不足，應全盤依出國相關規定檢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赴歐洲國家考察」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 4.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

」編列 656 萬 6 千元，其中 42 萬 5 千元係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根據 Google 臺灣內部統計，112 年 6 月 YouTube 觸及超過 1,800 萬名 18 歲以上的臺灣觀眾，相當於超過臺灣 18 歲以上人口的九成；而 Google 和 Ipsos 合作的調查「WhyVideo-2022」，也發現 18 歲到 24 歲的 Z 世代觀眾，認為 YouTube 是他們最不希望消失的影音平台。

然從 111 至 112 年 YouTube 的訂閱人數皆未有任何增加，且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所辦理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表中顯示，除 112 年 8 及 9 月份製作不當黨產外國經驗主題影片外，其餘月份皆未有任何宣傳活動，較 111 年所辦理媒體政策及宣導嚴重不足。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其政策宣導執行成效低落以及網站訂閱人數未有增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5.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業務費」編列 571 萬 5 千元。

據查救國團承租市有土地作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於 112 年 3 月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為不當黨產，於同年 6 月 30 日退場，地上建築物交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處理。金山青年活動中心營運數十載，乃民眾重要教育及休憩用地，具有重要公益與教育價值。然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權責牽涉多個機關，且經收回後欠缺管理利用，導致建物閒置，無法發揮應有效益。

爰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儘速協調國有財產署與新北市政府等權責機關，儘速完成園區之管理維護及活化利用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 6.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

經查，上揭預算科目以及預算書中附表，僅非常粗略提到歐洲國家，對於考察國家別、拜訪機構或組織，全無敘述，似有不當。各國轉型正義模式有非常大之差異，若考察前未確定如何對我國法制、社會產生啟發，考察恐無法獲致具體成果，形同浪費經費。綜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將 1.考察行程國別、2.拜訪機構組織、3.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關聯、4.與我國法制社會背景關聯、5.預期獲致成果等，詳細補充至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法定預算）之相應書表內容，始有動支經費之正當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考察案揭 5 點詳情補充於法定預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 7.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7 萬 6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

歐洲各國於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上具有較多經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此編列國外旅費，赴外向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考察其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惟為撙節政府預算，相關考察允應考慮線上進行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國外旅費之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 8.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擬考察歐洲各國調查及處理不當黨產、推動轉型正義之經驗以作為國內推動之借鏡。惟查 112 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亦

編列國外旅費至歐洲考察，連年至歐洲考察卻未能詳細說明預計至哪個國家或哪個機構參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說明考察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9.113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

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點，各機關及基金之派員出國計畫應注意「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等原則。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 113 年度之派員出國計畫內容與 111、112 年度預算所列內容雷同，且並未敘明前往之國家與拜會機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列明相關國家與機構名稱，以利大眾檢視考察中所汲取他國之法治設計與執行經驗。

爰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遵循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之相關規定，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四)英國廣告公司 We are social 每 1 年都會針對不同國家地區做一份相對應的網路社群使用報告，112 年 2 月 We are social 發佈了截至 112 年 2 月為止的網路使用量年度報告書，裡面提到臺灣人有超過 2 千萬人在使用 YouTube，代表有超過 8 成民眾來接收資訊，因此，政府部會機關在宣傳時，可以多使用大眾傳播媒體來宣傳政策。

惟新住民人數已達至 58 萬餘人，且有許多新住民對於不當黨產以及相關臺灣歷史相當感興趣，但其網站或是大眾傳播媒體都未有其他語言，讓新住民選

擇。

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於網站或是大眾傳播媒體增加其他語言文字，改善使用者方便性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五)根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做出處分後，被處分對象應於一定期間內將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不服可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處分。且除聲請停止執行處分外，多數被處分對象也會針對自己是否為附隨組織、財產是否為不當黨產提出行政訴訟。

經查，目前行政法院駁回聲請、已執行處分的僅有中華救助總會的 42 筆不動產、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美齡樓及其土地，僅占被處分不動產總數的 6%，其餘處分皆在行政法院等候裁決中。

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13 年 8 月底止，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可能於委員任期結束後，便會面臨解散，且根據「行政訴訟法」第 26 條及「訴願法」第 11 條規定，機關裁撤改組皆需有業務機關承受訴訟。

為避免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6 條及「訴願法」第 11 條等相關規定，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 113 年委員任期結束後，是否有其他業務機關承受訴訟，或是有其他方式，能讓案件繼續審理，讓不當黨產回復原有之財產秩序，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落實轉型正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張宏陸 王美惠

(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取回財產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應納入負責收支、保管及運用促進轉型正義之基金。

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2 年度所辦理之活動，形式種類有黨產走讀、黨產沙龍、電影沙龍、參與式劇場、繪本推廣活動等。辦理場次約 40 場，惟辦理地點分布極度不均。如臺北市辦理類型有：書籍分享會、學術研討會、參與式劇場、新書分享會、繪本推廣活動等 6 種推廣形式，而嘉義市僅有參與式劇場、地區走讀、及繪本推廣等 3 種形式。另，亦有辦理新書分享會，僅有 9 人參加之情況，顯見推動力度明顯不足。

考量到民主深化之推廣及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辦理活動應平均分布並加強宣傳，目標 113 年度活動地點應平均且參與人數與 112 年度相比，提升 25%。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活動辦理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張宏陸 羅美玲

(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事項。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多項案件仍繫屬於行政訴訟階段，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取得之現金與財產，俟定案後依規定移撥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且進展漫長。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密切關注訴訟進度，亦加速推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掌理之相關業務，以利後續之處理，落實轉型正義，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設立迄今所處理之各案件處理結果及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八)依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 4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經費狀況，109 年編列 42 萬元、110 年編列 3 萬 9 千元、111 年編列 40 萬 5 千元、112 年編列 42 萬 5 千元，而 113 年度與上年度同編列 42 萬 5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年派員出國考察之考察地區多為歐洲各國，為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黨產信託及黨產處理之整體歷史脈絡、相關法制完備及實際執行成效。然，相近歷史脈絡或社會文化等地區多重複考察之成效，有待評估。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近年赴歐考察之各年考察心得與啟發、未來考察不同國家地區黨產處理及轉型正義整體推動情形之可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黃世杰

連署人：羅美玲

(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105 年成立以來，陸續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調查並認定不當黨產、下達行政處分後取得現金與財產，以利後續設置及移交予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惟部分行政處分因受處分人提起行政爭訟，尚未結案或勝訴導致無法順利收取，其中成功追討收回國有之不動產更僅 6%。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積極研議訴訟策略，並留意訴訟進度，以利取得有利判決後，將現金或財產移交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供後續使用。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主席：暫行保留。

第7款。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125 億 4,75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為建立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合理之關係，避免過多法律上原本屬於法院或檢察機關管轄之業務，卻由警察機關辦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應予廢除或檢討，以釐清院檢與警察間合理的工作分工，落實依法行政。內政部應以警政署上級機關之地位，積極與法務部溝通，推動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或檢討修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廢止或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具體期程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2.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據 112 年 10 月 1 日媒體報導，司法院、法務部合建並編列約 2.87 億元預算之科技監控中心，至今僅監控 26 案，以致多數人犯防逃機制，仍採取指定到派出所報到。司法院同年月 4 日召開行政聯繫會議，為化解法官擔憂裁准科技設備監控後，需長時間待命，而於會中達成精簡告警通報、建立層級化處理機制、視情況通報他機關之結論；另同年月 11 日法務部長蔡清祥於立法院答詢時，亦表示將鼓勵檢察官多加使用，檢察官與法官實不須 24 小時監控人犯，法務部將研究放寬相關條件。綜上，院、檢方面未積極運用科技監控之原因，似為害怕須全天注意防逃對象之情況。難道院、檢所謂司法官，就可以因為害怕全天注意而不善盡法定權責，而將責任交由警察分攤？內政部應以警政署上級機關之地位，積極與司法院、法務部溝通，讓院檢多適用法定科技防逃條款，避免業務不當落到警察機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聯繫協調及改善期程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3.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經查，113 年警政署規劃派員赴法國、比利時、英國三國考察歐盟內政總署等機關，編列 10 天 1 人 9 萬 9 千元；相比而言，數位發展部赴比利時，出席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會議，編列 7 天 6 人 181 萬 5 千元，經費充裕。整體觀之，據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書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計有 29 項計畫預算編列 762 萬 7 千元，而數發部之預算書表則計有 34 項計畫預算編列 3,733 萬 6 千元。無論是個別計畫檢視還是整體概覽，警政署出國經費顯然偏低。何以其他機關可合法編列較為寬裕之經費，警政署卻無法？是否內政部審核預算編列時，能再更支持出國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案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4.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查打詐國家隊成立至今，司法機關分別拋出請增人力需求，法務部更以第二預備金聘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司法院則訴求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請增 7,000 人，倘若獲通過將是該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施行後，再度修法增加司法人員。反觀身處打詐第一線之警察，又逢 112 年保障健康權之勤休新制上路，須保障休息時數，警力更形吃緊，但 112 年除新竹縣、臺南市小幅請增外，並無全國性之專案請增。次查，性平三法修法後警政署評估請增員額需求 128 人；112 年初警政署規劃增置警監職務 40 人，調整刑事警察局等中央機關職務 40 人；審計部審核 111 年決算時指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有上升趨勢，恐增加全國警力勤務負荷，警政署復稱須配合警專學生畢業分發，才能解決。但上述警力缺口，都尚無法補齊。足見，政府對警力缺乏視而不見，內政部作為警政署上級機關，對積極爭取人力，更有責無旁貸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積極具體爭取請增警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5.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查 112 年 2 月銓敘部完成「編制公務人員及特定類別人員平均餘命表」之精算分送相關機關，且「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2 條所定第一次法定檢討，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據上，內政部作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主管機關，應研析上述平均餘命表，並納入整體政府之年金法定檢討機制。然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7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752 號函、112 年 8 月 14 日台內人字第 1120321924 號函稱，該部僅在 112 年 2 月至 6 月間電洽銓敘部相關統計技術問題，並於該年 7 月間行文銓敘部。以上函文所述內政部就爭取警察年金改革續辦情形，顯非合理，倘若真有與銓敘部洽詢相關問題，何以延宕逾 4 個多月之久？況且延宕逾 6 月份，即逾第一次法定年金檢討期限，退休警消族群竟因此失去年金制度檢討之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檢討，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6.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考改革方案。綜上，內政部作為警政署、消防署之上級機關，應承上啟下，密切掌握用人機關需求，並橫向與考選部、考試院妥為聯繫溝通，以便完成該文官改革白皮書之警察特考專章。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就權責範圍內，積極聯繫溝通文官改革白皮書中納入警察特考改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7.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有鑑自 112 年 4、5 月間起，警察保衛關鍵基礎設施、淪為第二陸軍的政策規劃反覆，先後歷經新設保安警察第八總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調訓等等，警政

署又將相關訓練計畫列為密件，直至最後一刻，基層員警才獲知人員調用情形，嚴重打擊士氣。政府分官設事，警察與軍人應有區別，亦為法治國基本精神，現行混淆、倉促之政策，對警察人事權益保障不週。另警政署 111 年 8 月 19 日召開柬埔寨人口販運案記者會，黃明昭署長公開表示與美國國土安全部有相關合作。既然如此，政府應利用與美國國土安全部之良善互動，借鏡檢討整體規劃，整合各種警察、調查、國安部門之機關業務整合提升，新設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參照先進國家完整規畫政策後，始能順利處理軍警混淆的議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設立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之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8.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1,993 萬 4 千元，內政部新增「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27 億 0,820 萬 9 千元（分 5 年辦理），惟未於預算書說明新增原因及詳細用途，為撙節預算使用，爰請內政部針對新增原因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9.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國土測繪中心部分編列 4 億 9,372 萬 1 千元，經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2 年度聘僱測量助理人數 285 人，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需專業技術跟豐富實務經驗，對於我國內政事務是不可或缺的存在。然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已逾 40 年未調整俸額上限。根據人事總處之「基層職工調薪評估報告」指出，測量助理「久任一職又無級可升，嚴重打擊工作士氣……倘調高年功餉級數，將有效鼓勵測量助理報考及現職人員留任意願」。由此可知，調整俸額上限一事為影響測量助理人員表現重要的保健因素，有助於形塑良好的工作環境。爰此，國土測繪中心應儘速研擬可行之俸額調整方案，提高

測量助理俸額上限。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測繪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10.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 560 萬元，其中編列 150 萬元用於大數據成果展示區隔間裝修費用。然內政部未明確說明此展示區預計成效及花銷之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二)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屏東明揚大火後，各界對於地方消防機關首長檢討其專業適任性。就法制上原因，係因消防人員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所定消防一條鞭之人員。但從地方制度之角度，消防、警察性質相似，消防卻無一條鞭之規定，似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消防人員是否採行人事一條鞭之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2.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我國係採選政、選務分立制度，選政部分由內政部主管，相關經費編列於本預算計畫中。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於 112 年 5 月 24 立法院答詢時，稱一定要先等公民投票部分通過，然後才可以研議一般選舉票能否推動不在籍投票，以致警察的不在籍投票權迄今仍然延宕。次查，李進勇主任

委員於同日答詢時，回復有關罷免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稱有 42 項待改進事項。而直至 112 年 7 月間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電子連署系統仍有 22 項待改善事項，改善進度緩慢。另之前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亦因技術及社會爭議等因素進度遲延。綜上，至今警察仍未能以包含電子投票在內之不在籍投票之方式，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憲法基本權，內政部既是選政機關，又是警政署、消防署之上級機關，實在責無旁貸，應予檢討加速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警察人員、消防人員不在籍投票之權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推動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3.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茲按，原住民族人因為就業、就學等因素遷居都會地區，人數占比已達 49.35%，又因與原部落傳統血緣關係常於選舉遷回進行投票，容易為「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投票罪」相繩。雖然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有關幽靈人口案已經肯定是項規定合憲，然而面對「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戶籍制度中「戶籍與居住不合一」現象卻沒有解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在選舉公正的前提下，兼顧原住民族人傳統文化，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本於權責研修「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戶籍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4.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茲按，原住民族人因為就業、就學等因素遷居都會地區，人數占比雖已達 49.35%，卻

是散居於各處，造成在選舉投票時發生孤鳥投票所（選舉人數僅一人）或，類孤鳥投票所（選舉人數雖有兩人但僅一人投票）現象，形同強制亮票，嚴重侵害族人選舉權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確保族人秘密投票前提下，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戶籍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5.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依據「民防法」第 4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下設各種直屬任務中、分隊、院、站；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以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惟主管機關內政部對建構民防體系所投入資源似有不足，如部分鄰里仍未設相關編組，所提供訓練亦未盡完善等。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針對精進民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6.內政部在辦理「轉型正義權利回復」時，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考察西班牙威權象徵處置，所需經費 22 萬 8 千元。然查民進黨政府在處理威權象徵時，為鼓勵縣市政府、學校，以移除或改名等方式，將公共建築中的威權象徵清除，內政部已祭出拆除一座兩蔣銅像，給予 10 萬元補助。如今卻又借考察之名，前往西班牙考察威權象徵處置，頗有浪費公帑之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7.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其中「殯葬管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編列 5 億 1,000 萬元，係包括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國內火化量能、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

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等。

近年，環保意識抬頭，環保自然葬法之民眾接受度越來越高。經查，108 至 111 年度，公墓遷出數為公墓埋葬數之 6.96 至 8.56 倍間，顯示公墓土地需求大幅減少；又環保葬件數自 108 年度之 1 萬 2,788 件增為 111 年度之 2 萬 3,943 件，增幅達 87.23%。惟查 111 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 2,724 處，為已規劃並啟用公墓 271 處之 10.05 倍。鑑於時代變遷、傳統葬禮觀念不斷改變，公墓遷出數趨增及國人環保葬接受度成長，允宜盡速檢討降低傳統未規劃公墓比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有效利用公墓土地」，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三)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6 億 1,559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6 億 1,559 萬 7 千元，全球面臨極端氣候致災問題，我國亦面臨嚴峻考驗，為此推出各項智慧防災計畫，內政部編列「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總經費 2 億 6,000 萬元（分 4 年辦理）。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中央政府 112 年關於智慧防災相關計畫實現率，至 5 月底止僅 17.65%，計畫應付保留數偏高，如何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執行成為關鍵，且應適時檢討是否有效提升防災量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針對「水災智慧防災計畫」執行預期成效及如何與其他部會共同治理以提升防災量能等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2.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8,580 萬 6 千元，辦理包括不動產交易之輔導及管理工作等業務。惟經查，109 年 10 月起媒體陸續報導民眾漏夜排隊搶買房、預售屋快速完銷及全國新案房價創新高等，似有刻意營造購屋熱銷現象，內政部爰於 109 年第 4 季迄 112 年 8 月底辦理 6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但稽查結果違規比率偏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3.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編列 149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令、維護地籍清理管理系統……等事項；然相對於 112 年度土地登記管理及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二項目，112 年僅編列預算 87 萬 5 千元，前後兩年度於工作內容相似情形下，預算卻大幅增加，內政部亦未有具體說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4.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 225 萬 2 千元，台灣租屋現況分租套雅房多為房東另向房客收取所用電費，並自行於各房間架設分電表，多數房東為求計算方便，往往直接設定每度統一單價收費，房東調漲電費時亦直接調漲每度電費費用。內政部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告修正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房東不論收取夏月或非夏月電費，均不得超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在此規定下，常發生

房東將電費每度計價定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當月電價最高級距，導致房客繳交給房東的電費和實際上使用的電費仍有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研議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擬定房東向房客收取電費之合理機制（例如以房東實際電費支出為基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5.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 3,752 萬 4 千元，區段徵收是政府基於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需要所為之徵收，然根據媒體調查，全台已完工的區段徵收中，有超過 7 成的區段徵收案所在村里，房屋供給大於需求，低度使用戶數高於平均，有 6 成新建餘屋戶數超出平均，顯示有部分區段徵收規劃案過度樂觀，並未如預期達到開發、更新之目的。

此外，區段徵收之配餘地標售，目前並未訂定上限，然若以回收政府投資成本為標售制度之目的，應於相關法規訂定配餘地標售總金額之上限不得超過該次徵收之投資金額，以避免政府透過侵害人民財產權之方式獲利。

綜上，考量區段徵收乃是強制徵收人民土地，影響民眾財產權甚鉅，必須具備足夠必要性及公益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強化區段徵收之審查標準，以及訂定配餘地標售之上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四)金寧鄉自 106 年起，就已經躍升為金門縣第二大的行政區，鄉民一直期望將「金寧鄉」升格為「金寧鎮」，然礙於「地方制度法」之規範，內政部一直未能同意金寧鄉改為「金寧鎮」。惟金寧鄉轄內目前設有「國立金門大學」，是金門縣的第一所大學，同時金門大橋又完工通車，成為大、小金門交通樞紐，亦

是金門交通、觀光重點區域。雖金寧鄉人口數僅次於金城鎮為金門縣第二多人
口數，但是受「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規定限制，員額編制依然維持
編列 25 個員額（目前金城鎮編制 29 人；金沙鎮編制 26 人），扣除縣府的政風
、主計、人事 3 員，實際只有 22 個員額，統籌分配款也未隨著人口數增加而調
整，相對造成該鄉財政負擔和員額工作量不堪負荷，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等機關研議「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編制員額標準，使鄉（鎮）
公所法定編制員額，能符合鄉（鎮）內人口數之服務人數，避免產生現有員額
人力工作量無法負荷之窘境。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五)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甫於 110 年制定，將跟蹤騷擾行為入罪，並導入書面
告誡、保護令、刑事訴訟三道防線，當被害人報案後，由警政單位開立書面告
誡給行為人，明確告知已違法，若 2 年內再犯，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行為人若再違反保護令，將以刑責處罰。然，書面告誡是於核發保護令前宣示
「警方已介入」，常有跟騷行為人在收到書面告誡後雖然暫時消停，但經常隔
段時間又故態復萌，書面告誡效力及告誡後之再犯率有待評估；另，於被害人
聲請保護令後等待核發期間，如何提供被害人一定程度保護，亦然亟需策進法
制之完善。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品妤 張宏陸

(六)鑑於我國近年公墓遷出及環保葬件數逐增，內政部亦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
計畫」，自 111 年度起迄 114 年度，總經費計 15 億 1,400 萬元，113 年度續編
第 3 年經費 5 億 1,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葬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量
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然經查，我國迄今傳統未
規劃公墓數量仍過高，又近年亦多起殯葬設施規畫引起民怨之事件，使各縣市
政府多以現有殯葬設施用地「立體化」或「重建」方式爭取補助，以此避開居
民抗議。爰此，請內政部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利用各種措施改善殯葬設施。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品妤 張宏陸

(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甫於 112 年度業已修正通過，對於參選人之消極資格皆有更進一步規範。惟經查，「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成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備妥申請書一份、連署保證金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無其他對於被連署人之資格審查。

又查「政治獻金法」第 2 條所規定，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之公職人員，既為擬參選人，依法申請後，即可開始收取政治獻金，意即視之為參選人。

為完備我國選舉制度，同時避免被連署人完成連署，並經審查通過後，卻因消極資格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所規定而無法參選，以致行政資源浪費等情事發生，爰此，請內政部針對上開情形，於 6 個月內，檢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連署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品妤 張宏陸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公報所列之學歷，需繳交畢業證書，若為非我國之學歷，大學以上則需經外館驗證，此舉乃為保證選舉公報刊登之真實性。惟現行選舉公報僅針對學歷部分所規定，經歷部分則無任何查核機制，經歷之編撰皆由當事人自行撰寫，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第 55 條規定，僅規範不得有擅惑他人犯內亂外患罪、擅惑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觸犯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為使所列印之公報，避免出現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或明顯非屬事實之經歷，爰請內政部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否增訂選舉委員會對選舉公報有關候選人經歷之查核機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賴品妤 張宏陸

(九)國防部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役期，替代役役期亦依規定調整。惟因應此次役期調整，服義務役之役男，服役期間視為個人職涯一部份，由國家為役男提繳退休金，以累積其職涯退休所得。

現擬規劃，役男服役期間應由主辦機關為提繳單位，按其支領每月薪額（俸）及加給的總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規定，按月為其提繳 6%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爰此，請內政部研擬替代役相關退休金提撥方案，及 6%退休金預算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十)鑑於嘉義市殯葬園區服務量能遍及雲嘉嘉地區，另接獲民眾反映，告別廳舍時常不敷使用，且火化爐具、空氣污染設備、製冷設備、除塵設備皆不足。另，因應時代變遷、傳統葬禮觀念不斷改變，應持續推動增加規劃環保自然葬之區域，為下一代留下一片淨土。爰此，請內政部協助嘉義市殯葬生命園區整體之規劃，包含納入環保自然葬之場域，並協助不足之設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十一)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元，辦理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等業務。其中，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公墓已滿葬或近滿葬者情形嚴重，內政部之前推動有「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該計畫結束後，現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3 年度編列 5.1 億元，但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僅為該計畫辦理項目之一，請內政部就如何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提出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二)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建設」編列 496 萬 6 千元，用於督導地方行政業務、推動公共造產業務等事項；其中 410 萬元係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之獎勵金，其餘用以辦理表揚活動等，惟未說明補助成效。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十三)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辦理戶籍作業及管理業務。經查，姓名之正確表示實為姓名權、人格權之核心內涵，而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與中文讀音殊異，為保留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並期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從本身姓名出發，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應不限於取用中文姓名、使用中文文字，得選擇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請內政部研議台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登記，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十四)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為維資訊安全，110 年 1 月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惟根據審計部調查，因暫停執行契約增加衍生費用為 1 億 3,862 萬餘元，內政部應秉保障個人資料安全，積極審酌未來換發政策，並減少公帑浪費。爰請內政部針對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之檢討及未來身分證換發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五)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編列 454 萬 3 千元，係包括辦理戶政為民服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之問題，內政部持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據統計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共 6,006 人次參加，截至 112 年 6 月為止，107 年參加者計有 377 人結婚，生育 239 位子女、108 年參加者計有 290 人結婚，生育 155 位子女、109 年參加者計有 120 人結婚，生育 37 位子女，惟 110 及 111 年活動參加者共計有 46 人結婚，生育 5 位子女。爰此，請內政部就聯誼活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十六)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編列計 454 萬 3 千元，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業務。

我國於 107 年訂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為提升國人婚姻機會，內政部配合上揭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經查，截至 111 年底共辦理 70 梯次，共錄取參加者共 6,006 人次，其中 711 對配對成功。惟，我國已連 3 年人口呈現負成長，按內政部統計，112 年度上半年出生人口僅 6.6 萬人，少子女化狀況仍為我國嚴峻考驗。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黃世杰

連署人：張宏陸

(十七)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編列 4 億 9,226 萬 7 千元，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卻已逾 40 年未調整俸額上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甚鉅。據查，112 年 6 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曾針對測量助理調薪議題召開勞資會議，內政部並向各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薪資待遇問卷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各縣市有多達 7 種不同意見，且因意見分歧導致俸額調整工作未能推動。內政部作為中央督導單位，應積極協助整合各方意見，以避免影響相關人員之權益與士氣。爰此，內政部應積極研擬對策，與各地方之測量助理主管機關積極溝通，並提出有效調薪方案，以提升測量助理之工作權益。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十八)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 837 萬 1 千元，為杜絕房市違法炒作，從 109 年起，內政部多次辦理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

經查 112 年 10 月的內政部稽查結果有 4 成建案違規，111 年度各縣市辦理聯合稽查結果合格率僅為 55.36%，顯見違規比例依舊偏高。爰此，內政部應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十九)桃園市政府為落實先建後遷，按照航空城期程規劃，訂於 112 年 10 月分梯次進行土地點交作業，但安置街廓點交現場其公共設施及五大管線均未完成，拆遷戶卻得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38 條後段：「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未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

管責任。」而被迫強制點交，造成民怨。內政部應針對該辦法重行研討，區段徵收點交作業應考量到公共設施及民生管線的完整性，不應以該法強制民眾點交。爰此，請內政部提出修法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羅美玲 莊瑞雄

(二十)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19 億 6,812 萬 3 千元，為強化全民國防，替代役備役役男須進行「演訓召集」訓練，惟現制為每次 1 日以內，必要時得延長為 3 至 5 日，相對國軍 14 天新式教召，內政部允宜針對召訓內容妥適規劃，以有效提升全民國防能量。爰請內政部針對提升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訓練質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十一)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19 億 6,812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5 億 8,588 萬 3 千元，係包括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業務等。

據內政部資料顯示，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列冊關懷管理之役男分別為 8、9 人及 26 人，且呈年度趨增，惟關懷次數卻未隨之增加。允宜加強辦理，關懷役男之身心狀態，完善諮商輔導作為。爰此，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完善役男適應不良及輔導教育之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二十二)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9,190 萬 7 千元，本計畫內容 4.為「……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經查，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3 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召開「探討工廠

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會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協調，舊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全場配置圖等資料，盤點整合訂定統一申報規定，以利精進化學雲平台資料品質。本預算計畫辦理內容，與上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事宜有所相關，據此，內政部應積極配合經濟部之統籌，精進整合工廠危險物品配置資訊，藉以完善防災資訊，落實消防員之資訊權。請內政部就案揭事項，持續配合辦理精進化學雲之相關措施。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二十三)為升級數位政府之服務，內政部推行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惟有學者研究指出，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民眾的數位足跡，恐因集中化架構的設計而致任何環節均不允出現任何資安破口，否則可能出現大規模個資外洩之嚴重問題。爰請內政部針對如何降低行動自然人憑證之資安風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十四)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9,190 萬 7 千元。其中「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續編第 4 年經費 4,362 萬 8 千元，及「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編列 8,029 萬元，合計 1 億 2,391 萬 8 千元，係辦理包括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

經查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 10 餘年，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之決議，110 及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目標值分別為 8,000 萬人次及 1 億人次。另，據內政部統計，110 及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數自 110 年度 704 個，增加至 111 年度 734 個，增加 30 個；使用人次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3 億 7,138 萬 2,988 人次及 3 億 1,465 萬 8,302 人次，雖均達成目標

值，惟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 5,672 萬 4,686 人次，減幅 15.27%。另，112 年 8 月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仍有逾 5 成民眾尚未申辦。爰此，請內政部就「如何鼓勵民眾踴躍申辦自然人憑證」，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二十五)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93 萬元，行政院為期於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請內政部針對汰換公務車輛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602 億 2,01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為促進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透過主導與投資公辦都更案件，充實公共設施，引導民間投資開發並創造公共利益，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可就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規劃、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及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等 4 類型案件提出申請，再由國土管理署及內政部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

然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近年來補助政府機關（構）主導辦理公辦都更

案件，惟截至 110 年度止，已連續 4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 4 成，且 110 年度僅 23.47%。

國土管理署應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主導辦理投資公辦都更案件，俾提高計畫成效，並帶動民間共同參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2.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辦理國土計畫規劃等業務。在全國國土計畫提出後，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地方政府層級之國土計畫的擬定，惟國土計畫農四之劃設條件中，關於原民部落（微型部落）之認定不得少於 3 戶，顯未考量到泰雅族等住民族人傳統散居習性及慣習。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原民部落（微型部落）認定以一戶為原則，以避免遵循傳統散居慣習之獨戶族人漏未劃入農四因而影響其土地使用的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3.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112 年發生安裝室外冷氣機時不慎掉落，造成民眾傷亡之意外，然國土管理署前身之營建署僅訂定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並無相關罰則與強制力，恐無法有效排除相關安裝工程之危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室外冷氣機之安裝，包含是否可以增設在雨遮上等，訂定有強制力之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 4.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預期以計畫合理配置資源與產業區位，促進鄉鎮市均衡發展、落實住宅政策等。

國內房價持續上漲，國人同一價格能買入之房屋愈發愈小，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112 年第 2 季之交易資料，住宅平均交易坪數為 31.47 坪，與 102 年第 2 季的 42.65 坪，已縮小 11.18 坪。又目前國內係以虛坪制之概念交易不動產，而新建案公設比普遍已高達 30%至 40%，使國人體感認為購買坪數與實際使用面積不合比例，大幅影響國人之居住正義。

故內政部於 112 年年中，表示將進行「虛坪改革」與「調降公設比」之政策，惟因涉及多項法案與需廣納各方意見，迄今尚未提出具體規劃，延宕國人居住福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虛坪改革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 5.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國土管理署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透過比對衛星影像，可找出地表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的點位。若能進一步公布違規事件與裁罰金額、日期等違規態樣，使民眾得以監督查處進度，將能有效遏止違規使用的發生。惟過往囿於非都市土地違規檢查紀錄受內政部地政司所管，故僅整合於供內部使用的「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中。然內政部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施行組織調整，違規土地利用將由改制後之國土管理署主管，相關查處資料應可透過國土利用監測系統進行公開，將使政府裁罰狀況更加透明，並改變我國過去國土使用紊亂之狀況，建立更好的國土秩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組織調整後「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使用效益之提升，提出相關方案，其中應包含「非都市土地違規檢查紀錄」之整合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洪申翰

6.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 227 萬 6 千元，係包含都市計畫案審核、研訂都市更新政策，及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經費等。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112 年第 2 季全台平均屋齡達 33 年，總計有 912.1 萬宅，其中僅有 11.4%的住宅屋齡低於 10 年，高屋齡之房屋數比例略高。

另至 110 年 11 月止之統計資料，全國 6 樓以上耐震能力不足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數量分布情形，全台就有 9 個直轄市、縣（市），共 107 件，耐震能力不足之房屋件數過高。尤其台灣位於地震活躍帶上，災害發生時，高屋齡及耐震能力不足之房屋，更容易對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危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速全台都市更新之腳步」，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7.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 227 萬 6 千元。

有關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計畫，於 110 到 115 年投入 60 億元，持續協助地方城鄉環境整體改造，支援在地創生產業，對於地方發展不可或缺。但如今前瞻特別預算即將到期，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計畫應回歸使用公務預算編列，如此常態化才有經費預算的保障。爰此，國土管理署應儘速研議，將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經費回歸至公務預算，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 8.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住宅法」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國土管理署於該法修正公布後，即應著手依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等「實際收入能力」估算社會住宅承租者應繳納租金。惟至今「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仍停留在草案階段，導致現行身分別為「一般戶」，且入住於同社宅、同房型之承租者，不論其收入多少，皆需繳納相同租金，收入較低者之房租所得比反而較高，無法如實反映承租者之負擔能力，亦無法完整落實社會住宅之社會扶助精神，此狀況對多為未具福利身分之承租青年尤為不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社會住宅分級收費原則，使包括青年族群在內之「一般戶」，其繳納社會住宅租金得以「實際收入能力」估算，以真實反映承租者負擔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 9.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按「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9 條規定，社會住宅招租機制以公開抽籤為原則性規定，對於多次未中籤者未設計相應配套措施。參考國際經驗，如日本名古屋市營住宅之多次未中籤優待制度，係在抽籤時依家戶申請之未中籤次數，給予相應較多的籤數，使多次未中籤者擁有較高中籤率，其精神在於更加考量多次申請社會住宅卻未中籤者在居住上之迫切需求，及進一步落實社會住宅本應具備之一定公平性。

國土管理署應參考前述制度，檢討現行社會住宅入住機制，以加籤方式提高多次未中籤者入住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擬定改善機制及預計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10.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政府為照顧青年族群居住權益，持續推動社會住宅等各項居住協助政策措施。按「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9 條規定，現行社會住宅招租機制採「抽籤制」，但中籤率過低及入住時程不具確定性等負面因素，影響青年居住政策推動成效。參考國際主流國家，如荷蘭、韓國等國，其社會住宅採「輪候制」，即有需求之民眾登記後，政府將依據家戶類型、身分條件、工作地點等資料，排序申請者入住順序，使申請人較能提前確認入住時程，且政府亦可依此些資料進行更妥善的社宅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參考國際經驗，研議修正現行社會住宅招租機制為「輪候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11.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及住宅補貼等事宜。

租金補貼政策為政府致力於達成居住正義所推行各項居住政策之一，為使減輕租屋族負擔以及降低租屋黑市之狀況，112 年上路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更為大眾所期待，國土管理署亦宣廣租金補貼新制申請將無梯次限制、申請隨到隨辦等，核准也將會回溯至租約簽約日。

然經查，112 年度自 7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迄今，有眾多申請民眾反映，

遲遲尚未收得撥款。為策進行政效率，加以維護民眾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精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核撥進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品妤 張宏陸

12.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係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尤以執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一事，為施政重點。

經查，112 至 113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截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止，總申請戶數為 486,127 戶，已撥款戶數為 253,054 戶，且大多為舊案帶入申請，尚未審查完成及撥款戶總數達 233,073 戶。另，原先不動產資訊平台公告之補貼專案內容，應於受理申請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核定函或駁回申請案件，惟接獲眾多民眾反映，審查速度延誤過久及諮詢電話經常無人接聽，眾多問題已引起民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改善租金補貼專案之審查與核撥速度，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13.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獎補助費」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係以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業務。

國土管理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網站顯示，申請人自申請日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或駁回申請案件。然經查，112 年 7 月申請租金補貼之第一批申請民眾，至今（10 月 17 日）案件仍在審查中，現行專案執行效率未臻理想。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土管理署盱衡現行執行效率，

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 14.我國已宣布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並規劃目標入法。住商部門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56.585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占全國總排放量約 19.85%，在六大部門中排名第二。國土管理署編列預算辦理強化法制規範以促進建築節約能源設計、綠建築業務等。

建築部門淨零已是全球趨勢，惟目前零耗能建築及建築能效等相關的規範，未訂定明確目標期程，腳步落後全球，如德國 2020 年起為因應烏俄戰爭，通過建築能源法案，要求新建物能源需求不得超過參考建築的 75%，再生能源供應之電力，必須滿足至少 15%的暖氣及冷氣的能源需求。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7,140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淨零建築推動進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洪申翰

- 15.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7,140 萬 1 千元，包含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與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

112 年 7 月，發生一個約 30 公斤的窗型冷氣機，從 17 樓掉落直接擊中底下之大學生，學生最終宣告不治之案件；同年 10 月亦發生冷氣掉落事件，所幸無人受害，類似案件層出不窮。台灣氣候潮濕多雨，裸露之設備恐會生鏽腐蝕，影響設備結構與穩定性，更危及國人安全。

經查，外牆裝設物品的行為，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公寓

大廈外牆面，其變更構造、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法另有規定外，受已備案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限制，於外牆裝設冷氣應屬條文中「其他類似之行為」。惟僅廣告訂有特別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限制廣告看板的尺寸大小、應具備設計圖說等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等，冷氣卻僅需經公寓大廈同意，程度實屬有別。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公寓大廈外牆設置物之管理（除廣告外）以及此事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二)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新增「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 15 億元。其中包括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工程督導及委託辦理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畫案件提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亦盼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惟中央提供縣市政府經費後，並非能全程監督現場施作狀況，施作品質不一。曾發生人行道改善施工期間，騎樓與施作之人行道有巨大落差，且未提供踏板，不利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通行，故應注意如何減少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之不便。綜上，國土管理署負責人行安全之工程督導，為避免施工期間造成附近居民之不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維護各縣市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管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2.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國際媒體批評我國道路交通如行人地獄，行政院多次宣示以人本交通理念改善交通。國土管理署職司市區道路人行道建設，亦為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設計規範之主管機關，現有相關法規有關人行道之設置卻仍容有太多的但書及例外，市區道路缺乏設置必須設置人行道之強制力，經歷次要求亦未能修正完備相關法規，致各道路主管機關有各種理由拒絕設置人行道，市區道路到處可見住宅區市區道路未有人行道，嚴重影響行人安全，並發生嚴重交通事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修正完備人行道設置相關法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3.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市區道路不僅人行道建設不完整，現有人行道上普遍設有電箱、電桿、電信箱等障礙物，阻礙行人通行，對肢障視障者更是不便，造成極大危險，國土管理署應主動督導各地方政府，並協調各項障礙桿箱之主管機關構及業者，進行遷移、地下化或縮小量體等措施，以有效改善行人通行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4.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國土管理署自 99 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騎樓整平工作，112 年訂定「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要求各縣市政府提供轄內總長度（包含計算方式）、訂定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及考核年度目標值，旨在推動騎樓整平，改善高低落差問題，但 1.整

平後仍常遭占用，未能真正提供行人通行，成效明顯打折，應尋求有效改善方法。2.針對問題更嚴重之完全封閉阻隔，未提供公共通行使用之騎樓未能優先處理，顯有輕重緩急不分之情形，影響改善友善行人空間計畫整體成效，應請檢討政策執行之妥適性並做必要之調整，以提升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5.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全國各級中小學位於市區道路週邊範圍，校園交通環境影響學童安全甚鉅，但仍有不利之環境，例如人行道缺乏或不連貫、標誌標線不足、速限不合理等問題，國土管理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參考區洲行之多年之交通寧靜區，通盤檢討中小學之交通安全環境，尤其應以國小優先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訂定完整改善計畫期程，並落實施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6.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第 3 年經費續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係用於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國土管理署擬透過「系統管理、斷鏈補缺」及「打通瓶頸路段」等方式，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及友善環境，爰於 110 年 5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420 億元。「人本交通」乃目前市區道路規劃管理之主要原則，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之道路規劃，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之觀念，已成為現代

市區道路規劃重點。惟據國土管理署之統計資料，悉查 108 至 111 年度嘉義市區道路人行道之普及率，3 年下來，僅成長 1.43%，比例略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嘉義市人行道普及率」及檢討年度增額普及率速度緩慢之原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7.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案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欲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 18 個生活圈道路。

本案計畫以「效率、安全、傳承、綠色、品質」等五大面向執行，欲提升運輸效能、改善民眾生活並創造永續環境，將針對危險路口或路段進行改善。惟全國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至 111 年底，僅有 44.01%，未及 5 成；六都與非六都之平均普及率各為 57.72%與 36.75%，差距甚大，不利各縣市均衡發展。綜上，國土管理署負責本案計畫，為健全各縣市之路網，均衡提升各地道路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提升人行道普及率（包含各縣市狀況及六都與非六都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8.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其中「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 15 億元，係包含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完善街道法規機制、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件提案及設計審議等經費。

根據交通部「道安精進作為」專區，112 年 9 月份發布之「112 行人安全改善管制表」中，「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112 年預計完成數 1,218 處，

截至八月底為止，完成數為 726 處；校園周邊路段（口）改善，112 年預計完成 799 校，截至 8 月底為止，完成數為 138 校。惟年底將近，改善之效率略顯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行人安全各項目未改善之部分，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三)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93 億 9,986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6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93 億 9,986 萬元，預期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經查，110 年度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係以提升接管戶數為目標，111 年全國新增接管數已有 17 萬 2,905 戶，已達計畫目標。惟仍有四縣市政府未達預期，其中嘉義縣達成率僅有四成。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未達目標值之縣市政府，提出督促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2.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93 億 9,986 萬元，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50 億元，係包含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委託辦理直轄市及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等經費。

經查，112 年 8 月底國土管理署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41.74%、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9.24%、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9.48%；同時，嘉義市之公共污水

下水道普及率僅有 9.72%、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54%、整體污水處理更只有 30.98%，整體普及率與全國平均值仍有不小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嘉義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推動，並檢討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差距，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四)為提昇校園周邊行車安全，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訂下明確的改善方式與補助標準，並請各縣市盤整校區需求提案改善。而校園周邊道路的設置與調整關乎學童的出入安全，而每位學童平安上下學是父母最為關心的事項，透過行車道路的改善，也能提升保障每一位行人和駕駛人的安全。目前金門縣已有 15 案獲得補助，核定總經費高達 6,605 萬 4 千元，爭取到中央的補助金額 5,416 萬元，補助比例約 82%，惟尚有金寧鄉古寧國小、金湖鎮正義國小、金湖鎮多年國小、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烈嶼鄉卓環國小等校園通學環境改善計畫，因故未能通過審查。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未來待金門縣府針對前述六校校園通學環境改善計畫進行修正後，積極協助納入「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中，以確保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五)政府為有效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宣布「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將租金補貼戶數從目前 12 萬戶，大規模提升補貼戶數至 50 萬戶，並對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的補貼金額給予 1.2 倍至 1.8 倍加碼，總經費也從目前每年 57 億元增加至 300 億元。而從 111 年金門地區共提出申請 4,973 戶，租金補貼金額達 1,552 萬 1,900 元，遠超過澎湖、連江等離島，顯見在離島地區中，金門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對租金補貼之需求很大。爰此，請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金門地區辦理租金補貼專案，以期更多金門青年受惠。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六)考量金門地區房價不斷飆升，讓青年及新婚家庭經濟難以負荷，興建尚義社會住宅一直是地區引頸期盼的重大建設。金門縣政府評估尚義住宅興建成本過高，難以符合鄉親期待，興建成本若由政府部門吸收，恐將衝擊地方財政。後經實地現勘及評估後，國土管理署已正式回覆，將由中央接手興辦尚義社會住宅，後續包括社宅正式營運後的其他社會福利設施需求，如日照中心、托兒中心及幼兒園等，也請縣府一併評估辦理。爰此，請國土管理署積極辦理興建金門尚義社會住宅一案，讓金門首宗社會住宅順利興建完成。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七)金門地區 2-29 號道路是因應金門大橋興建完成後，為健全地區路網的暢通性，並加強金門東半部發展，縣府計畫以慈湖路口為起點，往東延伸至瓊安路與環島西路二段，而「金寧鄉瓊安路道路改善工程」則接續銜接 2-29 計畫道路之終點，工程計畫起點為環島西路二段，終點為環島北路二段瓊林圓環，整體路段開闢與改善能大幅提升往來烈嶼和東半島通車時效性。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未來待金門縣府正式提案後，積極協助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1-116 年）之中，讓金門交通網絡更為通暢。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八)根據公路局所統計，截止至 112 年 9 月，我國約有 1,452 萬輛機車，平均每百人就有 98.6 人擁有機車，接近人手一輛機車，也顯見我國大多數國人仍就大量仰賴機車作為代步或通勤工具。台灣屬於經常下雨之氣候環境，多數機車騎士曾反應，若於下雨天騎乘機車，若經過畫有道路標線路段，經常會有打滑之情事發生。為完善我國道路環境，爰請國土管理署評估將我國道路標線材料，自熱拌漆之規劃方式，改為熔噴射式畫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張宏陸 賴品妤

(九)鑑於部分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卻未能成立管理組織進行共用部分修繕、管理與維護、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等工作，過往也曾發生不幸公安憾事，政府亦於 111 年進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修法並公布施行，強制危險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組織及進行自主維護管理，以強化國內公寓大廈建物的公共安全管理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然，除危險公寓大廈及一定樓層以上之大樓有管理組織設立之必要性，持續且定期性維護與提升建物整體安全亦極仰賴管理組織及相關管理維護公基金之投入，加以促進人民居住安全。爰此，請國土管理署積極持續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設立，提供政策誘因予區分所有權人，並研議建置管理組織成立民眾諮詢專線。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品妤 張宏陸

(十)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爰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期於 113 年底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目標。8 年 20 萬戶政策目標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 106 至 109 年，由地方政府主辦，第二階段為 110 至 113 年，由中央與地方政府皆投入直接興建；此外，政府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住宅法，賦予中央興辦社宅之權，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施行；其後於 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住都中心，並於 108 年 11 月成立住都中心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部門，第一個由中央直接興建之社宅亦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決標，110 年 2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政府致力於提升社會住宅之覆蓋率，也見持續之具體行動與方案。然經查，我國之社會住宅總量占全國住宅存量比，105 年為 0.17%，截至 112 年 8 月底粗估為 0.64%，相較於其他國家水準仍有差距，更顯我國社會住宅數量容有增加空間。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持續積極強化推動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縮短我國達到居住正義目標之期。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賴品妤 張宏陸

(十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主要針對各縣市政府既有道路功能不彰、危險

及交通瓶頸路段進行系統整合，透過新闢或拓寬工程，健全整體市區道路路網。

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11 號計畫道路與台九線、國道五號及壯圍地區相互連通，此道路位於密集住宅區內，周邊鄰近宜蘭火車站、宜蘭轉運站、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員山榮民醫院等重大設施，平日上下課尖峰時段車流量高，假日則因轉運站使用更是頻繁造成周邊路口交通瓶頸，為亟需改善之交通問題。其符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補助範疇，且為國土管理署「盤查建議優先提報計畫」，此案已申請 112 年度生活圈道路補助 1 節。爰此，國土管理署應儘速進行後續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十二)我國先前遭外媒評為「行人地獄」，因地狹人稠，汽機車數量密度大，且 111 年於交通事故中身亡者首度突破三千人，平均每日有 8.2 人死於交通事故，引發大眾高度關注。許多政策與法令相繼而出，期望能改善現況，提供國人安全之道路。

惟我國在交通建設上，最初係「以車為本」之概念執行，並非「以人為本」，故現有人行道普遍不友善行人。為儘快提升人行道之改善與持續打造健康的行人國度，爰請掌管人行道改善之國土管理署，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讓一個里或一個區域內，改善人行道狀況達一定程度時，授予認證標章，使行人或社區因此改善路段，感到光榮，賦予在地民眾榮譽感，並提升共同維護、爭取標章之誘因。如新北市辦有「里環境認證」，將針對環境美化、低碳永續等七項評比指標，評選優秀的里，此即為在地居民共同維護或改善某事項之積極展現。綜上，爰請掌管人行道改善之國土管理署，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十三)全國公園綠地數量超過 4,000 處，面對高齡化社會，內政部持續推動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使我國綠地無障礙之設施能夠落實「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及接軌國際身權公約（CRPD），有關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與重視。國土管理署每兩年為一期，持續辦理「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辦理各直轄市、縣（市）考評作業。

112 年度督導重點包含公園出入口淨空、通路平整、廁所無障礙及兒童遊戲場可及性、保障各族群使用權利，提升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的安全性及服務品質，打造友善公園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經查，112 年度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於 3 月啟動，並早已完成考評作業，惟時隔逾半年，遲未公告考評結果。爰此，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無礙遊憩之權益，及督促地方縣（市）政府針對不足之處盡速加以改善，請國土管理署應儘速公布「111 年及 112 年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評結果」，並將結果公布之具體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十四)「人本交通」乃目前市區道路規劃管理之主要原則，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之道路規劃，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之觀念，已成為現代市區道路規劃重點。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中，眾多條嘉義市道路，人行道、機車道、汽車道劃分不符合民眾使用需求，危險且不便利。爰此，為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擬請國土管理署協助全面檢討並改善嘉義市人行道、機車道、汽車道之規劃相關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十五)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行政院推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惟實務上發生，部分房東為避免其出租事實曝光，於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正式實施前，便拒絕與房客再續簽新的紙本定期租賃租約，僅以舊合約備註或通訊軟體約定等方式續約，雖於法律上舊合約備註或通訊軟體約定都屬有效租約，但租金補貼以形式書面審查，若無完整租期，便不符合申請資格，致使眾多房客遭受阻礙、無法申辦租金補貼。為落實居住正義、建構更完整之租屋福利體系，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房東刻意規避簽訂紙本定期租賃租約使房客無法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就以下事項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國土管理署難以「租屋事實」作為申請租金補貼之依據和相關分析，以及是否有其他措施得以協助此類房客申請租金補貼。(二)如何持續向房東宣導「不定期租約」利弊，以及規避簽訂定期租約產生之問題。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十六)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行政院推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內政部表示，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之權利，不須取得房東同意，若房東要求房客不得申請租金補貼，進而要求調漲房租或提前解約等不當手段，房客可提出申訴，房東如不改正可處以罰鍰。惟房客於租屋市場中處於弱勢，若被要求調漲房租或提前解約，即使提出申訴，往往仍被迫限期搬離原租屋處，生活因此受到衝擊。為加強保障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合法權益、防止少部分房東以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補助，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前述情形，就下列事項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防堵房東不當手段之勸導或政策工具。(2)提供被迫解約房客法律扶助、租賃相關法令諮詢

。(3)協助被迫解約房客媒合包租代管業者之措施。(4)其他協助被迫解約房客之具體措施。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七)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行政院推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其中申請補貼條件之「家庭成員」規定為「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不計入同戶籍成年直系親屬。計畫推出後持續有民眾反映，此規定未考量部分青壯年扶養父母之負擔，亦未考量三代同堂共同租屋等型態。鑑於前述情形，台北市政府亦於日前公布放寬申請者之家庭成員範圍，擴及至同戶籍內成年直系親屬。為進一步落實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協助減輕沉重租屋負擔之目的，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前述情形，評估適當協助措施，以及研議適當放寬申請補貼家庭成員範圍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王美惠

(十八)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其中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 200 億 5,600 萬元，查行政院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核定修正「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並自同年 7 月份起再次開辦。惟自開辦以來，不少民眾反映向國土管理署電話諮詢時無法獲得相關協助，究其原因，國土管理署並未確實盤點房客無法申請租金補貼之所有態樣、未全面整理民眾申請租金補貼過程中可能遭部分房東不當刁難之情形與因應措施，也未針對提供民眾電話諮詢之服務人力進行完善之教育訓練。爰請國土管理署就前述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電話諮詢服務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九)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2,702 萬 9 千元，市區道路中到處可見缺乏人行道建設，行人及學童被迫行走於車道中，險象環生，危及行人安全。究其原因，於都市計畫中，道路規劃缺乏人行道空間配置，導致後續闢建人行道，必須騰挪既存有限空間調整設計，徒增工程難度及高昂工程經費，均不利友善人行空間建設進度。國土管理署職司全國都市計畫業務，未能善盡職責督導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妥善規劃人行空間配置並落實管理，及督導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即應妥善考量並留設人行空間。國土管理署更可於都市更新案件已給予相關容積獎勵，促請增設開放空間應落實提供公眾通行使用，以建設行人友善都市。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二十)113 年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2,702 萬 9 千元，其中新增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編列 2,000 萬元。

民國 81 年，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山區原為女子看守所預定地，現則為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預定地，預計興建 1,200 戶社會住宅、多功能運動園區、日照或托幼嬰之社福設施及規劃聯外道路等，計畫規模甚鉅，與國人權益密不可分，為落實居住正義之一大步。計畫除涉及內政部，另涉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縣市政府，極仰賴國土管理署之多方溝通與整合協調。綜上所述，因白匏湖社宅計畫龐大，跨足各部會及地方機關，為維護計畫期程之推進，請主責此計畫之國土管理署就如何有效跨部會溝通協調之措施與相關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第3項 警政署及所屬 257 億 4,70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台灣性別意識逐漸提升，對 LGBT 等多元性別族群的正確認識亦持續增加，警政教育訓練已納入認識 LGBT 多年，然直至 112 年仍傳出第一線警察、警官對於 LGBT 族群有不當對待之情事，包含濫用臨檢、發表歧視言論，甚至在臺灣同志遊行前夕傳出，對於遭受騷擾羞辱、求助警方之 LGBT 被害人，警方未協助維護其權益，反違法搜查被害人之個人物品，並多次歧視羞辱被害人，此顯示警政現行教育訓練未能落實，少部分警察、警官仍對 LGBT 存有歧視偏見或錯誤認知，且程度已影響至其勤務，甚至因此導致濫用公權力侵害國民權益之問題。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通盤檢視現行警政人員對於 LGBT 之正確認知及性別意識，研擬有效改善教育訓練之計畫於 113 年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2.112 年立法院 3 讀通過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 4 法修正，行政機關逐步施行上路後成效開始展現，但仍有許多被害人反映，部分第一線員警對此類犯罪並不了解，不清楚其他部會可協助下架之管道、規範及可協助被害人之資源，未提供任何跨機關協助或轉介資源；甚至在未請求警政內部數位偵查技術支援下，逕自以自身無相關技術、網站設置在國外等說法回應被害人、未提供任何協助，導致被害人求助無門、只能獨自承受性私密影像犯罪之傷害，警政

現行教育訓練顯有不足。為落實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使報警求助之被害人確實獲得相關協助，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通盤檢視現行警政人員對於性私密影像犯罪防制 4 法之正確知能，研擬有效改善教育訓練之計畫於 113 年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3. 「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 1 年多，相關配套及訓練亦有逐步推行，推動成果獲民間諸多肯定。然婦女團體及部分被害人反映，報警時遇到部分第一線員警對於法規內容仍不夠了解，尤其是在受理要件「性或性別」的理解上，仍常發生過於限縮、甚至理解有誤，例如誤以為只有明確的情感追求才屬跟蹤騷擾案件，導致無法有效即時嚇阻行為人及保護被害人，且甚至傳出極少部分婦幼警察隊及家庭暴力防治官亦發生此問題，顯示現行教育訓練仍有不足。為進一步落實該法，協助被害人獲得即時且足夠之保障，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通盤檢視現行警政人員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正確知能與性別意識，以此研擬有效改善教育訓練成效之計畫並於 113 年實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4. 近來詐騙科技日新月異，據地檢署偵辦詐欺罪案件統計，110 年電信詐欺占詐欺罪比率高達 73.7%，為解決科技詐欺，科技偵查手段亦應未雨綢繆，前端電信業者及電信偵查大隊加強查緝、NCC 加強取締非法射頻管制器材的輸入、販售，後端檢警利用科技化工具（如：M 化車）作為輔助偵查工具進行查緝。但根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49 號刑事判決指出，M 化車欠缺法律授權基礎，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另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也指出，M 化車蒐證之證據，違反法定程序，並無證據能力。警政署以及相關法制單位應加速推動科技偵查法法制化，並全盤檢討實務所需，賦予執法機關使用科技偵查手段之法律基礎。

總上所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於 113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5. 近來屢發生警方執行「盤查」的違法不當、涉及種族或性別歧視等，造成重大爭議。例如 110 年桃園員警盤查女老師並施以「大外割」、111 年新北員警違法盤查導致抓錯人、112 年台北員警不當盤查並涉性別歧視、彰化員警誤認新二代少年為失聯移工而違法盤查等情事。上述案例，明顯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定的盤查事由與程序，有檢討警方執法之系統性問題之必要。警政署應確實精進員警法治素養及執勤技能，並確實執行相關教育訓練驗收檢測，並持續監督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前開各項改進作為，以兼顧民眾權益、治安維護及確保員警自身安全。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6. 111 年員警自殺案件頻傳，全國總計有 7 名員警輕生，警察精神健康儼然已經亮起紅燈。警政署雖成立「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仍無法有效察覺及強化員警身心健康狀況，造成近 10 年來自殺案件數仍持續上升。警政署應針對自殺原因參照國外經驗，建立員警同儕支持體系，並調查員警勤務工作性質及內部管理機制，建立內、外部多元心理輔導機制有效預防員警自殺。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7. 近年多發生警察機關員警非因公務需要而屢有透過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查詢各項應用系統權限，查詢並洩漏民眾個人資料情事，甚而衍生重大社會案件，嚴重影響警察形象及民眾權益，導致民眾對警察機關運用個人資料之疑慮、恐慌等負面效應。警政署應強化資安稽核，並透過內控機制，積極防制警員不當查詢個資之情事。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8. 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茲現行警察人事規定之連坐制度並非合理，對監督長官是否具有違失情事並未詳查，凡所屬因遭懲處，其監督長官即一併進行連帶懲處，於例外情形方得減輕或免除。此種規定似不合時宜，應從檢討監督長官職務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究竟是否具有違失情事加以檢討，例外才認定有連坐處罰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上揭事由之檢討精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 (二) 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0,332 萬 7 千元。近年來，透過基層團體反映、立法院之監督以及警政署精進，警察體系開始提供多元之身心照護服務，包含駐點之「身心健康諮詢服務」、更具保密性之「委外預約諮商服務」、重大事件後之創傷復原服務、員警使用警械後心理輔導諮商等。但基層員警提及心理健康時，大多還是想到關老師，上述多元身心服務，多是警政署與各地方的主管宣導，但是真正需要相關資源的基層員警，反而不瞭解可以近用何

種服務。綜上，警政署應將目前辦理之各類身心服務項目、使用資格、洽詢窗口等，納入「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執行計畫」，並於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專區」網站公開，俾利基層員警近用。爰請警政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要求。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 (三)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0,332 萬 7 千元。近年來，透過基層團體反映、立法院之監督以及警政署精進，警察體系開始提供多元身心照護服務，例如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及委外預約諮商服務。為俾利政策追蹤並分析成效，相關數據應定期統計。綜上，警政署應將目前辦理之各類身心服務納入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執行成果，酌為提高該成果揭露頻率，並於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專區」網站公開委外諮商服務機構及預約方式，爰請警政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要求。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 (四)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2 億 1,516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各種警勤裝備之購置汰換與督導管理等業務。有鑑 110 年 9 月底止，有射擊訓練用卡匣、電擊針卡匣之員警僅佔 9.27%，警政署後續雖規劃 112 年每位員警訓練射擊 1 發，惟使用比例難在短時間內增加，基層員警對電擊槍使用仍屬生疏。另參照「精進警察專業與評比（核）計畫執行措施」、警政署修正「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之經驗，政策決策前邀請基層代表研商，對決策品質頗有幫助，在警勤裝備使用上更是如此。綜上，警政署於採購警勤裝備、訂定相關訓練規定及使用規範時，應邀集基層團體代表研商，提升決策品質，各種警勤裝備之支配賦比率攸關員警執勤安全，亦經常為外界關切，應予以定期公開。爰請警政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前揭所定條件，並適時將執行情形公開於機關之外部網站。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五)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編列 7 億 4,812 萬 9 千元，預計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查本計畫係警政署編列 4 年為期科技預算，其中「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平臺」包含虛擬情資調閱資料，提升數位情資運用之完整，對當前推動打擊詐欺頗有助益。惟監視器、便利商店、街道等監視器影像之調閱，對於能否及時破獲詐欺案件攸關甚大，然各地方政府設備、資源、經驗不同，致調閱影像作業亦不同。112 年 3 月 9 日臺北市警察局數位科技戰情中心揭牌，其中有影像調閱小組（鷹眼小組），整合組織編制、經管監視器設備，能於該戰情中心內及時整合所轄資訊，進行影像調閱操作。此作法殊值各地警察機關借鏡。綜上，請警政署執行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時，規劃前述影像調閱小組之作法能否推行之全國警察機關。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述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六)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編列 7 億 4,812 萬 9 千元，預計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本計畫係警政署編列 4 年為期科技預算，其中「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平臺」包含虛擬通貨資訊情資，整合金融警示帳戶或加密貨幣錢包位置之交易活動軌跡資料與交易紀錄內容，顯見警政署業已充分掌握新興科技之犯罪樣態並為因應。綜此，警政署往後就加密貨幣分析之專業人才訓練、證照取得，應加以注意掌握。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加密貨幣分析專業人才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七)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編列 7 億 4,812 萬 9 千元，預計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查本計畫係警政署編列 4 年為期科技預算，其中「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平臺」包含虛擬情資調閱資料、金融與虛擬通貨資訊情資，提升數位情資運用之完整，對當前推動打擊詐欺頗有助益。又詐欺案件中，金融機構金流資料調閱緩慢，係長久未解之問題；112 年 3 月 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120130189 號函說明，金融資料

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上之作業，可以視同警察機關以紙本要求調閱，金融機構應予配合；惟後續平臺建置是否如期如質，方為調閱效率能否提升之關鍵。綜上，警政署執行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須妥為完善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之建置。爰請警政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精神、目的。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八)從「警察法」第 2 條以及第 9 條看出，台灣警察的業務量繁重，從實務上來看，監理站做交通稽查時，警察要在現場支援；或是環保局稽查環境時，也必須有警察在場。

警政署有鑑於基層警方協助的行政業務高達 186 項，故積極爭取刪除與警察業務較無相關的法條，減輕基層警察工作負擔。

惟近年有許多部會把自身法定權責直接要求警察協助辦理，例如法務部對於警政署所主張的「警察法」修正案，有許多意見，造成基層員警業務量能尚未有所改善。

為減輕員警業務量，爰請警政署儘速與相關單位討論，讓警察權利義務正常化以及法制化。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九)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現職人員法定待遇及退休撫卹等相關事宜，並推行該署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辦理警察同仁醫療照顧作業。

立法院在 111 年 5 月 30 日 3 讀修正通過「公務員服務法」和「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並規定公務員每日工作時數基本為 8 小時，每周總工時為 40 小時，但各機關可以依據業務需要，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至每日 12 小時，而加班時數每個月最多 60 小時。

內政部為了配合「公務員服務法」，也調整了「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

休實施要點」，將原本的超時服勤時數上限從每月 100 小時，降到每月 80 小時或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240 小時。

雖改革方向立意良善，員警普遍持肯定態度，然據警察勞權運動者所述，第一線警察人員執勤情況，發現目前加班時數仍偏高，且有許多基層員警被機關要求不能填報超過 80 小時上限的加班時數，爰請警政署針對該規定須明令各警政層級嚴格遵守以及若發現檢舉案件，如何保護員警等情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 億 6,960 萬元，係以辦理交通安全維護、安全管制設施、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警察執法、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管理、交通統計、記錄、通報等之規劃、督導事項及其他有關交通警察業務事項。

台灣交通問題複雜，除了道路設計不佳與汽、機車行駛動線錯亂之外，最大的問題是違規停車的情形相當嚴重，全台灣各地都存在此種現象，且根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9 條規定，紅線路段全天皆不可停車或臨時停車，故只要「停止於紅線路段」，無論時間長短、駕駛是否在車上、車輛是否熄火，均屬違規。

經查，近 1 年來違規停車數量增加，112 年 1 月至 9 月，違規停車數量已達到 4,323,480 件，較 111 年度 3,331,312 件，增加近 100 萬件，就有民眾疑惑，取締違規停車簡單且不費力，是沒有模糊的執法空間，不能理解為何現在限縮檢舉之後，報警請警方處理總是許久才來，且警方抵達現場之後，也不一定會開單，多數還是鳴笛驅離，造成駕駛人有僥倖之心態。

為給民眾 1 條安全回家的道路，爰請警政署針對處理違停之效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 (十一)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0,332 萬 7 千元，係以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員警考核規劃、執行、督導事項，政風興革建議、考核獎懲、採購案件之監辦及政風業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激勵員警士氣、員工因公傷亡、失能慰問及急難濟助之規劃、執行事項。

為了讓民眾重拾對警察的信心，警政署除了修正相關規定外，也常邀請檢察官、律師擔任講師，從司法、行政及私部門角度，分享各自從業經驗，講述貪瀆不法案例、廉政倫理規範及警察人員洩密責任態樣等，且內容貼近員警日常生活，許多員警也利用此機會請益不少執法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

惟近幾個月，員警違反規定問題時常被披露，至 111 年 1 整年媒體就將近 20 幾件，已經有損警察聲譽，除了讓民眾對警察的觀感不好，也抹煞了其他認真和努力的同仁。

警政署黃明昭署長雖強力保證只要警界一旦發生風紀案，警方一定會查究到底、絕不護短，但警察同仁違反規定還是時有耳聞，爰請警政署研擬如何整飭警察風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 (十二)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98 萬 7 千元，係以辦理本計畫係執行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及警察人員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規劃、督導、考核事項，警察人員進修、考察、警察課程、教材、教師資格及教學方法等之指導、遴選及審核事項，警察體育及學術之倡導推展事項，及其他有關警察教育業務事項，提升員警執法能力，確保執勤安全。

刑事案件的調查乃至審判，都必須嚴格遵守「先程序，後實體」這項原則，若程序不合法在先，則不再論及實體，然而仍有不少現職員警對於「刑

事訴訟法」的規定一知半解，甚或曲解法律原意，造成不少案件偵查上的困擾。

從警專的 2 年制教育課程地圖可以看出，2 年的時間裡，「刑事訴訟法」僅有兩學年教授相關課程，且畢業後所參加的警察人員四等特考並無相關考科。

一般而言，警專生在 2 年級時，便開始將重心放在四等考試。若是特考不考，便不太會去讀「刑事訴訟法」等相關科目，到了畢業甚至成為警員後，對於「刑事訴訟法」的觀念其實還剩下不多。

為逐步將我國警察的偵查精緻化，降低因程序違法所造成人權侵害，以及因程序違法而未能令犯罪者受到懲罰的窘境，爰請警政署研議將「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納為警察四等考試科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三)金門地區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及陸客自由行政策等諸多因素每天進出的旅客數高達數千人，外來人口流動率高，導致人口日益複雜，在觀光帶來人潮的同時，也可能引發犯罪的增加，惟金門地區警力卻長期存在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問題。爰要求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金門縣警察局警力配置、缺額情形及警力增補計畫」書面報告，以有效改善警力缺額不足情事。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四)為照顧基層同仁起居，對於老舊警察廳舍，除定期養護確保建物安全堪用外，更應針對危險待改建駐地，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期以改善勤務運作之硬體環境。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調查金門地區分局、派出所等駐地有無 20 年以上危老建築及改善駐地環境計畫」書面報告，以有效照顧基層員警辦公環境。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五)經查我國在 111 年度違規舉發申訴的案件高達 60,000 多件，其中免罰的案件就有 20,000 多件，而在行政法院中撤銷交通裁罰的訴訟中，111 年度 5,600 多件的訴訟中敗訴就有 3,200 多件，足見警察在做交通違規取締或是在審核科技執法案件時，教育訓練尚待提升。

爰此，警政署應具體檢討遭撤銷罰單的成因並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十六)鑑於近年來網路興起以「戀愛家教」為名目之網路販售課程，教授學員如何以追求為目的搭訕路人，卻因此衍生多起騷擾事件。而該性質之網路課程，多以針對運用各種行為和心理方法，爭取來自陌生人在性行為方面的許諾，其內容教人搭訕之利用手法令人無所適從，也經常使被搭訕者感到極為不適。爰此，請警政署持續注意該類網路課程及衍生之各項案件，並加以研擬相關對策。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七)近年氣候變遷，112 年度夏季為有記錄以來最熱之夏季，熱度大幅升高。經查，112 年 6 月份之氣溫較 80 至 109 年平均氣溫高出 0.5 攝氏度；同時 7 月份也破紀錄成為 12 萬年來最熱之月份。鑑於常有員警值勤時因疑似中暑昏迷送醫等情事發生，顯示長期外勤警察執勤之熱傷害已為必須審慎重視之議題，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政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八)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遭詐騙之受害者 109 年被害者 3 萬 6 千多人，18 至 39 歲占 58%；110 年 4 萬 4 千多人，18 至 39 歲占 61.9%；111 年 5 萬 3 千多人，18 至 39 歲占 60.7%，又據教育部 112 年統計，共有 9 所大學，校安通

報 14 件，計 89 人受騙。相較過去既定印象，遭詐騙之年齡層除中老年齡層外，顯有年輕化趨勢。鑑於詐騙手段日新月異，且常有跨境、隱匿式金流等現象，識詐之推動更為重要，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九)有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已施行上路超過 1 年，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特性、幅員、人口數均有不同，各地警察局因地制宜、警力彈性調度，施行狀況不一。警政署應定期檢討，以強化跟蹤騷擾之防治，包括：

1. 依據「跟騷法」工作所增加之業務量，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實際施行狀況，評估業務人力增補需求。
2. 增加婦幼警察隊、分局配置家防官之人數，以達到即時開立書面告誡、保護被害人之效。
3. 提高相關人員性別意識及訓練品質，於第一線以友善態度協助被害人，避免 2 度傷害。
4. 與衛生福利部跨部會合作，針對相對人處遇、預防再犯、治療性處遇、社區安全的維護等合作機制。

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協助跟蹤騷擾被害人，杜絕此類犯罪行為，爰要求警政署就前項具體改善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二十)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110 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反覆實施

該類行為視為犯罪。

經查，自「跟騷法」施行以來至 112 年 3 月警察機關受理「跟騷法」案件共 2,528 件，其中一般跟騷案件 1,449 件（占 57.32%），家暴跟騷案件 1,079 件（占 42.68%）。另，受理案件可細分 8 大樣態計 6,410 次跟騷行為，其中以「通訊騷擾」1,581 次（占 24.66%）最多，「盯梢尾隨」1,383 次（占 21.58%）次之，「監視觀察」1,119 次（占 17.46%）再次之，其中，7 成 3 的案件有核發書面告誡。行為人經書面告誡後 2 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亦可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另依據司法院公布數據，本期法院受理 136 件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其中 125 件審理終結，核發 79 件，駁回 33 件，聲請人撤回 10 件，簽結 3 件；另本期違反跟騷保護令案件數計 24 件。據警政署之統計，雖然 8 成以上的跟蹤騷擾行為經過警察告誡及刑事調查程序後，未有再犯的情形，惟仍有近 2 成之情形，未得到改善。

為了有效預防及打擊跟蹤騷擾行為，打造國人更放心的生活環境，爰此，請警政署就如何精進跟騷案件處理品質，及研議緊急保護令之核發制度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二十一)根據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之統計，蓄意自我傷害被列入警職人員 110 年 10 大死因之一。而 111 年，全國總計有 7 名員警輕生，警察精神健康儼然已經亮起紅燈。對此，有關員警之心理諮商機制，警政署雖早已成立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也陸續加強關老師的保密性、推出委外預約諮商服務等，惟員警自殺案件數仍持續上升。

惟據警政署關老師愛心服務專線通話數及信箱收件之統計，109 年至今之愛心服務專線與關老師信箱使用率不高。另根據監察院監委指出，警政署長期缺乏統計研究及分析，難以發現員警身心及情緒問題所在，無法及

早預防，且警政單位內部績效導向之管理文化，使員警承受龐大心理壓力且「關老師」心理輔導機制，仍無法有效察覺及強化員警身心健康狀況，造成近 10 年來自殺案件數仍持續上升。爰此，請警政署強化員警身心健康狀態、針對員警身心及情緒進行長期之研究，並建立員警同儕支持體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二十二)近年來，來自中國統戰手段頻繁，也多次傳出多個民間廣播頻道被中國滲透之情事，甚至媒體也多次報導，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被中國強行「蓋台」、滲透統戰。經查，若中國以電波影響我國之廣播電台，我國可以發射同樣的頻率或是以更大功率對這些中國廣播頻道「蓋台」反制，使中國電台無法被收聽。

尤其警廣為國家經營之廣播電台，更是用路人最常收聽之廣播頻道，倘若頻繁被中國蓋台、發動認知作戰，其後果恐不堪設想。爰此，請警政署與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研商調頻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二十三)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187 億 2,320 萬 8 千元，有鑑警察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考改革方案。請警政署積極盤點用人機關需求，並將警察特考改革納入文官改革白皮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四)有鑑自 112 年 4、5 月間起，警察保衛關鍵基礎設施、淪為第 2 陸軍的政策規劃反覆更動，先後歷經新設保安警察第八總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調訓，警政署又將相關訓練計畫列為密件，直至調用前，基層員警才獲知人員調用的情形，嚴重打擊士氣。政府分官設事，警察與軍人任務職掌不同，亦是法治國基本精神，現行混淆、倉促之政策，更對警察人事權益保障不週。另警政署 111 年 8 月 19 日召開柬埔寨人口販運案記者會時，黃明昭署長公開表示與美國國土安全部有合作。既然如此，政府應充分利用與美國國土安全部之聯繫機制，借鏡檢討整體規劃，整合各種警察、調查、國安部門之機關業務整合提升，新設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參照先進國家完整規劃政策後，釐清軍警混淆的議題。爰請警政署就設立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之政策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五)據訴，目前警察辦理退休時，倘年資當中有含陸軍官校入伍部分，須另行向中央警察大學提出申請，程序相當不便。何以有關之軍中入伍訓年資等資訊，無法透過人事資訊系統統一架接，而須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致生可能損及退休權益之風險？顯有加以檢討之必要。請警政署就前揭事由檢討精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二十六)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推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在打詐 5 法修訂後更積極推動各項防詐行為，期待全面降低詐騙受害案件。其中就懲詐面之偵查面更有賴警察單位全力查緝。惟業務量增加，警察人力仍長期處於 4,000 多人之短缺狀態，其中偵查人力更短缺 300 人左右。為能有效增進偵查防詐量能，且避免警察人力過勞狀態持續未見改善，請警政署就「警察人力招訓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十七)原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請警政署與考選部研議在警察特考增加原住民「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民籍員警得以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管道。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二十八)警政署辦理推動相關警察業務管理工作等業務。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職，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職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員警經常反映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員警困難。爰此，請警政署就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應予以加成（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二十九)經查，警政署從112年度「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編列3億2,689萬7千元，期程111至114年，112年編列3,446萬4千元。111年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113年僅編列3,900萬元，未來114年將編列2億4,031萬3千元，如採購不順利將恐再發生過去基層員警防彈衣採購汰換延宕情事。另地方政府財力有限，對於地方特別警力編組裝備汰換緩慢，不利地方治安工作的推動。爰此，請警政署就「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相關裝備充汰除期程及如何避免延宕，以確保經費如期、如實、如質執行，並與地方政府研議如何就特別警力編組所需汰換採購的裝備進行共同採購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三十)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時常為性騷擾被害人首要求助的對象，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同理被害人處境，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案件時，應主動詢問被害人是否須由指定性別員警製作筆錄；受理案件後，應由具性別意識且受過專業訓練之員警主導案件調查，視案情狀況指派適當警力協助筆錄製作及證據蒐集（如調閱錄影監視器影像、電磁紀錄、與網際網路平台業者合作）等作為，並由上述員警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有鑑於「性騷擾防治法」新制將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上路，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受（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性別意識及專業能力，警政署應落實教育訓練、業務人力增補，使基層員警掌握執行重點、以友善的態度協助被害人。

為使警政署積極完善前述事項，請警政署應針對上述措施提出具體作為，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之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三十一)有鑑於網際網路快速傳播之特殊性，性私密影像一旦被上傳到網際網路空間，就面臨難以真正下架的困境。未經同意被散布性影像者，即面臨極為痛苦的數位性暴力，其傷害絕不亞於實體性暴力，且受害者有高比例的女性及多元性別者。

即便我國於 112 年 1 月通過性影像 4 法聯防法案，賦予警察、檢調機關公權力，要求行為人刪除、交付、下架性影像，也要求網際網路平台對其限制瀏覽，然實務上仍發現，一旦性影像被上傳，該影像將如同無限增生般，出現在不同的平台，使被害人不斷落入恐懼與害怕。

為杜絕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的犯罪行為，保障性別弱勢群體被害人免於數位性暴力的威脅，請警政署提出具體作為，例如：增加性影像偵查業

務人力、提升網際網路平台犯罪偵辦能力、建置 Stop NCII 資料庫防止性私密影像不斷繁殖，盤點偵查數位犯罪所需之裝備、技術、資源、預算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三十二)為向詐騙宣戰，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成立打詐專責辦公室，6 月 9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高等檢察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於同年 5 月 3 日揭牌成立；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也分別設立北、中、南打詐工作站和防制中心，而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共同組成之「反詐騙聯防平臺」則早於 93 年成立。惟刑事詐欺案件自 103 年起即逐年增加，至 111 年達 2 萬 9 千餘件為最高，112 年 1 至 5 月間，則已有 1 萬 3,000 餘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21.29%。請警政署就打詐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賴香伶

(三十三)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其中「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0,332 萬 7 千元，係辦理包含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辦理廉政會報、政風法令等會議及教育訓練講習等。

112 年 10 月中，台中市警局多位員警因涉嫌勾結業者違法開立不實之吊銷罰單，遭檢方帶回調查。經查，員警涉嫌配合租賃車業者，開立假罰單讓吊扣變吊銷，使吊扣之車輛可以重新領牌。自 111 年開始，新北、桃園、新竹及高雄等皆相繼傳出開立不實吊銷罰單之情事，已讓社會大眾對警察之威信產生疑慮。

為端正警察風紀、遏止風紀弊端，請警政署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針

對異常開單之情形，持續擴大進行內部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三十四)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其中「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0,332 萬 7 千元，係辦理包含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辦理廉政會報、政風法令等會議及教育訓練講習等。

參酌警政署民眾服務中心受理「檢舉－服務態度欠佳」之情形，111 年受理之總件數為 1,851 件，相比 110 年 1,695 件，增幅為 9.2%；其中，查證屬實之案件數，也從 110 年的 261 件，增加為 338 件，增幅近 3 成，顯見員警服務民眾之態度顯有改善之空間。

為了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以增進警民間之信任，爰此，請警政署就如何改善並加強執法時之為民服務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三十五)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 1 億 6,485 萬 8 千元，係辦理包含警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協調事項、建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以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及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等。

經查，警方用來追捕逃犯、找尋失蹤人口之警用小電腦「M-Police」，其中的人臉辨識系統，因相片比對系統取自於國民身分證，國家發展委員會遂建議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故警政署於 110 年 11 月底暫時下架 M-Police 相片比對系統，截至目前為止，修正未完成，人臉辨識系統亦未重新上線。

為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方便性，爰此，請警政署通盤檢討人臉辨識系統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三十六)目前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徵調保衛關鍵基礎設施之政策業已實施，惟原先警政署曾表示核發按日訓練費、醫療補助費用等，開訓後仍未奉行政院核定。查 113 年警政署之預算書，亦未有科目或計畫編列相關預算，用以支應關鍵基礎設施訓練相關費用，警察署之前一再表示相關訓練計畫係屬密件，致外界難以掌握。綜上，如何確保相關人事補助費用之經費來源？爰請警政署就支應防護關鍵基礎設施調訓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經費來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三十七)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6 億 1,846 萬 2 千元，其中「貨櫃安全檢查業務」編列 6,895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貨櫃落地檢查業務綜理總隊及各大中隊勤（業）務，策劃聯繫刑事、警務、督訓、安檢保防等工作。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下簡稱保三總隊），主要任務包含協助海關勤務，負責進口貨櫃安全檢查工作等。囿於貨櫃裝載量大、隱密性高及不易破壞等特性，不肖份子遂大量利用貨櫃運送走私物，包含農漁產品、毒品藥物、菸酒品，及槍枝等大量影響我國市場平衡、社會治安、食品安全等。尤其疫情後，各國經濟復甦，港口貨櫃吞吐量大，保三總隊也多次查緝到毒品及劣質農產品等走私物。近日更有數名知名網紅因持有毒品遭逮，已影響社會風氣甚鉅。

保三總隊作為我國唯一專責貨櫃安全檢查之警察單位，加強我國邊境安全、查緝違法進入我國之走私物及違禁物品絕對責無旁貸。爰此，請警政署就如何加強貨櫃安全檢查，持續提升貨櫃案件破獲率，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三十八)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3 億 2,736 萬 8 千元，其中「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3 億 1,586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國道公路秩序之維護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

據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之統計，111 年總計有 3,102 件國道事故，較 110 年增加近 600 件，造成 66 人死亡。且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2 年上半年已發生 30 件死亡事故，造成 34 人死亡，較 111 年同期 26 件、31 人死亡上升（增幅約 15%），其中又以未注意車前狀態為多數。經查國道警察之統計，於高速公路上執勤之作業人員從後端遭追撞之事故已逾百起，造成逾 20 人受傷。

為了保護施工及執勤之交通安全，爰此，請警政署提出相關提升國道車輛安全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三十九)近期詐騙集團以高薪誘拐台灣年輕人赴柬埔寨事件層出不窮，遭詐騙至柬埔寨的受害人卻因我國與柬埔寨無邦交，而導致救援行動與嫌犯逮捕受阻，如今人口販運已為國際社會無法忽視之重要問題，尤其侵害人權之嚴重性，搶救受害者應是國際間大家可以通力合作的，我國應更積極以多元管道將受害者搶救回國。面對人口販運問題嚴重，無法完全剷除人蛇集團，而他鄉異地的困窘，自是更迫切需要救援，警政署更應研討國際交流合作方式，以挽救在海外深陷困境的國人。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四十)行政院自 106 年 5 月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負責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惟 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受尿液

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且部分市縣 111 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 8 成，鑑於 111 年度採驗平均陽性比率為 20.45%，倘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定期採驗工作到驗率之落差情形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四十一)查刑事警察局交辦各地方分局、派出所，進行打詐宣導，細部執行計畫要求宣導活動場次、人數、貼文數、結合網紅……等量化指標並計算積分。次查，行政院 112 年 6 月 9 日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識詐部分，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依分齡分眾則為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等各部會。刑事局對各分局、派出所宣導業務量之要求，既不符合打詐綱領 1.5 版分齡分眾、各部會協助之設計，也不合乎警察調查犯罪、維護治安之本務。警察應以提供案例素材為主，若真有自行執行宣導，也儘量由中央執行。爰請警政署就「評估停止或修正打詐宣導業務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陳琬惠 鄭天財 Sra Kacaw

(四十二)近來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詐欺案件共計 29,702 件，較 110 年增加 4,978 件，增幅為刑案種類中最多，達 20.13%；另 111 年全臺詐騙案件造成的財損高達 73 億元，令民眾財產損失金額龐鉅，亟待警政署積極宣導，以提升全民防詐知能，且應持續提升偵查能量，並依據詐騙趨勢研析，加強查緝量能。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四十三)為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於毒品防制經費中編列辦理該計畫尿液檢驗費用，且因地方需求，亦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尿液快速檢驗之業務。查 110 至 112 年 8 月止受定期採檢通知之應受尿液採檢人之定期到驗率僅約 85%；又部分縣市應受採檢人之定期採檢率查有含新竹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低於 80%。若未定期到驗，恐衍生毒品防治工作之疏漏。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定期採驗工作之到驗率落差情形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四十四)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165 反詐騙專線、民眾識別詐騙及提升反詐騙意識等。經查，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 2 萬 9,509 件，較 110 年度之 2 萬 4,724 件增加 4,785 件，增幅 19.35%；惟 111 年度詐欺破獲率 97.32%，較 110 年度之 99.03%減少 1.71 百分點；而 112 年 1 至 8 月共偵破詐欺犯罪 2 萬 3,512 件、查獲嫌犯 3 萬 4,422 人、詐欺機房 29 件、詐欺車手 8,312 人，詐欺案件仍居高不下，打詐力道仍須再加強。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反詐意識並有效降低詐欺案之發生」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李德維

(四十五)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編列 2,620 萬 6 千元。經查：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且部分市縣 111 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 8 成，鑑於 111 年度採驗平均陽性比率為 20.45%，倘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尚待督促改善。因此，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定期採驗工作到驗率之落差情形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李德維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2 億 1,89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為建構性暴力防護網絡，完善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立法院在 112 年初 3 讀通過「刑法修正案」，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罪章，未來若製

作不實性影像並散布營利，最高處 7 年有期徒刑。另，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12 年上半年，接獲民眾陳情投資詐騙案件主要有 3 大類型，包括「冒名金融業者」、「電話、簡訊及 LINE 群組勸誘買股」，及「金融商品交易平台（APP）」等。尤其，利用加密貨幣洗錢詐騙等方式，愈趨增加。

經查，我國新型態犯罪主要係為網路犯罪，據警政署之統計，111 年網路犯罪達 1 萬 6,128 件，較 110 年增幅達 32.25%，同期間破獲數增幅為 25.99%；嫌疑犯人數增加 4,494 件，增幅 32.57%，惟破獲率自 110 年 94.24%下降至 111 年 89.78%，112 年截至 7 月發生 9,231 案，破獲 8,325 案，破獲率 90.19%。

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犯罪手法也是推陳出新，新型態犯罪更是層出不窮；提升警察在學時，有關 AI 犯罪金流及監控與科技偵查教育等之教學量能是刻不容緩。惟中央警察大學亦應扮演政府智庫之角色，運用數位智慧化的偵防設備與研究分析，並協助實務機關掌握治安情勢發展與判斷。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就如何協助實務機關提高網路犯罪之破獲率，研擬具體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二)108 年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有關消防員救災的「退避權」及「資訊權」入法，全力維護消防弟兄救災的安全。112 年 9 月底，屏東發生明揚大火事故，造成首批衝入火場搶救的 4 名消防隊員殉職及逾百人受傷。

消防退避權的落實，與第一線消防人員判斷火災、地震之現場建築結構安全有關。經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消防組）學士班 4 年制的課程地圖，有關建築結構安全之部分，有建築消防安全構造，及建築消防安全，惟兩課程皆為選修，換言之，消防員的養成教育訓練中，缺乏對火災或地震等對建築結構體破壞之結構安全評估。尤其台灣鐵皮屋、工廠倉儲數量眾多，一旦火災發生，建築結構安全與否，更是攸關消防員之生命權。總的來說，有關消防員殉職之原因，先前監察院調查報告中，多次指出指揮體系失靈是導致消防員命喪火窟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災害現場，除了消防員外，若有土木或結構專業人

士陪同，更能降低憾事的發生。查目前實務上地震發生時，災害現場有結構建築專業人員陪同救災，惟火災時缺乏土木結構專業人士或技師在場，提供消防員專業意見，因此消防員本身的專業知識更顯重要。

為落實「消防法」第 20 條之 1 之消防退避權，及更有效快速且安全的救災，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就如何增加消防員在學時有關火災時建築結構安全判斷之訓練，研擬具體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三)中央警察大學是我國警察教育的最高學府，主要任務為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及培養警察專門人才。教育理念也特別注意專業教育、通識教育及人格教育 3 方面之兼容並蓄與平衡發展，並強調堅守「品德與學術並重」、「嚴管與勤教並施」，嚴格要求學生之品德、精神與生活教育。

惟近年來中央警察大學屢次傳出嚴重風紀問題，悉查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詳見表一），111 年不僅 3 人有重大言行不良問題，其中 2 人更因情節重大被予以勒令退學處分，112 年，也有竊取他人財物之情事發生，可見中央警察大學之品格及性平教育待加強。

為有效防止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情事發生、端正我國警力培育機關之風氣。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加強管理學生之品行，並加強品格及性平教育之課程，並對曾違反紀律之學生加強輔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案件說明	處置情形
108	2	皆為校內考試舞弊（2 人）	勒令退學
109	1	欺騙師長、違反校訓，情節重大（1 人）	記大過 2 次
110	6	涉犯運輸毒品，經查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至第 15 條所定行為之一屬實（1 人）	勒令退學
		學期間平日凌晨違規使用公務空間打麻將，破壞紀律或其他違反校內規定，情節重大（5 人）	記大過 1 次 3 人，記過 2 次 2 人

111	3	提供色情按摩服務，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重大（1人）	勒令退學
		校內偷拍，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重大（1人）	記大過1次 記過2次
		累積達記大過3次上（1人）	勒令退學
112	1	竊取他人財物（1人）	勒令退學

說明：108至112年10月27日止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四)113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2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6億0,106萬7千元，新型態犯罪透過不同媒介及形式破壞社會秩序，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犯罪稽查難度變高。警政署除持續提升偵查量能，於第一線打擊犯罪，保障人民權益，中央警察大學亦於警察養成教育提出「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透過軟硬體升級建置，如建置數位鑑識專業教室、加密貨幣AI犯罪金流追蹤及監控分析系統等。惟如中央警察大學於預算書所稱「理論須與實務接軌」，為使學生同時提升學術及實務能力，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上述計畫如何同時健全學理及實務內涵，確保所學得用於未來實務工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第5項 消防署及所屬29億7,975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7項：

(一)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1,492萬5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1,492萬5千元，消防員燒燙傷為常見之職業傷害，惟現行相關之慰問給付，卻缺乏對燒燙傷第1時間之給付。縱公教人員保險之失能給付，與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

金（按：含消防），係將燒燙傷造成之出汗功能喪失列為（部分、半、全）失能之樣態，若療程告一段落，且若治療康復情形良好，則不符規定，致無法申領前述支給。又「公傷假」依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最長僅 2 年，不符實需。綜此，消防員執勤受燒燙傷之相關給付僅能透由募款，後續療程告一段落之法定給付，在復原良好的情況下又不得支領，公傷假規定亦過短，均有違政府照顧執法人員之義務。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應研議提升消防員燒燙後第 1 時間之慰問給付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2.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1,492 萬 5 千元，消防人員長期處於高壓環境，其身心狀態實需密切關注。消防署雖為強化心理輔導資源，體恤同仁心理健康，曾函請地方消防機關，若因公執行重大災害事故防救勤務，需於辦公時間進行諮商，經首長核准得核給公假，亦有導入專業心理團隊辦理個人或團體諮商。惟仍無如警政署單獨設立「關老師心理輔導單位」，況諮商服務時間常為平日，而消防人員執勤性質，恐侷限消防人員使用諮商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提供更彈性之諮商資源予消防人員，促進身心健康，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於 112 年核定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比照警察人員，將各級別支給數額調高 15% 危險職務加給。但是該表第 7 點第 4 點指出，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本項加

成，導致服務於 6 都之偏遠地區的消防員僅能支領地域加給，卻拿不到危險職務加成，以至於偏遠地區之消防員留才不易。消防署應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討論，以保障偏遠地區消防員之權益。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2. 行政院於 112 年核定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比照警察人員，將各級別支給數額調高 15% 危險職務加給。但是桃園市近年人口數持續增加，建築物亦不斷成長，各項公共設施計畫亦持續進行，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林立，使得桃園消防管理業務繁重，桃園消防員相較其他縣市面臨更多風險，卻仍然得按最高加成 7 成支給，無法比照雙北。為適時反映桃園消防員職務危險繁重之現況，並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助專業人才的留用及延攬，消防署應支持並轉報行政院，研議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3. 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觀諸近年重大火災意外，釀災原因之一係為「資訊落差」，蓋消防人員趕赴救災刻不容緩，實難即時釐清偌大意外現場之所有救災相關資訊，消防署允應協調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平時落實救災相關之重要資訊透明化，俾利消防人員趕赴救災現場前，即能對現場資訊有所掌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落實並持續更新「大型工廠平面配置圖資訊化並上傳雲端」，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4. 依「消防法」規定消防署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負檢查、列管及複查之權責。「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9 年 3 月修正施行後，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應列管並加強後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截至 112 年上半年度止，納管之 3 萬 9,151 家工廠仍有 9,212 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

就剩餘未完成盤點之工廠，消防署應積極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完成盤點作業，避免因消防安全未確實落實，無法掌握危險物品及消防安檢，導致不慎釀成災害。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剩餘盤點作業提出檢查之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三)為降低未登記工廠之消防危害與提升勞工安全，經濟部應正視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階段中之消防設備改善。112 年 7 月，內政部公布用以提升工廠公共安全之「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惟該指導原則目前僅為輔導與鼓勵性質，並未具備強制效力。爰此，請消防署會同經濟部，研議逐步推動「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之評估與規劃方案，且不致影響工廠改善計畫施行之期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洪申翰

(四)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 8 億 3,615 萬 4 千元。近年來，透過基層團體反映、立法院之監督以及消防署精進，始於 111 年 5 月委託外部專業心理團隊，提供服務，統計至 112 年 7 月，累積個別諮商 32 人次、團體諮商 135 人次及壓力檢測 89 人次。由於本服務甫執行，應廣

為宣導，期使基層消防人員近用。綜上，消防署應將目前辦理之各類身心服務項目、使用資格、洽詢窗口等，於外部網站公開宣導，並定期揭露服務人次數據，俾利基層員警近用。爰請消防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要求。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五)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6 億 9,774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消防訓練中心相關工作。我國目前推動國家數位轉型，消防勤務與火場、救災有關，危險性高，若能運用數位智慧科技，協處火場危險判斷、進行虛擬實境訓練，對於降低消防人員執勤危險，實相當有助益。請消防署應制訂中、長程計畫，妥為利用數位科技推動上述事項。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六)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查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3 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召開「探討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會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協調，就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全場配置圖等資料，盤點整合訂定統一申報規定，以利精進化學雲平台資料品質。據此，請消防署積極配合經濟部之規劃，精進上述事宜，完善災防資訊，以落實消防員之資訊權。爰請消防署持續配合辦理精進化學雲之相關措施。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七)依據「消防署組織法」第 1 條之規定，內政部為規劃與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消防署。而機場消防員長年以來，均非由消防機關所納管。特別是機場消防員之薪資待遇與危險加給，在物價上漲下，並未有顯著提升。爰此，基於機場消防員從事與縣市消防員同等專業、類似的任務內容，政府不應該有兩套標準，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消防署，儘速研商機場消防員待遇及危險加給提升之相關方案，以提振機場消防員之工作士氣。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八)112 年 9 月發生屏東明揚國際廠房大火意外，部分影響現場救災因素包括「安全資料表、危害辨識卡」並未如實填寫，導致誤導救災人員之判斷，顯示救災現場之資訊是否充實相當重要。就廠房存放危險性化學物品之資訊掌握、稽查及納管等問題，應研議建立完整且即時之資訊系統，以利即使掌握各危險物品存放單位之存放情況，供救災人員充分資訊。消防署應積極協調經濟部、環境部及勞動部等，就廠房管理、危險性化學品之存放稽核以及整合建立雲端申報資訊系統等，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及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九)消防署自經行政院核定並修正「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後，第 1 階段硬體建築本身已於 106 年完工，待第 2 階段添購器材及建置各式模擬場館。該場地後續將用以開辦 5 大種類共計 71 種班期之課程，供消防人員或其他各界公私部門訓練用。惟至 112 年 7 月底，就公務部門人員、民間救難團隊及公司企業團體訓練等合作訓練規劃，尚待洽商委訓意願及溝通使用需求。為期待該訓練中心能發揮最大訓練量能，建議消防署應積極對外推廣訓練課程，提高訓練中心使用率。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查各縣市消防隊辦理健康檢查之頻率，連續服務滿 1 年 40 歲以上人員，每 2 年實施 1 次健康檢查，補助 4,500 元；另未滿 40 歲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輪班制度），每 3 年實施 1 次健康檢查，補助 3,500 元，而各縣市申請報支核銷健康檢查人數比例約 78%。

部分消防人員反映，雖有進行健康檢查，惟部分單位除有限額外，所施行之健康檢查項目與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並無特別之處。鑑於消防人員工作之特殊性，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消防人員工作之特性，明確規範健康檢查項目，以便有效追蹤管理消防人員健康情形，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一)我國曾針對屏東縣消防從業人員，進行噪音暴露及聽力損失情形之研究，顯示消防外勤人員之聽力損失比例，遠高於內勤人員。證明消防人員長期暴露於一定程度之噪音下，極有可能會導致聽力損失。為消防署目前未對於消防工作環境噪音分貝進行調查，消防署認為工作場所噪音為工作環境長期處於相關機械設備等所產生之噪音，消防車引擎、警報僅於出勤時所發生，並非為常態性。

惟消防工作環境之噪音，亦會從廳舍內警鈴、救災器材操作或資通訊設備產生。為促進消防人員健康，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降低噪音對消防人員健康風險進行評估，並且調整配套措施。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二)消防署自 108 年起，提出消防人力充實計畫，此計畫預計於 108 至 112 年間，補充 3,000 名消防人力。此計畫立意良善，可適度的解決消防人力的問題，惟消防署並未同時確實估算離職與退休之人數，造成此計畫扣掉離職退休人數，實際補充的人數僅有大約 2,000 人左右。

現消防署欲將此計畫再擴大 5 年至 117 年，並再補充 3,000 名消防隊員。為確實達到補充之人力之目標，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此計畫前 5 年之結果，提出書面報告，分析及評估離退人數。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三)據研究資料統計中部某縣市消防局，所回收之有效問卷 278 份中，即有 73 名消防人員有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下簡稱 PTSD）之風險，所佔比例約 26%，這其中又以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救護、火警救護、墜樓救護等，最容易感受到創傷壓力。而高風險族群又以年資淺、未婚及非主管級為高 PTSD 之危險群。

鑑於我國消防體系現已面臨人力不足之困境，若又因無法負荷心理折磨而離開現職，對於我國消防人力也將是一大考驗。參酌警察體系近年建立關

老師諮商體系，警察也已開始正視警察同仁之心理問體，消防也不應落於人後。爰要求消防署，應研擬建立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並且研議編列消防員參加心理諮商、就醫及諮詢之費用補助。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十四)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新增「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1,280 萬 9 千元，係為因應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經查，108 至 111 年度發生山域事故介於 207 至 427 件之間，發生人數介於 262 至 657 人之間；死亡人數介於 11 至 41 人之間；失蹤人數介於 4 至 9 人之間，且 111 年度死亡及失蹤人數較 108 至 110 年增加，而 112 年至 8 月底已發生 376 件、計 482 人，其中 45 人死亡及 9 人失蹤。另統計 104 至 111 年各縣（市）發生山域事故搜索時間（包括因迷路、失聯及遲歸等案件）搜尋平均時間，部分縣（市）山域事故搜索時間較長，搜索時間超過 24 小時以上。

囿於各山域特性難易度、所轄山域幅員及所屬救援量能不同，為加強救援成效，爰此，請消防署加強各項科技設備持續投入救援行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賴品妤

(十五)據「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服勤日中至少應有 2 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由各消防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前項休息時間，服勤人員如於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視為服勤。

經查，全台已有多個縣市消防局實施消防員勤一休一制，嘉義市消防局目前實施勤一休一，於每個服勤日，編排 4 小時休息時間，又其皆將休息時間，安排在深夜，致使休息時間無法外出或返家。為落實大法官釋字 785 號有關維護消防之健康權，爰此，請消防署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整體改善第

一線消防員之勤休制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賴品妤

(十六)消防員主要的工作是防災、救災與救護，每 1 次的出勤都是緊急又危險，全賴平時反覆演練與教育訓練。

然而，消防人員處於長工時、高壓的工作環境下，消防員出入火場與災區，都可能吸入、接觸有害物質，致使他們成為罹患職業病的高風險族群，例如聽力受損或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針對中部某縣市的消防人員調查，在 278 份的問卷中，就有 73 位消防人員有 PTSD 的風險，所占的比例將近 3 成，其中又以執行 OHCA 的救護、火警跟墜樓救護最容易感受到創傷壓力。

消防體系現已經面臨人力不足，若因為沒有辦法，負荷心理折磨而離開現職，這對於消防人力真的是一大考驗。爰請消防署加強重視基層消防人員健康。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七)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係以加強火災預防與督導各危險場域放置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等業務。

「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105 年 5 月 20 日前既存的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必須在 111 年 3 月 21 日前申請納管，並接受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若未申請納管，地方政府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並予以拆除。既存的高污染工廠則必須遷廠、關廠或轉型。

據統計，全台約有 4 萬 5,000 家未登記工廠，其中已有 7,000 多家完成特定工廠登記，大多屬於鐵皮屋，如遇火災易因高溫塌陷，若加上工廠內存放易燃、化學或污染等物品，勢將增加火災搶救之困難度及救災人員傷亡風險。

經查，112 年上半年盤點結果，全國已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 3 萬

9,151 家，已盤點 2 萬 9,939 家，仍有 9,212 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

爰請消防署加強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八)消防署 111 年已經成立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因其為任務編組，尚無正式編制人員，其研發經費也是從「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支出，112 年度有 80 萬元，113 年度也預計會有 80 萬元的經費，尚無法編列公務預算。

若參照其他部會編列之研發預算，111 年農業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為 12 億 1,402 萬 2 千元，112 年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給地方型（編給地方政府辦理）2 億元、中央型（由中央直接辦理）1 億 6,000 萬元，經費規模與消防科研辦公室相差甚大。

目前的科技研發辦公室研發人員，主要由各縣市以及中央的消防人員借調組成，且經費略少，未來應由任務編組改為正式編制，並編列合理公務預算，藉由產官學研發能量及資源整合，加速台灣的消防科技研發進程，以保障人民和消防人員生命財產安全，同時也扶植國內的消防產業，讓消防產業持續造福國內外的民眾。爰要求消防署應於 2 個月內，說明未來消防科研改為正式編制、公務預算編列、研發經費增加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九)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877 萬 1 千元。

鑑於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暨災害應變中心因廳舍老舊，且近年來該市防災人員增加致空間不符防災緊急應變使用需求，亟需異地重建，請消防

署列為 114 年前瞻計畫調查需求辦理。另消防署應通盤調查全國消防機關廳舍使用情形，並適時協助地方消防機關辦理重（改）建。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陳琬惠

(二十)消防單位與資源分配攸關消防員的工作效率及安全，亦攸關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近 1 個月，嘉義市西區發生 3 起火警，包括泰山三街餐具倉庫大火、友愛路店面延燒 10 幾間等，為加強防災效果，應重新檢視並強化人力及設備等緊急應變能力。

112 年，嘉義市消防局組織擴編已通過，將分 5 年增加 104 名消防人員，考量目前嘉義市消防局有 7 個分隊，但坐落於鐵路以西的僅有德安分隊，顯見防災據點極度不均。為提升救災效率及消防平均性，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協助該局增設消防分隊之相關規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游毓蘭

(二十一)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1,492 萬 5 千元，9 月明揚大火後消防人力資源成為社會關注議題，基層人員期盼中央能積極辦理，早日補齊人力，避免憾事重現。

經查，宜蘭縣消防局原有編制共 360 人，112 年 3 月獲考試院同意增編至 521 人，但由於全國消防員招考合格率不足，宜蘭縣消防局預計花 5 年才有辦法爭取滿編。

有鑑於消防員是高風險工作，可以理解嚴格的錄取標準，但長期人力短缺也不是辦法，消防署積極辦理，早日補齊人力。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二十二)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1,492 萬 5 千元，有鑑消防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

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 112 年 1 月 5 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改革方案。爰請消防署積極盤點用人機關需求，並配合考試院將警察特考改革納入文官改革白皮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三)107 年桃園敬鵬工業廠房大火，造成消防員 6 死 6 傷、移工 2 死，當時 108 年「消防法」將「退避權、資訊權、調查權」入法。112 年，屏東明揚工廠發生大火，再次造成 4 名消防員、5 名員工死亡。究其原因，包括廠商堆放大量未申報之化學物質（資訊權蕩然無存）、廠商未提供充足資訊給消防弟兄（無法行使退避權）及廠商根本沒在納管之列（僅屬一般消防檢查），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四)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新增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1,280 萬 9 千元，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不少，且部分山域事故搜索時間過長，影響山域事故之救援成效。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五)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編列 6 億 6,774 萬 2 千元，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該署訓練中心部分規劃訓練課程尚待積極推展，是否有其實際業務需求或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委訓需求及提高參訓意願，以提升訓練中心使用率，仍待檢討。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六)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截至 112 年上半年仍有 9,212 間未

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消防署顯未積極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十七)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其中，113 年消防署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40 萬 9 千元。經查，「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2 億 6,957 萬 6 千元，惟本項計畫尚屬草案未經核定，且對象僅針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3 個科學園區進行園區周遭之消防廳舍進行重建或整建與消防車輛之補強，卻忽視其他諸如經濟部與農業部等部門所管相關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之消防安全。爰此，請消防署盤點全國各類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所需消防能量，並規劃補強計畫，以避免日前屏東科學園區大火之憾事再次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二十八)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經查，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缺乏消防水源。爰此，請消防署盤點原鄉地區消防水源狀況，並研議如何補助，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合作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提出規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二十九)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消防署 113 年辦理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期程 113 至 118 年，總經費 6 億 8,134 萬 9 千元，係為建立及訓練全國各地社區、企業組織、醫療機構、地區型民間組織、學校等單位組織成立符合臺灣在地需求之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卻未說明相關民間自主應變隊成立之後應如何永續運作，也沒有說明在原鄉地區應該如何推動之規劃。爰此，請消防署就原鄉地區民間自主應變隊之規劃，及成立之後應如何永續運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三十)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政府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後，消防機關山域事故救援由 108 年的 207 件、262 人，增強至 112 年 8 月的 376 件、482 人，而基於地緣及對於山林環境的了解，原住民族人常主動或受邀參加山域尋人、救難及救災等工作，惟除義務性參加相關搜救工作外，族人有時還需自行準備救難、救災工具與車輛，卻未能受到實質的保障及獎勵。爰此，請消防署就參與山域事故救援之族人的獎勵、補助、保險或其他出勤保障提出規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賴品妤

(三十一)112 年 9 月發生屏東明揚國際廠房大火意外，部分影響現場救災因素包括「安全資料表、危害辨識卡」並未如實填寫，導致誤導救災人員之判斷，顯示救災現場之資訊是否充實相當重要。消防署應研議協調合作方式，提供第一線消防人員於現場能有專業人力提供必要之專業資訊協助，例如土木結構專業、毒化物專業等相關人員，使第一線消防人員有足夠之了解及判斷，降低其危險之風險亦能提高救災機率，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三十二)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近 5 年來每年均約有近百件的瓦斯洩漏意外事件，106 至 111 年即有高達 43 件瓦斯桶氣爆事件，造成 123 人的傷亡。此等意外事故根據事後公布之調查，多係因瓦斯桶開關閥口鬆動導致氣體外洩引發氣爆所導致。為強化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之安全性，經濟部於 111 年 8 月 5 日完成「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檢驗規定」之公告，現階段容器閥含自閉裝置及不含自閉裝置之容器完成檢驗後均可於市場銷售，惟現行於市場流通之瓦斯鋼瓶多有護圈尺寸過小，無法換裝具有自閉裝置的瓦斯鋼瓶閥，導致業者無法全面實施。爰請消防署研議自閉裝置使用推廣，並持續提升我國液化石油氣之使用安全。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賴香伶

(三十三)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

「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惟查 112 年 9 月屏東明揚大火一案，防火管理顯未確實發揮作用，並造成多人傷亡。

為加強預防救災之管理、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三十四)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7,59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

依據「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消防各機關應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追蹤管制至改善完成為止。惟查消防署之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109 至 111 年合格率皆約為 87%、112 年截至 9 月底為止合格率約為 89%；另觀複查不合格率自 110 至 112 年，則分別約為 4.3%、4.9%，及 5.6%，不合格率略為上升。

為加強預防救災之管理、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三十五)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其中「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6,666 萬 2 千元，係辦理包含提升災害搶救能力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查消防署之統計資料，112 年截至 9 月底為止，出勤次數達逾 98 萬次；111 年全台的緊急救護出勤逾 130 萬次，平均一天近 3,600 次，相比 110 年，增幅也達 17.29%。另觀 111 年度各縣市政府消防分隊計 625 個，其中配置救護車之消防分隊為 614 個，其餘 5 個縣市、共 11 個消防分隊未配置救護車。惟根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規定，消防分隊，每隊至少應配置救護車一輛及救護人員 7 名，部分分隊之救護量能顯待改進。

為提升緊急救護效率，爰此，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三十六)根據監察院 111 年度調查報告，顯示港務消防隊人力來源未有效規劃及配置未盡合宜，指出港務消防隊轄區倘發生重大災變，恐難有足夠救災能量以資因應。爰請消防署針對人力規劃及配置如何持續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三十七)火災或災難搶救後，常見消防員席地略做休息之景，讓人不捨。惟國外備有「後勤照護車」，內裝設備包括廁所、外部洗手台，並能搭載桌椅、帳篷等，可供消防員於長時間搶救時，暫有喘息休整的空間。為使消防人員於長時間救災狀態後，可調度後勤照護車，維護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尊嚴，爰請消防署儘速研議添購後勤照護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第 6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31 億 1,34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6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經查，審計部審核 111 年決算，指出雪霸國家公園截至 112 年 3 月，尚未訂定與民眾遊憩使用相關之收費標準，據機關聲復將於 113 年年底完成。另查，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揭牌，對國家公園整體政策之專業自應有所提升。綜上，為因應近來疫情趨緩、遊客回流之情況，收費標準訂定或檢討，可能不只雪霸國家公園有此需求，國家公園署宜予全盤檢視，

否則訂定單一公園收費標準需 113 年年底完成，期程是否過於遲延？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鄭天財 Sra Kacaw

2.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查審計部審核 111 年決算，指出有關壽山自然國家公園保育巡查、石灰岩洞環境巡守工作，成果報告管控機制有其問題。詳言之，110 年度保育巡查成果報告，未依限於 111 年 2 月底前提送，遲至 111 年 11 月始提送，而委託廠商進行巡查次數，於 109 至 111 年 8 月，亦有未達要求情形。以致對依該園區資源特性與經營管理需求擬訂計畫，以及提升園區保育、遊憩服務品質，均有不利影響。另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揭牌，對國家公園整體政策之專業自應有所提升。除上述壽山自然國家公園外，是否其他國家公園亦有相類成果控管不佳之情，亦應一併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3.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有鑑內政部為執行溼地保育法之工作，委任（辦）機關辦理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等作業，簽訂之協議書有各受委任（辦）機關應定期函報成果之要求。查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決算，指出有 15 個機關未提報經費收支情形，不利成果監督。另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揭牌，溼地保育業務自前營建署移出，專業自應有所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落實各機關委任（辦）經營之監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4.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為了盤點並管理全台露營區，觀光署於 2018 年首次公布全台非法露營場，以保護國土及消費者權益。然經當時營建署盤點，全國 9 座國家公園，便有 27 處違法的露營場，其中 25 處位於墾丁國家公園。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輔導，然考量設置國家公園之目的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國家公園署應盤點現存之非法露營場，儘速協助業者將有違國家公園設置目的或有重大違法事實之營區遷移至國家公園外，並輔導情節輕微之業者轉型合法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5.113 年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國家公園作為保護國家特有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的公園，每個國家的公園都各有特色，也因此往往是各國吸引國際觀光客的重要來源。

以日本為例，環境省統計，2019 年約有 667 萬外國旅客到國家公園遊玩，約是日本當年國際觀光客 3,188 萬人的 21%。而美國 VISA 也統計，西美最多外國人觀光客的國家公園中，前三名均有大約 10%是外國旅客，6 到 10 名也有約 5%左右的外國旅客。相較之下臺灣 2018 年外國觀光人次為 1,106 萬人次，前往國家公園的國際觀光客卻只有約 20 萬人次，比例約 1.8%，顯然來臺國際旅客中前往國家公園的人數並不多。

國家公園作為臺灣最重要也最有特色的自然資產之一，在保持園區生態環境的前提下，國家公園署應與觀光署合作大力向國際推廣，成為臺灣觀光產業的推動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就如何向國際推廣推銷臺灣之國家公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6.113 年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計畫內容包含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臺灣自古有「福爾摩沙」之稱，壯碩豐饒的山景，吸引大批國內外人前來攀爬。惟依據消防署「110 年山域事故案件概況」報告，近兩年事故發生人數較過往多，而事故熱點有 25%位於國家公園署之管轄區域。又 104 至 110 年山域事故求援態樣第一名係「迷路」，占整體 38%。

鑑於我國氣候多雨、地震頻繁，自然景觀之地形樣貌千變萬化，應定期更新指示路標，或提升路標之可見性。現多有熱心民眾自行在無路標之岔路綁上布條，以提醒其他登山客，惟無痕山林意識崛起，自行綁布條之作法引發爭議。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就如何定期精進其管轄區域內之指示路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7.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其中「保育解說業務」編列 4,732 萬 8 千元，係包括辦理國家公園署全球資訊網站建置、辦理臺灣國家公園入口網站改版及維運經費、及辦理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劃等費用。

國家公園擁有豐富多元的自然景觀，不僅作為本國人的遊憩勝地，也是保育生態的重要區域，對外宣傳我國的觀光形象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惟根據國際知名旅遊網站（TripAdvisor LLC）統計，來臺灣的外籍旅客最愛觀光地點，僅有太魯閣國家公園，顯見宣傳行銷不足，應儘速檢討宣傳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通盤檢討如何打造國際品牌，增加國際能見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二)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 億 7,321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 億 7,321 萬 1 千元，近年來頻頻發生遊客在國家公園內餵食野生動物，或未將帶上山之垃圾、廚餘妥善處理、帶離下山，導致野生動物出現翻找垃圾習慣、甚至乞食之行徑，此已嚴重影響野生動物之覓食行為及國家公園生態。雖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皆已採取相關勸導或處置，但問題仍持續發生，為落實國家公園法、無痕山林原則及保育野生動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針對執法、勸導、宣導教育等面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整體性改善策略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2.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 億 7,321 萬 1 千元，各節計畫皆包含「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園區內設施之維護與更新。

鑑於我國自然風景幽美，吸引廣大之國內外旅客朝聖，如 112 年 3 月韓國慶州國立公園所長率團至臺，與陽明山國家公園交流，除談論兩國的經歷與技術，陽管處更提及刻正規劃韓文之宣導與導覽服務。承前所述，園區內若提供多國語言服務，俾利提升國家知名度，且增加旅客之便利性。故應將園區內設施皆標明外語翻譯，如英文。目前各國家公園應盤點觀光旅客之國籍別，依籍別數量增加相關語言之設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就園區內各設施語言現況與未來更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3.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1 億 7,886 萬 1 千元，其中「保育研究計劃」編列 2,590 萬元，其中包括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外來種、生物性危害防治業務費用。

根據報導，外來種亞洲錦蛙入侵台江國家公園，繁殖力驚人，族群數在臺灣快速擴張，已對本土的生態系統構成嚴重威脅。為保護臺灣的生態環境，應儘速擬定加強防治措施等相關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外來種生物防治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三)國家公園署自 112 年 9 月 20 日升格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也改制為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整體預算規模理應擴大，否則就失去了升格為署的意義。惟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 3 年之預算編列，扣除掉「亮點計畫」之預算，金管處從 114 年度預算規模實際上僅增加 4,900 萬元，如此用以管理佔金門近四分之一之土地，預算規模是否稍嫌不足，有待商榷。爰此，請國家公園署應秉持升格為署的規模，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預算，加大對各國家公園之預算規模，以利有效的經營管理與保育措施，維護國家公園特殊的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四)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6 年起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中間歷經近 3 年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作業程序冗長，而依目前草案準備劃出的面積分別為古寧頭區為 11.93 公頃、太武山區 4.72 公頃、古崗區 9.35 公頃、馬山區 1.64 公頃、烈嶼區 1.8 公頃，合計為 28.99 公頃。換言之，這當中有部分鄉親土地刻正等待由金門國家公園範圍裡劃出。爰此，請國家公園署宜加緊腳步，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讓法制作業順利完成，也恢復金門鄉親

使用自身土地的權利。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五)近期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多處設施因颱風過境而傳出災損，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統計，包括鵝鑾鼻公園臨時辦公室倒塌、八角亭損害；滿洲南仁山管理站200棵樹倒、多支電桿傾倒；墾丁牌樓至森林遊樂區路樹多棵斷倒；永靖至新莊電桿整排斷倒；後壁湖往海巡隊樹枝斷落、遊客中心往停車場步道樹木阻斷；社頂公路多處樹木倒塌、4-1道路與砂尾路段大型指示牌傾倒；龍鑾潭步道眾多樹木傾倒等多起災損事件。墾丁國家公園為我國享譽國際之觀光熱點地區，夏季又為觀光熱潮之盛，爰此，請國家公園署持續就現有園內受損設施進行整修、重建，並藉此同步盤點、推動各項設施之強化工程。

提案人：莊瑞雄 賴品妤 張宏陸

(六)近年入山人數大幅成長，登山熱潮也連帶山難救援案件大增。按消防署統計，近8年共有2,318起山域救援，以迷路和遲歸為大宗，顯見民眾登山前應備資訊及行進中能獲得之資訊仍有不足，精進現有迷途防制措施為當務之急。爰此，請國家公園署積極持續推動迷途防制措施，改善步道、牌示等設施，針對易迷途地區加強牌示或反光條等防迷設施；另，應建立迷途山難好發處等資料庫，並透過網站、社群媒體及現地牌示等媒介，加以強化揭露環境資訊，供民眾做為登山路線選擇與風險評估之參考。

提案人：莊瑞雄 賴品妤 張宏陸

(七)近年國家公園內之野生動物遭路殺之事件頻傳，如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合作的「玉山國家公園路死動物自主調查監測計畫」即顯示，從2018迄今5年來，園區累計已有34物種被路殺，其中以青蛙與蛇類為大宗。特生中心「路殺社」2019年公布的路殺熱點，其中國家公園也有18個路殺熱點，陽明山國家公園便有8個熱點。

為保護國家公園區內之野生動物及生態環境，減少野生動物之路殺事件，國家公園署應強化各國家公園之路殺監測，並研議除提供熱點地圖、減速標示

等以外之強制措施，以確實防止路殺事件。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八)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5,050 萬 1 千元，係為推動國家公園署之一般行政業務。政府設置國家公園，有其推動大眾環境、生態、自然教育之意義，然各國家公園普遍幅員廣大，人力缺乏，若僅依靠少量編制人力，豐富之自然資源難以維持，並加以推廣。國家公園署應宜因地制宜，結合國家公園在地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資源，以解決推動大眾教育的人力困境。爰請國家公園署就案揭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九)108 年 11 月間行政院召開記者會宣示山林開放政策，並於 109 年 7 月間核定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之「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推動民眾於國家公園內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區域內禁止事項，即屬違規行為。高山型國家公園入園管制影響較大應強化登山教育與宣導、加強園區巡護與查核，以預防違規行為。

民眾於國家公園內違反國家公園法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區域內禁止事項，即屬違規行為。觀察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事件情形，106 至 108 年度高山型國家公園總違規事件各為 217 件、156 件及 181 件，自行政院 109 年 7 月間核定「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並執行以來，109 至 111 年度總違規事件概呈增加之勢，至 111 年度達 802 件，112 年 1 至 7 月仍有 286 件，顯示相關配套措施容有改善空間。

考量到民眾之違規行為對園區之生態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國家公園署應要求各國家公園加強對遊客之教育宣導，目標 113 年度違規件數須相較 112 年度減少。爰此，請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善配套措

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十)查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汶水服務園區之原生植栽苗圃閒置，荒廢已久且未妥為管理維護」一案提出檢討及改善建議。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回覆，原生植栽苗圃相關枯萎植栽及雜物等已清理完畢，該區預計轉型為環境教育區域，已進行規劃將利用現有工具、材料及場地，聘請專業人員辦理原生植物研習營。為加速此苗圃之妥善使用，爰請國家公園署針對相關規劃、轉型進度、教育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第 7 項 移民署 51 億 7,788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規定之因公因病退休、撫卹、死傷病之慰問、失能之終身照護等出於執法原因之照顧，移民人員應比照相同標準辦理，移民署除應積極爭取移民人員因執法所生之各項照顧，期與警察人員一致，並積極研議提出相關修法，爰凍結 10 萬元，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二)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針對外籍移工逾期停居留問題，移民署 112 年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希透過宣導逾期停（居）留移工自行到

案，但此計畫成效似有未彰，失聯移工人數仍上升。監察院曾對移民署提出糾正案，認現行實務針對逾期停（居）留之等裁罰未能落實核處或執行，致弱化相關法規對於不法行為之嚇阻力，勞動部與移民署均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執法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基於維護同仁執勤安全及合理業務負擔之前提，針對提升勤務規劃及臨場應變能力，加強執法以求逾期停（居）留外籍移工增加到案率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2. 依目前移民署主責查緝失聯移工，但目前失聯外籍移工已達 8 萬餘人，而移民署現有專勤隊人力編制僅 500 人，移民署人力不足，龐大業務排擠查緝能量，且專業經驗斷層，欠缺勤務規劃及臨場應變能力。移民署應儘速補充人力，提出人力規劃，以因應失聯移工數量持續上升之問題。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3. 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緩解時，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在該計畫實施期間，移民署雖已查獲 2 萬 1,932 人，但於 112 年 7 月底，逾期停留外來人口仍呈現增加的趨勢，據移民署統計，台灣境內逾期失聯移工在 112 年 1 月底有 80,643 人，但 6 月底自行到案專案結束後，失聯移工人數共計 82,822 人。等於專案結束後，失聯移工總數竟增加 2,179 人。移民署應同相關部會研謀解決方案，以期降低失聯移工人數。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4. 公務機關掌有龐大民眾個人檔案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查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7 億 0,681 萬 6 千元，其中用途為提升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性之費用共計 1 億 0,020 萬 7 千元。

由近年來監察院辦理政府部門資通安全調查案件及新聞媒體多次報導之政府機關重大資安事件觀之，主要發生型態包括非法入侵、網路攻擊、人為疏失（未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及管理不當（如：由介接應用機關流出、安全維護作業疏漏、管理制度欠完善或鬆散、安全防護措施欠周延及員工不當行為）等等。另外，「個資保護」及「資安防護」除前述事項外，最核心精神皆為：一旦發生資安事件，必須立即通知當事人、必須立即承認且並告知社會，才得以有效防堵及進行損害控管。

移民署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惟 113 年度新增 4 項合計約 1 億元強化資安經費之計畫說明未臻詳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供完整計畫說明，並納入前述「主要發生型態」之因應補強措施，以及「發生資安事件後通知當事人及告知社會」之行政程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三)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

。查目前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規劃膠囊型休息艙，供執勤人員勤務班次間能有隱蔽、舒適備勤空間休息，預計採購 24 組 48 床。此設備對落實輪班制人員之健康權有重要意義，應賡續積極辦理，更應檢視其他單位有無類似需求並加以規劃。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四)移民署為辦理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 3,200 萬元，較 112 年的 1,800 萬元增加 1,400 萬元。

然查，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113 年之指標並未與過去的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2020~2023）有太大差異，目標值卻減少，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新計畫與前幾年之差異，以及提高預算卻降低目標值之緣由。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五)移民署為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業務，113 年度單位預算保全費編列 3,603 萬 8 千元。

然查過去數年，保全費之預算皆為 1,000 萬元上下，即使我國入境及出境人數最高之 107 及 108 年，相關預算也僅為 267 萬餘元及 1,280 萬餘元，與 113 年之 3,600 餘萬元有相當差距。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六)移民署為辦理受收容人強制出境等業務，113 年度單位預算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相關經費編列 1,959 萬 5 千元。

然查自 105 年起，我國逾期停居留之外籍人士人數並未有大幅變化，且無論有無辦理擴大自行到案專案，上述機票等經費編列皆約在 200 至 700 萬元之間，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 (七)「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5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補強過去制度面保障缺漏的不足，例如將「律師陪同權」分別新增明定於該法第 36 條第 5 項、第 65 條第 3 項，使當事人或申請人除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外，得於行政程序中委任律師在場陪同。

為遂行該修正條文之立法精神，爰請移民署針對第一線執法人員進行相關法規宣導及教育訓練，並確實告知涉及該法當事人之基本權益事項，以確保當事人之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八)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贓證物同一性確保之議題，法務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等）等相關部會共同規劃建立贓證物品之數位化系統，以建構完善之贓證物品監管體系。

惟預計 113 至 114 年度分別於移民署本部及外勤單位等 28 處建置贓證物品履歷監管系統，分布地點甚多且廣，應加強建置控管機制、規劃時就資訊相容性進行跨機關協調，以確保日後資訊交換可行無虞。爰此，請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建置控管機制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 (九)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經查 112 年 7 月 24 日，五股區某回收場驚傳移民人員查緝失聯移工，雇主卻為掩護而駕駛挖土機，砸毀移民署公務車、企圖攻擊。現行移民人員執勤相關規定，對於攜帶器械以及對民眾使用強制力方面，能否充分保障執勤人員之安全？爰請移民署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 (十)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據審

計部審核移民署 111 年決算，指出各區事務大隊專勤隊人力減少，而績效、業務提升，有待充實專勤隊人力。移民署自 107 至 111 年，北中南區事務大隊專勤隊預算員額自從 578 人降為 575 人；業務提升累計失聯移工自 107 年 5 萬 1,482 人，增加至 8 萬 331 人；而 111 年度祥安專案查處失聯移工 1 萬 9,032 人，已達到專案目標值。綜上，移民署實應研謀適當充實人力。另國境事務大隊之人力請增案，亦應積極賡續爭取。請移民署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十一)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為辦理 112 年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目前移民署建置「協助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業人才庫」，至 112 年 8 月 8 日已包含 68 名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並訂有支給費用標準。惟就全臺而言，人才庫之專業人員人數應可再予充實，並以區域上平均分配為目標，以符實需。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陳琬惠

(十二)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為大幅降低逾期停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將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惟根據移民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不僅未有效降低，更持續攀高，107 至 110 年底均為 8 萬多人，111 年底突破 10 萬人；而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經增至 12 萬人。

移民署應與相關部會研擬具體改善與策進作為。爰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 (十三)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4 億 3,379 萬 1 千元，係包括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等業務費用。

移民署等相關部會為防堵跨國詐騙與人口販運，近期已就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 4 面向跨部會採行相關措施，另為因應新興人口販運型態，業於 112 年 6 月間修正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配套修正之子法均尚處於法案草擬及會商各部會階段，為避免國人再遭詐騙前往他國從事非法博弈及詐欺工作，移民署應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並推動培訓及宣導等措施，俾符內政部擬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時程，以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發生，並增進人權保障及嚴懲不法。爰此，請移民署儘速完備相關法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 (十四)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4 億 3,379 萬 1 千元，用途之一為「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定規劃」。

近年柬埔寨等海外人口販運事件，到新北市集團囚禁事件、移工剝削，導致許多民眾遭受凌虐及生命威脅，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於 112 年 6 月間修正公布，修法目標為因應新興人口販運型態及增加保護受害者的聯防機制。

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配套修正之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等 6 項子法仍處於法規草擬及會商階段，宜儘速完備並推動相關措施。

為加速進行後續配套修正進度、儘速整合公私部門有關被害人保護之資源，以逐步完成人口販運防制工程，請移民署針對該法尚待辦理事項、尚未完成原因、目前進度及預計完成時程，以及於該法審查時所提附帶決議「24 小時線上檢舉求救平台」規劃辦理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五)為協助新住民參與臺灣社會，移民署設立新住民發展基金，以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然，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執行率卻起伏不定，近 5 年內曾經低至 3 成、也曾經高達 7 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率，也有很大落差。以 111 年度經費執行率為例，「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屏東縣執行率 71%、新北市只有 20%；「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計畫」高雄市執行率 100%、嘉義市則僅為 0%。

移民署應鼓勵各縣市政府，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使用效率，以有效運用資源，亦真正協助有需要之新住民。例如：

- 1.推動以新住民為主體之服務，以連續性服務取代單次性活動。
- 2.整合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設置單一諮詢窗口，增加服務可近性。
- 3.連結在地移工或新住民服務組織，增設多元管道宣導。

為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使用效率，爰請移民署針對上述提出改善作為之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莊瑞雄

連署人：范 雲

(十六)截止 112 年 4 月底止，我國移工人數達 73 萬餘人，為歷年最多，惟累計失聯移工人數亦達 8 萬 3,277 人創新高，且 111 年度失聯移工人數較 110 年度增加 1 倍，除加強查處，如何促使失聯移工自行到案，亦屬重要配套措施。移民署於 109 年 4 至 6 月底，曾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自行到案專案），後又辦理 2 次自行到案專案，實有必要就此措施進行政策檢視，並就改善我國失聯移工現象提出具體建議，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賴香伶

(十七)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务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係以辦理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移民署每年既有「擴大逾期停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鼓勵失聯移工主動到案，並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然按移民署統計數據顯示，失聯移工 112 年 2 至 6 月專案實施期間，失聯移工人數不減反增 2,100 餘人，且過去 2 年專案實施期間，111 年增加 1 萬 1,700 餘人、110 年增加 1,400 餘人，現行專案政策成效未臻理想。爰請移民署盱衡現行專案執行成效，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擴大逾期停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間失聯移工統計數據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6 月	8 萬 2,822	7 萬 0,331	5 萬 1,976
1 月	8 萬 0,643	5 萬 6,878	5 萬 1,256
增加	2,179	1 萬 3,453	720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八)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务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包括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費用。

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緩解時，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惟計畫執行期間，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仍呈增加之勢，應全面檢討落實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爰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落實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十九)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係包括辦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全國各縣市專勤隊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查察、臨時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執行境內面談、外來人口查察等工作。惟近期數據指出，專勤隊人力僅有 500 多人，相較於不斷攀升超過 8 萬名之失聯外籍移工，顯見人力不足以負荷，應全面檢討人力配置，以加速遣送（返）作業。爰此，請移民署加強人力配置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2 億 9,978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0,404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建築防火科技、建築工程技術精進與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等，希透過科技，輔以前瞻視野，秉持研究創新精神（參照建築研究所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築研究所官網有陳列所內歷年專利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9 月 3 日，應

有 26 項專利。經查，網站陳列之專利資料，其中有 3 項專利權期已滿，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有 2 項於 112 年底前將過專用期限；且 105 年至今，僅有一件專利向外授權，供外界使用。

綜上，建築研究所應為我國建築相關技術之先驅，然參照近年專利數據，如 111 年未取得專利件數、已有 3 項專利權無效或僅有 1 件專利向外授權，顯示建築研究所之研究量能有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精進其研發成果應用，就專利技術之增進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8 億 0,51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3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1,382 萬 6 千元，辦理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空中勤務總隊成立自 94 年，規劃 5 大任務，即救災、救難、救護、空中偵巡與觀測以及運輸，相較後 2 項，前面「3 救」占空中勤務總隊絕大多數的任務，據統計，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總共出動 108,376 架次，已救援 8,051 人，顯示其「慈航天使」的名號是實至名歸。

惟空中勤務總隊的每一趟任務，都是環境惡劣，是相當考驗飛行員的技術，爰請空中勤務總隊出任務時，須注意機組人員安全，並加強監督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情形，及第一線人員裝備每年都要有一定比例更新。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二)空中勤務總隊依立法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管制每 6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AS-365N、UH-60M 機艦組合演練及相關作業情形書面報告；經查空勤總隊 AS-365N 型直升機已陸續完成 1,000 噸、2,000 噸、

3,000 噸及 4,000 噸共 4 型艦艇具飛行甲板巡防艦之落艦組合訓練，飛行員已建立落艦組合訓練技能。至 112 年 6 月止計實施落艦 171 架次，執行狀況良好，能滿足海巡任務需求，而 UH-60M 型直升機配合海巡署新造 4,000 噸巡防艦落艦案，亦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及 25 日由黑鷹直升機至台北港配合海巡署 4,000 噸級新竹艦執行港內落艦驗證，計執行 4 架次、37 次落艦，驗證狀況良好。已達建立黑鷹機隊落艦師資及確認海巡署 4,000 噸級巡防艦飛行甲板規格結構與落艦相關導引輔助設施均符合標準等 2 項目標，經評估空勤總隊直升機隊已建立與海巡署巡防艦海上搜救作業能量，能安全有效發揮立體救災、救難、救護及觀測偵巡效益，本案自本會期起，解除列管。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莊瑞雄 王美惠

- (三)113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1,382 萬 6 千元，查近年預算資料顯示，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呈增加趨勢，且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 106 至 111 年度妥善率目標值均訂為 65%，惟實際值由 106 年度之 77.23%，降至 110 年度 8 月底之 67.86%，113 年度預算書之妥善率目標值仍為 65%，空勤總隊允應持續加強管理，以提升維修品質及效率。爰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針對提升派遣妥善率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四)113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1,382 萬 6 千元，其中「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1 億 2,863 萬 6 千元，係辦理飛行與修護訓練、飛機急救在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

112 年 5 月，海巡署 4,000 噸級的新竹鑑與空勤總隊 UH-60M 黑鷹直升機完成首次落艦，是為海巡與空勤總隊在海上救生救難領域能有效合作，更為海空聯合搜救機制創造歷史新頁。經查，空勤總隊現有 9 架 AS-365N 型海豚直升機

、14 架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及 1 架定翼機，海豚機可降落於海巡署 1,000 噸至 4,000 噸的巡防艦、黑鷹直升機則可降落於 4,000 噸的巡防艦，演習訓練中，空勤總隊與海巡署皆有共同演練海豚、黑鷹直升機落海巡艦的課目，惟查海豚直升機在港內及港外都有執行過落艦訓練，但現行黑鷹直升機並未在港外執行落艦訓練任務。另，有關於此項之業務與各機型之性能，空勤總隊各單位也需釐清。

為了因應更多元的海上任務與挑戰、逐步厚植海上搜救量能，及確保海上作業者之安全，增加空中搜救之能力，爰此，請空勤總隊進行檢討及規劃港外進行黑鷹直升機落艦訓練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賴品妤 羅美玲

主席：暫行保留。

第24款。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9 億 1,55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之「辦理國內外海洋政策情勢蒐整研析專案等經費」委辦費 135 萬元，「辦理編修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等經費」委辦費 250 萬元，「辦理海洋事務與政策宣導等經費」委辦費 137 萬 4 千元，「辦理海洋重大議題研討會等經費」委辦費 200 萬元，惟此 4 項作業之效益應詳列述，另「政策情勢蒐整研析」於 112 年於一般事務預算編列 46 萬元，而 113 年度改委外並增列 91 萬 4 千元；「海洋資源作業」之「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

臺等資訊系統維運所需之伺服器主機及網路儲存空間等雲端服務費」編列 141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該項預算增列 91 萬 2 千元，須說明增列原因；「海域安全作業」之「辦理海線安全國際會議等經費」編列 630 萬 3 千元，應說明其編列細項與其預期效益；「科技文教作業」之「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等相關經費」編列 146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增列 81 萬 5 千元；「國際發展作業」之「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等經費」編列 2,000 萬元，應詳述此作業之專案 KPI 及計畫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2.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

108 年 11 月 20 日，「海洋基本法」公告實施，該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 2 年內各級機關應修訂相關法規。自 108 年底，海洋委員會啟動海洋 3 法法制作業，惟截至 112 年 10 月，僅「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完成立法，海域管理法草案與海洋保育法草案仍未送至立法院。爰此，海洋委員會應加速中央與地方意見整合、專家學者意見諮詢，以精進完成立法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域管理法草案與海洋保育法草案的推動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3.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

海洋委員會較 112 年度增列強化海洋產業永續發展及推動海洋地方創生計畫等經費 958 萬 6 千元，海洋地方創生應涵括推動我國海洋文化，重視海洋文化資產等面向。惟根據海洋委員會委託學界最新研究顯示，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對於海洋文化資產似缺乏具體共識，恐不利推展相關合作與發展，又地方創生已是我國安全戰略層級之國家政策，允應針對海洋提出地方創生的新思維，避免重複挹注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海洋地方創

生之內涵及具體發展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好

4.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

海洋委員會為「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總經費編列 6,260 萬元（分 4 年辦理），此一計畫乃於「向海致敬」政策脈絡下，培養人民親海並維護遊憩安全，亟需海洋主管機關針對「風險海域」持續進行科學研究，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如何適度開放海域。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針對開放海域之政策方向與具體方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好

5.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

海洋委員會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編列 11 億 3,362 萬 2 千元（分 6 年辦理），113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3 億 1,095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 億 2,265 萬 3 千元。近年公共工程雖受缺工缺料等影響，營建成本提高，惟為撙節公帑，海洋委員會允應洽相關單位預為規劃，掌握細部設計價格等資訊，持續提升預算編審品質，俾利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針對合署辦公新建工程計畫之執行現況與未來如何確保預算撙節使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好

6.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

辦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等業務。經查，海洋委員會為符合海洋基本法對於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的規範要求，持續分別進行

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海洋保育法草案等海洋 3 法之立法工作，目前已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的立法。鑑於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立法之後，對原住民族人傳統海域及經濟漁業影響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對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立法之後，對於原住民傳統海域及其經濟漁業活動可能產生影響進行研究調查，預作輔導措施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7.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辦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等業務。經查，海洋委員會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包含辦理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達成培育海洋人才，厚植海洋文化力，傳承海洋文化等工作。鑑於原住民有其優良的傳統海洋文化，包括台東蘭嶼雅美族（達悟族）有其傳統拼板舟與飛魚季文化、長濱有阿美族長者保有傳統部落炒鹽技術文化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協助輔導原住民保留、發展與促進傳統海洋文化提出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8.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近來中國抽砂船頻頻越界抽砂，造成我國海岸流失退縮、陸地沉陷及破壞海洋底棲生態暨海底電纜等，影響生態資源、漁民生計與臺馬間訊務，海洋委員會應協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運用必要措施，積極主動辦理海岸災害防治及海岸資源保育等海岸整合管理作為，完善海岸地區之規劃，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另海巡署應擴大巡護範圍，加強巡邏密度，除透過無人機輔佐偵蒐、監控等空勤任務，另應建置我國海巡空勤執法量能，以符合我國海上執法需求，以利遏止非法抽砂之情事。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提

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羅美玲 王美惠

9.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1 億 0,240 萬 9 千元，係辦理海洋空間功能區劃之統合、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及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系統維護等。

經查，為鼓勵國人知海、近海及進海，海洋委員會於全台設置海洋驛站，展示海洋文化、科學研究、產業、保育、海域治安等領域宣教資源。惟網站內之海洋驛站導覽線上預約系統，實際操作後，全台共 13 處海洋驛站，可預約之驛站僅有 4 處，其餘 9 處皆無法進行預約，網站之便利性與正確性，令人質疑。為徹底落實「開放海洋」之目標，打造海洋社會教育友善休憩場域，便於民眾線上預約導覽，藉以深化國人海洋意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檢討導覽預約系統之便利性與正確性，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0.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1 億 0,240 萬 9 千元，辦理海洋空間功能區劃之統合、協調及審議，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委員會近年積極投入海洋事務規劃與執行，並在 112 年度業已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立法工程，惟後續條例中所揭之各工作事項牽涉層面之廣，有待海洋委員會發揮具體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能力。為策進後續相關子法及配套規劃之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後續推展規劃及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11.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 6,202 萬 6 千元，新增「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等業務。

行政院 112 年 7 月核定計畫書載示，有關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部分，我方與美國正進行推動簽署臺美合作協定。有鑑該計畫書未提及我國現有海洋資料庫 NODASS，爰有關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部分，可比對前揭臺美合作架構有關海洋監測系統之技術合作內容，研謀介接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立 NODASS，俾利資源分享。海洋委員會應評估介接 NODASS 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二)金門為四面環海島嶼，海岸線長達 133 公里,民眾活動也從貝類採集發展至獨木舟、衝浪等各式水上活動,為提升意外事故搶救能力，以保障民眾人身安全，請海洋委員會針對金門提升轄內水域救災能量，能提高重視。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三)鑑於各地方政府（除高雄市政府外）皆未成立海洋專責機關，導致各地方政府對海洋業務認知及範圍都不同，於審核民間社團計畫難保會標準不一且有所侷限，相對海洋委員會於海洋業務具有更全面性之視野及輔導經驗，爰請海洋委員會研提海洋教育文化社會發展中長程計畫，將補助民間社團共推海洋文化事務納入工作項目，並盡力爭取預算俾相關計畫研擬推動，除使海洋委員會更全面了解海洋民間社團運作外，亦可使社會更熟悉海洋委員會政策目標及規劃，以永續台灣海洋教育文化發展。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四)2023 年 6 月 19 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該協定內容主要確保公海與區域的海洋生物資源能長期的保育與永續利用，並透過有效的履行海洋法公約與相關的國際合作之規範。

BBNJ 協定對我國海洋事務之可能影響，包括我國未來海洋科學研究與醫藥生技產業鏈之發展、我國公海商業漁捕利益、海洋外交政策與作為等，爰請海洋委員會盤點我國涉海部會可能受影響之相關法規，並檢視相關作業流程，如劃設公海海洋保護區、進行海洋環境影響評估等可能對既有活動、行為或機制等產生之衝擊，預擬具體應處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五)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國際發展作業」新增「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係以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等業務。

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正式啟用「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NODASS)，至 112 年 9 月，已匯聚了來自國內外共 30 個單位、104 個資料集子項，且每月瀏覽人次持續增長，顯現出該資料庫深受國內外研究團體以及民眾喜愛。

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所核定智慧海洋系統建置計畫中所揭示，需建置離岸流監測系統、海廢微塑膠監測研究、海洋污染物偵測系統等系統，但未將我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納入計畫中。海洋委員會目前雖未確定建置智慧海洋系統之細目與範疇，為避免資料庫資料不齊全，爰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智慧海洋系統中，須介接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一案，納入考量，俾利民眾使用。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六)112 年國外發生民間水下載人載具失事造成多人罹難之事件，在英國的科學媒體中心（Science Media Centre,SMC）專家意見以及台灣的 SMC 專家意見中，都提到制定水下載具，特別是載人載具的相關規範，如設計規範、建造標準等的重要性。尤其是近年除深水觀光逐漸發展，水下養殖業以及風電等設備的水下維修需求亦很可能逐年增加，爰請海洋委員會儘速協調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推動水下載人載具安全規範，以保障相關水下從業人員及用戶的安全，俾利我國水下載具產業發展。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七)海洋委員會於 111 年度「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預算數編列 6,409 萬 9 千元，係辦理包括海洋文化資產保存、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應用等。

為充實海洋文化內涵，形塑海洋民族之文化認同與傳承，海洋委員會於 110 年起分年分區針對台灣各地區之涉海文化資產進行逐項研究，藉此納入各地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項目，悉查之，迄 111 年底完成北部、南部地區合計 324 件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之盤點，其中 295 件已登錄為文化資產，登錄占比為 91.05%；北部地區計有 29 件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惟南部地區則尚未盤點完成，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接續辦理並宣導推廣海洋文化資產，並提出具體規劃辦理時程，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八)近年屏東縣琉球鄉（小琉球）成國內觀光熱點，按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平均計百萬人次登島，為當地帶來經濟成長與知名度。然，人流量遽增亦漸衍生環境生態、海洋活動安全等問題。對此海洋委員會多次於琉球鄉舉行大平台會議，

召集相關單位討論自由潛水與船舶作業範圍重疊問題。

根據媒體刊載所述，海洋委員會曾提出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劃設專區或熱區並訂定管理辦法，亦獲得漁民青睞；然，自由潛水業代表方主張專區為正面表列許可之自由潛水活動區域，與政府「向海致敬」政策之「原則開放、例外管理」精神不符，引此建議設熱區。

海洋委員會作為我國綜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機關，應持續設法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並兼顧各方之權益；又，海域劃分為海洋事務管理之明確依據，琉球鄉更為海域劃分示範區之妥適地點。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小琉球海域劃分現況及展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九)我國「向海致敬」五大政策主軸—「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及其意涵「淨海」、「知海」、「近海」、「進海」，依此海洋委員會統合各部會相關海域遊憩資訊，跨部會開發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提供相關海域遊憩資訊及民眾活動申請許可 SOP 之服務管道，便利民眾從事海域活動，迅速獲得該海域遊憩相關資訊。

按現行服務資訊平台所提供之服務，包含海域海情海象資訊、水域活動申請及相關海域遊憩法令等，皆有所助益於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海洋委員會亦於 113 年度編列多筆預算應用於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之資訊操作維護、雲端服務、業務宣導、功能擴充等。為考量不同使用者之需求態樣，以及加速推廣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之使用率。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上架 APP 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海洋事務權管複雜，現海洋活動如海洋運動之管理權責與相關法規更實分散於多個單位，致使各類海洋產業發展、從事海洋活動者等皆有不影響，有需協助時更求助無門。

經查 112 年初，有民間自由潛水單位欲辦理自由潛水競賽，然因法規範不明確，使其無法辦理相關保險，也不知何為該事項之權責主管機關，無從尋得申訴、協助渠道。

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事務的主掌機關，對於各類海洋業務應持續積極予以挹注，以及適時輔導、協調各目的事業機關，攜手推動我國海洋事務發展及管理；另，「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甫三讀通過並施行，其中海洋運動更為重點發展項目之一。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策進海洋運動發展及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一)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4,842 萬 6 千元，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海事安全維護事務等；其中「辦理中國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威脅與挑戰之研究等經費」委辦費 59 萬 7 千元。鑑於目前各國無人載具朝向多元化發展，美國、中國及日本在無人機研發領域激烈競爭，發展無人攻擊載具之防禦能力將成各國國防新課題；又查 110 年外媒報導，時值中國研究單位公布一艘水下無人載具（UUV），已具無人操縱即可辨識、追蹤和攻擊敵方潛艦。另，據報告中 10 年前測試之地圖部份座標來看，中國軍方疑似於接近台海或是在台海範圍內投放水下無人載具，顯見中國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存有高度威脅與挑戰。爰此，請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因應中國海上及水下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威脅與挑戰」強化與國防部等單位之跨部會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相關現況研析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好

(十二)我國海洋區域劃分及相關管理規範，目前仍有待進一步會商盤點與檢討，視近年部分事件肇因，皆為海域劃分未臻明確與合理，各項遊憩活動之間衝突性，以及遊憩活動與漁業產生之扞格，除易釀紛爭與安全問題，也不易於各項海洋產業發展。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持續積極就海洋區域劃分及相關管理規範進行跨部會、跨縣市會商；另，相關管理規範除應保持因地制宜之彈性外，各項活動規範建議統合規劃一致性原則，避免部分遊憩進行，於跨不同主管機關轄管海域時，因各主管機關分區劃設之規定不同，而於海域狀況相符之鄰近區域產生適用規定差異。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好

(十三)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348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2,024 萬 6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027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公文系統維運等經費 336 萬 1 千元。惟預算書內無列出其相關公文系統支出，為撙節支出，請海洋委員會說明增列原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林文瑞 游毓蘭

(十四)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953 萬元增加 729 萬 4 千元（增幅 76.54%），係辦理海洋法令研審及法制推動等業務。惟查，依據「海洋基本法」，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法案之制定，迄 112 月 8 月底，海洋 3 法僅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又已公布未定施行日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尚待界定有關產業之內容與範圍，顯有立法怠

情之嫌。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完成海域管理法及海洋保育法」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陳琬惠

(十五)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條例內容主要有「統合各部會海洋事務」與「建構產業扶助架構」二大範疇，惟依「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海洋產業共計 16 項產業，而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前揭海洋產業範疇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定後，權責機關始能據以推動相關產業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為促進台灣海洋產業發展，並擘劃長遠、宏觀且整體性之海洋產業政策藍圖，以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目前辦理情形（例如相關產業及內容與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之結果）、以及預計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六)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係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及法制推動。

「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實施，明訂 2 年內各級單位應修訂相關法規，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於 112 年 6 月三讀通過，惟迄今該法尚未公布施行日，致使從事海洋產業以及活動的民眾灰心喪氣。

有鑑海洋產業龐雜多元，業務涵蓋航運、漁業、海洋觀光及工程等面向，所涉主管機關眾多，海洋委員會須儘速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確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各部會共識後，報請行政院發布施行。爰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施行日期，提出時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十七)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辦理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法令研審及法制推動。「海洋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統整至 112 年，海洋委員會業已陸續積極完成海洋 3 法其一「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工程，惟剩餘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尚未送至立法院審議。為策進立法進程，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立法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十八)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3,685 萬元較 112 年編列預算多出 2,484 萬 3 千元，預算金額大幅增加。查海洋委員會為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透過該項預算，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及海域安全課程。然海域救生救難服務案件，近年持續呈現增加趨勢，就 112 年 5 月發布之 111 年度海洋統計年報之救生統計，111 年救生案件 291 件，救生人數 389 人，分別較上年增加 68 件、83 人。因此，海洋委員會應設法透過是項計畫，持續強化救生及救難之防護能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加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游毓蘭 陳琬惠

(十九)以新北市金山區「磺火捕魚技法」為例，台灣具有許多特色海洋文化亟待保存，惟該類海洋文化資產皆多數面臨存續危機，必須開創新發展模式，使包含「磺火捕魚技法」在內的傳統文化技術得以存續。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8,013 萬 1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包含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及辦理瀕危及佚失海洋文化之發現、保存及推展策略（台灣北部區域）等。海洋委員會除應持續與相關機關及社教館所合作外，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據以舉辦人才培育、推廣教育、體驗課程與展覽活動等，以永續地方特色文化推動及傳承外，亦應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建構海洋文化知識體系，以利各區居民及文史工作者據以根據調查結果進行在地文化保存、傳承與發揚之地方創生工作。請海洋委員會就前述海洋文化資產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十)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 6,202 萬 6 千元。查海洋委員會擬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方式，將我國貢獻及影響力推展與發揮，爰於 113 年新增「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發展計畫」，其中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部分，允宜研謀介接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立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以達資源共享效益。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推動介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二十一)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預算 6,202 萬 6 千元。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具有國際法律約束力，對我國海洋事務之可能影響不小，所涉部會眾多，恐對我國現行海洋治理產生影響。目前 BBNJ 協定尚未生效，海洋委員會允宜審慎盤點我國涉海部會相關法規及作業機制，如劃設公海海洋保護區、進行海洋環境影響評估等可能對既有活動、行為或機制等產生之衝擊，預擬具體應處對策。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二十二)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 6,202 萬 6 千元，辦理蒐整、研析海洋國際最新發展趨勢，運用我國海洋優勢領域，結合公私協力模式，統合、協調及推動參與海洋國際雙邊及多邊交流合作事務。其中一般事務費 4,626 萬 9 千元，項下業務之一為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含 BBNJ 協定)。按海洋委員會資訊顯示，BBNJ 國際協定之談判完成，預期可促進生物多樣性公約(CBD)之「30x30 承諾」履行(在 2030 年前保護 30%的海洋)；然，公海海洋保護區劃設倘開始進行，我國所參與或加入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職權，以及公海商業漁捕利益恐有被迫受影響之虞。另，該協定內容，是否應於「海洋保育法」訂定相關機制及規範，以及我國於公海相關產業之權責分工，海洋委員會長年編列經費辦理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海洋國際組織與國際公約動態研析等業務，是以有肩負釐清與說明之責。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二十三)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2023 年 6 月聯合國通過的 BBNJ 協定於第 2 條揭示：「本協定旨在透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條款之有效履行及國際合作與協調之促進，確

保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在當前及長期的保育及永續利用。」該協定係為聯合國為有效處理「國家管轄外區域—公海」於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治理缺口（條約制定前，各國皆有公海捕魚與航行自由等權利），鑑於 BBNJ 協定具有國際法律拘束力，倘該協定生效後對台灣海洋治理政策（如公海商業漁捕利益、海洋環評外交政策與作為等）影響甚鉅，允宜審慎盤點台灣涉海部會可能受影響之相關法規，並檢視相關作業流程等等，預擬具體應處對策。爰此，請海洋委員會就邀集可能涉及部會及專家學者，針對 BBNJ 協定對台灣可能造成之影響與因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十四)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預算 3 億 1,095 萬元。海洋委員會等 3 機關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於 110 年底修正經費遽增 4 成，又迄 112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強化工程進度控管。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57 億 7,71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110 年立法院通過「土石採取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法，加重非法抽砂的刑責等，希冀減少我國金門、馬祖海域遭非法抽砂之威脅。現行執法仍以強制驅離為主，查扣違法抽砂甚至移送法辦之比例

較低，此或囿於我國港口基礎設施良窳、海巡稽查量能及避免衍生風險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針對合理增加我國執法量能、全盤檢討海巡任務如研議減少非本務工作，得以精進本務並兼顧同仁執法安全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2.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海巡署職司海岸巡防，攸關國家安全，惟監察院調查認定海巡署岸巡隊偵蒐裝備不足，監控我國領海內船舶動態之實作人員，逾半數似未達專精標準等，顯示我國海巡亟待添購夜視系統、守望哨探照燈器材等，以提升海岸巡防能量。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針對裝備升級評估與策進作為，並精進偵蒐能力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3.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岸巡隊設有 206 處安檢所，轄屬 234 處守望哨及 31 處機動巡邏站等單位，惟現有編制人力短缺，恐影響任務推展並使同仁工作負擔增加。海巡署允應持續精進招募作為，積極提升招募成效外，並應合理規劃勤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針對優化人力及勤務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4.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24 億 6,224 萬 5 千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辦理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惟據審計部查核，本計畫曾因事前評估落差，以致未能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致相關設備閒置。海巡署允應積極招募合格人力，落實訓練計畫，以有效提升

海域巡護能量。且中國近年無人載具發展包含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已落實對我海域之偵蒐，恐將對我國海域安全形成威脅，海巡署允應審慎研議監控等相關實務對策及預警機制，降低對我國安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針對提升我國無人載具巡護能量及中國無人載具偵蒐因應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 5.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12 億 3,240 萬 4 千元，辦理強化海域治安、落實維護漁權等工作。鑑於海巡署查獲私運農林漁畜產品統計，查獲總量自 108 年之 4 萬 5,368 公斤增為 111 年之 48 萬 832 公斤，呈現增加趨勢，又中國船隻越界違法捕漁、採砂的情事時有所聞而且不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研擬違法走私、越界捕漁與採砂的防備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 6.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12 億 3,240 萬 4 千元，辦理強化海域治安、落實維護漁權等工作。鑑於海巡署整體預算員額自 108 年之 1 萬 1,726 人增為 112 年 7 月底之 1 萬 2,300 人，增加 574 人、增幅 4.90%，只是實際員額自 108 年之 1 萬 1,647 人減為 112 年 7 月底之 1 萬 1,195 人，減少 452 人、減幅 3.88%。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人力補充（含人才培育、訓練與進用）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 7.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

業」編列預算 3 億 4,270 萬元。

海巡署所屬單位各類隊長職缺，僅艦隊分署的隊長職務區分為「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及「單列第九職等」二類，組織法上並未就此加以區別，同為海巡署所屬隊長職務，何以編制表如此差別規定。經海巡署研議多年，迄今仍無所進展，嚴重影響單位士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8.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編列 3 億 4,270 萬元，海巡署岸際雷達透過雷情資訊系統可監控 12 海浬內船舶動態，達到早期預警效果及落實海上目標偵知。惟雷達效能之發揮，仍需經由雷達操作員透過專業知識結合實務經驗判斷，始能勝任。

雖海巡署現有雷達操作員均可獨立執行業務，然逾半數未達該署認定專精雷達操作員標準。且雷達操作員因勤務繁重、受限編制編缺升遷受阻、無支領海巡部隊加給等多重因素，雷達操作人員陸續流失，離職率約為 1 成，不利經驗之累積。雖雷達操作員已納入「國軍戰航官兵勤務加給」適用對象，惟海巡署應持續檢討雷達操作員之教育訓練，藉以提升雷達偵知與監控效能，並持續改善雷達操作員之工作環境與薪資福利條件，以達留人、留才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前述應持續檢討之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9.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後勤作業」編列 9,319 萬 1 千元，係辦理後勤裝備、物資補給、保修維護、運輸勤務及衛生勤務等後勤支援。

海巡署身肩維護臺灣周邊海域之重責大任，且近來因別國漁船時常越界捕撈或是破壞我國海岸生態，因此，為了及時驅離別國船隻，海巡署基層官

士兵不分晝夜的保衛我國周邊海域。

近年來，天氣逐漸炎熱，許多民眾為感謝海巡人員長期對轄區的保護捐贈冷氣，讓海巡弟兄可以在舒適的辦公環境辦公。原是美意一樁，但據許多官兵反映是看的到吃不到，多數冷氣不能開啟，當海巡同仁下勤後，只能待在中山室、備勤室休息和待命，但因隊上長官規定，不能開冷氣，中午只能留著汗吃飯、下午濕著衣服常訓，到了晚上還要繼續執勤，也傳出幫海巡署節省電費，可是能當作幹部升遷的功績等消息，讓許多基層弟兄對此有諸多不滿。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巡署針對冷氣是否可以依氣溫開啟，提出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10.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

為加強海域緝毒工作，海巡署已完成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建置，惟與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仍未完成，涉案車輛如離開漁港進入市區、鄉間或行駛一般公路，現有系統即無法持續追蹤。爰此，海巡署應儘速完成與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11.海巡署為因應組織再造及募兵制推動，基層執勤人力大幅減少，以無人機輔助勤務執行，但因具備業操作證照人力明顯不足、訓練狀況未盡妥適，且使用頻率偏低，肇致無人機使用效能不彰，影響勤務遂行。依海巡署統計，110 至 111 年 6 月期間，艦上無人機飛行起降訓練天數僅執行 7 天，直到監

察院立案調查訓練天數始有增加趨勢，海巡署艦隊分署疏於辦理無人機操作訓練，應有效提高無人機勤務及任務效率，俾發揮無人機設備之效益。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 12.海巡署為軍警文並用之機關，並依任務需求及勤務而定。為因應海巡署之任務繁雜，自 108 年起海巡署預算員額逐年調高，然而現員卻逐年減少，且近 3 年缺額呈倍數成長，缺額逐漸擴大。爰此，海洋委員會應責成海巡署研擬有效人力增長策略，持續強化人員之招募與留才，並結合第一線岸巡單位執法實務需求，運用科技設備之輔助，降低岸巡人力之依賴及人為疏失機率，減輕岸巡人員工作負擔，藉以增進執勤效能，有效管控海防管理之整體安全。

海巡署人員配置情形表

資料來源：海巡署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員	缺額
108	13,476	11,726	11,647	79
109	13,480	11,726	11,629	97
110	13,480	11,870	11,553	287
111	13,480	12,021	11,450	571

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 13.海巡署為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維護我國海域安全，研擬「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依計畫載述，其中 4 艘 4,000 噸級巡防艦規劃擔任遠程巡護任務並建立 3D 立體救護能力，並設置直升機甲板、機庫及附屬設備、輔

降設施供海軍使用之反潛直升機起降及駐載，並與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研商直升機駐艦政策，惟海巡署對於與海軍商議航行落艦之方案以及空勤總隊之黑鷹直升機駐艦方案，目前尚無具體進度，不利達成建立 3D 立體救護能力之計畫目標。海巡署除應持續洽詢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空勤總隊，以研商後續落艦、駐艦之相關事宜，辦理相關訓練作業。另應同行政院重行檢討空勤一元化之政策，建立海巡機關之空中執法量能，妥適發揮海空聯合勤務效能，提升海上執法及救生救難效率。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14. 海巡署負維護台灣海域及海岸秩序，確保國家海洋安全之責，在執行海岸管制及安全維護任務時，惟長期以來該署岸巡隊執行守望及巡邏勤務偵蒐裝備配賦普遍不足，又未積極編列經費支應補充，恐影響海面與岸際目標監控效能，並增加海巡勤務之風險。海洋委員會允應督導並協助海巡署儘速籌列適足經費，用以購置所需裝備器材，提升海岸管控及偵蒐之執行效益。總上所述，針對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王美惠 羅美玲

15. 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編列 102 億 2,369 萬 8 千元。海巡署一般船艦約使用 30 年汰換，小型巡防艇則使用 20 年汰換。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該署艦船艇數量計 164 艘，包括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自 108 年起取得艦艇計 65 艘、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自 99 年起取得船艦計 36 艘，及 63 艘舊型艦船艇係於 80 年起取得，不少艦船艇使用逾 20 年甚至達 30 年；爰此，允宜審酌維修費用情形及控管巡防（

護)艦船艇籌建時程，以維人安、物安，確保任務執行順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控管艦船艇汰建(維護)時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16.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編列 112 億 2,984 萬 1 千元，其中「艦隊勤務」下「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第 7 年經費 52 億 9,968 萬元；「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第 3 年經費 5 億 7,458 萬 7 千元；「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第 3 年經費 1 億 7,783 萬 8 千元及「新增海巡碼頭 113-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第 1 年經費 7,700 萬 1 千元，係包含辦理各噸級巡防艇艦之籌建。

經查，一艘船艦約使用 30 年汰換，小型巡防艇則使用 20 年汰換。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海巡署艦船艇數量計 164 艘，包括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自 108 年起取得艦艇計 65 艘、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自 99 年起取得船艦計 36 艘，及 63 艘舊型艦船艇係於 80 年起取得，部分艦船艇使用逾 20 年甚至達 30 年，船齡略高。

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提升整體執勤能量，及強化海洋治理，爰此，凍結該項業務，俟海巡署審酌維修費用情形及控管巡防(護)艦船艇籌建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7.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工作－偵防查緝勤務」編列 2 億 8,943 萬 4 千元。

近年海巡署查獲私運農林漁畜產品之數量概呈增加，主要以漁民等走私至大陸地區之高經濟漁產品為最大宗，雖該署已加強規範，諸如高雄商港及

料羅商港自 112 年 5 月起查獲螺螄粉走私輸臺案件不斷，允宜強化橫向食安相關通報管理機制，以維護國人食安權益，及避免造成動植物防疫漏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強化橫向通報機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二)針對金門、馬祖、澎湖等重點海域，透過超前部署及彈性勤務調度，提升查緝大陸及外國籍漁船越界作業成效，尤其是金門海域，中秋節過後是黃魚捕撈季節，請海巡署加強驅離取締大陸漁船，全力維護金門海域漁業資源，保護漁民權益。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三)根據海巡署之統計，自 112 年 5 月起至 8 月 19 日止，查獲螺螄粉走私輸臺案件共計 27 案，總重為毛重 3,293.92 公斤，走私模式主要係利用小三通自中國先以人力輸入金門地區後，由業者收買集中後，再利用金門高雄國內貨輪航班運回臺灣本島（貨櫃或包裹）。

為維護社會治安及守護邊境安全，允宜擴大邊境查緝、強化橫向食安相關通報管理機制，以維護國人食安權益。爰此，請海巡署就如何加強宣導，避免走私行為頻繁發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四)東、南沙島位處台灣南方疆域最末端，肩負起保衛台灣於西南、南部之海域主權及東南海區域安全；海巡署亦設有東南沙分署，執行東南沙海巡勤務，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安全調查及維護、非法犯罪走私登檢查緝等事項。是以，東南沙島海巡人員應當擁有更妥善、適宜之照顧。爰此，請海巡署持續就東南沙島之內部管理、組織運用、回報制度、島上設備、物資運補等面向予以精進，加以勉勵海巡弟兄，並確保島上人員日常生活之水準。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 (五)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 131 億 7,830 萬 8 千元，係辦理海巡署及所屬單位人員之人事費。海巡署近年人員缺額逐漸增加，從海巡署所提供的資料人數來看，其人員缺額逐年都有上升的趨勢，從 108 年的 79 人到 112 年人員缺額已達到 1,105 人。行政院為增加海巡人員，減輕海巡同仁之負擔，雖於 111 年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預計分 5 年逐年增調方式，來達到人力目標 1 萬 3,091 人，但年度目標皆未達成。請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針對人力編制缺額逐年增加，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 (六)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19 萬 7 千元。

查近年海巡署人力進用退離，除 108 年進用人數大於退離人數，自 109 至 112 年 7 月底進用人數均低於退離人數，致各年分別減少 18 人、76 人、103 人及 256 人，且幾近倍數成長，顯示海巡署每年持續進用人力，然退離人力遠高於預期，人力缺額情形未獲適當管控，112 年 4 月 19 日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質詢亦提及海巡招募不佳等情。爰此，請海巡署提出如何運用、招募人力之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 (七)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19 萬 7 千元。

89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歷經多次組改，惟現仍依「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按實際出海日數，及海巡人員職等及職務，

區分「遠洋」及「近海」，每日分別支給 550 至 1,200 元數額不等之海上職務加給，均未檢討調整，隨著海巡任務改變，國內物價指數波動，顯不合時宜，海巡署應加以檢討調整，以維官兵權益。爰此，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八)台灣與菲律賓海巡單位自 2008 年簽署「海難搜救及海洋環境保護合作瞭解備忘錄」，迄今已 15 年左右，有必要根據現況作適當調整。例如，針對 IUU「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的漁撈行為目前尚未納入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合作項目。有鑑於台灣及菲律賓週邊海域海事違法案件漸增，雙方應就雙邊聯合海事執法合作及相關資訊交換進行全面檢視並針對合作瞭解備忘錄作調整、更新。爰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九)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編列 3 億 4,270 萬元。馬祖岸巡總隊肇生參謀主任貪污、澎湖海巡副所長放任陸客偷渡等情，顯見官兵法紀觀念淡薄，法治教育不足。爰此，請海巡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廉政案例宣導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十)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編列 3 億 4,270 萬元。

鑑於目前巡防區勤指中心的編制，除中心主任屬實缺之外，其餘執勤人力，如指管長、管制官、通信員等等高達 40 名人力，均是要求各分署擇優派遣支援，而各分署目前人力吃緊，又需支援巡防區勤指中心，而且各分署所屬的岸巡隊、海巡隊接獲狀況，一個案件卻得分別向巡防區勤指中心與各分署勤指中心回報，此似為疊床架屋的組織架構。

又各分署長為 12 職等，而巡防區主任則為 10 職等，顯然分署長位階高於巡防區主任，但執行海上搜救之類的任務時，依照巡防區勤指中心實施計畫，巡防區負責勤務指揮、管制，運用責任範圍內岸海單位，似有點矛盾，巡防區是否有存在必要性，必須加以檢討整併，讓指揮鏈單純化。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一)海巡署肩負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確保國家安全之重要職責，該署為執行海岸管制及安全維護等事項，本應配置相應之各類偵蒐裝備，始能有效遂行法定職掌任務，惟監察院調查報告 112 內調 0026 字號指出海巡署岸巡隊部分偵蒐裝備明顯不足，例如固定式探照燈尚缺 180 台、自動照相機尚缺 290 台、數位攝影機尚缺 143 台、微型攝影機尚缺 100 台、夜視鏡尚缺 105 台、手持式熱顯像儀尚缺 98 台，前述裝備雖近 5 年有所增補，惟差額仍明顯不足，恐影響海面及岸際目標監控效能。

雖海巡署針對「固定式探照燈」表示因其有機動性不足問題，已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將「手持式探照燈」列入裝備並搭配其他資訊設備及系統，目前並無因缺少探照燈而影響岸際監控勤務之問題。惟海巡署僅針對探照燈進行說明，然監察院調查報告內所指未達配賦標準之裝備中，仍有 5 個裝備項目未達標準，海巡署除應儘速購置所需偵蒐裝備以應實需外，亦應重新檢視現有偵蒐裝備之適宜性。爰此，請海巡署重新調整項目及應配置數（例如將「固定式探照燈」改為「固定式/手持式探照燈」且有各自的應配置數）、盤點仍不足的裝備數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各類偵蒐設備之配賦、管理及使用效能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二)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情報蒐整作業」編列 5,530 萬 1 千元，係辦理情報政策計畫研擬及督考、涉外事務協

調、海巡情資蒐集指導研整運用及諮詢部署與績效考核等工作。

海巡署身肩維護臺灣周邊海域之重責大任，且近來因別國抽砂船以及漁船時常越界捕撈或是破壞我國海岸生態，因此，為了及時驅離別國船隻，海巡署的偵蒐裝備尤為重要。

惟據監察院所提供的報告顯示，海巡署相關單位如岸巡隊，在執行守望及巡邏勤務偵蒐裝備配賦普遍不足，雖海巡署近年有陸續增補相關設備，但扣除淘汰品後，僅望遠鏡達標外，其餘如夜視鏡、熱顯像儀、攝影機等皆未達標，且未配置探照燈的哨所多達 180 處，占全部哨所 75.95%，已造成台灣海域安全出現漏洞。爰此，請海巡署針對相關設備之增補時程，提出規劃以及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黃世杰

連署人：莊瑞雄

(十三)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後勤作業」編列 9,319 萬 1 千元。鑑於海巡同仁長時間於艦艇值勤，海洋折射陽光對於同仁視力影響甚大，惟未配發墨鏡等裝備，以維同仁身體健康。海巡署近期換發勤務服裝，更應全面檢討同仁相關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四)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 7 億 4,083 萬元。

因為海峽情勢的緊張，東沙島上的海巡官兵比 14 年前多，惟通信頻寬不足，嚴重影響駐島官兵通訊，海巡署應統一檢討各外離島通信狀況，協請有關部會研議解決之道。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五)為針對公海遠洋巡護及遠距救援任務需求，提升遠洋巡護量能，強化海域執

法實力，提升救援能力，並提升我國海洋產業競爭優勢，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編列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分 10 年辦理，111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12 億 0,637 萬元，113 年度第 3 年經費續編列 5 億 7,458 萬 7 千元，預計辦理第 1 艘安龍建造作業，並於 114 年完成第 1 艘下水事宜，並完成第 2 艘安龍開工事宜。

經查，遠洋巡護船採購案原訂 112 年 4 月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因適用軍用品免稅方案，故重新研擬招標文件並延後上網公開招標作業。惟截至今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15.08%，海巡署應強化控管船艦籌建時程，以利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及保護我國漁民作業安全。爰此，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建造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六)113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車輛購置（汰換）計畫」編列 9,036 萬元。

113 年原計畫汰換及新購海巡任務用車計 401 輛，惟受限年度預算規模，僅得汰換既有車輛 234 輛，尚無法增購籌補；爰此，112 年 8 月底現有車輛 1,079 輛，配賦數 1,830 輛計，配現率僅 58.96%，如 113 年僅得以 1 對 1 汰換既有車輛加上非預期耗損車輛，113 年配現率恐低於 58.96%，為近年最低。

為維持海巡勤務正常運作及適時汰換已達最低使用年限且不符成本效益之各式海巡任務用車，海巡署新增辦理「海巡任務用車汰換（增購）計畫」；惟 113 年僅編列汰換既有車輛而未增購籌補，致配現率恐為近年最低，允宜妥為因應。爰此，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車輛汰補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8 億 0,428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海洋垃圾對海洋生物造成直接生態衝擊，進而影響民眾生活及危及生命健康等。海洋面積廣闊，監測海洋垃圾實屬不易，惟若乏持續監測，則難以確認海洋垃圾究係如何從陸地流向海洋，無法從源頭進行減量管制，造成嚴重海廢問題。根據民間團體調查，我國海岸海廢垃圾量近年雖有降低，但部分地區卻不減反增，形成海洋保育隱憂。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提升海廢監測量能及與相關機關共謀海廢源頭管制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2.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112 年 5 月「海洋污染防治法」通過修正，針對未經許可，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可能造成海洋污染的行為者，最高可處 1 億元以下罰鍰，海洋保育署並新增「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總經費 20 億 1,947 萬元（分 4 年辦理）。海洋保育署允應儘速研擬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招募海污防治人才，以有效強化污染應變量能，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保育署針對防制海污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3.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作業」之「補捐助各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編列 803 萬 3 千元，係辦理海洋保育教育宣導。

經查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已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之 14 項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惟 109 年至今，海洋保育署皆無補助嘉義市政府及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計畫。為了讓民眾更能了解目前海洋所面臨的問題，及海洋生態保育的重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針對補助嘉義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之方案及推廣方式，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4.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4,084 萬 7 千元。

澎湖大義宮飼養的 5 隻海龜在 2022 年 11 月於馬公市嵵裡沙灘野放，海洋保育署人員也在龜背上裝置衛星定位器，以追蹤海龜野放後的適應狀況。而海龜野放後，即有里民發現牠們在沿岸活動，差點誤闖漁船沿岸放置的漁網，如此引人擔憂。

經查「iOcean 的海洋生物標放資訊」：赤蠐龜（衛星標示代號：ID9）及綠蠐龜（衛星標示代號：ID10），2 隻澎湖海龜的訊號，於 2022 年 12 月就無衛星訊號回傳。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網站或臉書等官方窗口告知民眾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海龜洄游動態資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5.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4,084 萬 7 千元，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查海洋保育署所提供資料指出，109 至 112 年之海龜擱淺數量分別為 109 年通報擱淺 335 隻（死亡 276 隻、活體 59 隻）；110 年通報擱淺 359 隻（死

亡 289 隻、活體 70 隻）；111 年通報擱淺 315 隻（死亡 240 隻、活體 75 隻）；112 年（截至第 2 季）通報擱淺 183 隻（死亡 154 隻、活體 29 隻）。

海洋保育署於 111 年度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5 處救傷收容中心辦理擱淺救援，強化相關保育措施及海龜擱淺救傷資源。按歷年擱淺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度全年度海龜擱淺數較前一年度同期隻數減少，另 109 至 111 年平均擱淺數海龜約 336 隻，顯見近兩年擱淺死亡隻數有望逐漸降低；然，經查 109 至 112 年第 2 季，通報擱淺之海龜及死亡數，109 年死亡率 82%、110 年 80%、111 年 76%、112 年 84%，死亡比例仍過高。

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CBD）之宗旨，期望加強和補充現有保育生物多樣性和永續使用，海洋保育署允宜持續研謀對策增加存活率，並強化相關保育措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如何增加海龜存活率及強化相關保育措施、推動友善海龜環境等面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擱淺總數	擱淺總數（隻）	擱淺狀態	隻數
109	海龜	335	死亡	276
			活體	59
110	海龜	359	死亡	289
			活體	70
111	海龜	315	死亡	240
			活體	75
112 (至第2季)	海龜	183	死亡	154
			活體	29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6.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

境守護計畫」編列 2 億 6,337 萬 5 千元。

海洋保育、海洋生態維護，為當前重要課題。海洋保育署雖積極投入辦理生態調查、多樣性巡查、中小學生態教育、救援海洋生物等重要的生態保育工作。政府組織人力、資源有限，如海洋保育署澎湖海洋保育站僅有 4 名人力，海洋保育署應積極研議與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充分合作，發揮公私協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7.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 億 6,337 萬 5 千元，內容包括海洋廢棄物查察。據聯合國環境署統計，全球每年製造約 3 億噸塑膠廢棄物，其中約有高達 800 萬噸塑膠廢棄物流入海洋，而塑膠廢棄物受到海浪衝擊和陽光照射等因素，會分解成直徑 5 毫米以下的微塑膠（Microplastic，又稱塑膠微粒，指直徑或長度少於 5 毫米的塊狀、細絲或球體的塑膠碎片），除對海洋生物造成危害，亦會被人體器官吸收並累積。鑑於清除海洋塑膠廢棄物、釐清微塑膠於臺灣周圍海域及生物體之空間分布及現況，為減少海洋微塑膠重要手段之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針對以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海洋微塑膠於臺灣周圍海域及生物體之空間分布及現況。(2)海洋保育署針對微塑膠之解決措施。(3)提高海洋塑膠廢棄物再利用比例及經濟價值之措施。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8.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 2 億 9,437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精進海域環境品質、提升海污應變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然而漁港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作業未臻周全，尚待

提升海廢治理效能。

海洋保育署應與漁業署共商改善廢棄漁網回收之系統化，如何落實刺網實名制、提供漁民更方便的廢棄物處理流程，乃至於生活垃圾的清運等，建立系統性的機制，提升廢棄網具回收比例，一同守護海洋環境及生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二)大陸沿海有許多垃圾與「保麗龍」隨著海流和風向漂向金門海域，不僅影響金門海域景觀，更影響海洋生物生存，希望海洋保育署能針對金門海洋廢棄物的治理與防制，提出相關報告，以利金門海洋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三)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然針對金門縣海洋保育教育的推廣補助明顯偏低，請海洋保育署通盤檢討，加強對金門海洋教育的推廣。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李德維

(四)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關於海洋污染事件統計，107 年通報案件 72 件、108 年通報案件 82 件、109 年通報案件 73 件、110 年通報案件 97 件、111 年通報案件 154 件，主要係經加強稽查及核實通報，並納入其他機關通報案件，顯見近年海洋污染通報案件大幅增加。

依照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海洋污染樣態包括海難事故、油輪送設施洩漏、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陸源污染、離岸風場發生事故、船舶偷排廢油水等海洋污染之樣態。有鑑於海洋污染嚴重傷害海洋生態，對海洋環境危害甚重。爰此，海洋保育署應加強相關部會整合及提出具體因應作為，確保海洋資源永續。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五)臺灣為一四面環海之海島國家，海洋事務與我國國家整體發展更是休戚與共。

2018 年 4 月底，歷經政府組織改造，海洋委員會正式掛牌，並成立海洋保育署。

有關海洋相關之政策規劃與法律制定，2019 年三讀通過「海洋基本法」、2020 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2023 年上半年也三讀通過「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已顯可看出海洋委員會對海洋環境的實質努力。

回顧攸關海洋保育之「海洋保育法」的推動過程，自 2019 年起推動制定本法，期間由海洋保育署召開 14 場次學者專家分區座談、跨部會協商等，並於 2020 年 7 月報行政院審查、2022 年召開 3 次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完竣，後與學者專家座談後，條文修正經行政院 6 月召開會議審議完竣。惟自推動立法至今已逾 3 年，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尚未送至立法院。

為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允宜儘速完備海洋保育法之立法。爰此，請海洋保育署就目前溝通情形及進度，提出書面彙整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為了提升民眾海洋保育意識，海洋保育署近年來致力於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推動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製作海洋保育教育出版品，舉辦海洋保育新知講座及活動及辦理海洋保育巡迴教育活動。

其中，「小海龜的逆襲」與「臺灣鯨讚」為法務部廉政署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合作出版之海洋廉政繪本，以輕鬆、易懂之詞語介紹臺灣可見的保育類海龜、臺灣鯨豚及行政透明、內控制度等廉政業務。查海洋保育署僅於 108 年辦理一場「小海龜的逆襲」及 110 年辦理一場「臺灣鯨讚」說故事工作坊，以培育海洋推廣之學員志工。惟，後續參與工作坊之推廣學員志工，至全臺各縣市推廣，但並未至嘉義市。

嘉義市雖未直接鄰近海洋，惟海洋教育應不分縣市及臨海與否，爰請海洋保育署加強海洋保育志工之培育，並協助海洋保育志工於各縣市推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黃世杰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七)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綜合規劃作業－補捐助各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所需經費」編列 803 萬 3 千元。

鑑於近年全球保護珊瑚、減少海洋污染及復育珊瑚礁等觀念倡議盛行，珊瑚養殖及復育亦成為近年我國海保推廣業務目標之一。經查新北市貢寮鮑養殖場池內常有附生之珊瑚長於池壁和養殖設施表體，致使養殖業者採收、餵食困擾，故過往業者會將珊瑚予以移除。新北市政府海洋資源復育園區與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協調業者，由漁業處將該等珊瑚移植至復育園區內，並由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教授及其實驗室團隊與漁業處合作，於園區進行珊瑚養殖及復育，部分珊瑚則用於進行海洋教育的活動。

據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顯示，108 至 110 年於園區開辦「珊瑚小學堂」課程活動，3 年共計超過 1,500 人次參加；在海洋資源復育園區將珊瑚基座直接放置孔洞內進行養殖之珊瑚養殖桌，截至 111 年已累計達 10 張珊瑚養殖桌、1,516 株珊瑚。

鑑於新北市政府海洋資源復育園區辦理珊瑚教育，園區內海底池珊瑚養殖桌珊瑚生長狀況良好後，會在新北市卯澳地區調查移植場域後進行移植，並推動珊瑚保育。爰此，請海洋保育署持續推動珊瑚海洋保育教育與復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八)屏東縣琉球鄉（小琉球）為我國觀光熱點，按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平均計百萬人次登島，為當地帶來相當之經濟成長。然，人流量遽增亦為海洋保育帶來嚴峻挑戰。如何兼顧觀光與環境永續，有賴海洋保育署及各相關單位共同持續努

力。又經查，地方政府於 108 年度在小琉球 3 處進行水質檢測，結果符合標準；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自行於小琉球海域執行水質檢測結果亦良好，海洋保育署續規劃 112 年比照 105 處海域水質監測內容，持續於小琉球海域執行海域水質監測，顯見海洋保育署對於小琉球海域生態維護之投入不遺餘力。

海洋保育署作為我國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主管機關，應持續以科研為基礎，以潔淨海洋、健康棲地、永續資源為目標，以達成海洋永續利用之願景；而小琉球之地理環境及發展現況，更是體現如何藉由政策與公私協力達到平衡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爰此，請海洋保育署持續偕同地方政府關注及維護小琉球海域水質環境，同時強化補助地方政府海域水質監測需求及自行規劃安排海域水質監測，並定期提出說明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羅美玲 賴品妤

(九)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251 萬 3 千元，海洋保育法包含劃設與整合海洋保護區，並制定管理、執法、監測措施，此涉及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如漁民之社會溝通，海洋保育署除持續推進相關立法工作，亦應預做立法通過後之配套規劃，俾利未來順利推展海洋保育工作。爰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洋保育法立法配套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十)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6 億 3,087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3,290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資訊管理系統現有終端軟體及伺服器軟體維護、防毒軟體終端軟體授權更新及海洋保育署業務用軟體使用費所需經費」編列 16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01 萬 4 千元，惟系統軟體之 license 是否增加，增加數量為何，應說明增列原因。

提案人：李德維 林文瑞 游毓蘭

(十一)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

列 4,084 萬 7 千元。我國屬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海洋保育署也自 108 年起即投入盤點與規劃海洋碳匯之相關作業，惟我國土壤、海洋、濕地等重要碳匯量資料尚未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允宜積極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以提供環境部評估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請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二)鑑於「2050 淨零排放路徑」為臺灣因應全球淨零趨勢重點政策之一，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 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目前臺灣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僅盤點收納森林碳匯資料，尚未依台灣環境條件建立相符 MRV 機制，爰臺灣土壤、海洋、濕地等重要碳匯量資料尚未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惟「自然碳匯」為淨零排放路徑中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 1 項，為使重要碳匯量資料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以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海洋保育署應積極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以提供環境部評估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請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三)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1,747 萬 1 千元。海洋污染防治法業於 112 年 5 月修正通過，海洋保育署盤點所涉子法及行政規則達 38 項，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完成 3 項（占 7.89%），相關事務涉交通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漁業署、環境部及地方政府等眾多部會職掌業務，亟待依限管制如質完成；又預計 113 年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及 114 年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允宜賡續推動辦理。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四)「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案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並於同月 31 日修正公布，期待透過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達成保護海洋環境、確保海洋永續利用之目標，而海洋污染防治法完成修正後，應儘速研擬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等配套措施，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取得海洋產業發展與海洋環境保護間之平衡。

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1,747 萬 1 千元，計畫用途包含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法規制（訂）定等事項，惟海洋污染防治法涉及行政規則共計 38 項，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完成 3 項，為求該法如期如質完成，請海洋保育署就該法尚待辦理事項、尚未完成原因、目前進度及預計完成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五)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 億 6,337 萬 5 千元。

海洋保育署係海洋保護區整合機關，自 108 年度起建立整合溝通平臺及評估各海洋保護區成效，據以挹注資源，提升海洋保護區在地管理量能。

又海洋保護區被公認係恢復漁業資源與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最簡單且有效之方法，為能積極推動全球海洋保護區之劃設，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等重要國際會議訂定目標及要求有效管理；迄 112 年 8 月底我國計有 47 處海洋保護區面積約占 8.17%，又依 111 年度總體檢 45 處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其中 20 處僅屬中低度保護，允宜積極推動聯合國 30x30 相關措施，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效能，以營造健康棲地。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六)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編列 2 億 9,437 萬 2 千元。

臺灣四面環海，多元之自然環境及資源孕育許多生態，然受大陸沿岸流、黑潮和季風影響，臺灣成為東亞與南亞海漂物質之攔截區域，海洋廢棄物持續危害海域生態環境；檢視近年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成效未顯著，海洋廢棄物之減量，有賴海洋保育署會同漁業署、環境部建立統一回收與再利用機制，擴大交易量規模，集結各市縣共同進行廢棄漁網回收與再利用，以提高回收再生廠商意願，俾利達成顯著減量效益，以提升海廢治理效能。請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提升海廢治理效能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十七)113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 2 億 9,437 萬 2 千元，係依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之新計畫，主要辦理精進海域環境品質、提升海污應變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總經費 20 億 1,947 萬元，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0,937 萬 2 千元，本科目編列 2 億 9,437 萬 2 千元。

經查本科目計畫之各子項目業務，包括辦理海上化學品污染應變機制評估建置及人力訓練計畫、海洋污染應變人力培訓，皆編列經費為進行相關人力訓練培訓。鑑於我國海洋事務日益繁瑣，且多部海洋相關法律將陸續立法上路，相關人力需求及培力養成規劃需具更明確計畫。請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就前述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賴品妤

連署人：羅美玲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 億 5,510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第 2 年經費編列 5 億 7,550 萬元，預計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

計畫專案管理含監造小型調查船（100 噸及 300 噸）統包案設計、模型試驗及開工與安放船舶龍骨作業，及 4,000 噸級大型調查船統包案設計、船舶模型試驗及申報開工等。

為落實我國各海域之水文、地形及生態調查，國家海洋研究院正在興建 3 艘海洋調查船，包括 4,000 噸、300 噸及 100 噸各 1 艘，允宜考量大型調查船泊靠水深及船席之限制，妥適規劃泊靠碼頭，並參考先進國家整合發展海洋調查研究船隊之趨勢，強化整合國內相關研究船量能。爰此，國家海洋研究院應進行建構國家調查研究船隊的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二)113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10 億 1,837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4 億 1,587 萬 7 千元，其中「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編列 1 億 2,398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6,495 萬 2 千元。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撙節支出。

提案人：李德維 林文瑞 游毓蘭

(三)為防範海岸及海洋災害，我國應持續完善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等，國家海洋研究院是以編列相關預算如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進行海域地形底質調查、國家海洋資料庫及海象監測站等。上述調查結果形成基礎海洋大數據資料庫，亦為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公布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2023 至 2026 年）」所重視，預計擴大進行海域長期作業化風波潮流監測，完善海域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增列海洋大數據競賽之預算效益，及未來擴大進行海洋調查工作之預規劃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賴品妤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770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81 萬元，照列。

第 85 項 教育部 2,260 萬元，照列。

第 86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5 萬元，照列。

第 87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88 項 青年發展署 3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0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2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190 項 文化部 90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文化資產局 300 萬元，照列。

第 192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3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4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6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 萬元，照列。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8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9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9 萬元，照列。

第 200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無列數。

第 204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23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5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37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06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89 萬元，照列。

第 207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477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第 3 款。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2 億 7,232 萬 8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9,232 萬 8 千元。

第 10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 億 4,01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教育部 5,70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83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體育署 451 萬元，照列。

第 79 項 國家圖書館 201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6 萬元，照列。

第 81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62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7 項 文化部 82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文化資產局 30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9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7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6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90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7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22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4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30 萬元，照列。

第 166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30 萬元，照列。

第 169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9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7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1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632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第 4 款。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473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19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3 萬 4 千元。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6,31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2 萬元，照列。

第 101 項 教育部 2,95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8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體育署 1,700 萬元，照列。

第 104 項 青年發展署 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家圖書館 15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 千元，照列。

第 10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8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7 項 文化部 5,31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08 項 文化資產局 18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09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7 萬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2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11 萬元，照列。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50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9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5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16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26 萬元，照列。

第 217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7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2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37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2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億 7,52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1 萬 6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第 5 款。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6,492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第 7 款。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3,79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3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8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00 項 教育部 6 億 8,25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 億 0,101 萬元，照列。

第 102 項 體育署 1,00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青年發展署 1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家圖書館 7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 萬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6 萬元，照列。
- 第 205 項 文化部 2,05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6 項 文化資產局 47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07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2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8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882 萬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50 萬元，照列。
-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13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4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7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140 萬元，照列。
- 第 220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3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21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22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23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 萬 4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二、歲出部分第 1 款。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36 億 5,498 萬 7 千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12 億 7,153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7 項：

- (一)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預算編列 44 億 8,93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陳培瑜 陳靜敏 鄭正鈴

張其祿 陳秀寶

連署人：鄭麗文 范 雲 張廖萬堅

(二)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2 日中央研究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口頭報告，提及中央研究院辦理「原住民族議題相關推廣活動」分為 3 大面向：「部落共作策展」、「講座活動」及「原住民族獎助計畫」，其成效及受益頗高，建議中央研究院應廣續擴大辦理，並於 113 年度預算增加相關經費。請中央研究院於 1 週內提供研議方向及增加預算，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萬美玲 鄭麗文

(三)2023 年 3 月下旬，4 名學者發起以「和平、反軍火、要自主、重氣候」為主軸的「反戰聲明」連署，引起各界討論。同年 9 月 22 日「公視主題之夜 SHOW」以「如何跟獨裁者談判？可能嗎？你要確定欸！」為題播出節目，身為「反戰聲明」發起人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盧倩儀亦為該節目出席來賓，盧研究員所提主張於節目宣傳期便引發關注與討論。由此可知，台灣公民社會對於中國威脅乃至戰爭、和平之相關倫理皆具有極高程度的關心。基於前述理由，針對台灣於中國威脅下的自處之道，如能開啟更全面且專業的探討空間，不僅能將最新研究與論證提供給大眾，有利知識傳播；並且也能為此一眾所聚焦的議題創造更高品質的對話平台。經查，中央研究院已規劃有中國崛起與全球中國、戰爭與公民社會的關係、中國政府對境外華裔社區的統戰和後果、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理論、戰爭理論與兩岸戰爭模型等重要項目，亦有執行中之計畫民防與「心防」：全球戰爭危機之下台灣的備戰意識建構。立於此些基礎上，中央研究院應有充分量能引導相關議題之討論。林委員宜瑾樂見並接納各類觀點被提出，然而當國際關係、戰爭與和平等議題經學者之口公開論述，

便已跨越個人意見之範疇，有涉學術專業與倫理。中央研究院身為我國學術最高殿堂，有善盡社會責任並串連各領域學者與民眾開展公共討論之義務，以期提供學術上更具整全性，針對戰爭、和平，又或者國際關係倫理之科普資訊。以上問題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四)日本於 112 年 8 月起排放含氚廢水，整體排放作業預計為期 30 年以上。氚廢水的排放不只是單純的科學問題，更涉及民眾的信任，除了消費者權益外，我國漁民生計同樣可能受其衝擊。核能安全委員會日前推估，日本氚廢水入海，1 至 2 年後將到達台灣附近海域，氚濃度約在排放 4 年後達到最大值。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吳研究員朝榮則透過浮石與國際浮球資料評估，氚廢水流抵台灣的速度只需 1 年，而且不一定是小部分，理由在於海洋除了擴散外也有平流向，平流向流動比擴散來得快。面對全球關注且涉及我國民生的日本排放含氚廢水議題，中央研究院學者既有研究量能，亦提出與核安會具差異之理解，在長達 30 年以上的日本含氚廢水排放期間，是否能與核能安全委員會有更進一步研究合作？以上問題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五)中央研究院指出，針對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大數據分析（Big Data）、社群網路（Social Network）及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等新興研究議題，資訊科學研究所透過推動大型研究合作計畫，已獲致具發展性的初步成果，並將持續進行相關研發。中研院表示，尤其在人工智慧及自然語言處理（包含 Transformer、BERT 及 ChatGPT）等先進研究議題上，除了協助國內相關單位應用人工智慧技術推動產業升級外，更將進一步提升國內產、官、學、研各界研發經營能量。為厚植中央研究院研

究實力，中央研究院鼓勵研究人員藉由爭取長期經費支持，凝聚資源挑戰較大規模、高風險性的研究議題，為求科學突破此舉實屬可取，然而既已知將投入具風險之研究，便應完備面對風險之因應作為。由中研院開發的繁體中文語言模型 AI，日前爆出使用中國建置資料庫的爭議，為此中研院表示將成立「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爰請中央研究院盤點生成式 AI 可能存在之風險，並建立跨領域研究者之專業合作模式。以上問題請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期中報告，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六)中央研究院於 112 年 6 月與莫德納（ModernaTx）及莫德納台灣股份有限公司（Moderna Taiwan）簽署合作意向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雙方將結合研發與輔導資源，加速國內 mRNA 技術的發展，培育相關研究人才。請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合作規劃方向及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七)中央研究院就科技發展及社會重要議題，遴聘院士、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研議小組，針對選定議題共同研議相關策略，並公布政策建議書。查目前中央研究院自 97 年以來，已發布 18 冊建議書，內容含括能源、醫療、教育、財政及農業等等議題，對於我國政策方向有高度影響力，而為符合我國社會實際所需，中央研究院更於 112 年度發布「農業政策建議書 2.0」，配合社會環境變遷進行調整。綜上，爰請中央研究院應檢視過往政策建議書相關內容，並提出未來相關政策建議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八)當前社會上「重理工、輕人文」之現象相當嚴重，自 110 年度起，臺南第一高

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等明星學校人文社會班、語文資優班陸續停辦，其中不乏有學校人社班面臨報考人數不足 1 班之情形，而數理資優班卻不曾面臨招生人數不足的問題，顯見我國理工與人文之間出現了極大的不平衡。中央研究院 112 年提出「人社導論+經典閱讀」講座計畫，預計邀請國內人文社會領域大師講授課程，更由中央研究院院士打頭陣進行課程講授，以期點燃青年學子對於人文社會領域的熱情。中研院作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指導單位，113 年度亦有辦理人文講座、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等計畫，請中央研究院持續推動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發展，盡力消弭理工與人文二門學科間之差異。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九)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日前有 1 名副研究員在院內輕生，中研院雖設有關懷中心，惟該名輕生的研究員生前並無尋求協助。經查該關懷中心並非中研院的法定單位，是歸屬於國際事務處轄下，最初成立也是為國際生的文化適應、人際關係等心理負擔，後來服務對象才擴增至中研院全院同仁。目前包含 3 位專任心理師及 2 位特約心理師。同時，該中心預算並未特別匡列一個精準的金額，113 年度預算僅約 150 萬元。而心理健康講座從 2021 年的 3 場，降至 112 年只有 1 場，逐年減少。此外，該中心網站心衛文章雖有壓力管理、情緒、自我肯定、愛情關係等 7 面向，但僅有壓力管理上架更新至 2021 年的文章，其他面向則完全沒有內容。中央研究院應積極檢討，補強照顧同仁心理健康的相關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CKIP-Llama-2-7b 是中央研究院詞庫小組（CKIP）開發的開源可商用繁體中文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研究目標之一是讓 meta 開發的 Llama 2 大型語言模型具備更好的繁體中文處理能力，並提供大眾下載，作為學術使用

或是商業使用。然而，日前卻因使用來自中國的資料庫，被網友實測發現，輸入「你是誰創造的？」，系統卻回「我是由復旦大學自然語言處理實驗室和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共同開發的，我的生日是 2023 年 2 月 7 日，我的國籍是中國，我的居住地是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服務器集，我可以說中文和英語」。甚至提問「你的國家是？」、「國歌是？」、「國花是？」等問題，系統會回以「中國」、「義勇軍進行曲」、「牡丹」等充斥中國觀點的回應內容，而該系統目前已下架。爰請中央研究院加快成立「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以深入了解 AI 對社會的衝擊，提供研究人員相關指引，同時儘速擬定公開前之審核機制，以避免類似問題產生。亦應積極投入台灣繁體中文資料庫之擴充，防止中國偏見資訊之滲透，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一)中央研究院「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針對新興、重大傳染病及重大難解疾病提出關鍵新穎之預防、診斷及治療方法，計畫期程 111 至 114 年度，計畫總經費 10 億 4,157 萬 8 千元。而依據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指出，mRNA 疫苗在國際臨床實驗效果及全世界大規模施打之真實數據顯示其安全性、有效性，且處理病毒株之快速變異性等均為上選；該部認為，建立國內核酸疫苗（DNA 及 RNA）之自主生產技術刻不容緩，而 DNA 疫苗技術正是 mRNA 疫苗技術之準備，應即時建立以為未來各式病毒突變預作準備。鑑於疫苗及新藥研發對國內疫情防治，且攸關國人健康防護，為加強我國 COVID-19 與登革熱等新興傳染病之防治，中央研究院應積極辦理，以及加快學術成果技轉商品化之進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二)中央研究院於 109 年底成立關懷中心，聘僱 3 名專任心理師及 2 名約聘心理

師，供中研院同仁心理支持與協助，然查，中研院關懷中心之預算僅有 135 萬餘元，其多數為人事費用，該中心辦理之講座次數亦逐年減少，110 年辦理 3 場，111 年辦理 2 場，112 年僅辦理 1 場心理健康講座，其官網之心理輔導文章更是屈指可數，且於 112 年 8 月底發生一起憾事，有名研究員輕生，更凸顯出其關懷中心之功能未能得到彰顯，實有必要加強其服務量能。為完善照顧中研院同仁之心理問題，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加強關懷中心之輔導量能。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鄭正鈴

(十三)中央研究院於近日推出繁體中文大型語言模型「CKIP-Llama-2-7b」，自 112 年 10 月 7 日供民眾試用，並宣稱該語言模型可用於學術、商業使用、文案生成、文學創作、語言翻譯等諸多功能，然遭民眾發現，詢問該語言模型問題時，皆持大陸觀點回答，如國家領導人為習近平，國慶日為 10 月 1 日，該語言模型隨即於 10 月 9 日緊急下架。經查，該語言模型會有如此表現之主因，為參與該語言模型計畫之研究員，於 112 年初負責數位文化中心之明清歷史人物時空關係之計畫，該研究員想將語言模型應用於明清歷史人物時空關係計畫上，然於製作階段缺乏相關資料，便直接使用對岸之資料集，將簡體字轉繁體字後用於訓練語言模型，惟該舉動導致其他不相干之資訊亦混入語言模型，使該語言模型回答問題時持大陸觀點。綜上所述，因該疏忽已影響中研院之聲譽，中研院實有必要加強各項研究之管控及督導，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鄭正鈴

(十四)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對學生之獎助」預算編列 5 億 4,366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獎助學金計畫，提供大專校院或研究所學生申請。查中研院近 5 年之「對學生之獎助金」預算數約 3 億 9,258 萬 2 千元至 4 億 0,950 萬 2 千元，然其決

算數卻僅 3 億 2,455 萬 1 千元至 3 億 3,845 萬 2 千元，執行率均約八成左右，然 112 年度卻大幅增長至 5 億 4,366 萬 7 千元，較前 5 年之決算數增長近 2 億元，雖提升對學生之獎助，鼓勵年輕學子參與研究工作，藉此培育科研人才確有其必要性，然其預算數亦應審慎評估其過往執行狀況。綜上所述，針對提高對學生之獎助學金，中研院應詳盡說明其提升至 5 億餘元之參考依據為何。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鄭正鈴

- (十五)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預算編列 1 億 9,400 萬元，用於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預計建立第 2 條 mRNA-LNP 小型試量產產線、建立偵測呼吸道融合病毒與流行性感冒病毒之快速篩檢試劑、進行 BSL-3 實驗室模組化/自動化設備之試營運及產品優化等目標。另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指出，mRNA 疫苗於國際臨床試驗效果及全世界大規模施打之數據皆顯示其安全性、有效性，認為建立國內核酸疫苗（DNA 及 RNA）之自主技術刻不容緩，且 DNA 疫苗技術亦為 mRNA 疫苗技術之基礎，應及時建立以因應未來各式病毒突變。綜上所述，為加強我國對 COVID-19 與各式新興傳染疾病之防治，爰請中央研究院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加速將其學術成果技轉商品化。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鄭正鈴

- (十六)由於日本排放核污染水入海，將影響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甚至後續降雨影響農作物，危害人類生存，台灣鄰近日本，四周被海水圍繞，尤應嚴肅對待核污染水排放入海對農漁作物影響問題，以及核污染水蒸發返回大氣層透過降雨污染環境，對人體或生物將造成何種影響或危害？為了農業永續發展、人類及生物多樣性的生存，中央研究院應該整合研究資源著手因應並研究前

述相關議題，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究方向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其祿 鄭麗文

(十七)為鼓勵年輕學子參與研究工作，培養國家人才，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對學生之獎助」預算編列共 5 億 4,366 萬 7 千元，辦理獎助學金計畫，提供大專校院或研究所學生參與該院研究人員研究。然查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度）中研院獎學金之預、決算數統計表，決算數介於 3 億 2,455 萬 1 千元至 3 億 3,845 萬 2 千元間，預算執行率介於 82.6%至 86.6%之間，預算編列及執行存有落差。鑑於近 5 年預算執行率介於 82.6%至 86.6%之間，且決算數均在 3 億 3,000 萬餘元之譜，多有賸餘。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5 億 4,366 萬 7 千元已較近 5 年決算平均數 3 億 3,368 萬 7 千元增逾六成，中央研究院雖預計增加博士生獎助金提升方案，但應考慮實際執行率，覈實編列預算，增加相關淨零科技（氫能、小型核電廠）之相關人才投入研究工作，以利國家能源發展。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黃國書

(十八)范委員雲曾接獲中央研究院員工陳情，指其主管針對其受「性別平等工作法」保障之哺集乳需求，暗示將影響其考績，恐有婚育歧視、性別歧視之嫌。檢視中研院對院內主管進行性別平等之訓練與教育措施，著重於職場性騷擾，卻未包含婚育歧視等內容，但防止婚育歧視，是能否塑造職家平衡、育兒友善工作環境的一大關鍵，實應加以宣導落實。請中央研究院將婚育歧視相關內容納入對院內主管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十九)中央研究院於 109 年成立關懷中心，旨在提供中央研究院同仁心理支持、協助及危機處理。惟 112 年 8 月底，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1 名副研究員於院內輕生，生前未曾使用中央研究院關懷中心之心理資源，且近年中央研究院辦理心理健康相關講座之場次亦顯著減少。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維護院內人員心理健康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范 雲

(二十)為推動及保障科研專業人才職涯及育兒平衡，並落實職場育兒友善環境，中央研究院內設有幼兒園、可服務 120 人，亦設有托嬰中心、可服務 35 人，並以員工子女為優先入學。中央研究院做為國內最高學術機構，能投入資源、提供更加完善的育兒友善環境，吸引更多優秀年輕科研人才投入研究工作，值得肯定；然，范委員雲亦接獲中研院員工反應名額不足、直言「抽籤抽到死去活來」；亦有員工反應因沒抽中、小孩送托其他坊間幼托，卻因下班急忙趕車接小孩而出車禍，顯見提供充足幼托量能，對形塑安心生養環境之重要性。為完善職場育兒友善環境，中研院應針對擴增幼托量能、增加臨時托育服務、針對有需求卻未抽中院內設施者提供托育津貼等相關職場育兒友善服務，調查了解院內同仁需求與意見、進行整體研議、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二十一)中央研究院個別研究人員主持的詞庫小組（CKIP）發佈 CKIP 模型（CKIP-Llama-2-7b），因使用中國來源之資料庫，造成民眾使用時出現「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國慶是 10 月 1 日」等未符合實情及臺灣本土語境之回答，引發社會爭議。該風波突顯生成式 AI 可能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若其使

用的資料庫本身隱含社會偏見、缺乏多元社會價值觀，很可能生成偏頗的內容，甚至被進一步惡意運用。AI 發展是數位國力之展現、生成式 AI 亦為國際間重點發展項目，中研院於領導臺灣 AI 科技相關研究的同時，亦應考量生成式 AI 對社會政治與道德層面的衝擊與影響，除避免類似風波再現，更奠定臺灣本土 AI 發展基礎。為完善生成式 AI 研究發展、防範生成式 AI 可能對社會造成之衝擊，爰請中央研究院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成立「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並啟動相關指引之研議，於 3 個月內提出進度報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二十二)中央研究院為落實研究人員職場與家庭平衡，陸續提出相關友善育兒方案，針對訂有年齡或資歷年限的獎助，放寬「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可延長一定年限，使該方案不分男女均可適用。然而，據中研院統計資料，108 至 112 年 9 月底，全院僅 1 人請育嬰留職停薪；又因前述友善育兒方案與育嬰假綁定連動，而使友善方案成徒具文字的無彈性措施。究其原因之一即在於育嬰留停之薪資補貼，對於中研院之研究人員而言，薪資替代率過低。然而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不代表沒有育兒事實，更不代表生育對該研究人員之職涯沒有造成影響。為落實中研院對有育兒需求之研究人才的照顧，爰請中央研究院研議放寬相關友善育兒方案之認定方式，例如以有「育兒照顧事實」取代請育嬰假，並研議從優補貼育嬰津貼超過月投保薪資上限部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二十三)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8 億 8,047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知識饗宴」科普講座活動及「中研講堂」外縣市科普演講等推廣科普知識之相關經費。惟按中研院網

站顯示，知識饗宴已於 109 年停止更新，且過去曾舉辦之知識饗宴影音連結均已失效；中研講堂 1 年僅到 2 間學校推廣，顯見中研院未積極辦理科普知識推廣，應予檢討改善，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林宜瑾

(二十四)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8 億 8,047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院區開放」參觀活動。中研院於 113 年度加開「兒童科普日」的活動，並於活動網頁提供許多現場活動的預約，包含：科普講座、手作 DIY、電腦互動式遊戲、卡牌互動遊戲……等，提供兒童輕鬆接觸科普知識之機會。其中有活動係為電腦互動式小遊戲及卡牌互動遊戲，中研院允宜評估後續是否持續推廣相關資源，使無法到現場的兒童們亦能透過線上體驗相關科普活動。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林宜瑾

(二十五)中央研究院院區開放活動為中央研究院一年一度科研成果發表的重要活動，其展出內容多屬國、高中甚至需具備一定專業程度之人員，始能理解。陳委員培瑜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時，要求中央研究院以區分日期、區分年齡、區分內容之方式單獨舉辦「兒少科普日」。惟 112 年 10 月 14 日中央研究院首度舉辦「兒少科普日」，部分展出內容對於 6 至 12 歲兒童仍過於複雜，請中央研究院研議如何精進、優化展出內容，並就前述內容，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二十六)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殿堂，可進入中研院研究之研究人員，多為我國各領域之佼佼者，每 1 位都可視為我國該學術領域之瑰寶，但近期卻驚傳中研院 1 位長聘副研究員，因故在院內輕生。此事令人深感遺憾，中研院表示就院內諮商等業務設有關懷中心，但仍發生此等憾事，顯見該中心成效堪慮，中研院雖又以工作坊等形式強化，但相關成效恐仍待驗證。鑑於此等憾事需防範於未然，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強化院內研究員以及行政同仁之諮商輔導成效。並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張其祿

(二十七)為促進中央研究院南港院區之學術研究品質、協助各單位空間設施之活化更新，吳委員思瑤業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質詢要求推動「中研院院區景觀計畫」，獲廖院長俊智正面允諾推動，據悉包含院區建築文資保存及空間利用事宜，中研院已成立「中央研究院院區環境規劃委員會」，盤點各單位空間使用現況，俾利後續院內環境與功能重新檢討調整之依據。吳委員思瑤業於 110 年度預算案要求中研院舉辦為具備開放性、公眾性的永續建築展，並獲得院長肯諾，而針對策展之具體方式，據悉中研院擬採取線上策展而非實體策展，然基於實體展具備人與人之間互動性、鮮明的直觀性與感染力，仍無法被線上展所取代，故舉辦實體展有其必要，建議中研院應以實體展、線上展並重，不可偏廢。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二十八)有鑑於中國最大台灣研究組織「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已在 2020 年 6 月成立 AI 模擬實驗室，運用人工智慧模擬分析「國家統一」後的情勢，更成立「涉台外交研究中心」，邀請各國進行學術交流，共同研究「中國怎麼統

一台灣」。不僅如此，中國也正在強化對台灣史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設立「台灣歷史研究」刊物，試圖透過加強中國史觀，擴大兩岸在社會與文化上的親近性，均展現中國力圖掌握台灣研究遂行統戰的政治意圖，凸顯台灣全面推展「台灣研究」刻不容緩。為加強台灣研究之學術動能，據悉中研院自 2012 年以來已舉行四屆之「台灣研究世界大會」，然 3 年 1 輪之舉辦頻率不夠密集，以致推廣有限；而根據中研院業務報告指出，中研院亦在 2022 年協助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設立「台灣研究中心」，但全球僅此 1 處，應可全面擴大鼓勵。面對中共孔子學院在全球退場、國際從事台灣研究興起的同時，請中研院應積極與國際學術單位擴大聯繫，加深加廣辦理「台灣研究世界大會」，甚至是借鏡加州大學經驗，於各國際學術組織合作設立「台灣研究中心」，俾利台灣研究成為世界顯學，擴充台灣的學術影響力。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二十九)有鑑於「中研院 228 研究增補小組」在 2006 年成立後，屢以此名義對外發表研究報告，2023 年 3 月份更以中央研究院名義舉辦「台灣戰後七連翹國際學術研討會」，將 228 受害者王添灯稱為策動者，另在 2007 年發表研究，竟然說「日本人是 228 元凶、美國是幫凶」，228 事件是「民逼官反」，還被海外中國媒體報導，已使中研院淪為中國大外宣之幫兇。據悉該小組之發起者，確實曾任職中研院，包括近代史研究所朱研究員泓源、歷史語言研究所黃院士彰建、近代史研究所陳研究員存恭，但經查朱研究員泓源於 2015 年退休，黃院士彰建已於 2009 年過世，陳研究員存恭亦於 2016 年逝世，現今該小組成員均無在中研院任職者，卻仍冒用中研院之名義舉辦活動，實有不妥。據悉中研院主辦學術活動，在使用名稱上都需要符合相關規定，包含使用院徽、名稱，均需申請並取得核可，請中研院應落實報

備機制，未來若再發生上述情事，應在第一時間即時向媒體澄清以正視聽，主動要求當事人更正錯誤資訊，必要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三十)有鑑於俄羅斯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入侵烏克蘭，導致俄烏戰爭爆發，造成烏克蘭的學術工作者被迫無法繼續維持研究。吳委員思瑤業於 2022 年 3 月 9 日質詢中央研究院廖院長俊智，要求啟動協助烏克蘭學者、學生相關救援計畫，中研院亦第一時間發表聲明反對任何以暴力方式破壞世界和平、侵害人權的行為，旋於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布「烏克蘭學人獎學金計畫」，提供來回機票、3 個月之住宿及生活費等補助，獎助烏克蘭學者及學生至中研院進行短期訪問與實習。然近期以色列與加薩走廊（Gaza Strip）的巴勒斯坦遜尼派準政府及軍事組織「哈瑪斯」爆發衝突，導致雙方逾 2,100 人死亡，18 萬人流離失所，以色列政府亦對其宣戰，據查中研院與以色列長期保持一定程度之學術交流，更是在 1994 年與以色列科學人文學院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歷年來也多次與以色列進行學術交流，卻未見中研院有任何作為。請中研院應比照「烏克蘭學人台灣獎學金計劃」，研擬啟動以巴衝突對以色列學者及學生之援助。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三十一)培育國家學術研究人才，吸引年輕學子投入科研領域，為中央研究院預期達到的施政成果之一，中央研究院近年雖盡力從事科普業務，嘗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社會大眾分享研究成果並出版「研之有物」系列讀物，惟科普教育必須向下扎根，從小培育孩子對於科學研究的興趣，現行中央研究

院進行的科普教育尚無法觸及年齡層更低的學童。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兒少科普相關出版品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三十二)范委員雲曾於 110 年 4 月質詢中央研究院院長，指出我國中央研究院陳院士剛涉及詐領獎助與通訊詐欺等罪，引發其中研院院士資格是否妥適之討論，范委員雲亦要求中央研究院儘速研議訂定院士行為倫理規範、並建立相關退場機制。除前述「陳剛事件」外，近年來亦發生數起相關爭議，包含 108 年 11 月，反送中運動期間，中研院院士、香港城市大學郭校長位被批神隱；110 年 5 月，香港民主運動參與者及香港大學畢業生共同發出公開信，指出香港大學校長、中研院張院士翔，於反送中運動期間，未捍衛校園言論與學術自由，呼籲撤回其中研院院士之學術榮譽。中研院院士為我國最高學術榮譽職，訂定一定的行為倫理規範，共同守護我國學術桂冠清譽，實有必要。據中研院說明，院士行為準則自 108 年即啟動討論，然歷經 111 年院士會議決議繼續研議，至今仍未完成行為準則之訂定、亦無完成訂定之時程表，恐難以因應外界對中央研究院作為國內最高學術機關之期待、亦難維護學術桂冠清譽。爰請中央研究院提出「中央研究院院士行為準則草案」，並列入第 35 次院士會議議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陳靜敏

(三十三)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942 萬 4 千元。查本筆預算為培育我國科研人才及延攬各界資深學者所需之經費，經查發現本筆預算逐年提升，自 111 年度 5 億 3,340 萬 8 千元，成長至 113 年度 6 億 3,942 萬 4 千元，預算共成長 1 億 0,601 萬

6 千元，其近 2 年之部分子計畫執行成效卻不盡理想。其延攬資深學人子計畫，其 111 年目標招攬 10 名傑出學者至中研院任職，然實際招攬人數僅有 9 名；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進修子計畫，其 111 年績效指標為與國內大學合辦博士班學程，總招生 62 名，然實際僅招生 43 名；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子計畫，其 111 年預計培養 36 位，惟實際僅培養 27 名等子計畫未達標之狀況。中研院實有必要檢討並加強人才培育及延攬學者等計畫執行。綜上所述，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張其祿 黃國書

(三十四)根據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延攬資深學人子計畫主要用於學者至中研院任職時，協助其建立研究所需之設備與團隊，111 年度預計延攬學者 10 名，實際僅 9 名；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進修之子計畫係與國內大學合作辦理碩、博士學程，並補助學程舉辦研討會，111 年度預計學程總招生人數 62 名，實際僅 43 名；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子計畫主要係培育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人才，協助博士候選人完成其博士論文，111 年度預計培育 36 名博士候選人，實際核定 27 名；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子計畫係錄取博士後學者參與各項研究工作。111 年度預計培育博士候選人 100 名，實際僅 92 名，中研院 111 年度人才培育及延攬計劃之 6 項子計畫中有 4 項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僅有「與國內大學合辦博士班學程總招生人數」之目標增加 3 名。又該計畫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 3,942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5 億 1,081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1 億 2,860 萬 6 千元，增加已逾二成。鑑於各年度預期目標均差異不大，且多數子計畫未達目標，中研院應參考實際目標有效控管預算支出，加強人才延攬及招生工作。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黃國書

(三十五)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3,942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與國內大學合作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TIGP）」。該計畫亦有辦理提升中研院同仁心理健康意識之內容，據中研院 111 年計畫實施情形顯示，總計辦理 3 場大型講座、團體輔導 3 場、教育訓練 1 次並聘任 2 位特約諮商心理師亦增聘 1 位專任心理師；關懷中心已服務 233 位。惟 112 年 8 月間中研院傳出院內輕生事件，且關懷中心之網站內容掛一漏萬，顯見中研院未妥善建立友善職場環境，亦未落實心理諮商管道之暢通，應予檢討。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林宜瑾

(三十六)為厚植博士後研究人力、並培訓特殊學門研究人才，中央研究院訂有「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作業要點」；然而，針對博士後研究學者之職涯與家庭平衡，目前僅於前述作業要點第 4 點中明定「申請人於獲得博士學位後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申請延長前項所訂年限二年」。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職涯與家庭平衡的推動方案初步報告」中指出，現行作業要點「未考慮在取得聘雇之後的受聘期間可能發生妊娠與育兒的狀況（考慮博士取得與女性生育時鐘有大幅重疊）。由於博士後有聘期年數限制，若在此期間有生育與照顧需求，將有損研究產能以及未來進一步職涯發展機會。」並提出具體建議「建議可參考國外做法，容許博士後的兩年聘期可因生育或育嬰需求『分次完成』（總聘雇年數與薪資不變）」。為落實中研院對有育兒需求之博士後研究人力的照顧，爰請中央研究院針對博士後聘期間有生育或育嬰需求者，彈性放寬職家平衡措施，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三十七)根據教育部公告 111 學年學校基本概況統計結果指出，近 5 個學年就讀資訊通訊科技學科領域人數微幅增加，但就讀服務、人文藝術的學生卻大幅減少 5 萬人和 3 萬 2 千人。在該統計報告指出，111 學年大專校院學生就讀的學科領域，其中以就讀「工程、製造及營建」23 萬 7 千人最多，「商業、管理及法律」為 21 萬 2 千人居次，不只大學人文科系招生受影響，連高中語文資優、人文社會資優班報名人數亦逐年減少。足顯見我國「重理科輕人文」的現象日漸嚴峻。為搶救高教人才斷層危機，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均提出各自之博士獎學金加碼方案，然中研院為協助推廣人文社會科學、解決「重理科輕人文」現象，將推出「人文社會博士生菁英獎學金」強化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人才培育工作，立意甚佳，但其名額僅 15 位，政策為德不卒；請中央研究院應致力於提升名額，以落實人文社會科學的永續發展，並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三十八)根據「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111 年度預計延攬學者 10 名，實際僅 9 名；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進修之子計畫係與國內大學合作辦理碩士、博士學程，並補助學程舉辦研討會，111 年度預計學程總招生人數 62 名，實際僅 43 名；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子計畫主要係培育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人才，協助博士候選人完成其博士論文，111 年度預計培育 36 名博士候選人，實際核定 27 名；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子計畫係錄取博士後學者參與各項研究工作，111 年度預計培育博士候選人 100 名，實際僅 92 名，顯示中研院 111 年度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之 6 項子計畫中有 4 項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另查，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 5 億 3,340 萬 8 千元，決算

4 億 6,610 萬 9 千元，執行率 87.38%。鑑於各年度預期目標均差異不大，且多數子計畫未達目標，請中央研究院加強人才延攬及招生工作。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三十九)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期盼達成「成就全球頂尖研究」、「善盡社會關懷責任」、「延攬培育卓越人才」等三項目標，中央研究院為積極延攬學術研究人才，提升研究水準，編列諸多預算用以支應國內外研究學者、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助理之薪資及培育計畫。然中央研究院近年學術研究成果未如預期，學術期刊「自然」(Nature)提出「自然指數」(Nature Index)羅列全球各學術研究機構排名，中央研究院 112 年度相較往年排名大幅下跌，中央研究院未就延攬學術人才以及提升研究成果之部分提出具體說明，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Nature Index 排名
108	205
109	232
110	212
111	219
112	284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四十)有鑑於轉型正義係我國民主化過程中未竟之業，亟待處理之轉型正義相關事宜，無論是重建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或清查不當黨產，皆屬國家重大工程，並非一蹴可幾。再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於 2022 年 5 月正式解散，行政院並於 2023 年 2 月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由教育部主責

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規劃，各部會亦身負重責，但由於中央研究院並非隸屬行政院，以致於該行動綱領並未見中研院之相關任務，然中央研究院隸屬於總統府，實乃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透過學術建立公民社會對轉型正義的認知，有其必要。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子計畫 1：「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預算編列 5,100 萬元，並未針對轉型正義研究提出具體作法，僅於近代史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等單位有個別研究。綜上，中研院應積極整合院內轉型正義之研究能量，研議新增轉型正義專題研究計畫，甚至是打破府院藩籬，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合作，鼓勵推動轉型正義研究。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四十一)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子計畫 1」預算編列 5,100 萬元，內容包含「18.雜項設備費計 3,000 千元，包括：(1)演講會議用多媒體視聽設備、實驗用低溫冰箱、辦公傢俱及小型事務性設備等計 2,500 千元」、「子計畫 2」則編有演講會議用多媒體視聽設備、辦公傢俱及小型事務性設備等費用。經查，本計畫於 112 年度預算亦編列有 250 萬元、450 萬元提供前揭設備之購置與使用，惟前段所列品項，諸如演講會議用多媒體視聽設備、實驗用低溫冰箱、辦公傢俱等，非短期即須汰換或因設備本身之消耗性須頻繁保養之物，何以連年編列預算時實有說明之必要。為敦促中研院撙節預算，使研究經費能確實用於其他重大需求之項目，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雜項設備費」之詳細購買清冊與使用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四十二)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6 億 4,450 萬元，包含辦理我國淨零排放之淨零科技計畫辦公室之經費。根據中研院 111 年 11 月公布之「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表示，科技研發為淨零碳排之關鍵，並強調於研發階段即須與業界結盟，透過提供研究資金、交流實驗成果或尋找成立新創公司之機會等方式，於研發早期階段導入業界觀點並建立夥伴關係以促進前瞻技術研發之商業化及後續推廣。2050 淨零排放為我國未來重點能源政策，中研院允宜定期揭露目前相關進度，以讓民眾掌握淨零排放之期程。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林宜瑾

(四十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將自 2022 年起，每 4 年提出 1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永續會為期國家自願檢視報告順利提出，已推動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編製部會自願檢視報告，以及要求各地方政府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作為未來編製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之參考資料。吳委員思瑤曾根據行政院永續會網站公告之自願檢視報告清單指出，並未見到中央研究院所編製之自願檢視報告，足顯見我國推動永續發展之跨部會橫向聯繫欠佳，中研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機關，卻未編製自願檢視報告，恐使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記載之內容未盡詳實、不夠周延。為回應世界環境變遷與挑戰，請中央研究院應儘速擘劃永續發展策略藍圖，編製自願檢視報告並供國人參考，以展示我國最高學術機關對於促進永續發展目標（SDGs）各項指標達成之貢獻。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四十四)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研合作」預算編列 1 億 2,185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中研學者計畫」之經費 5,000 萬元。該計畫係獎勵中研院與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人員執行具有原創性之研究計畫；院外獲選者於執行計畫期間須合聘至中研院。惟中研學者計畫編列龐大預算供申請人執行研究計畫，卻未訂定具體成果與量化目標；僅以期待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之模糊概念，且預期成效未有明確標準，恐有無法確實檢驗計畫成果之嫌，有檢討之必要。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林宜瑾

(四十五)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研合作」編列 1 億 2,185 萬 5 千元。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研合作」中「中研學者計畫」預算編列 5,000 萬元，該計畫之目的係供中研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人員作為申請人，獎勵其執行具原創性之研究計畫，每件計畫每年研究經費以 800 萬為上限，以 5 年為期，得申請延續 1 次，然該計畫卻未有明確預期成效及績效衡量指標，難以衡量中研學者計畫之執行成效。綜上所述，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張其祿 黃國書

(四十六)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中研學者計畫」預算編列 5,000 萬元。為提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水準，加強中研院與大學的合作與互動，獎勵中研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專任人員執行具有原創性的研究計畫。經查，本計畫所提說明未呈現具體成果及量化目標，僅簡述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云云，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預算執行，爰建

議訂定連結各領域之具體量化績效目標，並明確查核機制；另請鼓勵有關護理照護領域之研究。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張其祿

(四十七)近日由中央研究院所開發的繁體中文 AI 語言模型「CKIP-Llama-2-7b」引起爭議，被詢問我國之國慶日、國歌等問題時，竟提供中國語境而非台灣的資料，目前該模型已先行下架，中研院亦指出，該模型是研究人員自行發布，將釐清是否違規，並會成立「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並提供研究人員指引，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歸根究底之主因，係 OpenAI 與 Meta 提供的語言模型均存在資料偏差，由於大部分的訓練資料都是透過網路爬取，特別是在中文語料蒐集方面，其中簡中內容比例遠高於繁中，相當容易導致因資料偏差而影響到模型生成的結果，足顯見我國打造自有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實有必要。為避免上述情事再次發生，請中研院應制定更嚴謹的審核機制，並廣邀科技、人文社會科學的跨領域研究人員進行跨域合作，以促進臺灣繁體語境生成式 AI 的發展，整合繁體中文詞知識庫，協助推動我國在地化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的發展。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四十八)近期我國護理人力荒嚴重，甚至許多醫院需要藉由關床縮減醫療量能等手段，加之我國預計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化社會，未來醫療照護體系上該如何維護高齡人口的護理照顧，將面臨嚴重挑戰。我國雖在全民健康保險推行後，全體國人的健康照護雖遠高於國際平均值，但都市與偏鄉地區的醫療照護問題仍有顯著落差，觀察國際主流以研究開展人工智慧與智慧照顧

之連結做因應，但台灣在相關研究上卻無顯著建樹。爰要求中央研究院研議開展人工智慧與智慧照顧之連結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四十九)近期中央研究院釋出語言模型 CKIP-Llama-2-7b，開放民眾公開上網測試。

經查許多民眾在測試過程中向該語言模型詢問問題，包含國家、國歌、領導人等問題，該語言模型的回應卻多為：「中國、義勇軍進行曲、習近平」等回答，該語言模型疑似大量參考中國所蒐集之資料庫。中國有龐大上網人口，以及對民眾等同於無的隱私權政策，使其能蒐集大量資料，以利用在機械學習 AI 等領域迅速發展，故其在中文領域的 AI 開發上占據領先地位無可厚非，然而引用中國資料恐使我國在以 AI 文字編修以及華語文教學部分，產生隱憂。鑑於資料庫的建置與蒐集具相當重要性，中研院作為我國學術領域最高級單位，應考慮該資料庫建置時內容的適切性。爰請中央研究院研議建置相關資料庫或模型時，以適合我國現況之形式與以我國為主之語言資料庫系統，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張其祿

(五十)經查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語言學研究」預算編列 5,656 萬 1 千元，包含辦理語言學相關研究工作之經費。惟日前傳出，中研院開發的繁體中文語言模型 AI (CKIP-Llama-2-7b) 傳出使用中國的任務資料集 (COIG)，因此導致特定問題答非所問，有誤導民眾之嫌。中研院作為我國基礎科學研究之翹楚，進行研究之餘本應格外留意使用之資源，以維護研究成果準確並維護中研院之專業精神。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林宜瑾

(五十一)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項下「院區維運及興建工程」預算編列 5 億 0,618 萬 2 千元，內容包含「19.『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興建工程 1 億 1,381 萬元及『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興建工程 2 億 7,121 萬 3 千元」。受到工程流標、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經 4 次修正，總經費調增至 58 億 3,000 萬元，已較原計畫增加 2 億 8,500 萬元。「南部院區綜合規劃」計畫之工程總經費全數編列，111 年度預算保留數 6 億 9,147 萬 2 千元，保留比率 49.65%；另據中研院 111 年度決算歲出預算保留情形，受南部院區工程進度影響，致部分儀器及設備等相關預算執行延遲，合計共保留 6 億 8,211 萬 4 千元。南部院區因工程流標、缺工缺料、物價上漲，已致計劃修正 4 次，且部分儀器和設備等相關預算執行受到該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後續採購期程，中研院應審慎加強管控工程進度。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五十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中央研究院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指出，中研院科學研究基金於 111 年度「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1,450 萬元，決算數為 2 億 7,869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88.61%。「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為針對新興、重大傳染病及重大難解疾病提出新穎之預防與治療方法，如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禽流感、登革熱等新興傳染病，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完成符合藥品製造規範之先導廠建置與製程開發技術，以生產試驗所需疫苗；亦包括針對神經疾病藥物開發、抗癌標靶、免疫治療方法等，開發新穎治療策略。據悉中研院為促進產學合作與技術轉移，對於該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設立 1 件列為預期目標，

然根據中研院 111 年度決算書之資料，該項目並未達成，未有技術轉予廠商，請中央研究院應積極尋求技轉廠商，俾利學術研究成果達到最有效利用。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五十三)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研發能量提升」中「關鍵新穎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9,400 萬元，該計畫即包含利用 mRNA 疫苗技術平台應用於傳染病疫苗開發，目標係建立第 2 條 mRNA-LNP 小型試量產線，目前有 3 家廠商已尋求相關製程開發與生產委託之合作案。中央研究院已於 109 年著手開發並建置符合我國 GMP 規範之「mRNA 先導研究設施」，並於 111 年度著重於該疫苗之各項關鍵技術、原物料製程、新技術研發、專利佈局四大面向，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mRNA 疫苗在國際臨床實驗效果與全世界大規模施打之真實數據顯示具有安全性與有效性，且處理疫苗之快速變異性等均為上選。自 2020 年爆發 COVID-19 疫情以來，疫苗及新藥研發對國內疫情防治與國人防護已成為迫切且必要事項，我國須為未來各式病毒突變預作準備，為加強我國 COVID-19 與登革熱等新興傳染病之防治，請中央研究院允宜積極辦理並研謀加速學術成果技轉。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五十四)中央研究院於 111 年 11 月公布「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表示，科技研發為淨零碳排之關鍵，以客觀角度分析技術優勢及既存限制與未來挑戰，將可能作為分為儘速推動、擴大推動、持續推動、密切追蹤 4 個層次，區分零碳電力科技研發選項，並強調於研發階段即須與業界結盟，透過

提供研究資金、交流實驗成果或尋找成立新創公司之機會等方式，於研發早期階段導入業界觀點建立夥伴關係以促使前瞻技術研發之商業化。然科技創新突破為我國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關鍵，中研院應儘速規劃辦理，協助我國如期達到政策目標。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五十五)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項下「科研環境領航」預算編列 8 億 3,459 萬 3 千元。查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於 112 年 1 月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年綱要計畫」，針對淨零碳排目標進行各面向之調適、相關法律之研修、規劃淨零科技發展等。中研院於 111 年 11 月亦發布「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並指出科技研發為淨零碳排之關鍵。經查，本筆預算編列 3 億 5,460 萬 5 千元用於「淨零排放」計畫，然中研院除積極推動學術研究進程外，亦應與產業界建立良好關係，加速相關技術技轉商業化，始得落實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惟查該計畫，其說明著重於研發前瞻性科技，於技轉方面未有多做解釋，中研院應說明如何將其研發成果進行技轉與如何與產業界溝通及合作。綜上所述，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張其祿 黃國書

(五十六)為協助我國推動 2050 淨零碳排，中央研究院已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發布「臺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檢視我國相關排放來源，以及建議應儘速推動的 5 項尚未大力發展之關鍵淨零科技，包括去碳燃氫、次世代太陽光電系統、地熱、海洋能、生質碳匯 5 大面向。根據上開建議書指出，台灣淨零科技應於研發階段即須與業界結盟，並透過提供研究資金、交流

實驗成果或尋找成立新創公司等方式，於研發早期階段就導入業界觀點，透過建立夥伴關係以促使前瞻淨零技術得以儘速商業化。鑑於 113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項下「2050 淨零碳排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5,460 萬 5 千元，卻未具體說明如何就未來深度減碳與產業界進行合作，中研院允宜儘速規劃辦理，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五十七)截至 112 年 8 月止，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可供進駐空間 79 個單元，已進駐空間 73 個單元，進駐率 92.41%，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中研院育成中心之育成空間整體廠商進駐率達八成，較 110 年度之未及六成大幅增加，主要係 A 棟可供進駐育成空間，由 110 年 9 月底之 34 個單元（共 1,679.21 坪）修正減為 7 個單元，其餘 27 個單元中，4 個單元改為供院內使用，23 個單元預留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駐作為暫時辦公廳舍使用。食藥署規劃租賃生技園區 A 棟 23 個單元作為安置業務單位之處所，租期預計自 112 至 115 年，已獲中研院同意，致原規劃育成空間中有 23 個單元長達 4 年無法供廠商進駐，且可能續約延長租期。A 棟扣除供該院內部使用及租賃予食藥署後可供進駐空間僅餘 8 個單元（約 403.43 坪），將排擠後續廠商進駐，恐影響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目標之達成。創服育成中心 A 棟有 23 個單元之育成空間因租賃予食藥署辦公用，將長達 4 年未能供廠商進駐，恐影響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發展，中研院應強化創服育成空間之運用效能，俾提升育成廠商及園區整體發展之效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前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黃國書

主席：暫行保留。

第 2 款。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26 億 0,68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8 項：

(一)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編列 1 億 9,219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黃國書 范 雲 陳培瑜
陳秀寶 林宜瑾 陳靜敏 張廖萬堅
萬美玲 鄭麗文 鄭正鈴 張其祿

(二)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編列 1 億 7,55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鄭正鈴 鄭麗文 萬美玲
黃國書 陳培瑜 陳秀寶 張廖萬堅
林宜瑾

連署人：張其祿

(三)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6,603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萬美玲 陳培瑜 張廖萬堅
張其祿 黃國書 吳思瑤 陳秀寶
陳靜敏 林宜瑾

連署人：鄭麗文

(四)112 年陳委員秀寶曾提出預算案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動線上資源「720°VR

走進故宮」瀏覽次數一直低落，109 年為 15 萬 1,785 人次、110 年為 11 萬 9,510 人次、111 年更是僅有 8 萬 3,705 人次；而 112 年線上資源使用數據僅公布 1 至 6 月份，時至 113 年 10 月底仍未全數公布 112 年使用數據統計。故宮辦理線上資源，允宜積極辦理相關事項及推廣作業；使用數據統計更應即時公布，不應消極辦理，故宮應予檢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線上資源推廣及數據即時公布進行相關改善措施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數位媒體展「古畫動漫」使一系列故宮精選書畫名品透過投影的方式使觀眾身歷其境，體驗長卷繪畫之意境，並讓觀眾進而對畫作有更多不同的體驗，深受民眾喜愛。故宮辦理相關展覽應結合時下科技，透過新的科技如光影互動、投影、VR 等，使展覽更具多元性；並可設計兒童互動環節，吸引家長帶著小朋友到院參觀，提升故宮參觀人次。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展覽規劃進行相關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六)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我國展出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之重要場所，並兼具社教功能及國際觀光之重要角色，相關形象維護及品牌推廣實屬重要之任務。網路社群平台及評論已成為我國民眾及國際旅客作為選擇旅遊之重要參考依據。然查，故宮在相關網際網路（如 Google 地標評論、Meta 等等）並未建立相關負面評論回饋收集及應對處理機制，造成故宮在未到訪旅客留有負面印象，間接影響參訪意願，對門票收益及觀光產生長期性影響。綜上，現今相關民眾意願蒐集已非透過表單回饋足以因應，更應有積極措施，以有效維護故宮及其品牌。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精進措施

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鈴 黃國書

(七)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源取自民脂民膏，是故其恆溫恆濕文物保存環境之利用，於情於理皆須具備公益性。然而，由於長年來並未建立完備的寄存制度，致使無償提供大量私人文物寄存的狀況所在多有，引發諸般疑慮。2023年8月31日故宮公告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並改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作業要點」為規範依據。2023年9月1日故宮對外公告，已達成「蘭千山館」續存故宮博物院5年之共識。同年9月25日故宮提供文字說明，蘭千山館文物寄存案並不比照新制。經查，蘭千山館並非現在故宮唯一接受之私人寄存標的，尚有557件書畫及器物2022年10月31日寄存到期，29件中日書畫作品2018年5月31日寄存到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物件2023年4月22日寄存到期，127件晉江紫雲黃氏在台開墾地契古文書擬捐贈故宮。故宮應說明既已開蘭千山館「不比照新制」、「不溯及既往」先例，上述寄存期滿文物是否亦應比照辦理？故宮應清楚說明「不比照新制」、「不溯及既往」之原則何在？是否凡為新制上路前便已寄存之私人文物皆可依據蘭千山館案例辦理？又，如寄存文物無新制可依循，遇期滿無人取回狀況該如何處置？蘭千山館既不適用新制，未來如何判定各別文物續存與否？故宮應公開與林府6人另外將研議的續存合約究竟涵蓋哪些範疇？以利全民監督國人合資維護的博物館資源之使用。以上疑義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八)2023年5月期間，國立故宮博物院遭遇恐怖威脅事件，揚言引爆遙控炸彈、朝人群密集處投擲燃燒瓶。隨機殺人威脅易引發民眾驚慌，或恐未來將持續出現此般威脅之情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盤整通報及緊急應變措施、優化安全維護

管理，以利防患於未然，維護文物與觀展民眾安全。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九)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4,815 萬 8 千元，其中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計 279 人，花費 1 億 7,383 萬 6 千元。查 113 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之經費及人員較 112 年度預計進用 240 人，花費 1 億 4,319 萬 5 千元，增加 32 人，2,689 萬 5 千元，其進用非典型人力經費及人員增加之原因，係因應邊境解封，參觀人數逐漸回流，爰增加展場安全勤務、服務及護理人力，書畫數位典藏資料庫增補與古籍及文獻工作人力等相關人力，然觀近年來故宮參訪人次與承攬人力變化情形，參訪人次 108 至 110 年共衰退 372 萬 8 千人次，衰退比率約 76.38%，再計算承攬人力之衰退情況，108 至 111 年，共減少 109 人，衰退比率約 31.87%，顯示承攬人力之減少幅度並未隨參觀人次減少而有顯著下降，然 113 年度又因參觀人次增加而提高進用承攬人力經費及人員，實不合理，故宮應審慎檢討其非典型人力之運用及進用狀況。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至113年度故宮承攬人力與參觀人次概況表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參觀人數(千人次)	4,881	1,697	1,153	1,593	2,450	3,050
承攬人力(人)	342	347	313	233	240	272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十)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計畫期程 107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101 億元，主要係全面強化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串聯臺灣博物館群共同帶動觀光產業升級與創新，以推動故宮公共化、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並促進臺灣博物館觀光資源整合，預定辦理圖書文獻大樓與研究大樓整建工程、故宮國寶文物修

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等，然本計畫先後因部分項目遇有推動困難、配合工程先期規劃結果、原物料上漲等因素，分別於 108 及 110 年 2 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延長至 115 年度，111 年 12 月核定第 3 次修正計畫，與第 2 次修正計畫相較，辦理期程延長為 10 年，總經費增加 19 億 6,500 萬元。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加強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實定期追蹤管考機制，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正鈐 張其祿

(十一)因應疫情後國際觀光復甦，及來台觀光客結構轉變，國立故宮博物院拓展國際觀光宣傳策略，增加外國旅展與網路曝光。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疫情後國際旅客來源地區，首五名為香港、日本、韓國、美國、越南。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過往高度依賴中國觀光客之門票與消費收入，應積極轉型，強化對其他各國觀光客之宣傳。如：1.比照參與國內旅展模式，積極參與潛在客源國家之當地旅展。2.參考日本各地方政府推出之「觀光代言人免費體驗」模式，與總統府「來去總統府住一晚」活動，向潛在客源國家廣徵一般民眾/Youtuber 至故宮體驗觀展。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各國適合參展之旅展清單，研議對國際旅客之在地行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嘗試以多元化導覽服務，打造易於親近的全民博物館，營造友善服務、落實文化平權。惟南北展覽活動之文藝資源長期以來顯有落差，疫情之後更有所影響。雖國立故宮博物院持續辦理「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北部院區」等活動，為偏鄉學子提供多元學習體驗，仍應針對前開活動覆蓋率不高的偏鄉或非山非市等學校積極推廣辦理，俾利全國各鄉鎮區文藝平衡發展。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從 1925 年成立至今，即將在 2025 迎來百年。故宮典藏文物所堆疊出來的歷史文化，隨著時間越來越豐富。故宮於 2016 年時已邁入開館 91 週年，並是享譽世界的博物館之一，強調豐富多元活動與在地連結。故宮於 2018 年施政著重在強化北部院區空間設施、南部院區空間景觀與交通、南部院區典藏展覽主題與空間配置計畫、院內及國際合作重要展覽活動等，期盼藉由軟硬體品質的提升，深耕台灣在地文化基礎，持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近年來從典藏文化的基礎，擴大豐富各類活動，在「公共化」、「在地化」、「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年輕化」等面向，可見故宮的投入及努力。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於 2025 年籌辦百年大展，策展或相關活動應持續就以上面向發展並納入更多台灣在地元素，實可為引領國際並富有台灣特色的國家博物館。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 112 年 5 月 13 日首度舉辦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不但對於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生活有重要貢獻，同時亦使參與之兒少對於不同國家、族群之生活有新一層體悟，為相當優秀之活動規劃。依據故宮對於 113 年度之活動規劃，預計於 113 年度中舉辦 24 場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平均 1 個月舉辦 2 場。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推動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時，務必注意新住民志工媽媽之說故事培訓，以及服務量能，確保說故事活動之品質，以使該活動未來得以持續舉辦。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兒童創意中心亞洲小書房，經陳委員培瑜於 2023 年 3 月 6 日質詢，指出其中展示繪本有展示數量、內容、品質不足之問題，其中

有許多繪本為修復中或無法修復之情形。後經故宮南院添購繪本，已稍見改善。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未來編列相關預算，持續採購、更新兒創中心書房之繪本，確保書房繪本內容得以更加完善。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十六)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預算編列 8,833 萬 2 千元，主要包含安管監控設備等經費 5,792 萬元，預計辦理內容：1.控制中心門禁監視伺服設備及核心網路系統架構優化、核心系統軟體編輯等計 1,750 萬元；2.行政園區新行政大樓及圖書館安管監控設備新建計 1,000 萬元；3.研究大樓 2、3 樓南側安管監控設備升級計 470 萬元；4.圖書文獻大樓第二展覽場安全監控防盜設備汰換升級等 2,572 萬元。故宮 112 年 5 月間連續收到兩起恐嚇信件，5 月 7 日於觀眾意見信箱接獲欲於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安裝遙控炸彈，並預計於 5 月 7 日下午 5 點半引爆，幸好沒有發生狀況。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安全相關書面報告，保障員工及文物安全。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自疫情以來，門票收入大幅下降，根據 111 年度決算數甚至只剩 7,008 萬 8 千元，疫情結束後國門開放，各景點參觀人次陸續恢復至疫情前，甚至有景點超過疫情前。故宮博物院於 109 年度決算中，場地設施使用費仍有 1 億 0,168 萬 4 千元，疫情開放過後門票收入理應增加，113 年度年度僅增加 3,286 萬 5 千元，疫情後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過少。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提升門票收入之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我國多元文化源流極重要的一部分，承繼數千年中國文化之珍稀，肩負重大使命。故宮相關形象維護及品牌推廣實屬重要之任務，且已成為我國民眾及國際旅客選擇旅遊首選。故宮應建立多元回饋機制，更應做出積極措施，以有效維護故宮及其品牌。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提升回饋措施之書面說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十九)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使用規費收入」項下「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編列門票收入及院區場地設施使用費。查台灣當前疫情已趨緩，邊境解封，來台觀光客亦逐步增加，然故宮 113 年度設定之場地設施使用費僅有 108 年之 25%，過於保守，故宮應積極推出各項展覽及活動並加強宣傳，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至故宮參訪，藉此增加門票收入。綜上所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二十)「文化基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國立故宮博物院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國家級博物館，應成為國內博物館無障礙服務之標竿，並可參考國外博物館結合科技提供無障礙參觀服務之案例，如捷克布拉格國立美術館透過 VR 手套協助視障者體驗文物、英國維多利亞與亞伯特博物館提供聽障感應線圈導覽服務等，擴大館內無障礙服務範圍。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擴大館內無障礙服務之具體做法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二十一)2022 年 11 月 6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透過聲明稿表示，將啟動檔案清查及密件檢討，並於清查完成後公布清查結果。同年 11 月 08 日，透過總質詢林委

員宜瑾強調，故宮要立刻改革、引進全民監督、徹查過去密件。對此，時任吳院長密察承諾，將針對 1959 年以來密件做最大程度解密，「讓事情可以攤在陽光下，被大家檢證。」2023 年 3 月 3 日故宮以書面向林委員宜瑾辦公室表示，2001 至 2022 年密件，刻正依各單位之解降密意見修正檔案目錄著錄內容、案名或案由以代名或代碼著錄，並依一般檔案管理案件放置保管及進行掃描數位化，預計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同年 9 月 25 日，根據故宮所提資料，經清查有 4,226 件密件，共計註銷密等 3,313 件，涉及文物毀損案件計有 3 件分別為 1967 年因照相失手打破的「清琺瑯彩紅地纏枝牡丹盃」、2012 年「黃河蘭州浮橋圖」裁減案，以及 2022 年明清時期瓷器文物毀損案。故宮辦理密件解密工作立意良善，然而解密後定期向公眾報告之機制並未被建立，以致減損「讓事情可以攤在陽光下，被大家檢證。」效果。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週內建立密件解密後向公眾報告結果之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張廖萬堅

(二十二)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3 年度預算編列國內旅費高於 112 年度預算。後疫情之數位化新時代，期待故宮可多以線上會議等方式取代實體會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減少旅運開銷，並提升工作效率。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二十三)日前有不肖業者於中國社群平台「小紅書」上冒充國立故宮博物院進行招商，在「微博」、「淘寶」上也有冒充故宮博物院的假帳號，並販賣無故宮合法授權之周邊商品。不肖業者疑似使用台灣公司提供的故宮授權文件，並加以偽造，在多個平台上自稱獲得故宮博物院的「正規授權」進行招

商與販售。甚至有報導指出，提供授權文件之台灣公司，除了創立不到 1 年，更是在「小紅書」上創辦故宮假帳號的「福建與君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大股東，恐有私相授受之嫌疑。故宮代表國家門面，實應妥善處理並積極維護國家級博物館之形象。112 年 10 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諸多立委質詢蕭院長宗煌時，院長表示已採取兩岸制裁協議機制、委請我國及中國法律顧問提起訴訟，以維護故宮權益。然而除了法律程序以外，故宮應即刻建立針對授權廠商之盡職調查機制，從源頭防範故宮版權圖像及 IP 繼續受到中國方惡意侵權。故宮也應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以避免民眾受騙，並積極表明立場，要求中國政府停止對於台灣故宮之任何侵權行為。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能確實打擊侵權行為之作法、建立未來防範機制，並檢討改善國立故宮博物院維護國家形象之消極作為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豐沛，各國博物館競相邀展合作，回饋展之形式應有前瞻思維，可研議由實體展件「借、換展」調整策略為「人才培育面向」之合作。我國文物修復人才極缺，另故宮亦長年受欠缺策展、行銷思維所困，上述人才培育或可透過國際交流，深化院內同仁軟實力。如法國羅浮宮、國立自然史博物館等館所，有健全之學位制度，培育博物館經營所需如修復技藝、博物館學、藝術史、策展等全方位人才。日本、美國之博物館文創開發與行銷也屢有驚艷之作，相關軟實力培育資源正適合做交流之回饋。爰請故宮轉化「以展換展」之單一回饋思維，向國際交流之館所商議「以展換培育」之新型態回饋，研議進行：1.與合作之國際博物館溝通「故宮文物借展，並送人才至該館進修實習作為回饋」之可行性與意願。2.針對出國進修人才，故宮應在人事制度上進行彈性調整，保留留職停薪等選項，以利人才學成後回館任職。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培瑜 范 雲

(二十五)為改善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欠缺策展思維之困境，導入外部策展專業，應在「策展諮詢委員會」成功基礎上，強化與外部合作機制，由純諮詢改為協力策展。故宮「策展諮詢委員會」成立以來，導入外部專業視角、引入各國經驗，對院內策展提出多項專業意見，對提升博物館經營與觀眾文化體驗，皆有重要幫助。為全面改善故宮長期以來重文物價值、輕內容策展，導致展覽欠缺創新創意，一般民眾難以沉浸體驗等問題，應加強與外部策展專業人員之合作。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邀請外部協力策展，以導入多元思維，以每年 1 檔展覽為原則，試行院方策展人員與民間策展專家共同合辦策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培瑜 范 雲

(二十六)目前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的文物高達 60 幾萬件，館藏分級中，國寶等級有 276 件，其他則為重要古物 787 件，且現行多數文物尚未經過文資審議，僅經過暫時分級。故宮於 2005 年提報國寶 399 件、重要古物 2,316 件做審查，但歷時 17 年仍未審竣，文資審議雖由文化部主導進行，然文物無法進行正確分級，將使故宮對於文物保存機制運作困難，故宮應與文化部積極商議文資審議期程，以利文物早日明確分級。綜上，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與文化部加速文資審議，完成文物分級審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培瑜 陳靜敏 范 雲

(二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現行策展之文物、說明內容、空間規劃、展品擺設等事項，呈現上均以一般大眾為考量，固然無誤，惟無法兼顧低年齡層

的兒少參與者，難以引起其興趣或產生好奇。陳委員培瑜於 2023 年 3 月 6 日已指出故宮南部院區兒童創意中心策展內容雖立意良善，且展品與兒童間具有足夠的互動性，然其展示之內容不足，且與當期展覽的連結度較低，致使教育推廣之成效有限。綜上所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范 雲

(二十八)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與展覽」項下「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專題特展展示設計等經費增加 26%，然故宮南部院區來客數截至 10 月底較 111 年增加 14%。故宮增加南院預算經費後，為避免預算虛擲，宜提出如何增加購票看展人數之推動方案。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范 雲

(二十九)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與展覽」項下「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辦理南部院區各項常設展及專題特展規劃及布展，惟南部院區 113 年度展覽僅見「人氣國寶展」、「佛陀形影－院藏亞洲佛教藝術之美」、「亞洲織品展」、「東亞茶文化展」以及「翰墨空間－故宮書畫賞析」等例行換展，未見專題特展相關說明，展覽效益有限。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南部院區專題特展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范 雲

(三十)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加強推廣授權合作，與國內彩妝、水餃、蛋捲、手搖飲料等民生消費品牌開發產品增加收入，策略見效，應加強開發與國外品牌合作之機會。參考英國國家美術館與台灣彩妝品牌合作案例，以梵谷多款畫作

開發聯名產品，廣受台灣消費者好評。故宮也曾與同一品牌合作，開發眼影、唇膏等商品，應有相關經驗。故宮為世界三大博物館之一，如可將此文物 IP 聯名模式推廣延伸，與日本、韓國、歐美等各國消費品牌合作，開發授權商機，不僅有益文物推廣，更可為故宮帶來收益。請故宮針對開發外國品牌授權、拓展海外商機研議進行：1.蒐集各國博物館授權經驗，並積極參與各國文創展會。2.初期可優先針對近期將舉辦國際大型展會之國家，如法國（2024 年奧運）、日本（2025 年世博會）及台灣觀光主力國家（韓國），進行交流接洽。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其祿 黃國書

(三十一)與學校及相關館所以及社福組織之合作，規劃辦理 113 年度青年、兒童、低度參與族群等教育推廣活動，未見相關活動計畫的具體說明，教育推廣效益不明。資訊維護基礎建設及資安加強措施，如何防範偶發資安事件，以及整合政府開放資料及增進網站服務、辦理數位巡展等業務，尚待補充說明相關辦理的實質內容。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研議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吳思瑤 張其祿

(三十二)為落實文化平權，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強化對各類身心障礙類別旅客之服務，確保流程簡明、可近用性高，並增加製作易讀版手冊，確保全體國人文化體驗。因手語導覽專業度高，故宮南北二院聽障服務人力僅 1 人，手語導覽影片則只有針對知名文物，未針對「展覽」製作手語導覽影片。另可提供閱讀障礙者、特殊教育、樂齡與幼童認知的易讀版手冊近 5 年南北二院共只製作 4 冊，僅占 238 檔展覽 1.6%。為提升博物館共融服務品質，保障國人文化近用權利，請故宮研議：1.積極與縣市政府社會局指定合作之手

語導覽團體接洽，主動邀請手語翻譯員觀展、定期交流，提升各展覽手語翻譯深度。2.增加針對「展覽」之手語導覽影片製作，提升聽障觀眾沉浸式觀展體驗。3.增加各展覽易讀版手冊製作。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其祿 陳秀寶

(三十三)因應醫學界逐漸重視樂齡失智預防及延緩、憂鬱及自閉、現代人壓力身心症候群等健康問題，英國、加拿大積極推動「社會處方箋」，將藝術文化體驗納入醫療處方，取代單純用藥，獲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響應推廣。國立故宮博物院已與台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合作設計「國寶動動操」，並積極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台北榮民總醫院失智治療及研究中心合作，推動社會處方箋實踐執行。但相關資源過度集中於北部院區，並僅服務樂齡長者，應逐步推展至南部院區及其他受身心壓力所苦之國民，以完整落實社會處方箋精神。請故宮以加入推動「社會處方箋」計畫為目標，研議：1.拓展南院社會處方箋計畫，與鄰近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或照顧機構啟動合作，提出可行計畫。2.配合行政院著重心理健康之政策，與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合作，拓展社會處方箋服務對象，如自閉症、憂鬱症或心理亞健康國民。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其祿 陳秀寶

(三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於111年9月與捷克國家博物館締結姊妹館，余副院長佩瑾於112年7月中旬率團前往捷克交流並討論後續合作計畫；並赴巴黎拜訪數個當地博物館，並洽談未來合作事宜。故宮允宜儘速確定後續合作計畫，積極行銷國際，宣傳臺灣軟實力。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三十五)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預算編列包含提升民眾參觀體驗及提升文化平權與近用功能之相關經費。惟故宮係為國際級博物館，本於辦理業務即有區分國內旅客及國外旅客之相關參觀人次統計數據。故宮受政府預算挹注，本應公開相關統計資料，以利民眾知悉故宮之業務推廣成效。故宮允宜於官網公開參觀人次統計，提供國內、外旅客之人次資訊。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三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最具規模的博物館，收藏數十萬文物，在疫情後國內外遊客回流，每年有高達數百萬人次參觀，對於旅客緊急醫療事件等需護理師進行處理，而此護理費用編入北部院區展場安全維護及服務與業務等勞動承攬採購，然未依護理專業給予駐護理師應有的薪資水準，有損護理專業價值。且使用派遣、業務承攬方式進用護理師，涉及三方權責、難周全保障勞工權益，更可能面臨監督管理問題。故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護理承攬人力及薪資進行通盤檢討，給予合理待遇，在每次勞務承攬採購案契約擴充時，應隨最新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護理人員經常性薪資調整（如：110 年未含津貼之經常性薪資為每月 4 萬 2,750 元），不宜低於經常性薪資，並向行政院積極爭取約聘護理人力，減少以承攬方式聘雇護理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三十七)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預算編列持續建置及維護資訊基礎建設、加強資安措施與服務、辦理

數位巡展等經費。查故宮於 111 年發生高階圖檔外流之狀況，係因故宮執行數位典藏公開化，其承辦人員於辦理期間，將圖檔移至公務系統中可提供對外服務之伺服器，以致有心人士藉機盜取圖檔，此事件顯示故宮人員之資安意識不足，故宮實有必要提升人員資安意識，避免類似資安事件再次發生。綜上所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三十八)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1 年 6 月發生文物高階圖檔遭中國網站上架，公開開放下載，故宮應強化數位資訊人員培訓，並檢討操作 SOP 及後端查核機制。高階文物圖檔屬故宮數位資產，外流損及故宮自身收益，雖該次事件影響尚屬輕微，仍凸顯故宮資訊安全漏洞。台灣曾發生火車站、超商等公私營單位系統遭駭客入侵，公告螢幕發送假消息，引發民眾恐慌，且在微軟最新發布之「年度數位防禦報告」，台灣為亞太地區被駭客攻擊熱區第 2 名，其中多數攻擊為「政府支持的駭客活動」。故宮為我國重要二級機關，無論就資訊層級、與警政國安之橫向聯繫、國內/外國觀光客影響人數，故宮皆極具影響力，資訊安全不可不慎。數位發展部主責統籌數位治理、促進資通安全，故宮應邀請數發部對南北二院資安系統及操作標準流程進行全面檢討，並加強現行「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 3 小時、系統管理人員每年 6 小時」之教育訓練，並將此跨部門合作經驗作為行政部門數位治理之典範。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三十九)典藏國家重要文物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部分因故宮屬封閉性內網自行維護，因此不必呈報行政院納管。故宮 111 年承辦

人員將資料移至公務系統中可提供對外服務之伺服器，造成院外有心人士得以使用工具軟體或拼圖軟體等方式盜取，珍貴 10 萬筆典藏高清圖檔遭駭，外流在大陸淘寶、百度等網拍平台賤賣。宜提升人員資安意識並強化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故宮應建立機制，擬定更積極措施，以有效維護故宮品牌。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四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在疫情後及持續推廣下，遊客數將逐漸提升，依據預估 113 年將有 105 萬人次參觀，對於旅客緊急醫療事件等需護理師進行處理，而此護理費用編入醫護、展場服務臺及售票業務等勞動承攬費用，然未依護理專業給予駐護理師應有的薪資水準，有損護理專業價值。且使用派遣、業務承攬方式進用護理師，涉及三方權責、難周全保障勞工權益、更可能面臨監督管理問題。故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護理承攬人力及薪資進行通盤檢討，給予合理待遇，在每次勞務承攬採購案契約擴充時，應隨最新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護理人員經常性薪資調整（如：110 年未含津貼之經常性薪資為每月 4 萬 2,750 元），不宜低於經常性薪資，並向行政院積極爭取約聘護理人力，減少以承攬方式聘雇護理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四十一)參考各國天然與人為災害對博物館之影響，並考量國立故宮博物院地緣風險確保院內人員及文物安全，故宮應在災害緊急應變作業中納入火山災害，並將各類災害應變演練列為年度執行專案。因應近年國際地緣政治及天然災害經驗，故宮位處首都、鄰近活火山、典藏高價值國寶文物、擁國內外大量旅客人流，對安全管理之緊急應變不可不慎。現行「國立故宮博物

院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要點」中，仍未將火山災害納入，導致未有相關應變流程與演練紀錄。其他各項災害演練，也未明定定期檢討與演練頻率。為保障院內同仁、旅客及文物安全，請故宮即刻補強「災害應變作業要點」：1.納入火山災防，與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制定應變流程。2.明定各項災害應變定期演練與兵推頻率，建議每年 1 次。3.針對兒童館有幼童、家長推娃娃車等狀況，應特別討論疏散動線及緊急引導方式。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四十二)110 年 2 月 3 日、111 年 4 月 7 日打開文物包裹後發現「明 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清 康熙款 暗龍白裏小黃瓷碗」破損；111 年 5 月 19 日整理文物時，由於人員在作業過程中疏忽，致「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掉落破損。這 3 件器物損壞的事剛發生不久，前院長也受影響下台。然而該預算「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項下，辦理瓷器庫房包裝改善預算不增反減，令人不解。111 年發生瓷器損壞後，應該更加重視瓷器的維護，預算編列卻不增反減。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四十三)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預算編列辦理工物、書畫文獻之典藏與庫房管理，與文物登錄與修護等經費，然故宮近年來頻頻發生文物受損之案件，如 111 年發生因工作人員作業過程疏忽，以致「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掉落破損，書畫及圖書文獻類之文物，亦於 101 年 9 月策展期間，因展櫃無法容納「黃河蘭州浮橋圖」展出，便將左右兩側原裝裱花綾部分裁切等人為毀損事件，故宮應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並

建立定期督考機制，以加強維護文物安全。再者，故宮提供之數據顯示，提報暫行分級文物之國寶有 4 萬 9,003 件、重要古物 3 萬 5,858 案，已完成文資審議之文物中，國寶 4 萬 8,156 案、重要古物 1 萬 6,907 案，一般古物 257 件，共有 6 萬 5,320 件完成文資審議，然與故宮典藏之 69 萬餘件文物相比，僅完成 10%不到，故宮實應積極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合作，加速文物之提報，儘速完成故宮所有文物之審議，賦予文物應有之身分。綜上所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四十四)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器物典藏與庫房管理」預算編列包含辦理維護器物庫房保存環境、辦理瓷器庫房包裝改善及製作器物數位影像資料等相關經費。惟根據審計部指出，故宮來台後僅進行 3 次大盤點，最近一次盤點已距今超過 10 年。而根據故宮現行的年度部分文物盤點計畫，需耗費 201 年始能完成 1 次全面盤點，若文物有任何狀況，恐難以即時發現。故宮允宜訂定適宜之盤點計畫，以縮短定期盤點之期程，維護我國文物之安全。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陳靜敏

(四十五)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項下「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預算編列包含辦理維護北部院區文物安全，確保安全災防設備運作正常等相關經費。惟 112 年 5 月間故宮收到多起恐怖攻擊事件恐嚇信，預告將安裝爆裂物於故宮院區。故宮院區腹地龐大，展示我國重要文物且遊客眾多，故宮允宜加強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提升巡檢頻率，以維護院區安全。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陳靜敏

(四十六)新故宮計畫自 107 年推動以來已 3 次修正計畫，辦理期程由原訂 112 年完成延後至 116 年，總經費增加至 107 億 4,700 萬元，較第 2 次修正計畫增加 19 億 6,500 萬元。「新故宮計畫」前已 2 度修正計畫，辦理期程由原訂 6 年延長為 9 年，因物價上漲等因素展期並追加預算，未來是否會再面臨第 4 次修正，此計畫未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故宮計畫」歷年修正計畫概況表

計畫核定情形	核定日期	計畫總經費(億元)	期程	修正原因
原核定	106年12月6日	101	107至112年	-
第1次修正	108年8月27日	87.82	107至112年	停辦推動困難、有其他相似計畫之項目。
第2次修正	110年5月7日	87.82	107至115年	依據工程先期規劃結果，調整計畫經費分配及計畫期程。
第3次修正	111年12月30日	107.47	107至116年	受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工程經費不足，爰調增經費與工期。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四十七)查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新故宮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12 年，總經費 101 億元，係作為全面強化國立故宮博物院南、北部院區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品質，串聯台灣博物館群帶動觀光產業升級及創新，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並促進台灣博物館觀光資源整合，預定辦理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工程、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工程等。然該計畫因部分項目遇

有推動困難、配合工程先期規畫結果、物價上漲及營建環境變化等諸多因素，以致該計畫前後進行 3 次計畫修正，計畫期程自 112 年延長至 116 年，使整體計畫期程拉長至 10 年，總經費自第 1 次計畫修正調降至 87 億 8,200 萬元，又於第 3 次計畫修正增加至 107 億 4,700 萬元，故宮應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免該項計畫再次延宕。綜上所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四十八)11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計畫－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包含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然而現行南北部院區參觀人次差距懸殊，宜持續辦理多元推廣活動促進國內外民眾參訪南北院區，增加門票收入，並進行文化推廣。宜參考國外博物館創意思維，進行直播帶知識、密室尋寶破關、實境解謎遊戲等，使文物、知識、歷史能更有效推廣。並配合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修正，將沉浸式內容體驗納入推廣策略。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多元推廣活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第 12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30 億 1,16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6 項：

(一)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1,22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黃國書 陳靜敏 張廖萬堅
鄭麗文

連署人：鄭正鈐 陳秀寶 陳培瑜 張其祿

(二)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3,866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黃國書 張其祿 陳秀寶
陳靜敏 陳培瑜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林宜瑾 范 雲 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三)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第 5 目「環境輻射偵測」預算編列 3,761 萬 9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萬美玲 陳秀寶 林宜瑾
連署人：鄭正鈐 張其祿 陳培瑜 黃國書

(四)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第 6 目「核物料管制業務」預算編列 2,112 萬 9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范 雲 林宜瑾 吳思瑤
陳靜敏
連署人：鄭麗文 鄭正鈐 陳培瑜 陳秀寶
黃國書

(五)為嚴謹並持續追蹤日本福島核電廠排放含氚廢水對臺灣海陸域潛在之影響，現行核能安全委員會對此採取源頭掌握、擴散預報、強化監測、資訊公開等 4 項配套因應措施，除應將相關監測資訊及辦理成果，及時於「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公開外，前開平台資訊及相關圖卡設計，亦應將各年齡層及各族群之民眾使用平台的近用性加以納入考量。爰請核安會藉由科普活動及全民參與委員會等與社會溝通管道調查民眾對於使用平台的意見，以作為適時精進相關措施之參考。並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以上意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六)原子能安全相關資訊為大眾關心的議題，透過科普活動可以運用相對輕鬆活潑的方式，讓民眾吸收較為難以理解的艱澀資訊，112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亦參與或舉辦多場科普活動，包含 2023 國際女性科學市集、「花蓮愛科學 原子 GO 探險趣 x 行動科教館」科普展、萬里國中及金山高中科普活動、「原子 GO 探險趣」科普展，盼透過互動體驗、闖關遊戲及簡淺解說，讓各年齡層可以由玩樂中認識原子能。上述 4 場科普活動實際參展人數約為 1 萬 1 千人次，做為知識推廣之活動已值得嘉許，然實體科普展覽能接觸民眾數量有限，核安會可研擬將實體科普展與數位方式結合，透過社群媒體之網路流量，大量接觸潛在受眾，廣泛宣傳當前重要原子能相關知識，以及政府相關政策。綜上所述，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七)近年因我國開放日本福島 5 縣食品進口，以及日本政府開始排放含氚廢水入海，民眾對食品輻射檢測量之關心與日俱增，核能安全委員會考量災害發生時將湧入大量需檢測之食品與樣品，自 105 年起陸續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分別建立北部、南部備援實驗室，以增加國內隊放射性核種分析量能。然 2 處實驗室自啟用以來實際檢測量能不高，111 年度南、北 2 處實驗室檢驗量分別為 83、148 件，與最大檢驗量相去甚遠，當前檢測之委託皆以衛生福利部等公部門為主，核安會應透過各種宣傳管道對外界推廣輻射檢測服務，提高該實驗室曝光度，以提高南、北備援實驗室之檢測數量。綜上所述，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八)太空產業為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一環，台灣不僅具備

衛星與火箭之自主研製能量，也有堅實的半導體、資通訊、機密機械等產業基礎，目標為結合國內產學研的能量，國原院亦與國家太空中心簽署合作意願書（MOU），提供太空中心高能質子束，協助執行國內自主開發衛星電子元件之耐太空輻射測試。經查近 3 年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照射服務次數逐年提升，為因應太空產業蓬勃發展之需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加速質子照射驗證分析實驗室之建置，協助產官學研各界對於太空輻射測試之需求。綜上所述，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九)日本排放含氚廢水受國人矚目與關切，目前核能安全委員會與日方就含氚廢水排放的溝通管道，除配合外交體系辦理相關視訊會議、觀察團赴日實地參訪、資訊交流；與日方專業單位間的技術交流與合作；參與國際相關會議與國際資料收集等，也透過駐外人力就近、即時聯繫與蒐集相關資訊。然目前資訊來源多以日本政府官方單位、東京電力公司所提供資料為主，核安會為確保 ALPS 處理水排放之資訊多元與正確性，應與日本民間大學、研究機構、產業團體或非政府組織進行合作，建立多方資訊來源，彌平資訊落差。綜上所述，核能安全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十)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之經費 21 億餘元均編列於「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計畫，除占該業務計畫年度預算之比率達 90.72%。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3,866 萬 1 千元，其中以「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數 21 億 8,743 萬 4 千元最鉅，占歲出總額之 72.63%，顯見「原子能科學發展」為其最主要業務，又該計畫中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分別占「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計畫、該會及所屬年度歲出

預算總額之 90.72%及 70.45%)係用以補助行政法人國原院營運發展所需，其中「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計畫年度預算中逾 9 成係委由該院執行，其執行成果深切影響該會年度施政目標之達成率。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加強對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監督密度以能達成核能安全委員會施政目標。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十一)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中附列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計編列職員 371 人、工友 10 人、技工 10 人、駕駛 4 人及聘用人員 7 人，共計 402 人，所需人事費 4 億 6,251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 383 人、4 億 5,410 萬 2 千元，分別增加 19 人、840 萬 9 千元(增幅 1.85%)，該會由原屬中央二級機關改制為三級機關後，預算員額未減反增。復比較該會改制前後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之情況，改制前原子能委員會及所轄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 112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以業務費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及經費共計 50 人、2,403 萬 5 千元，然改制後 113 年度預算案增為 55 人、2,773 萬 1 千元(增幅 15.38%)。爰核能安全委員會 113 年度七成歲出預算用於補助國原院且預算員額已較 112 年度擴增下，勞務承攬人力又再增加，未盡合理。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及改善方案。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核安會及所屬改制前後勞務承攬人力運用及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業務(工作) 計畫名稱	113 年度預算案		112 年度法定預算					
	核安會及所屬		原能會		放射性物料 管理局		輻偵中心	
	人數	預算 金額	人數	預算 金額	人數	預算 金額	人數	預算 金額
一般行政	24	11,725	21	8,924	說明 1	208	7	3,730
原子能科學發展	5	2,365	5	2,365	-	-	-	

業務(工作) 計畫名稱	113 年度預算案		112 年度法定預算					
	核安會及所屬		原能會		放射性物料 管理局		輻偵中心	
	人數	預算 金額	人數	預算 金額	人數	預算 金額	人數	預算 金額
一般行政	24	11,725	21	8,924	說明 1	208	7	3,730
原子能科學發展	5	2,365	5	2,365	-	-	-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7	3,311	7	3,311	-	-	-	
核設施安全管制	3	1,419	3	1,419	-	-	-	
核子保安與應變	1	473	1	473	-	-	-	
環境輻射偵測	12	6,773	-	-	-	-	4	2,500
核物料管制業務	3	1,665	-	-	2	1,105	-	-
合 計	55	27,731	37	16,492	2	1,313	11	6,23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十二)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業務費 2 億 5,928 萬 9 千元，除一般行政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電腦系統之規劃及管理經費等 3,911 萬 4 千元外，餘係用於辦理原子能科學發展、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核設施安全管制、核子保安與應變、環境輻射偵測，及核物料管制等各項業務(工作)計畫，其中委辦費預算 1 億 1,205 萬 2 千元，占業務費比率 43.22%，雖較改制前原子能委員會及所轄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 112 年度法定預算合計數之占比 45.78% 略有下降，113 年度預算案之預算員額及勞務承攬人力均有增加，且主要核心業務之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幾近完全委由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辦理，其業務費中委辦費之占比卻未有明顯降低，預算資源之配置實有待檢討。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如何改善資源配置。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十三) 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1,102 萬 1 千元，按其預算之說明，較 112 年度增加 8,244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公廳舍翻修工程經費，其中「設備及投資」科目下編列因應組織改造辦公廳舍室內裝修經費 7,560 萬 7 千元。為安置核能研究所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所移撥之 32 名人力，及未來新進人員之辦公空間，該會規劃於 113 年度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依核安會提供之資料，其所屬原核能研究所隨組織調整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經依相關規定辦理移撥員額調查後，計有 32 名員工將由該會進行安置；「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之規定，該會至組織調整生效日前 1 日止，控管現有員額僅得由機關人員陞補，不得外補，故迄 112 年 7 月底止尚有組改前組織編制職務上限無法運用之職缺 44 人，俟組改後即可辦理遴選補事宜，該會 113 年度預計補入 20 名，而該等 52 名員工將分別納入現有或增設科別，且因各單位所需員額均有增加及調整情形，如以原辦公空間配置難以符合需求，規劃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因應組織調整辦理辦公廳舍室內整建經費高達 7,560 萬餘元，應視未來業務實需審慎規劃辦理，並力求預算撙節使用，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如何撙節預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十四)為因應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入海，行政院自 112 年起跨部會辦理 4 年總計 5 億 1,109 萬 2 千元之應對計畫，並建置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供民眾查詢我國輻射監測相關資訊。臺灣周邊海域海水輻射安全燈號、漁獲物採樣監測及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監測等相關結果公開予民眾自行查詢，惟觀其漁獲物採樣列有臺灣周邊海域漁獲(銻)、遠洋漁獲(銻)及漁獲物採樣監測(氚)；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監測則有水產類食品(銻)、非水產類(銻)及水產類食品(氚)等已監測件(批)數、合格與不合格件(批)數之資訊，對檢測之漁貨或食品品項付之闕如，其中所公布漁獲物採樣監測「氚」含量之資料，並未列明係屬遠洋漁獲或臺灣周邊海域漁獲。鑑於含氚廢水排放後將隨洋流擴散，首當其衝為日本福島東方海域，亦為我國遠洋秋刀魚捕撈作業

之主要場所，爰對遠洋漁獲「氘」含量檢測結果之資訊允宜定期揭露以降低國人食安疑慮。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協調農業部漁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以說明漁獲檢測數據來源，讓外界更清楚瞭解。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 (十五)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分別於「環境輻射偵測」業務計畫及「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之「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工作計畫與「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計畫(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下，續為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各編列 685 萬 1 千元、167 萬 8 千元及 4,335 萬 8 千元，係為因應日本福島核災含氘廢水海洋排放後辦理相關應對措施所需之經費。112 年 8 月 24 日，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依其原先規劃將含氘廢水排放海洋，雖核安會於 112 年 8 月 22 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國際原子能總署(簡稱 IAEA)對該排放案已邀集包含中國、韓國、俄國、美國及加拿大等 11 個會員國專家籌組調查團，依據國際安全標準進行審查並於 112 年 7 月 4 日公布整體評估結果，IAEA 認為日方之排放計畫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且排放作業對民眾和環境造成之輻射影響可以忽略。惟自日本開始排放含氘核廢水起，中國、韓國等鄰近日本周邊國家因對相關海域漁產之食安仍有疑慮而抗議之新聞時有所聞，我國亦出現市場搶購鹽、囤鹽熱潮，顯示部分民眾對日本排放含氘廢水措施仍有疑慮與不安。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說明如何改善公佈相關日本核污染水排放之數據。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 (十六)雖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已開放供大眾查詢，但並非民眾均知悉及熟知該系統之操作方式，希望核能安全委員會定期將相關檢測之品項、數量、輻射含量等結果主動公布，使資訊普及並周知於民眾，以降低國人食安

疑慮。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十七)查 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編列 30 億 1,161 萬 8 千元，然其中計有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為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占核安會歲出總預算之七成，且核安會之核心業務，有近 97%之經費皆由國原院執行，國原院辦理相關計畫之成果，將直接影響核安會年度目標之達成度，實有必要加強對國原院之監督。再者，核安會有七成之預算用於補助國原院，且核安會之核心業務近 97%經費，皆由國原院執行，然核安會之預算員額卻不減反增，112 年法定 383 人，預算為 4 億 5,410 萬 2 千元，113 年增至 402 人，預算為 4 億 6,251 萬 1 千元，增加 19 人，預算增加 840 萬 9 千元，且其勞務承攬人力之人數亦較 112 年高，112 年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偵中心共聘 50 人，預算為 2,403 萬 5 千元，113 年改制後，人數增至 55 人，預算增至 2,773 萬 1 千元，其人力資源之運用實有待商榷，核安會應檢討其人力資源運用之合理性。綜上所述，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積極監督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執行及檢討其人力資源如何妥善運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鄭正鈐

(十八)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68 至 72 年間配合發展核能電廠用燃料製造之政策，自美、法兩國購入核子物料六氟化鈾，供轉化實驗研究及化工程序開發使用；76 年以後，調整研發策略，研發計畫相繼結案並拆除相關設施，所餘 51.47 公噸之六氟化鈾貯存於核能研究所，基於長期貯存安全考量，宜將氣態六氟化鈾處理為安定之固態。爰規劃送至境外處理廠進行安定化處理與處置，核能研究所(現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並自 104 年起編列預算委請美方協助處理，惟因美方認處理境外六氟化鈾並非其能源部執掌而請我國另尋

民間廠商辦理，後原子能委員會於 106 年提報六氟化鈾處置計畫經行政院同意後執行，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8 年度，惟辦理國外運送採購案歷經數度流標至時程延宕、國內外海陸運經費上漲等原因，該計畫已陸續修正，完成期限由原訂之 108 年度逐步延至 113 年。鑑於該計畫已多次延宕，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積極加強計畫時程之控管，避免再次延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十九)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為我國核能與輻射應用之專責研究機構，該所於 111 年成立生物氙檢測實驗室，並建立相關標準檢測技術及流程及運作中，惟因國內並無其他實驗室進行生物氙檢測，致無法透過實驗室間比對申請 ISO/IEC 17025 認證，鑑於日方規劃分 40 年排放含氙處理水，為因應各部會未來長期監測之檢測需要，並提高檢測品質及公信力，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須積極尋覓具相同設備之實驗室進行比對，或研議其他比對方式，以提升國人對含氙處理水監測之信賴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二十)根據監察院於 111 年 10 月發布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調查報告，指出我國低放最終處置計畫雖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為執行依據，仍因法令未完備而暫緩，而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卻仍欠缺法令依據，地下實驗室建造亦因此受阻，致無法取得本土地質資料據以測誦、驗證，顯難以進入後續詳細調查階段。為確保高放最終處置計畫執行的正當性，核能安全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現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應協助經濟部加速完成立法作業，以免到 117 年要核定候選場址時，連地質調查作業都無法進行，造成選址作業延宕，而使後續計畫難以續行。綜上，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儘速協助經濟部就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進行立法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法制現況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二十一)根據核能安全委員會預算書，年度施政目標除了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之外，尚負有發展能源及後端技術推廣、應用之責任，並且應建立能源供應設施韌性評估能力，同時審慎評估國際新世代核能技術、密切追蹤核融合商轉時程。換句話說，核安會並非單純的核安管制機構，對於我國未來能源政策亦扮演著重要的評估者、專業意見提供者的角色。國人相當關心我國未來能源政策走向，各界對於是否持續發展核能的討論未曾終止。然而，每當於立法院面對質詢涉及能源政策專業觀點時，核安會的一貫回應即是沒有觀點，僅聽命行事。如核安會僅是一個聽命行事的機構，請說明實質能夠影響經濟部對未來能源發展擘劃的另一專業單位何在？我國持續發展核能與否，是否僅是政治問題，於科學專業絲毫無涉？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二十二)因應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業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排放入海，為降低國人對於環境及食安之疑慮，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對於廢水排放處理，持續強化監測措施、結合擴散預報妥善因應，並且就所檢測之各輻射含量結果，定期公布於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公開資訊網站中，俾利國人查詢以降低顧慮。經查，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將依 2024 年海域監測規劃內容研擬「113 年台灣海域海水氚輻射監測計畫」，為利我國海域環境輻射安全與民眾健康與權益，請核能安全委員會與有關部門儘速訂定該監測計畫，以達成臺灣海域輻射監測任務，確保海洋環境安全。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二十三)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1,220 萬 9 千元

。查本筆預算編列 1 億 1,102 萬 1 千元用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然本筆預算於 112 年度僅編列 2,689 萬 6 千元，113 年度預算大幅增長 8,412 萬 5 千元，其漲幅高達 312%，其中於設施及投資費用增加 7,560 萬 7 千元用於因應組織改造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請核安會本摺節原則，就增編費用提出相關內容規劃說明。另於「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編列 2,541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 0,953 萬 7 千元，大幅成長 1,588 萬元，其漲幅高達 166%，請核安會說明本筆預算大幅成長之必要性，及相關設備之汰換購置之急迫性。綜上所述，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應積極執行及檢討如何妥善運用相關經費，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四)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1,102 萬 1 千元，其中藝文、康樂等文康活動每人每年 3 千元，共編列 109 萬 8 千元。經費使用謹守開源節流原則，妥善照顧員工福利，安排合宜文康活動，並強化員工健康促進，營造良好健康職場環境。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二十五)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預算編列 874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國際原子能總署(IDEA)保防視察、訪問核能相關國家管制機關及國際機構等相關國際交流之經費。「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8 次締約方會議將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媒體指出法國將邀請約 40 個國家加入並協助讓全球核能產量在 2050 年翻 3 倍。本次會議攸關國際能源政策未來走向，核安會允宜密切關注會議動態，掌握國際能源發展趨勢；並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密切合作推動 2050 淨零排放。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二十六)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預算編列 415 萬 4 千元，其經常性業務包含透過交流宣傳活動，提升民眾對原子能之安全管理之交流。現在於醫學中，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施行檢查十分常見，然而第一線照顧人員－護理師在教育中卻少有機會接觸相關知識宣導，宜加強與護理學校之交流宣導。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主動針對護理學校安排「輻射你我她」專題演講，並提交每年護理科系演講目標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二十七)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預算編列 415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原子能安全管制、除役、核廢或原子能科學推廣等相關政策或業務之經費。核安會為推廣相關原子能管制宣導，製作「核安 e 點通」供民眾下載。惟根據統計顯示，該 APP 自 106 年上線至 112 年 7 月，雙平台累計下載量僅有 1 萬 2,156 人，顯見核安會並未積極辦理相關推廣作業。核安會允宜加強推廣，並透過多方管道宣導相關原子能防護安全知識。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二十八)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包含補助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營運發展及綠能產業技術應用計畫等相關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責 2050 淨零排放相關政策，中央研究院亦有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白皮書；並計劃於 113 年完成建置淨零排放科技網站，以定時揭露相關科技計畫之進度供民眾檢視。核安會配合辦理綠能產業技術應用計畫，亦允宜定時公告辦理成效以供民眾檢視淨零排放相關科技進度。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二十九)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預算編列 4,335 萬 8 千元，於 2023 年 8 月起日本核廢水將排放入海洋，引起國際社會譁然，為確保我國人之健康，定期監測及資訊揭露更顯重要，肯定核安會建立海域放射線物質排放監測結果之即時網頁，公民眾能有即時資訊，避免國家社會恐慌。其網頁內容宜在更精進，於 112 年 12 月底上線「取樣單位」、「取樣時間」、「分析結果」等資訊，使民眾能對資訊掌握更全面，使網頁效果得以發揮，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2,161 萬 8 千元，內容包含「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經費 1 億 0,458 萬 1 千元，目標旨在將貯存之六氟化鈾送往境外處理，進行安定化處理與處置。經查，該計畫自 104 年起即規劃辦理，然完成期限一再展延，目前已 4 度修正計劃展期，預計 113 年度執行完畢，惟現階段進度仍多有延宕，衡酌此計畫攸關我國核能產業及安全環境之發展，為避免該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相關執行及時程規劃未盡覈實，致多遇窒礙而數次變更計畫及展延執行期程並增加經費，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計畫進度研擬完善之運行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分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共同追蹤後續進度。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三十一)近年因我國開放日本福島 5 縣食品進口，以及日本政府開始排放含氚廢水入海，民眾對食品輻射檢測量之關心與日俱增，核能安全委員會設置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專屬實驗室與生物氚實驗室，應用高精密偵檢器進行食品檢測，並聯合國內 7 家食品輻射檢測實驗室取得雙認證，其籌組建立每年檢測量能可達 7 萬件的檢測國家隊，確保邊境食品輻射檢測量能充足。然目前國內 8 所衛生福利部認證輻射食品檢測場所，大多以銫為主，氚檢測僅 500 件，占整體檢測量能之 0.7% (如表一所示)，有鑑於多數

民眾關心日本排放含氚廢水後漁獲含氚情形，核安會應設法提升生物氚實驗室檢測量能，為食品安全把關，讓國人安心享用安全無慮的食品。綜上所述，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實驗室名稱	所在縣市	檢驗內容	檢驗量(每年)
陽交大檢驗分析實驗室	台北市	銫	3,800件
台電放射實驗室	新北市	銫	21,600件
核安會國原院專屬實驗室	桃園市	銫	35,200件
清大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	新竹市	銫	800件
食藥署中區管理中心	台中市	銫	2,000件
原能會輻射檢測中心	高雄市	銫	3,600件
屏科大災害防救中心	屏東縣	銫	3,600件
核安會國原院生物氚實驗室	桃園市	氚	500件
總計：8所			71,100件

表一，衛生福利部認證輻射食品檢測場所及檢測量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二)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醫院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預算編列 3,173 萬 9 千元，為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現在於醫學中，游離輻射應用頻繁，放射線檢查、乳房攝影等亦是健檢中標準項目，然而在部分牙醫診所仍會出現由牙醫助理執行拍攝 X 光，甚至未給予合適的防護裝備如鉛衣、鉛護頸情形，宜加強管理及稽查。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對醫院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進行檢討，重新評估其管理及稽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三)日本已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開始排放第一批核廢水，根據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顯示，海水輻射監測皆為綠燈（安全，正常範圍），代表未受核廢水排放導致輻射值異常。但檢視臺灣海域海水最新檢測數據報表

，在臺灣周遭 107 個監測點，取樣時間多數為 112 年的 3 至 7 月之間，在 8 月後的數據僅 16 筆，導致監測數據不夠及時。核能安全委員會雖說明因自身沒有船能前往取樣，僅能協調相關單位或漁船協助，然國人關注核廢水排放後對環境及漁貨之影響，核安會宜儘可能增加取樣頻率，以確保我國國民食用海產之安全。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三十四)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海域氚水監控跨部會合作」預算編列 167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等相關經費。自 112 年 8 月底日本排放含氚廢水後，核安會建置「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提供台灣周遭海域監測數據。惟監測數據並非每日更新，縱使民眾上網亦無法掌握確認最即時之資訊。核安會允宜加強相關數據監測及更新，以降低民眾疑慮，維護民眾健康。爰此，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三十五)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核設施安全管制」預算編列 5,928 萬 2 千元。查依「電業法」第 95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然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選定之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 2 處建議候選場址，未能與地方政府及民眾建立共識，以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再者，依核安會對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111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審查及 112 年專案檢查結果，均顯示該公司對選址作業及應變方案計畫，均無實質進度，核安會應積極會同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加強溝通協調，俾利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綜上所述，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前於新北市萬里及石門地區辦理核安第 29 號演習，以核二廠遭遇複合式災害為主題進行演練。根據行政院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本國籍者主要使用語言中閩南語即占 31.7%，客語占 1.5%，原住民語占 0.2%；另，根據行政院截至 111 年底前統計，新住民人數共計有 57 萬 7,900 人，而在臺移工更已有 71 萬餘人。惟於該演習過程，野柳地質公園之廣播僅有國、英、日語，未考量各族群於接收重大災害資訊上的多元需求，恐致使各族群於重大緊急災害發生時難以即時應對，危及其生命財產安全。又，該演習於野柳里之廣播內容要求民眾關閉門窗，並收看电视或收聽收音機，恐將經濟弱勢或不具電子產品使用知能之族群排除於資訊接收對象之外。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檢視並改善核安演練程序，於資訊接收上保障上述族群需求，避免資訊落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張其祿 陳秀寶

(三十七)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預算編列 1,200 萬元，包含辦理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提升民眾對於輻射災害應變之認知等相關經費。惟核安會建置之 APP「核安 e 點通」內所載之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內容過於繁雜，不易民眾閱讀。且根據核安會專業評估，碘片服用劑量有所變更，相關安全防護圖卡未及時更新；僅以末端加註的方式標示，恐有誤導民眾之嫌。核安會允宜通盤檢討相關安全防護宣導內容，以簡單明瞭之方式，使民眾易於了解相關內容，維護民眾健康安全。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三十八)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核子保安與應變」預算編列 1,436 萬 3 千元，其中在「輻射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技術精進之研究」編列 1,200 萬元。鑑於現行規劃之全民動員架構中，醫政動員相關準備都以醫院為單位，若遇醫院本身為災難場域時恐影響運行。爰請核安會與相關部會一同研議，針對醫療與護理人員，開設核子能事故相關課程，透過津貼與補助形式，讓更多醫護人員可以接受訓練，在動員中不再偏重醫院角色，而以更彈性運用專業人力的思維納入規劃中。爰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九)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環境輻射偵測」預算編列 3,761 萬 9 千元。查本筆預算編列 900 萬元，用於辦理「輻射偵測技術建立及新世代智慧輻射監測站計畫」，該計畫雖屬核安會額度一般型科技計畫，行政院未就個別計畫及其總經費進行核定，惟核能安全委員會仍需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於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揭露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年度編列數等資訊，以利預算審查。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核能安全委員會在日本福島核災後，在北部及南部分別與大專院校合作建置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自 107 年開始受理檢驗，每年最大檢驗量能各為 3,800 件。然自實驗室建置完成至今，總計檢驗件數僅有各不到 300 件，閒置檢驗量能。核安會既已建置檢驗量能，為維持設備穩定運轉，允應加強推廣檢驗項目；抑或是主動擴大檢驗相關食品或農產品，為民眾健康把關。爰此，請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四十一)日本於 112 年 8 月底開始排放含氚廢水，引起我國民眾憂心將影響台灣漁獲及相關產品食品安全。核能安全委員會為我國輻射安全檢測主責機關，允應加強相關海水監測，進行長期排放含氚廢水之海水濃度變化等相關分析研究；並定期將監測數據及研究結果及時告知民眾，以弭平民眾疑慮。爰此，請核能安全委員會落實執行海水氚活度加強監測及活度變化監測，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四十二)113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核物料管制業務」預算編列 3,761 萬 9 千元。查本筆預算編列 1,400 萬元，用於辦理「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與審驗技術發展」，該計畫雖屬核安會額度一般型科技計畫，行政院未就個別計畫及其總經費進行核定，惟核安會仍需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於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揭露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年度編列數等資訊，以利預算審查。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三)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規劃，雖已立法且選出候選場址，卻因地方政府遲遲未舉行地方公投而停滯，可知核電廠除役計劃推動之關鍵除立法外，民意基礎亦是重大因素。國際上相當注重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置之公民參與，如芬蘭成立獨立機構專責推動選址與溝通作業，並長期且頻繁地推動多場社區討論活動。又如德國設立具有公民和地方代表的地區協商會和公民監督委員會，對政府與專責機構進行監督。此外根據聯合國「奧爾胡斯公約」，公民參與的對象為 public concerned，因此選址的討論應不限於利害關係人，而是擴大讓更多關注該議題的人得以參與；同時該公約也要求環境相關計畫與方案應該及早進行公民參與。然核能

安全委員會過去所進行的公民參與活動，多僅止於訪查、說明會與座談會，而地方性的審議式民主工作坊則場次不足。原子能委員會 111 年「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成果報告審查報告之審查結論亦寫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眾溝通缺乏整體策略目標。有鑑於核安會改組後仍具有「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應變方案之推動」之職責，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國際作法，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上，如何強化具審議式民主精神之公民溝通與參與，彙整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意見進行研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四十四)高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不易，目前國際公認的做法為採深層地質處置，然其輻射強度自然降到安全值需花 25 萬年，保守評估更達 100 萬年，因此需要相對穩定的地質條件。現階段完成選址的瑞典與芬蘭皆為自然災害風險指數低之國家，臺灣活動斷層密集致使選址條件難度更高。為了解地質是否適合貯存高放射性廢棄物，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核能署(NEA)建議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評估」時期就建立地下實驗室，日本、韓國、瑞士、瑞典、法國等國亦皆已建立地下實驗室。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將地下實驗室計畫推遲至選址「完成後」，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皆指出台電目前僅進行模擬試驗無法取得真正地質數據，111 年監察院也指出該作法恐徒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經費，並造成後續計畫延宕或難以續行。有鑑於核能安全委員會改組後仍具有「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應變方案之推動」之職責，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參考國際作法，研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即需建置地下實驗室，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四十五)我國為落實台灣永續目標、推動非核家園政策，核廢料最終處置為不可迴避之問題，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提報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規劃，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將同時容納核一、二、三廠及蘭嶼貯存場之運轉與除役作業所產生之全數放射性廢棄物。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小組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4 次會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並展開溝通；再於 109 年 12 月第 5 次會議決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可能遭遇之困難妥擬相關因應對策，並建立選址之準則。然第 5 次會議結束至今中期集中式貯存設施仍處於研議階段，完全未有實質進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同為行政院非核小組機關代表成員之一，核廢料處置亦是全民關切之議題，核安會應加強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加速中期集中式貯存設施之推動，以及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綜上所述，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針對前述提出改進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四十六)現在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核電廠除役作業，但相關乾式儲存場、高低階核廢料等暫時性放置設施，新北市政府跟台電紛爭不斷，彼此之間還透過行政法院的仲裁進行多次協商。面臨高低階核廢料的選址問題，依據現行法規需進行地方公投的同意，相關的核廢料設施設置，核能安全委員會應要求台電積極的與地方政府和民間展開溝通與對話。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好核電廠除役以及高低階核廢料的處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主席：暫行保留。

第 11 款。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1項 教育部原列1,713億1,524萬3千元，除第2目「高等教育」第3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507億1,702萬6千元、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42億6,865萬2千元、第10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2節「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11億1,464萬5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04項：

(一)113年度教育部「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32億3,167萬1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張其祿

(二)113年度教育部第2目「高等教育」預算編列1,235億2,941萬元，凍結2,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 雲 陳靜敏 鄭麗文 吳思瑤

黃國書 陳培瑜 張其祿 陳秀寶

林宜瑾 鄭正鈐 萬美玲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113年度教育部第3目「中等教育」預算編列17億0,050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范 雲 張其祿 黃國書

林宜瑾 吳思瑤 萬美玲 張廖萬堅

連署人：鄭麗文 陳靜敏 陳秀寶 陳培瑜

(四)113年度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26億2,865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 雲 鄭正鈐 陳秀寶 黃國書

林宜瑾 鄭麗文 張其祿 陳培瑜
陳靜敏 吳思瑤 萬美玲 張廖萬堅
賴品好

(五)113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81 億 2,706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含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鄭正鈴 黃國書 吳思瑤
張其祿 林宜瑾 鄭麗文 陳秀寶
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陳培瑜

(六)112 年初辦理的學科能力測驗傳出，於該次考試期間，考場附近竟有廣播聲影響考生作答。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此接獲 10 份申訴書，惟考試委員駁回所有申訴，理由係為事情發生當下僅有 1 位考生舉手反應及事後到考場學校查訪，認定無上課師生反應廣播聲影響課程進行；因此作出駁回申訴的處分。而於 112 年 10 月，又傳出大考中心寄發的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之簡訊通知有大量錯誤，約有 1 萬 3 千名考生的應試號碼、考區名稱遭誤植。大考中心舉辦之相關測驗屢屢傳出有瑕疵之情事，不論是學科能力測驗抑或是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皆為高中生準備考取大學之重要考試，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大考中心允宜以嚴謹再嚴謹之態度辦理相關試務機制。爰要求請教育部監督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通盤檢討相關試務準備程序及相關準備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七)文化部為培養青年藝文消費，壯大國內藝文消費市場，於 112 年開始針對 18 至 21 歲青年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每人 1,200 點，可領取人數大約 100 萬人。113 年文化部預計擴大發放範圍，從 16 至 22 歲青年皆可領取文化成年禮金，可

領取人數增加至 150 萬人。根據國家圖書館調查顯示，110 年大專校院平均每校投入 2,000 萬元購置圖書，惟其餘各級學校購書經費卻有不足之狀況；其中高中平均僅投入 19 萬元、國中平均僅投入 11 萬元、國小平均更是僅投入 8 萬元。調查也顯示更有高達 25%的國小沒有編列任何購書經費，顯見除大專校院外各級學校購書經費之缺乏。閱讀係為孩子們吸收知識重要的一環，孩子們透過不同的書籍可以啟發不同領域的興趣；亦可學習多方面的知識。教育部允宜研議改善學校購書經費不足之情形，並研議針對國中、小階段的孩子們，提供「購書禮金」，讓孩子們從小自行選擇有興趣的書籍來閱讀，培養閱讀習慣；亦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多元學習之精神。爰要求教育部就購書經費不足及國中小購書禮金進行相關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 (八)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之第 8 次精算報告書指出，若要達到退撫基金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每年分別須編列 285 億元及 236 億元，然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中，公務人員退撫相關經費僅編列 100 億元，政府撥補預算數與精算報告數相差甚遠，恐造成退撫基金提早破產，影響教師退休相關權益。為確保教師退休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與精算報告撥補退撫基金差異之原因及其計算依據。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張其祿

- (九)教育部於 113 年度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查察學位論文代寫廣告、建置學倫案件平臺及專案辦公室等相關經費編列 2,430 萬元。然而，根據新聞報導指出，原預計 112 年中就能上路之「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教育部表示，系統功能還需修正，需視整體情況再對外公開

。為確保相關學術倫理提升，教育部應儘速完成建置，提供各大專校院師生及一般民眾使用。綜上，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經費編列之執行期程及後續宣導方式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十)有鑑於少子化日益嚴重，然而根據教育部公開數據顯示出私立大專校院 10 年學生數減少近 23 萬人，而公立大專校院不減反增近 2 萬 2 千人。近年，公立大專校院錄取率逐年提升，有許多教授反應學生素質呈現逐漸下降趨勢，更有多位專家學者指出應檢討現行公私立大專校院招生制度，改善現行高教結構失衡的狀況。綜合上述，請教育部責請各公立大專校院應精進相關招生並確保高教落實公共化的同時，避免出現平庸化的現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十一)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助金生活費標準雖於 112 年度因應各留學地區/國家之生活成本基準作出調升，但於不同城市間的生活費支給數卻仍有調整空間，以英國為例，生活成本較英國其他城市高的愛丁堡，調整前與倫敦屬同一支給數額，調整後卻成為全英國支領數最低的城市。教育部照顧海外學子，因應通膨酌予調整生活費，緩解學子生活成本上漲壓力實屬美意，惟仍應考量實際情況調整生活費支給數，以確保獎助學金生活費支給數之合理性。

英國城市名	調整前（美元／年）	調整後（美元／年）
倫敦	20,000	23,000
愛丁堡	20,000	20,000
英國其他城市	19,000	21,000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建立後，導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新退撫制度實施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按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指出撥補金額，若要達退撫基金不破產，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實施後，如政府未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由 137 年提前至 133 年，如每年撥補 236 億元，則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罄，另如每年撥補 100 億元則預計於 139 年用罄。教育部於未來年度之撥補數額，依財務精算結果撥補退撫基金，以維護現職教師權益，彰顯政府雇主責任。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三)「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 110 年制定，旨在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大學研發成果效益、與業界共同培育高階技術人才，以強化產業競爭力。然當時條例僅限於國立大學，教育部允諾於實施第 2 年評估私立大學參與之可行性，爰請教育部評估並開放頂尖私立大學參與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四)112 年 2 月發生學生遭霸凌後自殺之不幸案件，5 月份又發生教官性騷擾學生案件，但後續皆衍生申訴人無法取得調查報告之情形。現行法令雖規定校方在完成調查後應提供調查報告予當事人，但因教官之懲處需經教官人評會審核，導致被害人遲遲未能取得調查報告，損及被害人權益。有關性平及霸凌案件涉及教官懲處導致調查報告遲未提供之情形，請教育部研議修正相關規定。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五)112 年年初發生高中生霸凌案，然該案發生逾半年仍未結案，係因調查人員專

業有疑慮，做出霸凌不成立之結論，後遭申復委員嚴厲批評認定過程過於輕率、有推諉卸責之疑。但該案 3 名調查委員皆為外聘，非屬校內人員，理應公正客觀卻做出如此結論，引發輿論譁然，爰請教育部檢討並改進校園霸凌調查人才庫成員之專業知能，強化霸凌調查人才庫成員之人權觀念及規劃調查人員的汰除或進修機制。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六)農業部現與 6 間大學合作推動農業公費專班，就學期間學費全免，且發給零用金，畢業後再領從農準備金，以提高青年畢業後從農意願。如：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應比照大學農業公費專班模式，擴大至高中職農校，配合教學特色課程，以鼓勵年輕學子畢業後投入農業市場，培育在地青農。爰要求教育部與農業部合作針對「擴大農業公費專班至高中職農校」提出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蔡培慧

(十七)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112 年 1 至 5 月前 5 大詐欺犯罪方法中，前 4 名皆為金融詐騙，包含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等，足見多以金錢詐欺為大宗。另依東森新聞「台灣詐騙調查報告書」報導，詐騙受害者前 3 名皆為年輕族群，且 18 至 23 歲者最多，顯見年輕人較易受詐。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增加校園金融反詐騙及財務管理課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供年輕學子正確的理財觀念，並提升識詐能力，以降低受詐騙風險，同時避免年輕人遭吸收為詐騙集團一員。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蔡培慧

(十八)長期護病比例失衡，輪班制度過勞，且疫情時期量能過大，造成護理師工作環境越趨惡劣。據新聞報導，112 年上半年國內已離職 1,726 名護理師，另依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統計，112 年截至 5 月護理人員執業率創新低，再再顯示護理師人力缺口，面臨護理人才流失問題。為補充護理師勞動力，降低醫護業務重擔，應鼓勵大專學院護理系招收國際生，設立專班留學服務制度，讓外籍生於我國接受護理體系訓練後，投入臺灣在地醫護職場至一定年限。尤其南投縣缺乏醫療人力，倘於當地之大專校院護理系培育外籍人才，亦能挹注在地醫療資源。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輔導中部地區大專校院護理系開設國際護理人才專班」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蔡培慧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九)立法院 112 年 7 月底剛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修法。現行「教師法」中雖有規定涉及校園性侵案之教師於任職期間經法院有罪判決，或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再聘。但對於非現職之退休教師，「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卻未針對其在職期間涉性侵案件、退休後才經調查屬實者，為懲處規範。112 年 6 月台灣版 me too 事件連續爆發後，南投亦傳出「狼師校長」長期潛藏在校園中對學生騷擾、性侵害，受害人數可觀，但狼師校長卻持續橫行於教育界，從老師高升至校長。更聽聞有任職期間涉性侵案之教育工作者，擔憂法規修正後其權益受影響而立即辦理退休，甚至還有超過追訴期而不受法律制裁的加害者，至今仍持續領退休俸。參考澳洲聯邦政府「機構對兒童性侵事件回應皇家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發現，兒童階段遭受性侵者，平均須花 24 年才說出其受害經驗，已遠遠超越刑事追訴期，致使許多相類似案件之加害者退休則可逍遙法外、續領退休俸。爰要求教育部針對此類情形，研議修正相關規定，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性騷擾、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應追溯並調查其犯行，並即刻取消其退休給予，已領取者應全數追繳，以維持教育工作、社會運作之公正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蔡培慧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我國國中小校園午餐辦理及供應迄今仍沒有獨立法規與相關配套。各校午餐業務現以「學校衛生法」及相關行政規範為法源依據，以致於各縣市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在實務操作上均有諸多議題待處理，諸如午餐收費基準差異、營養師及廚工人力與待遇、午餐祕書業務沉重、廚房設施設備參差不齊、食材採購與運輸不一、如何加強飲食文化與教育連結等。此外，現行學校午餐供應也有城鄉發展不均之情形。行政院雖已於 111 年推動「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然偏遠或鄉村地區學校本來就有人力及資源不足的長期結構順困境，每餐預算扣除人事、設備、運送成本等項目，能用在食材的費用有限。具體呈現在城市與鄉村型學校的菜單及食材落差，包括有機/友善食材的比例、菜色豐富性、料理方式等。雖然媒體多次關注，但改善幅度有限。教育部作為各級學校之中央主管機關，雖於 2019 年承諾針對學校午餐規範提出專法，至今近 5 年，僅見偏鄉廚房計畫，卻未提出具體法規草案作為依據母法，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學校飲食教育法」之提案提出具體內容與時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蔡培慧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一)學習歷程檔案的實施，目的在於讓學生於高中 3 年的探索中，能更真實地呈現自主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能力發展和自我瞭解等，補強考試之外無法展現的學習成果。然就目前的升學制度中，學習歷程檔案只會運用在「個人申請」階段，而個人申請之第一階段又先以學測成績進行篩選，亦即若學測成績失利，即便學習歷程檔案的內容做的再豐富，仍有無法使用而前功盡棄的風險。為了豐富學習歷程檔案，同學們花了許多心力參加各項活動、犧牲課餘時間準備各式資料，過程中固然幫助學生構建生涯想像、並且有助於生涯方向與興趣的探索，然礙於現階段的篩選標準，仍有可能

使學習歷程檔案流於形式性的升學工具。此外，學習歷程檔案也容易引發大家的功利心態，諸如社團的選擇亦或活動的參與，同學們可能會考慮到將來能放入資料的內容，而捨棄興趣加入學術型社團或其他能更直觀得到學習成效的活動等等。林委員宜瑾理解學習歷程檔案不得已須和升學制度綁在一起，因為如此才能加強學生的製作動機，並在過程中增加探索生涯的機會，然誠如上述所言，目前學習歷程檔案仍有許多配套措施需改進和增補，爰請教育部廣續研議可行方案俾強化學習歷程檔案之運用，以期改善現行教育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二十二)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旨在推動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參採高中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重視全方位學習歷程，藉由學生自身發現興趣及潛能，促進大學多元選才。然基於教育資本的差距，各學生間難免因家庭社經背景或地區、族群等因素，連帶產生資訊、資源、生涯觀念等文化資本的落差。為消弭此種差距，各學校應主動且積極宣導並提供學習資源與機會，包含生涯探索資訊的宣廣，非僅以校內網頁告知，而是藉由生涯課程或教師積極倡導與提供協助，增加活動資訊透明化及參與誘因，亦或與企業、大學部合作提供見習活動保障名額，避免城鄉資源落差造成的資源不對等，讓學生能有更多選擇探索生涯方向，減少因應付學科考試之餘還需要花心力找尋資源的困境。十二年國教注重適性發展，然也需要改善因重視「差異」而產生的「差距」，為落實教育公平正義，避免學習歷程檔案淪為因資本落差而造成的篩選標準，爰請教育部完備上述問題之因應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二十三)113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計畫，旨在教師運用資訊科技之技術於教學活動上，以數位科技的力量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並且豐富學生的學習歷程，培養多階思考與創新思維的能力。惟現階段該計劃之落實仍有諸多問題需待解決，包括校園無線網路環境及數位教材辦理進度仍有所延宕、校內教學軟體使用不一導致學習成本增加等。又電子設備屬精密儀器，日常使用必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耗損，爰請教育部研擬各校定期檢查機制與辦法，避免頻繁更換資訊設備所大量產生的電子垃圾，也因應環境保護所倡議的「減排」、「碳中和」及減少頻繁的汰舊換新之花費。為落實資訊科技中可供教與學所用的各項優勢資源與媒體，平順、適切地置入各階段學習的環節中，擬應增加教師電子教學研習實作機會，並請提供協助學校聯外及校園有線、無線網路架構規劃，定期評估網路及頻寬使用需求、設備保養之相關措施並持續滾動修正，支援師生網路及軟硬體使用問題偵測及排除機制，針對上述所提，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二十四)112 年 7 月 1 日起，初任公教人員加入退撫新制，採確定提撥的個人專戶制，而目前在職的公教人退撫制度均是確定給付制。113 年度教育部「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新增編列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50 億元，惟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質疑，111 年才剛完成公教人員的退撫基金撥補法制化，結果 112 年的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撥補金額只編列共 100 億元，和公教退撫基金的精算金額差很大，全教總指出，依據最新的精算報告，政府每年最少應撥補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各 100 億元，甚至需要每年分別撥補 285 億元、236 億元，才能確保退撫基金 50 年安全。惟行政院今年各撥補 50 億元，遠低於精算報告評估。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實施後，舊制之退撫基金將無初任公教人員加入，提撥人數將減少，自繳收入亦減

少，惟退休給與金額增加，財務缺口恐增大。爰請教育部依法及依精算撥補退撫，並與基層公教人員釐清疑慮，研商相關配套措施，俾兼顧新進及現職公教人員退撫權益之衡平，相關因應作為，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二十五)113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98 億 6,380 萬 5 千元，用以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推動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及引導技專校院提升辦學品質等業務。台灣少子女化趨勢明顯，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及高級中學校學生人數較 102 學年度分別減少 15.3%及 34.03%，其中近 10 年技職體系之學生人數更是大幅下降，技專校院及高職學生人數分別減少 23.62%及 45.36%；108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與高職學生數更出現「黃金交叉」。103 學年度起就讀高職者免納學費，惟受少子女化及「重學術、輕技職」觀念影響，近 10 年高中以上學校技職體系學生人數逐年下滑，減幅遠大於大專校院及普通高中。113 年度起就讀高中或高職均免學費，未免衝擊技職體系生源，進而致使未來技職人才短缺，爰請教育部研謀對策，並引導技職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學生就讀意願，相關因應作為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二十六)近年學生自殺、自傷事件頻傳，教育部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將大專校院專輔人員比從原本的 1 比 1,200，改為 1 比 900。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預算編列 8,800 萬元經費，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完備專業輔導人員人力（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及自我傷害防治，健全學校三

級輔導體制。為打造更健康、美好的校園生活環境，專輔人員人數調升有助保護學生心理健康，除大專校院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專輔人員配置也應更為精進。鑑於前述原因，促請教育部完善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人才培育，包含在校課程、職前訓練，後續進修管道等，也應敦促校園落實專輔人員增員。相關法案修正進度及實際精進措施，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二十七)108 課綱首設「課程諮詢師」，提供學生課程修習之諮詢。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12 年 5 月間發表「高中職階段教育現況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 70%教師認同設置課程諮詢師制度，但僅有 49.4%教師認為課程諮詢師有發揮其應有功能。調查歸納出教師認為課諮師未發揮功能的原因，其中之一是課諮老師跟科任老師、導師、輔導室功能重疊，學生遇到問題會直接找比較熟的老師。另外，課諮師的初始培訓過於簡化，且缺乏課諮師的支持系統，也讓課諮詢師在培訓完後缺乏管道繼續精進。再者，時間不夠、人力不足也是原因之一，因課諮師很多是一般老師兼任，這些老師本來就有自己的事情要做，難以挪出更多時間幫助學生。對於課程諮詢師的員額數是否足夠照顧到每位學生，及課程諮詢師訓練資源之精進措施，爰請教育部研謀相關配套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二十八)「教師待遇條例」中加給分為 3 種，分別是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和地域加給。其中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都是職務加給，只有主管職務加給會跟著軍公教調薪調整。其中，國中小導師費上次調整已是 2012 年、高中導師費是 2017 年，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更是從 1992 年自 1,200

元調升為 1,800 元後，31 年沒有再調整過。導師平時除要經營班級、學生輔導，上下班時間都會需要跟家長聯繫孩子們在學校的狀況。且在推廣融合教育的過程中，特殊教育者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需要他們的特教專業來協助特殊生們在普通班裡與同學互動、學習。鑑於上述原因，擔任主管職務和導師、特殊教育者既然都是職務加給，應標準一致，爰請教育部加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溝通，研議讓調薪、年終工作獎金與加班費計支內涵，包括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等 3 種職務加給之可行性，相關進度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二十九)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訊網物價指數逐年升高，惟教育部各項補助未能依據物價指數調整，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爰請教育部全面盤點部內各項補助，並應依物價指數滾動式修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鄭正鈴 鄭麗文

(三十)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查察學位論文代寫廣告、建置學倫案件平臺及專案辦公室等相關措施預算編列 2,430 萬元。經查，2021 年政壇爆出多起碩士論文抄襲案，甚至有市長參選人雙碩士學位遭註銷，引起社會譁然，更是摧毀整個社會對學術的信任。為此，教育部編列 2,500 萬元預算，與國家圖書館合作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團隊建置「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將無償提供高等教育使用，以助學校進行學位論文審查時多一層把關。原本預計 2023 年中就能上線，但教育部表示功能還需修正，遲遲未能對外公開供各大專校院及民眾使用。教育部委託技術團隊建置「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

」，主要係針對學生論文與國內既有碩博士論文相似度做比對，若畢業生可同時使用官方和民間系統進行比對，更能增加論文之可信度，然該系統卻未能如期完成建置，教育部又不斷編列學術倫理相關預算。爰要求教育部儘速完成建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建置與後續維護之預算編列具體內容及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鈐

(三十一)英國智庫經濟與商業研究中心（CEBR）預測，台灣 2022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在全球 191 個經濟體當中，排名超越瑞士，從 2021 年的第 22 名上升 1 個名次，已來到全球第 21 名。相較於台灣經濟體於世界名列前茅，然台灣卻沒有任何 1 所大學在世界排名 100 名之內；國立台灣大學名列台灣第一，根據泰晤士世界大學 2023 年排名，僅在全球排名 152 名。顯示出台灣在高等教育的投資是嚴重不足，高等教育為我國產業升級之重要一環。根據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研究報告內容指出「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表的教育統計，以及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表，發現台灣公部門每年投入高等教育的經費僅占國內總 GDP 的 0.39%，約為 724 億 4,500 餘萬元。」與 OECD 會員國平均的 1%有極大的差距，名列其中的最後 1 名。高教經費長期患寡而患不均，且公部門投入高教的經費僅占 GDP0.39%，在 OECD 國家中敬陪末座，爰要求教育部研議未來年度增加高教經費的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鈐

(三十二)2016 年起，教育部體育署開始啟動全國棒球場的總體檢計畫，斥資 12 億元原地重建的新竹市立棒球場。2022 年，中華職棒下半季首戰正式啟用新竹棒球場，由主場的味全龍出戰富邦悍將，由於部分設施有缺失導致選手受傷，大家都不樂見。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新竹市立棒球場說明督導改

善方案與提出工程補助款項相關進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鈴

(三十三)為擴大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皆推動博士生獎學金相關計畫及補助名額，國科會預計補助 1 千名，教育部預計補助 1 千 200 名，中研院預計補助 915 名，補助金額每名每月約為 3 至 6 萬元，中研院亦規劃其中 15 名針對人文社會科學菁英培育計畫。教育部規劃之「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博士生獎學金』」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型」和「學術發展型」，係針對新興領域與尖端科技研發、鏈結產業培育產業創新發展人才，亦為積極國際鏈結，提高我國人才國際競爭力，然該獎學金計畫卻欠缺規劃獎助人文社會科學之相關領域之博士生，惟人文及社會科學亦為國家之重要學研領域，科學及技術育才不可偏廢，教育部不應忽視國家人文及社會科學人才需求。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三十四)為利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搜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進行高等教育數據資料統計及教育決策運用，並促進大學校務資訊公開、以利公共監督，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其中針對「大專校院提供住宿人數及其比率」進行統計，以利估算各校宿舍供給需求，然其統計資料卻有失真之虞，多數學校因學生宿舍床位數量供給不足，設有申請資格限制，排除戶籍一定距離內之學生申請住宿，致使學校提供學生實際住宿之比率資料失準，需求床位數評估未能忠實反應學生住宿需求，教育部刻正辦理「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恐因數據判讀失準影響政策推動。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

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三十五)教育部自 103 年起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以 5 年為 1 期，迄今已完成第 2 期 5 年計畫，並規劃 113 至 117 年為第 3 期 5 年計畫，藉由美感教育之推動與普及，培育國民美學前瞻能力，透過生活美學省思，豐富美感體驗，培育美感素養之實踐作為，並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四大面向推動。惟美學推動之扎根與萌芽，除以中期計畫推動執行，亦應有長期評估與政策反思，建立更加完善之美學推動制度。如結合教育公共工程，跳脫樣品式之快速設計，融入生活美學、在地文化、歷史脈絡及參與式規劃，透過校園空間硬體改造，進而帶動美學能力與素質之提升，並建立校園美學之整體評估指標等。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三十六)「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2.0」於 112 年 7 月上路，並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更改申請年齡降為 18 歲以上，盼協助學生族群申領，然於開放申請後，不僅引發校內住宿學生適用與否之問題，校外賃居學生申請租金補貼遭出租人刁難亦時有所聞，教育部應針對校內住宿學生，啟動跨部會協調與內政部商議大學生專案，並協調各大學提供租賃契約或以造冊方式協助學生請領，亦可訂定大學校內住宿生之合理租金補貼級距。另教育部亦應針對校外賃居學生，應強化賃居訪視及宣導工作，針對校外賃居學生，應提供專人輔導窗口，協助學生完備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之相關申請流程，讓學生申領租金補貼「看得到、吃得到」。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三十七)為培養我國藝文消費人口，振興文創產業，文化部 112 年推出「成年禮金政策」，針對 18 至 21 歲的青年發放文化幣，且預計 113 年起將擴大年齡範圍至 16 至 22 歲青年，並規劃為常態性的消費補助政策，受惠人數約 150 萬人。文化幣使用範圍廣泛，其中包含「購買圖書」，根據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跨國研究，常閱讀紙本書籍的孩子，理解力與閱讀力高於仰賴數位閱讀的孩子，因此支持紙本閱讀有其必要性。然而，最近 1 年的促進國際閱讀素養調查顯示，我國首度出現小學四年級學生中文閱讀能力下滑現象，進一步分析發現，低分族群比例擴大且孩子的情感理解能力偏弱，鑑於閱讀素養需從小培養，教育部除應強化校園閱讀推廣政策，也應參酌文化部成年禮金模式，以積極政策提升學生閱讀風氣。爰此，為豐富學生生活，同時培養學生多元思考能力，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會商相關部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針對「發放國中小購書禮金（券）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邱志偉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八)有鑑於近年來詐騙資訊及假消息的傳遞不斷，在數位資訊迅速散播的時代下，詐騙或假消息之資訊內容瞬息萬變，如能積極透過推廣教育等方式，提升民眾對於數位資訊查證辨別的敏感度、增加大眾的數位資訊素養，將對政府打詐或打擊假消息，事半功倍。爰請教育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等相關單位就數位資訊素養教育協力於社區樂齡中心等據點擴大推廣研議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三十九)113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3 億 0,074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經費 1 億 8,962 萬 9 千元。經查，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學率 111 學年度 56.5%仍低於一般生 90.1%的 33.6%，同時與一般生相比，原住民學生大都因為志趣不合或經濟困難等因素休退學，需要學校原資中心在生活及學習等面向的輔導，而雖然 110 年已有 145 所學校設有原資中心、且皆有 1 名專任人力，但以學生 200 人設置 1 名專任人力對於原住民學生的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的業務推動上仍然吃力。爰此，要求教育部應研修「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提高原資中心專任人員的設置人數，研議編制自有原民中心職員，使原民學生事務運作常態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陳靜敏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81 億 7,113 萬 3 千元，其中為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補助大學專班開辦費等 5,000 萬元。經查，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在 106 學年共有 24 學校、計 33 班，於 109 學年達到高峰為 28 所學校、計 40 班，到了 111 學年降到了 22 所學校、計 35 班，且多為護理、觀光餐旅、運動競技與產業、幼兒教育及樂齡照護等科系，不利於原住民族高等人才的培育。爰此，要求教育部應追蹤瞭解學校在原專班減招、停辦之後，原有之原住民學生的去向與後續就學情形；其次，要求教育部調查研究學校原專班招生及運作的困難並予以協助；最後，要求教育部研議原專班設立應有自己專屬的專任教師、助理與行政人員及經費，以期原專班到最後能夠體制化、成為正常科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陳靜敏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一)113 年度教育部「中等教育」項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7 億 0,050 萬 4 千元，其中「加強推動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育相關計畫經費」（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獎助金、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等）預算編列 4,950 萬元。經查，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 111 學年度起教育部將本土語文列為高中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並辦理相關師資之培育及擴充。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各類教學人力中，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共計 2,056 人中，現職教育僅 222 人、占 10.80%，教學支援人員達 1,622 人、占 78.89%，另有專職族語老師 212 人、10.31%，不利原住民學生的就學與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提出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培育計畫，且應在達到適足的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前，評估調整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福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陳靜敏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十二)根據教育部 2023 年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我國高等教育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21.5 位，遠高於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平均的 15.1 位。其中，根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111 學年度資料，公立大專校院中最高之教導學生數僅為 25.3 位，但私立大專校院卻有近四成的學校都超過 25 位，顯示我國高等教育現場、尤其是私立大專校院普遍存在教師數不足的問題，恐影響高教教師勞動條件，以及學生受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檢討高教現場生師比失衡之現狀並研議改善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四十三)臺灣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已 20 年，現今中小學校園環境相對友善平等

。然而，大多數成年人過去未接受過性平教育，對理解男女平等、尊重身體界線、去除性別歧視的重要性瞭解較低；更沒有機會瞭解性別認同、性別氣質和性傾向的多樣性，媒體上性別歧視及傷害事件也時有耳聞。經查，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預算僅占教育部預算 1.7%，實難有效提升成人性別平等教育意識，爰要求教育部研議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例如建立多元宣傳管道、跨部會整合製作防止成人性別歧視、性別暴力之宣傳、針對媒體發生性別歧視事件後積極進行大眾教育等，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四十四)根據「大學法」，大學舉行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需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惟范委員雲接獲民間團體陳情，表示實際上存在由校長圈選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之情形，恐與「大學法」所保障之學生自治權益相悖。又外籍生於學生權益相關會議缺乏代表，恐使不同族群學生之意見難以被納入。爰要求教育部通盤調查各大學學生權益相關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學生代表選舉程序，並鼓勵各大學於學生代表選舉中，落實學生自治精神且保障多元族群之參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四十五)根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於 110 年發表之調查報告，跨性別學生和非二元性別學生遠比順性別更易因性別氣質表現而感到不安，並避免使用特定校園空間，可見為營造讓學生安心的校園環境，性別友善廁所與宿舍之建置有其必要性。教育部於 111 年公布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惟教育部目前針對性別友善宿舍之建置缺乏通盤調查與統計。又，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12 年 5 月的調查數據指出，大專校院性別友善廁所數量不足

，部分學校多達上千位師生僅有 1 間性別友善廁所，以及可近性過低，皆無法達到「校內所有綜合性的公共建物皆有性別友善廁所」以及「各學院系所之系館或樓層，皆有性別友善廁所」之指標，顯見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之推動還有進步空間。爰要求教育部調查各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之數量與樣態，並研議如何提高目標、加速建置相關設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四十六)考量我國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等因素，與軍公教人員於防疫之貢獻，行政院公布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將調薪。惟高教教學現場除「公立大專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公立大專編制內專任職員」確定落實調薪外，政府並未保障「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與「公私立大專編制外教學人員與兼任教師」比照調薪，而是交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恐使是類人員薪資水平停滯不前。為保障上述未同步調薪之高教教學人員之勞動權益，爰請教育部評估並研議如何同步改善其薪資待遇，並就改善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四十七)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將本土語文列為高中以下學校部定課程，預計投入 42 億 2,900 萬元辦理相關師資之培育及擴充，並訂有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等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依各該辦法定義，本土語師資包括具本土語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具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等類別。惟據教育部統計，至 2023 年 7 月，本土語教學人力共 2 萬 1,327 人，其中取得本土語專長教師證書及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能力認證者計 1 萬 4,051 人、占 65.88%，而教學支援人員計 7,064 人、占 33.12%，其中原住民族語及客語之占比更達 78.89%及 41.91%，顯示本土語

教學人力逾三成仍由教學支援人員擔任，實有進步空間，爰請教育部改善相關師資進修及培育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賴品妤

(四十八)近 10 年「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皆僅將中小學推動海洋教育的角色著重於「現職教師」，對教師「師資培育」過程較少著墨，導致新進教師於教學現場尚未具備足夠教學經驗時，又必須接受海洋教育的「再教育」，容易工作調適不順及心理壓力產生負擔，甚至可能排斥海洋教育，惟教師於教學場域之推動與實踐，為海洋教育能否落實之關鍵。為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提升整體社會海洋認同感，已達「親海、知海、愛海」之目標，爰請教育部下列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持續研擬及精進師資生海洋教育前導課程。(二)參考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翻譯之「海洋科學序列（Ocean Science Sequence, OSS）系列教材」，以供現職教師與師資培育單位設計海洋教育課程參考。(三)鼓勵師資生使用「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教學與學習資源。(四)鼓勵海洋類社教館所持續推廣海洋教育，強化培育相關師資，並結合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增能課程或活動。(五)持續瞭解各師資培育大學海洋教育課程開設情形，並適時提供補助資源，並積極與海洋委員會合作推廣，提供師資生海洋教育素養。(六)積極與海洋委員會合作，規劃師資生作為暑期海洋教師研習營參訓對象，鼓勵參訓人員結合研習營課程內容，發展海洋教案，融入並應用於實際教學場域，以增進其海洋專業知識。

提案人：陳培瑜 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賴品妤

(四十九)據教育部統計，106 至 110 學年度高中以上學校就學貸款人數由 27 萬 3 千

人逐年減為 23 萬 1 千人，其中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占比每年均逾七成，私立高中職學生占比更高，每年均逾八成；而平均貸款金額因貸款項目放寬，由 106 學年度 7 萬 4 千元遞增至 110 學年度 8 萬 1 千元，若於就學 4 年期間（以 107 至 110 學年度估計）均辦理學貸，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平均貸款總金額分別為 22 萬 7 千元及 34 萬 9 千元，爰私校學生辦理學貸人數較多，貸款負擔亦相對較重。近年教育部多次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除放寬申請資格、只繳息不還本期間及緩繳本金申請次數外，並得加貸生活費貸款，113 年度將辦理之「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擬再放寬就學貸款申貸門檻及免息標準，並納入撫養子女數，而申請緩繳本息及只繳息不還本之次數亦將增為 12 次，另教育部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220 億元，用以辦理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惟上述補助方案係一次性補助措施，鑑於就學貸款本質乃借貸關係而非贈與，且上述補助方案係一次性補助措施，若部分貸款人屆期未能償還，仍會影響個人信用。鑑於近年私校學生辦理學貸比率較高、負擔亦較重，建議教育部儘速配合「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之實施修訂就學貸款辦法，以減輕學生學貸負擔，亦應一併加強還款宣導並提供必要協助，請教育部針對前述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賴品妤

(五十)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預算編列 1,235 億 2,941 萬，經查，有關原住民學生在校園因其原住民籍身分而被歧視、霸凌情事屢見不鮮，甚或發生原住民學生因此而輕生的不幸事件。爰此，要求教育部除施暴與歧視者的調查、處置及後續教育外，老師、學校乃至於主管教育單位的處置方式、文化敏感度、文化素養等機制提出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五十一)國家講座是為我國僅次於中央研究院院士學術榮譽之教學獎勵，惟范委員雲接獲民間團體反映，表示雖教育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有訂定利益迴避機制，然各校進行人選推薦之程序，卻未有相關規定，致使有審核校內人選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推薦自身作為國家講座主持人之情形，恐有程序不夠公正與客觀之疑慮。為確保國家講座主持人遴選之程序正義，爰請教育部研議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於國家講座校內審核程序納入利益迴避機制，並就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五十二)113 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7 億 6,969 萬 7 千元。經查，本筆預算項下編列 3 億 3,621 萬 5 千元，用於補助大學辦理擴增資通訊相關系所招生名額等計畫，以加速大學配合國家重要策略所需培育重點領域人才，然據教育部統計，102 至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女性占比介於 49.93%至 50.65%之間，其中人文類占比約 65%，社會類占比約 60%，科技類及 STEM 領域之女性學生有所提升，然其提升比率並不明顯，突顯「男理工、女人文」之性別隔離現象仍存在，實有必要檢討如何建立性別友善學研環境，提升女性學生就讀意願。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2至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及學科領域女性學生占比概況表 單位：%

學年度	全體大專校院	人文類	社會類	科技類	STEM 領域
102	49.93	67.11	60.68	33.25	22.45
103	50.28	66.83	60.68	33.71	22.70

104	50.41	66.54	60.42	34.07	22.84
105	50.60	66.20	60.34	34.65	23.06
106	50.62	66.19	59.96	35.22	23.32
107	50.65	65.68	59.90	35.89	23.77
108	50.61	65.31	59.71	36.36	24.20
109	50.57	65.04	59.56	36.69	24.68
110	50.48	64.75	59.73	36.92	25.14
111	50.51	64.79	60.05	37.28	25.6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五十三)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7 億 6,969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補助大學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之相關經費。惟受少子化影響，STEM 領域大學校院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從 101 學年度的 46 萬 4,042 人下降至 110 學年度的 38 萬 5,224 人，將衝擊我國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為我國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教育部允宜積極推動並吸引 STEM 領域人才持續投入研究，研發前瞻性科技，以利我國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黃國書 林宜瑾

(五十四)教育部自 108 年起，針對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量不足、質不佳、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沉重等問題，提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擬定 5 年期計畫，透過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等策略，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

，並使學生宿舍融合居住交流、生活學習、博雅教育等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新宿舍運動自推行以來，計有 97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與，參與率占全體大專校院 65%，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提案床位數達 7 萬床，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提案床位數亦有 9,600 床，惟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參與率僅 44%、通過率 6.1%，與公立一般大學參與率 90.6%、通過率 53.1%相差甚遠。新宿舍運動計畫推動效果顯著，並將自 113 年度起推動新宿舍運動 2.0 計畫，教育部應精確盤點宿舍改善需求，跳脫以提案學校數核算參與率，以避免未能精確估算改善狀況，致使難以反應各校實際改善需求，並應鼓勵大學參與，並透過改善公共空間，一併帶動改善寢室空間，且提升宿舍多元功能，納入心輔諮商、性別友善、育兒友善等需求，亦應加強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參與率，鼓勵私校投入新宿舍運動。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五)為利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搜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進行高等教育數據資料統計及教育決策運用，並促進大學校務資訊公開、以利公共監督，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其中對「大專校院提供住宿人數及其比率」進行統計，以利估算各校宿舍供給需求，然其統計資料卻有失真之虞，多數學校因宿舍床位數量供給不足，設有申請資格限制，排除戶籍一定距離內之學生申請住宿，致使學校提供學生實際住宿之比率資料失準，需求床位數評估未能忠實反應學生住宿需求，教育部刻正辦理「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恐因數據判讀失準影響政策推動。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六)「大學評鑑辦法」以最近 1 次校務評鑑項目是否通過作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越之條件之一，符合者得具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等權利，惟校務評鑑為每 4 至 7 年辦理 1 次，僅憑校務評鑑成績難以評判學校辦理現狀，近期即有學校實際已為專案輔導學校，卻依據 106 年度校務評鑑而仍被認定辦學完善，顯見「大學評鑑辦法」有檢討之必要。爰請教育部重新檢視「大學評鑑辦法」，於辦理完善之條件納入是否被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等其他合理條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五十七)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預算編列 134 億 0,572 萬 3 千元。查本筆預算編列 4 億 9,000 萬元，用於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以延攬國際優秀人才，然據玉山學者計畫網站顯示，迄 111 年計聘任 194 位，就學術領域觀察，其理工學領域學者計 123 位，占比 63.4%，生命科學及農學與醫學領域學者計 40 位，占比 20.62%，人文與藝術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計 31 位，占比僅 15.98%，人文與藝術領域及社會科學學者占比明顯過低，應檢討並改善對外攬才環境，以吸引更多領域之國際人才來台，全方位提升我國學術量能。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五十八)現行護理教育及護理執業中出現嚴重斷層，護理教育投入無法滿足產業需求，更因人力不足加速職場環境惡化，附設醫院護理系公職護理師比例約 7%至 60%不等，嚴重影響護理師權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宜參考資安納入

高教深耕補助的作法，針對護理擴大投資，提升護理系招生名額，培養質優量足護理師，並於 3 年內提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公職護理師比例及白班薪資達 70 萬元之行政院目標。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張其祿 陳培瑜 范 雲

(五十九)為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政府委託銀行開辦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資格，須符合家庭年收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收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方可申貸，惟就學貸款之學貸線籍利息補貼資格，自 96 年至今皆未調整，然隨物價指數逐年調升、且中低收入戶認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亦連 12 年平均調升約 142%，學貸線標準過低卻未能因應滾動檢討，致使有學生就學貸款需求之弱勢家庭未符資格難以申請，教育部應研議滾動檢討就學貸款資格，並因應社會需求，增加還款措施之彈性，推動就學貸款改革之相關措施。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六十)113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編列 6 億 9,520 萬 5 千元。查本筆預算項下編列 3 億 2,654 萬 9 千元，用於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然據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計統測報名人數指出，111 學年度較 107 學年度減幅達 30.65%，遠高於學測減幅 14.67%，而 112 學年度統測報名人數較 111 學年度續減 6.28%，與 112 年學測報名人數不減反增 1.81%完全相反，顯示技職生受傳統升學概念影響，加上少子化影響，技職學生減少狀況較一般體系學生嚴重。另據教育部統計，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生人數較 107 學年度減幅達

14.5%，較一般大專校院學生減幅 10.69%更嚴重，且依當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之趨勢，技專學生人數將持續下滑，實有必要檢討技職入學相關政策及配套措施。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統測及學測報名人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大專校院 學生人數	技專校院 學生人數	統測 報名人數	學測 報名人數
107	1,048,563	555,955	124,562	136,465
108	1,016,459	536,310	118,165	138,387
109	1,005,931	532,193	103,096	133,438
110	985,144	510,996	96,176	128,600
111	936,491	475,328	86,383	116,445
112	尚待統計		80,956	118,551
減少比率	10.69	14.50	30.65	14.6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六十一)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編列 6 億 9,520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及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惟 112 年 5 月傳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科特殊生試場發生有監試人員未確實核對考生身分，將考生答題卷發放錯誤，導致答題卷與考生不符之情事發生。後續雖已透過人工更正答題卷上之考生資訊，惟教育部允宜檢討改善相關監試人員發放試題流程，並研議更為嚴謹之發放程序，以避免再次造成疏漏以危害考生權益。爰此，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六十二)教育部自 108 年起，針對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量不足、質不佳、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沉重等問題，提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擬定 5 年期計畫，透過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貼、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等策略，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並使學生宿舍融合居住交流、生活學習、博雅教育等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新宿舍運動自推行以來，計有 97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與，參與率占全體大專校院 65%，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提案床位數數達 7 萬床，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提案床位數亦有 9,600 床，惟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參與率僅 44%、通過率 6.1%，與公立一般大學參與率 90.6%、通過率 53.1%相差甚遠。新宿舍運動計畫推動效果顯著，並將自 113 年度起推動新宿舍運動 2.0 計畫，教育部應精確盤點宿舍改善需求，跳脫以提案學校數核算參與率，以避免未能精確估算改善狀況，致使難以反應各校實際改善需求，並應鼓勵大學參與，並透過改善公共空間，一併帶動改善寢室空間，且提升宿舍多元功能，納入心輔諮商、性別友善、育兒友善等需求，亦應加強私立技專校院整體參與率，鼓勵私校投入新宿舍運動。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六十三)113 年度教育部「技職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預算編列 15 億 1,556 萬 5 千元。查本筆預算於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 5,389 萬 2 千元，決算款為 7 億 4,087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70%，111 年度預算編列 11 億 1,735 萬 3 千元，決算數為 9 億 3,425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84%，112 年度編列 10 億 4,156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 15 日

之執行數為 8 億 8,311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85%，觀其執行率均未及九成，然 113 年度卻又增列 4 億 7,400 萬元，顯不合理。再者，本筆預算項下之「6.新建實習船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為 16 億 7,705 萬元，原為 5 年期計畫，然於 113 年度將續編第 6 年經費 3 億 5,174 萬 9 千元，且該筆預算僅說明此計畫為分年計畫，未明確說明其具體期程，顯不符「預算法」第 32 條第 2 項等規定，實須檢討。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六十四)為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政府委託銀行開辦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資格，須符合家庭年收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收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方可申貸，惟就學貸款之學貸線籍利息補貼資格，自 96 年至今皆未調整，然隨物價指數逐年調升、且中低收入戶認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亦連 12 年平均調升約 142%，學貸線標準過低卻未能因應滾動檢討，致使有學生就學貸款需求之弱勢家庭未符資格難以申請，教育部應研議滾動檢討就學貸款資格，並因應社會需求，增加還款措施之彈性，推動就學貸款改革之相關措施。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六十五)根據「私立學校法」，校長出缺 9 個月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暫代校長職務。惟實務上有私立大專校院校長出缺近 1 年，嚴重影響校務運作，教育部卻稱因尋覓人選受阻而尚無指派代理人員，有失監督管理之責。爰此，請教育部研擬於私立學校校長出缺達 9 個月時，於 1 個月內指派適當代理人員之作業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六十六)私立大學校長之聘任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後報教育部核定，為如公立大學由中央或縣市訂定統一的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而長期存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度不足之問題，有違背教育產業應具公共性之疑慮。94 年「大學法」修法實已通過如下附帶決議：「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應比照修正大學法有關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中校內代表及校友與社會公正人士之組成比例」，為截至目前教育部並未按之辦理。爰此，請教育部按照該附帶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研議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可行性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六十七)根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及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資料顯示，102 至 111 年度我國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通報案件數，自 3,840 件上升至 12,952 件，增加 3 倍；而 14 歲以下自殺通報數，從 102 年 262 件，增加至 111 年 2,688 件，增加 10 倍，顯見青少年及兒少自殺問題嚴峻，教育部應立即通盤檢討現有輔導機制，建議如下：1.全面修正「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規範高中以下學校，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應至少設置專輔人員 1 人；專科以上學校，每 1,200 學生需配置 1 名專任輔導人力，然各學齡階段學生心理健康問題日益嚴重，許多大學皆傳出學校心輔諮商難預約，造成心輔中心難及時掌握學生狀況，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有人力配置狀況並研議修法。2.進行各大專校院心輔中心軟硬體總體檢，檢討各校心輔中心位置及空間設置：以大專校院為例，有 21 校（13%）校內有多校區，但僅 1 處諮商室，造成學生使用可及性低；且多數學校心輔空間缺乏心輔思維之設計，缺

乏療癒感，112 年度所新增預算「改善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2,500 萬元，應於計畫實施中，納入心理及空間設計專家，共同進行空間改善規劃，各級學校應比照辦理，給予經費支持。3.研議各學習階段學生心理假及心理健康學生保險：以大學為例，國內現有 15 所大學提供學生心理假，亦有多校配合校內心輔資源，提供請滿 3 日心理假之學生優先關懷，提供學生心理不適時能適當喘息之空間。國立臺灣大學首創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保險，給予校外諮商及就診之補助。以上 2 項作法，教育部應研議於各級學校實施之可行性。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持續檢討現有輔導機制，研議相關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六十八)憂鬱症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 21 世紀人類健康頭號殺手之一，且近年來有年輕化趨勢，因此衛生福利部自 112 年 8 月起 15 至 30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青少年族群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教育部亦頒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盼落實推動執行 3 級預防工作，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除透過預防機制及尋求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協助外，國際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之相關經驗有成，透過推動情緒教育達成自我覺察、傾聽情緒與表達、壓力處置、同理與社交能力等，協助學生提升情緒管理的技巧、正確認識心理健康，教育部應引進國際推動 SEL 之相關經驗，結合教育部推動美感教育計畫之長期經驗，跨域結合生活美學省思，豐富情緒學習體驗，培育自我覺察及情緒表達之素養，跨單位研議國內社會情緒教育之全面性推動多年期之永續計畫，結合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案教材研發等面向，建立完善之推動制度。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責成次長統籌督導、跨單位研議政策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六十九)113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預算編列 3 億 3,819 萬 3 千元。查教育部為推動「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於各項預算編列 37 億 8,400 萬元用於聘請外師，卻僅編列 8 億 7,700 萬元培育本國雙語教師，並預計至 2024 年培育 6 千名雙語教師，然以 111 學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871 校計算，平均每校可分配的雙語師資不到 2 人，實有檢討之必要。再者，教育部自 111 學年度起將本土語文列為高中以下學校部定課程，然據統計，至 112 年 7 月底本土語之合格教師及現職（專職）教師總數為 1 萬 4,051 人，佔 65.88%，教學支援人員為 7,064 人，佔 33.12%，二者合計 2 萬 1,327 人，顯示本土語教學人力仍逾三成由教育支援人員擔任，其中原住民語及客語之教育支援人員占比更達 78.89% 及 41.91%，顯見本土語教育專職化仍有待精進。綜上所述，教育部實須檢討並盤點我國雙語及本土語言等相關師資培育量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截至112年7月底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各類教學人力概況表

單位：人；%

語文類別	總人數	現職教師		教學支援人員		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閩南語	13,174	10,142	76.98	3,032	23.02	—	—
客語	5,032	2,923	58.09	2,109	41.91	—	—
閩東語	68	44	64.71	24	35.29	—	—
原住民族語	2,056	222	10.80	1,622	78.89	212	10.3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七十)為發展社區大學成為「社區整體照顧基地」的構想，社區大學需要完整、獨立的空間，才有利於全權主導課程規劃，依照跨領域、跨世代的多元需求發展課程，並且有機會在未來發展長照、幼托等社區功能。現行全臺社區大學之校地使用狀況，大多數是借用各級學校場地，不但使用時段受限，也難以達成行政自主。社區大學的設立為地方權限，除了需要地方政府積極協調，為社區大學爭取因少子女化釋出的校舍或其他空間，中央也可以提出整修資源給地方縣市教育局，或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出國有閒置空間，並提供政策性誘因，鼓勵地方政府積極爭取。請教育部參考上述意見研議相關政策，以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投入實體社區大學空間之推動，協助社大取得實體校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七十一)據統計，近年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接送車輛違規數未有明顯下降之趨勢，許多違規報導與事件依然層出不窮。儘管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以有限之人力與資源盡可能進行最有效率之稽查與臨檢，然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依然無法徹底改善違規行為與風氣。因此，除積極稽查外，也須鼓勵業者自律、降低守法之成本，以減少執法單位之業務負擔，同時提升學童上下學之安全。綜上所述，為敦促業者自主遵守法規，爰請教育部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接送車輛輔導與管理。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七十二)目前全國有超過7千位的社區大學講師，無論是兼職教師或是專職教師的鐘點費，在中央或地方都無明確之法規標準，社大講師們的勞保、健保、職災保險等權益也缺乏保障。政府應設法提升社大講師們的勞動權益，以鼓勵更多優秀師資加入，提升社大教育品質。請教育部研議如何保障社區

大學講師勞動條件，例如鐘點費、社會保險等，並提供地方政府明確指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七十三)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社區大學也面臨數位化的挑戰。在全臺受到疫情影響無法進行實體授課時，許多社大也開始嘗試辦理線上數位教學，讓學習不因疫情而被迫中斷。數位教學跨越了空間上的限制，配合多元世代、多元群體的需求，提供學生更彈性的學習模式。社大如何利用數位科技發展多元化的教學與師生互動，政府應持續關注並提供必要資源。爰請教育部持續提供相關補助及輔導措施，並督促社大發展數位化教學。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七十四)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嬰幼兒閱讀起步走計畫，發送閱讀禮袋給孩童家長。然而，教育部對此計畫效益的評估方法與範圍，僅針對「透過公共圖書館領取禮袋的家長」、「公共圖書館的使用者」，對於「不去圖書館」、「無法去圖書館」的新生兒家長們，則未能掌握其閱讀禮袋使用情形與相關意見。此外，據監察院調查案號「111 教調 0001」調查報告指出，醫界在嬰幼兒閱讀政策上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但兩部政策欠缺整合。雖監察院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結案，後續兩部會整合、合作情形與執行成效仍有待觀察。請教育部加強與衛生福利部合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七十五)113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預算編列 2 億 7,146 萬 4 千元。查教育部每年編列上億預算，強化家庭教育，其中亦包含家庭暴力防治，然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家暴通報

案件被害人呈現逐年攀升之現象，其中 108 年 10 萬 3,930 人、109 年 11 萬 4,381 人、110 年增至 11 萬 8,532 人，111 年再增至 12 萬 3,741 人，顯見教育部於家庭教育尚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應將防治家庭暴力納入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之在職教育，並積極提供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七十六)「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家庭教育之範圍雖未包含家校合作，但現今校園教學事務與家長息息相關，良好的親師互動及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更能提升學生在校學習品質，同時，學校亦為推行家庭教育之重要夥伴，爰請教育部規劃促進家校合作之家庭教育推展計畫。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七十七)鑑於臺灣出版產業向來並無明確數據，現僅能憑國稅局產業別發票數據估算，如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之 ISBN 發號資料得以資訊公開，透過分析相關資料，即可確實地掌握到出版樣貌細節，俾利產業研究發展（相關封面與書介著作權問題，應可尋求數位發展部提供充分協助）。此外，考量現有之「國家圖書館全國出版品送存要點」，授權館藏瀏覽借閱並非法定程序，故若能以出版者選擇「不授權」，即不再要求上傳「不授權之授權書」；當初版者選擇各種方式「授權」，得以加入使用數位簽章或更便民的方式來提供授權憑證之可能，透過數位轉型，或國家圖書館將「法定送存網綁授權」程序與時俱進，應可減少出版者困擾，並提升申請書號意願。爰此，請教育部針對「國家圖書館即時公開 ISBN 發號資料，供民間分析出版現況」及「電子書法定送存時與授權館藏的程序脫鉤」等 2 項問題，儘速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會議提出改善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陳靜敏

(七十八)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存在權勢不對等關係，目前於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上訂定全校統一標準之國立大學中，有高達 83%的國立大學規定，若研究生要解除指導關係，必須取得原指導教授同意，未考量若該指導教授為性別事件的加害人，受害學生將可能無法解除指導關係，甚至降低提出性別事件申訴的意願，恐嚴重損及學生身心安全與學習自主權。請教育部就如何訂定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指引，邀集專家學者討論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於何情形下得主動解除指導關係，以及指導關係終止後，校方如何協調原研究計畫成果歸屬權等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七十九)教育部自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以來獲得許多肯定，但亦有學校及教師反映，教育部「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未能清楚說明生理用品的「多元」種類，加上部分縣市或學校不夠瞭解，致使採購及提供學生的項目只有不同尺寸的衛生棉與護墊，或品項重疊混淆。且學校也不知該從何處採購多元生理用品。亦有部分教師及學生提到，此經費被規定每月皆須當月使用，無法讓學生累積數額，所以無法採購成本較高，但後續能帶來數年零元月經、較能降低學生整體花費的生理用品，例如：月經杯、月經碟片、吸血褲等。另查，教育部函釋與說明中刻意強調衛生棉條及月亮杯屬醫療器材，且特別加上警告，反導致學校及教師心生畏懼、不敢瞭解與採購，有損本計畫之良善用意。為使計畫落實提案之初多元用意，使有需求的學校及學生能有機會取得衛生棉、棉條以外之免費多元生理用品，完善月經教育、消弭月經貧窮，爰教育部研議下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進度與書面報告：一

、修正「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並透過函釋更正說明等行政指導措施，協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正確瞭解棉條、衛生棉以外的多元生理用品種類，包含：月亮杯、月經碟片、吸血褲、布衛生棉等，且應基於教育本質，正確說明如何選購、使用及保存棉條、月經杯等用品，避免負向陳述，積極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相關必要資訊，減少只限採購衛生棉或棉條之狀況，以利有需求的學校及學生能有機會取得各類免費多元生理用品。二、調整原本經費使用之規範或建議，讓有需求的學生有適當管道可累積數額，以採購數額較高、長期來看較能降低學生花費之生理用品。

提案人：陳培瑜 賴品好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八十)教育部自 106 年開始每 3 年進行「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以瞭解各校學生權利保障之現況，其調查指標涵蓋憲法及法律保障之「學生自治」、「學習與受教權」、「表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隱私權」、「平等保障」、「學生獎懲與申訴」、「學生勞動權益」等 8 大項度。學生權利調查之各項指標皆為憲法基本權之保障，不因其作為學生之身分而受剝奪，侵害學生權利之行徑應為零容忍，然各項指標達成率皆非百分之百，平均指標達成率僅 91.7%，106、109 年 2 次調查結果，皆顯示大學校園學生權利未能獲得百分之百保障，教育部卻從未提出各項基本權指標之系統性改善計畫，且部分學校侵害學生權利之態樣頻傳，亦未見教育部提出任何督導及改進作為，顯見教育部督導不周。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八十一)為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政府委託銀行開辦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資格，須符合家庭年收 120 萬元以

下，或家庭年收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方可申貸，惟就學貸款之學貸線籍利息補貼資格，自 96 年至今皆未調整，然隨物價指數逐年調升、且中低收入戶認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亦連 12 年平均調升約 142%，學貸線標準過低卻未能因應滾動檢討，致使有學生就學貸款需求之弱勢家庭未符資格難以申請，教育部應研議滾動檢討就學貸款資格，並因應社會需求，增加還款措施之彈性，推動就學貸款改革之相關措施。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八十二)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674 萬 2 千元。112 年 5 月份發生教官性騷學生案件，經調查後於 7 月底公布性平案成立並核予 1 支小過，但後續懲處需送教官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因人評會審核需層層上報，導致被害人遲遲未能取得調查報告，損及被害人權益。另性平經費逐年減少，113 年度卻成長 219%，雖教育部說明係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後續配套措施需增加辦理相關人員宣導及教育訓練，研發課程教學教材等，因此預算較 112 年度增加。然相關業務應該皆已行之有年。爰請教育部就性平事件涉及教官懲處導致調查報告遲未提供之情形，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並說明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與過往年度強化或精進的差異及經費需求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培瑜

(八十三)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674 萬 2 千元。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各級學校性騷擾通報總案件數，自 109 年 1 萬 0,681 件，增至 111 年 1 萬

1,941 件；性霸凌通報總案件數，自 109 年 277 件，增至 111 年 320 件，通報案件數皆呈成長趨勢，顯見教育部近年來之性平教育計畫成效不彰。爰請教育部針對落實推動性平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八十四)青少年對於「性」的好奇屬於自然的現象，因資訊科技發展快速，現行青少年對於「性」議題之認識，往往來自於網際網路或社群媒體。然而，此等資訊如未經由師長之教導說明，恐導致青少年們誤將錯誤的知識學習內化，形成錯誤的觀念，在在顯示性教育之重要性。許多教師反映於學校學時恐因家長或校方之要求避免部分性教育之主題、性教育之教學時數不足，或是教師於師培、研習中並未受過相關訓練而有知能不足之情形。日前性教育於 108 課綱中被歸類於健體領域「個人衛生與性教育」之主題中，為其內容多著重於生理知識，但內容不但偏少，且許多內容尚未能夠與時俱進，與聯合國於 2018 年提出之「全面性教育」概念尚未相符。教育部雖預期於 2023 年底完成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惟仍期待教育部能夠於未來課綱微調、新課綱研修過程中，將前揭全面性教育意旨納入其中，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八十五)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674 萬 2 千元。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023 年 4 月函送各級學校及縣市政府「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供相關機關得於辦理建造校園性別友善廁所時進行參考。惟就該指引內容，有關各級學校設置 1 處以上性別友善廁所之部分，絕大部分學校均未達成此

等目標，亦未兼顧使用者的可進用性及安全性。有鑑於內政部已於 2016 年完成「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其中已擬定許多建設性別友善廁所時應注意之相關事項，教育部於「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中並未採取相關措施，亦未促請各級學校參考相關內容，未免可惜。綜上所述，為使各校增設或改善性別友善廁所之空間設計能夠到位，以避免徒具名稱或形式，請教育部參酌內政部 2016 年完成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研訂校園適用之性別友善廁所參考手冊，供各校依循，並納入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之審核依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八十六)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674 萬 2 千元。教育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研究及評鑑等工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並訂有審核及維護要點。經查，其規範本資料庫之性平教育人才採認者，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符合 6 項指標之 3 項，包括現任或曾任性平教育委員會委員、曾發表或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著作、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曾擔任各部會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評鑑、訪視委員等。惟性別平等教育實為性別平等主軸之一環，現行實務許多具性別平等專業之講師或研究者，因未直接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指標，縱使業擔任其他性別人才資料庫成員或具性平教學及評鑑經驗，亦未能納入旨揭資料庫；另審查上對於「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嚴格規範為需開設如大學每學期 18 週之學課程始被認定，致未於大學授課之講師亦難以納進；再者，因匡限「教育」資格，亦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無適當師資可用之情事發生。綜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係各界參考之重要指標資料庫，考量性平教育為性別平等主軸之一環，爰請教育部整體檢討其組成資格及成員，廣納具性別平

等專長之人才，以供各界參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八十七)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與處理之完善，高度仰賴第一線工作者，惟據瞭解大專校院處理性別事件人力與經費皆不足，有國立大學性別事件 1 年高達上百件，但承辦人員卻只有 3 人，令人憂心承辦人員之勞動權益與身心健康；據本辦瞭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出席調查會議，1 場會議中討論多起性別事件、會議長度可能長達半天到 1 天，卻可能僅領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公定之 2,500 元之出席費，恐有付出與報酬不成比例之疑慮。爰此，請教育部研議如何鼓勵或補助各大專校院，增加處理性別事件之經費或人力，包含針對調查小組成員之合理報酬，並就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八十八)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674 萬 2 千元。考量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並由各機關持續將「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融入業務辦理，經查教育部現有關 112 年教育部及所屬單位辦理「臺灣女孩日」相關狀況，目前僅有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有相關活動規劃，鑑於相關議題並非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屬，教育部各司、署亦應具有相關提升女孩權益意識之配合與規劃。爰請提升教育部各司處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對「臺灣女孩日」能有正確認知，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加強「臺灣女孩日」活動之規劃，並能落實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八十九)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編列 1 億 1,164 萬 8 千元。依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近 3 年霸凌案件數逐年成長，自 109 年 1,080 件，111 年增至 1,942 件，且國小之霸凌通報案件數增長最多，自 109 年 440 件，增至 111 年 770 件，平均 1 年增長 110 件。爰請教育部針對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積極研議防制校園霸凌之相關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九十)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項下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校園安全維護等經費，但 112 年初發生高中生霸凌案，參與者包含學務主任、教官及校安人員，本應維護校園安全者反成校園問題的來源。更甚該案發生已逾半年仍未結案，肇因於調查人員專業有疑慮，遭申復委員嚴厲批評認定過程過於輕率、有推諉卸責之疑。請教育部檢討並改進校園霸凌調查人才庫成員之專業知能，同時強化霸凌調查人才庫及校安人員培訓知人權觀念及規劃人才庫人員培訓及淘汰機制，以提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的專業性。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陳培瑜

(九十一)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編列 1 億 1,164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培訓、防制校園霸凌種子師資培訓之相關經費。惟根據教育部統計顯示，校園霸凌通報件數已從 107 年的 562 件上升至 111 年的 1,942 件，校園霸凌確認件數也從 107 年的 169 件上升至 111 年的 222 件，顯見教育部推動各式防制校園霸凌之政策，仍無法有效防制校園霸凌。教育部應積極研議防制校園霸凌之機制，以維護我國學子之校園安全，健全

其身心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九十二)「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2.0」於 112 年 7 月上路，並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更改申請年齡降為 18 歲以上，盼協助學生族群申領，然於開放申請後，不僅引發校內住宿學生適用與否之問題，校外賃居學生申請租金補貼遭出租人刁難亦時有所聞，教育部應針對校內住宿學生，啟動跨部會協調與內政部商議大學生專案，並協調各大學提供租賃契約或以造冊方式協助學生請領，亦可訂定大學校內住宿生之合理租金補貼級距。另教育部亦應針對校外賃居學生，應強化賃居訪視及宣導工作，針對校外賃居學生，應提供專人輔導窗口，協助學生完備中央擴大租金補貼之相關申請流程，讓學生申請租金補貼「看得到、吃得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九十三)我國特教學生完成高中或高職之學業後，選擇進入大學之比例與普通學生升大學之比例相差甚遠。究其原因，除了交通及住宿的問題外，學校的無障礙設施以及學校的師資亦是特教生們選擇是否要進入大學就讀時的考量因素之一。教育部雖已編列預算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但對於課堂中的教學，卻屢稱受大學自治之限制，而無法提出相應之改善措施，實乃侵害特教生受教育之權利。我國大學教授之養成與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的師資培育體系不同，不須經過師培體系之訓練，多半亦未具有特殊教育教學之相關知能。特教生於此種教學環境中，實難繼續完成學業，請教育部研議改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教學環境之措施。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九十四)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編列 2 億 9,979 萬 1 千元。依教育部校安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我國自殺、自傷通報案件數逐年增長，自 109 年 8,730 件，111 年增至 1 萬 1,661 人，且大專校院自殺、自傷人數亦自 2,359 件，111 年增至 3,279 件，暴增 920 件；另依衛生福利部統計之 24 歲以下自殺通報案件數亦逐年成長，109 年共 1 萬 3,041 人次、110 年增至 1 萬 5,058 人次、111 年增至 1 萬 5,640 人次，顯見教育部之學生輔導工作仍有精進之空間，實有待加強。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持續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落實相關輔導措施，儘速強化早期關懷及後續追蹤輔導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九十五)根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及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資料顯示，102 至 111 年度我國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通報案件數，自 3,840 件上升至 12,952 件，增加 3 倍；而 14 歲以下自殺通報數，從 102 年 262 件，增加至 111 年 2,688 件，增加 10 倍，顯見青少年及兒少自殺問題嚴峻，教育部應立即通盤檢討現有輔導機制，建議如下：1.全面修正「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規範高中以下學校，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應至少設置專輔人員 1 人；專科以上學校，每 1,200 學生需配置 1 名專任輔導人力，然各學齡階段學生心理健康問題日益嚴重，許多大學皆傳出學校心輔諮商難預約，造成心輔中心難及時掌握學生狀況，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有人力配置狀況並研議修法。2.進行各大專校院心輔中心軟硬體總體檢，檢討各校心輔中心位置及空間設置：以大專校院為例，有 21 校（13%）校內有多校區，但僅 1 處諮商室，造成學生使用可及性低；且多數學校心輔空間缺乏心輔思維之設計，缺乏療癒感，112 年度所新增預算「改善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2,500 萬元，應於計畫實施中，納入心理及空間設計專家，共同進行空間改善規劃，

各級學校應比照辦理，給予經費支持。3.研議各學習階段學生心理假及心理健康學生保險：以大學為例，國內現有 15 所大學提供學生心理假，亦有多校配合校內心輔資源，提供請滿 3 日心理假之學生優先關懷，提供學生心理不適時能適當喘息之空間。國立臺灣大學首創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保險，給予校外諮商及就診之補助。以上 2 項作法，教育部應研議於各級學校實施之可行性。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持續檢討現有輔導機制，研議相關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九十六)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預算編列 2 億 9,979 萬 1 千元，包含辦理輔導工作之研究發展與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相關經費。「學生輔導法」迄今已 10 年未修正，其中包含學校輔導人員人力已無法支應目前校園輔導工作，教育部允宜速推動「學生輔導法」之修正，以維護校園輔導機制之運作，保障我國學子身心健全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九十七)憂鬱症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 21 世紀人類健康頭號殺手之一，且近年來有年輕化趨勢，因此衛福部自 112 年 8 月起 15 至 30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青少年族群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教育部亦頒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盼落實推動執行 3 級預防工作，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除透過預防機制及尋求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協助外，國際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之相關經驗有成，透過推動情緒教育達成自我覺察、傾聽情緒與表達、壓力處置、同理與社交能力等，協助學生提生情緒管理的技巧、正確認識心理健康，教育部應引進國際推動 SEL 之相關經驗，研議國內社會情緒教育之全面性推動永續計畫。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持續加強校

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落實相關輔導措施，儘速研議社會情緒教育之推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九十八)113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編列 30 億 5,345 萬 9 千元。查本筆預算主要用以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27 億元，及中小學校園裝設無線網路基地台 1 億 9,121 萬 5 千元。經查，精進方案挹注最多為購置學習載具，迄今加上各縣市政府、學校原有載具，已購置約 84 萬 4 千台，以 111 學年度中小學學生數 235 萬 3 千人計算，平均約 2.79 人使用 1 台學習載具。另數位內容充實子計畫，預計投入 56 億元，用於數位內容開發及補助購置教學軟體，迄 113 年度，累計編列 41 億 8,400 萬元，然其 111 年度預算保留逕達 4,287 萬 9 千元，賸餘款 8,243 萬 7 千元，占該年度預算 5 億元之比率 25.06%，教育部應儘速辦理，避免影響後續數位學習之推動。再者，112 年預計於專科教室裝設之 1 萬台 AP，然迄 112 年 5 月始完成補助核定，尚待各縣市辦理後續招標作業，教育部應積極監督 AP 裝設進度，俾利達成優化校園網路目標。綜上所述，為順利推動數位學習，教育部應積極督導數位教材開發及校園無線網路之裝設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九十九)我國以半導體產業享譽國際，其中應針對科技教育向下紮根，以及早培人才，經查，我國中小學科技教育尚未納入程式語言教育，此應為科技教育之主要目標，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國中小增加程式教育提出初步書面規劃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一〇〇)我國自 88 年建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其目的為鬆綁政府對大學財政運作之限制，提高大學校務自主性並舒緩政府財政壓力，強化各校成本效益及提升經費使用率，使國立大學成為能自主經營的教育事業體，然依據審計部資料顯示，111 年度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短絀 25 億 5,117 萬元、33 校收支短絀，然各校校務基金收入五成以上為政府補助，不到 2%為受贈收入、投資效益收入僅占 1%。查各國立大學校院投資資金約七成以上配置於活、定存等保守投資，年收益僅 1%，相較新加坡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收入每年約占收入 10%、美國大學約占校務基金 40%，故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多元及永續發展實有改進必要，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國立大專校院資產收入來源及資產配置情形，學習國外具體作為，以強化校務運作效能及舒緩財政壓力。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一〇一)113 年度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編列 2 億元，用於私校退場設備及投資運作使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公布實施後，設立退場審議會監督專案輔導學校相關事宜。迄 112 年 8 月底，計 6 校大專校院、13 校私立高中職列為專輔學校，惟部分專輔學校之存續及招生引發質疑，且已退場之私立大專校院尚有 8 校校地後續運用有待評估。為敦促教育部精進專輔機制，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一〇二)113 年度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編列 2 億元。查教育部係於 111 年 8 月成立並召開退場審議會，迄 112 年 8 月底，被列為專輔學校計大專校院 6 校，私立高中職 13 校，各直轄市政府亦於 112 年 4 月

至 7 月陸續成立退場審議會。另當前列為專輔學校之大專校院，已有 2 校於 111 學年度停辦，4 校將於 112 學年度停辦，然將於 112 學年度停辦之明道大學，於 112 學年度仍錄取 5 名學生，此作法恐影響師生權益，實有待檢討。再者，近 10 年退場之 11 校私立大專校院，其中僅有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校地改辦為私立崇華雙語學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改辦為稻江長照財團法人及臺灣觀光學院校地捐贈國立空中大學為壽豐校區外，其餘學校校地後續運用仍待評估，教育部應加速校地清算程序，並評估其活化方案。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一〇三)113 年度教育部「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項下「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預算編列 11 億 1,464 萬 5 千元。一、教育部所屬機構 109 至 11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參觀人次大幅減少，111 年度雖有回升，但仍未回復至疫情前水準，各館所宜強化策展、館際合作，以提升館藏資源使用，吸引民眾入館參觀。二、新課綱強調實作能力，加上 STEAM 為國際趨勢，我國近年亦十分重視，凸顯國內辦理科展之重要性。現今中小學部分教師長期使用課餘時間個別指導，讓學生科學能力躍進，卻無鐘點費支持，爰請教育部及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應規劃預算作為各級科展指導教師獎金，以實質鼓勵教師長期投入科展指導。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一〇四)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建立後，導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新退撫制度實施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第 8 次精算報告指出撥補金額，若要達退

撫基金不破產，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實施後，如政府未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由 137 年提前至 133 年，如每年撥補 236 億元，則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罄，另如每年撥補 100 億元則預計於 139 年用罄。然 113 年度撥補預算編列 50 億元，與精算報告試算所需 236 億元差異甚大，教育部應依財務精算結果編列撥補退撫基金，以維護現職教師權益，彰顯政府雇主責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1,583 億 3,569 萬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300 億 3,845 萬 4 千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3 億 2,002 萬 8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4 項：

(一)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編列 1,566 億 2,694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陳培瑜 黃國書 陳秀寶

陳靜敏 范 雲 張其祿 張廖萬堅

鄭正鈴 林宜瑾 吳思瑤 賴品妤

連署人：鄭麗文

(二)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危機，政府自 107 學年起建置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平價教保服務，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準公共幼兒園簽約之後，收費數額與教保員薪資級距皆須依據教育部規範，不得任意調整。然而我國物價指數快速飆升，準公共教保員從業須經專業課程

訓練，薪水卻低於新鮮人平均起薪 3 萬 2 千元，低薪勞動條件恐連帶惡化教保服務品質。此外，為提升幼教人員留任率，行政院宣布自 112 年起為公共化托育人員加薪 7 千元、非營利教保員起薪提高至 3 萬 8 千元，惟準公共教保員薪水卻僅調高 1 千元。同工不同酬的現象造成準公共幼兒園人才快速流失，使家長與孩童權益受損，幼兒園業者也因招攬人而飽受缺工之苦。爰請教育部研議調整 113 年第 3 期準公共幼兒園收費數額上限，並提高教保員薪資級距，維護準公共教保服務品質。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 (三)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增「拉進公私立主學校學雜費差距專案減免」計畫預算編列 26 億 7,400 萬元，用於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增納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2、3 年級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之學生。經查，減免學費政策雖係基於保障教育機會均等，給予齊一式免納學費，然當前之政策為不論其身分均給予補助，未考量學生家庭實際經濟條件及就學成本，對轄區未設置高中學校須離家就學之偏鄉或弱勢學生而言，其相較都會區學生須負擔更多之住宿費或租屋費等，恐難落實對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照護及達成教育平權之目標，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衡酌偏鄉或弱勢家庭學生之困難，研議如何真正落實教育平權及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照護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張其祿

- (四)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另主管機關所轄學校數 20 校以下者，應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

，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至 111 年度決算補助前揭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介於 18 億 3,300 萬元至 23 億 4,900 萬元間，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21 億 5,806 萬元及 29 億 7,666 萬 5 千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近年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亦持續發生，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然由 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事業輔導人力聘任情形觀之，依前揭規定應聘人數 800 人，實聘人數 645 人，仍有 155 名事業輔導人員未聘足。綜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攸關高風險學生能否及時獲得適時輔導機會和資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近年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雖略減，惟仍有學生參與販售，學生輔導日益複雜，然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仍未聘足，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補齊學校專業輔導人力。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五)113 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將由原先高職全面免費、高中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免學費，改為高中高職全面免學費。此項政策旨在進一步推動十二年國教，讓更多學生享有教育平權，但這卻將對技職教育體系產生衝擊。由於台灣「學術優於技職」的觀念尚未能轉變，這一點從 108 年高中生人數開始超過高職生人數便可探知一二，且如今高職依然存在師資較低、設備待加強的情況，若再失去學費減免的優勢，恐愈加降低學生選擇技職教育的意願。此外，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報告」顯示，113 年將增列 26 億 7,400 萬元以執行這項政策。然在近 10 年學生減少 10 多萬人次的情況下，國教署預算卻逐年增加，未來政府能否負荷該項支出也是一大問題。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高中職學費全面減免情形下，如何強化技職教育」及「高中職學費全面減免政策的可持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六)為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編列 28 億 9,678 萬 7 千元經費，用於辦理各項服務與補助，較 111 年度增編 10 億 8,000 多萬元，包含新增項目補助地方政府國民小學兒童課照身心障礙專班、精進特教評估人員配套措施、推動資源班達合理師生比及補助特教班設施設備。查立法院法制局評估報告「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專職化之問題淺析」，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學校之特教班編列老師為 14,134 人，雖較 110 年度增加 491 人，然依教育部訂定「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第 2 點規定略以，地方政府辦理心評人員培訓時，應就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育教師等，有意願者進行培訓。而若 113 年又同時進行特教師生比調整、身心障礙專班設置，現有特教人員人數是否充足、工作量是否合理尚待國教署評估。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特教人員未來人力配置及人力補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七)行政院日前拍板軍公教人員 2024 年度調薪 4%，且為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均調整 15%。而民間團體表示，中小學教師和大學教師在本薪及主管加給都是增加 4%，但大學的學術研究費卻增加 15%，換算之後，中小學教師整體薪水增加 4%，大學教師薪水整體增加到約一成，政府應一視同仁，高中以下教師也應比照適度調整學術研究加給費用。綜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議高中以下學術研究加給費用調整之可行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八)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預算 2 億 4,600 萬元以提升學生午餐品質及充實午餐人力。營養午餐政策的配套措施為農委會的食材補助，當提供學校午餐的團膳業者採用 3 章 1Q 國產可溯源食材時，便可獲得獎勵金，而其自 112 年 5 月起將全國每位學童的每 1 餐補貼調高至 10 元，偏鄉地區則調高至 14 元。然查「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及相關政策，目前皆僅針對中小學生實施，而未將高中職學生納入在內。雖國教署 113 年度施政計畫中包含「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工作」，但除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輔導團，辦理提升學校教師、營養師、廚務人員等之學校午餐相關知能等以強化負責人員能力為目標的項目外，政府並無直接性的改善高中職學生午餐品質。台灣高級中等學校目前仍以訂購營養午餐或從學校餐食部購買午餐為主，因此學校及團膳業者的供餐品質與學生健康緊密相連，為確保高中職學生在校能獲取足夠營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擴大午餐補助範圍進行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九)近年來政府擴大幼教公共化，據教育部統計，109 學年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和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便增加了 79 所，受惠該項政策，我國幼兒園教師人數也呈現增長，110 年度幼兒園教師達 5 萬 8 千人，較 105 年度增加了 1 萬 1 千人。113 年度「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計畫邁入第 7 年，除持續推動原政策外，亦增加「幼兒園調整師生比」的規劃，而這將從現有幼教人員進行調配還是擴徵人數尚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說明。另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統計，我國生育率自 104 年起連續走低，從 1.18%降至去年的 0.87%，且並無回升，若少子化情形持續惡化，台灣未來勢必面臨幼教產業人力過剩問題。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幼兒園教師人力規劃」及「幼教產業人力過剩問題可能性評估與應對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十)2014 年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部落地區陸續有學校轉型為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至 2022 年底我國相關學校已達 38 所。此類學校旨在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之理解及尊重。然而，原住民傳統文化課在我國教育系統中屬於新興課程，因此原民實驗學校老師在教材蒐集及教學模式上並無足夠豐富的資源可參考，在台灣缺乏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師培系統下，偏鄉地區又具教師人力缺乏、流動率高的情形，這都使得文化課程推動困難。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017 年將全國劃分為 5 個區域，並分別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以協助課程設計，但學校、協作中心、地方教育局等多方單位在合作上無明確分工，協作中心的角色定位並不清晰，導致實際幫助效果有限。另查各協作中心網站，北區、西區、南區、台東、宜花區在教材與教案上資源有明顯差異，其中以南區及台東較為多元，而宜花區協作中心甚至沒有任何網站資源，協作中心是否順利運作尚待國教署說明。綜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如何確實協助與督導各協作中心和原民實驗學校之間進行有效合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十一)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規定，校長室得規劃辦公區、會客區、會議室、盥洗室及其他空間，但部分校長室因此設有隔間，內部擺設套房床組，甚或裝潢為密室暗門進出，實有不妥，亦有觀感問題及引發負面猜疑，且近年#me too 浪潮不斷，教育場所更應避免類似不當之情形發生。教育部宜就校長室室內隔間及裝潢之合宜性，儘速邀集有關單位研議，避免再出現不必要之隔間裝潢。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二)受少子化影響，私立高中職陸續出現退場危機，112 年度甚至連知名私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亦遭列為專輔學校，引起社會各界關注偏鄉教育問題。雖公東高工規劃出售校地，並已有買家願意協助，但辦學需長期經營，一次性的經費收入雖能應急，卻未必能達成永續辦學的目標。除公東高工外，國內偏鄉地區高中職亦多有相關情況，雖校方認真辦學、協助學生規劃畢業出路，讓學生不致於在高中階段失學，但少子化難以逆轉，即使生源穩定，但招生人數仍不足，長期僅能仰賴董事會支持。為使偏鄉地區辦學穩定，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補助計畫，給予辦學績效良好之偏遠私立學校協助，以促其能永續經營。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三)技職教育首重實習實作，但國立高職的實習材料費補助卻需現場教師寫計劃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才有，徒增現場教師困擾；此外，近年原物料價格不斷成長，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之經費卻未隨物價比例調整，導致實習實作經費經常不敷現場教學使用，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蒐集各高職建議，規劃基本實習材料費免經申請，並按實務需求調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之補助經費。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 113 年度起以編列固定年度預算方式挹注經費充實國中小圖書館館藏，增進推廣閱讀之效益。然推廣閱讀除了增加藏書量之外，亦應有專人負責相關業務，現今國中小圖書館多數沒有專任主任或管理員，而是由教師或組長協助兼職管理，且仍要負擔其他課務。「圖書館法」自 90 年上路至今已 23 年，多數國中小仍未聘任專業管理員，只用閱讀推

動教師減課來塘塞。中央應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正視「圖書館法」，設置專職人員推動圖書館業務。並應研議專業加給、授課時數比照其他處室主任，並由校內編制正式教育人員遴選適當教師擔任之可行性。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五)因應 108 課綱，目前教學模式更為彈性，且注重使用數位互動，或有遠端上課需求，足見視聽教室設備升級與提升多功能使用之重要性。而南投縣部分中小學之視聽教室光源不足、隔音效果不佳，且設備早已不敷使用而有待更新，無法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爰要求教育部針對改善南投縣中小學之視聽教室，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蔡培慧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十六)113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預算編列 152 億 7,000 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1 億元；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特殊教育」預算編列 42 億 9,383 萬元，包含增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費用。近年來特殊教育推動「融合教育」，讓特教學生進入普通班學習，教師工作負荷增大，教育部於 113 至 116 年增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增聘 1,600 名專任助理員。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薪資待遇偏低，如六都中，台北市約 3 萬 2 千到 4 萬 2 千元，有晉薪制度；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卻僅約 2 萬 8 千元，且無晉薪制度。為確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員額數足夠，並確保助理人員服務品質及工作權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謀訂定合理薪資及晉薪規範，並將相關計畫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十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2017 年三讀通過，挹注資源提升偏鄉教師福

利，並擬定專聘教師制度，盼讓教師留在偏鄉。惟根據聯合報報導，雖先前有部分縣市招募專聘教師，但報到人數低落，且隔年即陸續離職。另有縣市開放教師甄選落榜者選填專聘教師，但僅有 1 人報到。此後，再無其他縣市跟進。報導指出，專聘教師制度並未落實最大問題是誘因不足；專聘制限「有教師證」者報考，已脫離制度本意。報導提到，參與立法的教育部專門委員陳添丁強調，開放無證教師前提是「偏鄉學校真的招不到老師」，才會開放無教師證、有大學文憑之人員擔任；惟教師團體強力抵制，認為這會破壞師培體系的證照制度。偏鄉地區教育問題長年存在，雖已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偏鄉師資目前也仍以優先聘任「合格正式專任教師」為長期及主要目標，惟合格正式教師亦不一定願意赴偏鄉教學，即便起初願意前往偏鄉，也可能因交通不便、資源缺乏、人力不足致工作量大等因素選擇離開，此時專聘教師即為過渡期之重要人力。有關偏鄉教師困境，以及專聘制限「有教師證」者報考之正反意見，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地方政府及第一線教學人員積極討論，研謀訂定解決方法及配套措施，相關作為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 (十八)113 年度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編列 23 億 0,528 萬 4 千元，包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20 億 0,387 萬 1 千元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3 億 0,141 萬 3 千元，用於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等項目。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備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比率，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其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且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 5%。經查，111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計 448 校，其中原住民籍教師占比未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標準者計 281 校，占 62.72%。且 111 學

年度各市縣原住民重點國小聘任原住民籍教師中，基隆市、桃園市、苗栗縣、嘉義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原住民籍教師未符規定之校數比例逾八成。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之原住民籍教師比率標準，並強化原住民籍教師師資培育，針對上述所提，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十九)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全民為轉型正義教育之主體，提出「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國家體現人權價值」的願景，教育部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該教育行動綱領，推動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融入教育實務，深化人權理念扎根教育，惟該行動綱領已核定 8 個月，仍未見教育部提出具架構性之推動方法與短、中、長期之相關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鼓勵各校提升轉型正義教育之專業知能，深化社會溝通，落實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強化議題融入、戶外教育與活動推廣，加強教案教材研發，並結合跨司署、跨部會合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實踐人權永續價值。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二十)為落實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核心精神，許多國民中小學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撰寫計畫增置閱讀推動教師。然而，由於許多校長、主任、組長等校內行政人員不明白閱推教師之重要性，致使對其有許多錯誤之認知與偏見，而要求許多非本職之業務與責任於閱推教師身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往後於閱推教師計畫徵件時，敘明其業務與責任範圍，嚴禁不當挪用之情形。以上事項，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自 113 年度開始之規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二十一)為落實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核心精神，許多國民中小學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撰寫計畫增置閱讀推動教師。然而，由於許多校長、主任、組長等校內行政人員不明白閱推教師之重要性，致使對其有許多錯誤之認知與偏見，而要求許多非本職之業務與責任於閱推教師身上。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閱讀推動相關培訓納入自明年度開始推動之精進計畫課程中，以增進教職員工對閱讀教育之知能與意識。以上事項，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自 113 年度開始之規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二十二)為落實 108 課綱「素養導向」之核心精神，許多國民中小學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撰寫競爭型計畫增置閱讀推動教師，未能獲選之國中小於某些縣市（如新北市、台中市等）可獲縣市補助增置。然而，閱讀推動教師僅是科任教師，且人數僅只 1 位，於校內推動閱讀課程、閱讀活動、圖書館建置規劃時，如校內其他科任教師、導師不明白閱讀對學生學習、自主思考能力與建構世界觀之重要性，或是組長、主任、校長等擁有行政權之學校管理人員不支持閱讀推動教師之規劃課程與活動，所有在學校推動增進閱讀風氣之措施皆會窒礙難行。為了讓學校中的教職人員皆對 108 課綱所推行之閱讀核心素養有基本認知，師資、校長、主任培訓及回訓中應加入閱讀相關必修課程，以利閱讀風氣之推行。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自

113 年度開始之相關規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二十三)查英國學童乳計畫始於 1906 年教育（供餐）法 Education（Provision of Meals）Act 1906，日本則自 1949 年開始於營養午餐推行學童乳政策。根據衛生福利部委託計畫「2017-2020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全民一致有鈣質攝取偏低現象，鈣質為國人攝取狀況最差的礦物質；4 歲以上國人的鈣攝取量均未達建議量，男性 7 歲以上族群的平均鈣質攝取量僅達建議量的 40 至 60%，女性 7 歲以上族群則為 36 至 56%。另有醫師跟營養師曾公開表示，台灣孩子鮮乳喝不夠、每日平均只喝半杯，每日鈣質攝取量遠低於建議量。據資料統計，台灣孩子身高連續 10 年跟日本相比，年年身高比日本矮；醫師指出，可能是因為台日飲食教育在鮮乳此類食物上的差異。參考各國學童乳政策，同時穩定台灣國內乳品市場產銷秩序，近來農業部已就學童乳政策有所討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就主管業務橫向聯繫、積極協處；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會同農業部相關單位完成營養午餐納入學童乳政策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四)查 108 課綱高中職之科技課綱強調「運算思惟」及「設計思考」，學習重點包括演算法、程式設計與資料分析。次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鼓勵大學應屆學生跨領域加入智慧製造、人工智慧、數位行銷、智慧服務之四大領域，目前培育已累計超過 1,800 位數位青年，透過「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可挖掘產業人才，惟數位經濟或 AI 技術等新創產業走在時代趨勢的前端，適時找到合適的人才相對需要時間。雖數發部產發數 T 大使計畫現已有活動搭配高中職之學習歷程，如能進

一步結合 108 課綱的實施，濃縮 T 大使課程濃縮或挑選重點，將 T 大使計畫向下扎根於高中職階段，與高中職學生選修課程或課外活動結合規劃，得以幫助高中職階段的孩子增加技能，亦能及早探索職涯，並為產業及早培育潛在人才。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會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進行有關上開 T 大使計畫擴大於高中職階段推動之討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五)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265 億 8,849 萬 4 千元。經查，110 學年全國高中計 514 所，其中原住民重點學校計 50 所、占 9.7%。另查，在 111 學年高級中學學校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 95%，但到了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的在學率就降到 56.5%，與一般生的 90.1%低了 33.6%，且就讀護理等科系占有極大比例。鑑於高中以下學校不像大專校院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明文規定鼓勵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習等面向的輔導，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擬在高中階段的原住民重點學校設置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或類似機制之可行性，提供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且於大專校院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對接提供相關升學與就學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陳靜敏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六)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265 億 8,849 萬 4 千元。經查，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解決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之危機，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 2 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惟 111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計 448 校，其中原住民籍教師之占比未符合原教法規定標準者計 281 校、占 62.72%，其中國小未符規定之比率 71.84% 最高，其次為高中職 61.54%及國中之 31.03%。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提出原住民籍師資養成及進用計畫，以期充裕教學師資且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陳靜敏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七)經查，各縣市代理教師起敘薪資不一，多數不論該教師是否先前有代理年資，都一律從最低薪資起聘，造成勞動權益缺漏。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各縣市代理教師起敘薪資不一之解決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八)目前全台僅餘 4 所代用國中，雲林縣 2 所、台南市 1 所、屏東縣 1 所，其已無 1968 年改制設立之需求，卻持續存在至今，甚或排擠到其他公立國中之招生辦學。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代用國中改制存廢之議題提出完整評估及執行期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九)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項下「委辦費」預

算編列 22 億 0,115 萬 9 千元。查國教署委辦費於 111 年編列 19 億 9,951 萬 4 千元，112 年編列 21 億 0,942 萬 8 千元，113 年編列 22 億 0,115 萬 9 千元，連續 3 年增加，顯不合理。再者委辦費應僅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推動方式之一，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越高，則凸顯機關將所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越高，將失去政府機關監督管理之責任，更恐成為政府卸責之推辭。如 110 年國教署學習歷程檔案遺失，即 112 年又發生委託團體，拍攝「0-6 歲國家養」宣導影片，未盡監督之責，遭到各界批評後，才緊急下架影片部長道歉等事。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三十)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預算編列 1,265 億 8,849 萬 4 千元。經查，有關原住民學生在校園因其原住民籍身分而被歧視、霸凌情事屢見不鮮，甚或發生原住民學生因而輕生的不幸事件。爰此，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施暴與歧視者的調查、處置及後續教育外，老師、學校乃至於主管教育單位的處置方式、文化敏感度、文化素養等機制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十一)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以全民為轉型正義教育之主體，提出「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國家體現人權價值」的願景，教育部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該教育行動綱領，推動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融入教育實務，深化人權理念扎根教育，惟該行動綱領已核定 8 個月，仍未見教育部提出具架構性之推動方法與短、中、長期之相關計畫，國教署應鼓勵各校提升轉型正義教育之專業知能，深化社會溝通，

落實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強化議題融入、戶外教育與活動推廣，加強教案教材研發，並結合跨司署、跨部會合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實踐人權永續價值。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二)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編列 156 億 6,579 萬 5 千元，包含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科教中長程計畫、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補助等相關經費。惟受少子化影響，STEM 領域大學校院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從 101 學年度的 46 萬 4,042 人下降至 110 學年度的 38 萬 5,224 人，將衝擊我國高科技產業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國教署允宜加強推廣並延攬學子進入 STEM 領域，持續為我國高科技產業培育相關人才。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三十三)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預算編列 188 億 7,618 萬元。查本筆預算編列 9 億 4,933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然 107 至 112 年偏遠地區學校之國中會考各科「待加強」比率，均高於全國，且英語及數學科目均超過 48%之學生列為「待加強」；顯示當前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與一般學生於學習上仍存在相當落差，國教署應設法彌平城鄉之落差，以促進我國教育均等。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0至112年年度全國偏遠地區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全國					
110	14.63	28.27	26.92	14.59	22.35
111	13.77	27.86	26.62	13.77	20.58
112	12.71	29.06	25.93	12.54	20.97
偏遠地區					
110	30.15	51.69	48.25	29.87	41.23
111	28.43	52.02	48.5	27.9	39.07
112	27.82	55.20	48.51	27.33	40.23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三十四)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國小每班人數 29 人為原則、國中班人數 30 人為原則，而根據教育部統計，111 學年度平均每班人數，國小約 23 人，國中約 26.3 人，此一數據高於美國（國小 20.4 人、國中 25 人）、南韓（國小 22.7 人、國中 26.2 人）及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平均（國小 20.3 人、國中 22.6 人）。鑑於部分人口新興區學校容量不足，不易調降班級人數，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彈性放寬每班班級人數，將編制準則之規定調整為區間（譬如 25 至 29 人），並鼓勵地方政府調降班級人數，以提升教學品質。近年受 #me too 浪潮影響，各界關注性平問題，校園內偶有學生在校園死角或少用空間遭性騷或性侵，教育部應督導各教育主管機關檢討校園空間規劃，並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禁止不當隔間，以減低校園性平案件發生的可能性。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五)113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預算編列 188 億 7,618 萬元，內容包含「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所需經費 9 億 4,933 萬 9 千元（十二年國教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 萬元）。經查，111 及 112 年度全國及偏遠地區各國中小學生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中，偏遠地區一至八年級之國文、英文或數學之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皆高於全國。另觀察 107 至 112 年度國中會考，偏遠地區學校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待加強」比率皆高於全國，約為全國 2 倍。綜上，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及學歷仍存有相當落差，為敦促國教署研謀改善，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三十六)主任、組長做為國中小階段的最重要的基層主管，更是預備校長的儲備人選，各縣市皆面臨主任甄選儲訓人數雪崩式下滑的狀況，使我國國中小教育端的主任儲備人數嚴重不足。經查主因多半為主任雖增加許多的主管與行政業務，但相應加給，卻與一般導師相去不遠，使基層教師爭取主任職務的意願極低，使國中小專業主任人才庫缺額嚴重，使各校多半採取只要有人當主任就好。根本無法挑選優秀人才領導中小學發展。而主任不只是一校中階主管，可謂未來的校長，日益嚴峻的行政人才荒，幾乎形同全台學校領導人才空洞化，頻繁的更換主任，令這些主任對業務的敏感度與法令的熟悉度不高的狀況下，容易疏忽校安、性平通報等環節。綜上，為增加改善目前擔任主任意願極低，基層主任、組長人才空洞化的現象，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基層主任、組長待遇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三十七)112 年 9 月開學季前，許多偏遠地區學校又面臨找不到代理教師的窘境，雖教育部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通過後，加大對於偏鄉以及非山非市學校資源的投入，在媒體針對偏鄉教師所做之民意調查中顯示，學校可用資源與教師研習資源皆有顯著提升，但同份調查也指出學校行政業務負擔仍處於沒有改變甚至加重的困境，這很大程度影響了偏鄉教師留任的意願。該份民意調查也顯示，對於偏鄉教師而言，行政負擔過重是其離任的主要原因，然則教育部在該部下轄之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中，名列國民小學班級數達 7 至 20 班者，外加行政人員 1 名。但經調閱資料後顯示，仍有 1,052 間學校在修法通過後，因為班級數未達 7 班的因素，無法獲得行政人力補充，使這些學校教師仍須肩負龐大的行政負擔，造成偏鄉教師離任狀況嚴重。綜上，為增加偏鄉教師留任率，消除城市與非山非市、偏鄉之間的教育資源落差，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偏鄉教師行政人力改善報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三十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惟實務上代理教師難以跟學校協商聘約內容，因此聘約內仍可能出現損及代理教師權益之聘約，特別是代理教師因代理原因消滅（如編制內教師提前復職）恐損及代理教師之勞動權益。現行有部分縣市依據聘任辦法第 18 條訂定補充規定將代理原因消滅與學校聘約終止事宜訂於補充規定之中，惟仍舊存在各縣市狀況不一之情形。經查，現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已要求正式教師請假「應以學期為單位」，為的就是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避免學期中換老師，因為如此不僅是視代理教師為可隨時終止聘約的免洗筷

，更將會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連續權益。教育部應針對代理教師代理原因消滅之勞動權益加以保障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研商統一行政督導之原則或行政規則，並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三十九)幼兒園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因此為完善國內幼兒園內發生之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通報及處理措施相關流程，范委員雲曾要求教育部制定相關機制供幼兒園依循，後遂制定「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法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訂定相關子法，並補助地方政府調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如師對生性騷擾、性侵害、不當管教等）增置人力及業務費。惟查對於幼兒園發生之生對生疑似性騷擾性侵害等事件，並無相關協助措施，全權交由園所自行調查、輔導及處置。實務上幼兒園教保人員非具調查及輔導專業，對於相關事件發生後之處置方式並不熟悉，端賴各地方政府教育局連結社會局等相關資源介入協助。然各地方政府在無法源或中央指導之依據下，各局處提供協助之意願及投入狀況有限，使得發生相關生對生性別事件之園所往往措手不及、到處求助，家長也對教育現場失去信心。教育部應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後，針對「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整體研修，提出策進作為並有相關預算及實質資源投入，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四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強調之融合教育、提升對特教學生的照顧與協助，特殊教育老師的教學品質至關重要。然而，特殊教育現場

卻長期存在教師人才荒、代理教師比例亦居而不下。依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01 年度特教師資代理教師比例為 17%，最新統計之 111 年度特教師資代理教師比例竟提升至 26%，不降反升，恐影響特殊教育品質。為精進並保障特殊教育品質、改善代理特教老師比例居高不下之情形，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集相關特殊教育教師團體，研議增補特教師資人力之改革方向與具體精進作為，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四十一)近年來，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人數逐年上升，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強調之融合教育與提升對特教學生的照顧及協助，加強對特殊教育老師的支持與協助，至關重要。然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共同指出，中小學師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 81 年調整為 1,800 元後，至今已凍漲 32 年；於此同時，無論基本工資、物價均持續上漲，特教老師業務亦趨繁重，特教職務加給實有檢討調升之必要。特教職務加給實有檢討調升之必要。為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維護特殊教育老師權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酌特殊教育教師團體意見，研議提升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四十二)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3 年度特教經費增加 14 億餘元，包含增加特教助理員補助、增加身心障礙專班經費補助、新增心評人員配套經費、新增推動資源班合理師生比經費等。然於特教助理員部分，其薪資待遇及勞動規範長期不盡理想，部分直轄市給予薪資接近基本工資且長年未調整，僅 2 萬 8,534 元且無晉薪規範，或按「勞動基準法」進用「全時兼職人員」，卻未給予合法之差假、補休或假日出勤工資

，爰請教育部國教署邀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擬定合理之待遇及薪資晉升規定，並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以提高特教從業人員待遇，留住優秀人才，並按障礙程度制訂不同的助理員比例，給予特教生更完善之支持與協助。教學現場長期存在特教助理員時數核給不足的問題，即便評估報告提出需要 20 或 40 小時的需求，仍可能只獲得 10 小時甚至更少的時數，幼兒園的情況又更加嚴峻，導致融合教育窒礙難行。112 年特教法大修，雖明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但至今時數核給不足的情況仍非常普遍，即使國教署說明地方政府如有經費需求可向中央申請追加卻也未見改善，此一情況造成現場教師莫大困擾，致使融合教育望礙難行。雖 113 年度國教署增加特教助理員補助經費，對教學現場是否能有助益仍有待觀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宜規劃或提出相關作法，督導各地方政府按實際需求核給助理員時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四十三)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49 億 3,293 萬 5 千元。查本筆預算編列 2 億 4,970 萬元，用於辦理性平、霸凌防制、正向管教業務所需相關經費等相關事項，然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通報案件數指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近 3 年之霸凌案件數逐年增長，自 109 年 1,026 件，逐年增至 111 年 1,791 件，成長 765 件；性騷擾通報從 110 年 9,320 件，增至 111 年 1 萬 0,576 件；性霸凌通報亦從 109 年 240 件，增至 111 年 283 件，顯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性平及霸凌防治上實有檢討之必要。再者，本筆預算亦編列 29 億 2,666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商中心運作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人事費等，然依教育部統計指出，高中以下學校自殺、自傷案件逐年增長，自 109 年 6,371 件，至 111 年已增至 8,382 件，實有檢討之必要。教育部應檢討霸凌案件、性騷擾通報、性霸凌通報、自殺自傷案件增長之原因及策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四十四)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及交通部統計指出，運輸事故長年占我國兒少事故傷害致死首位，遠高於溺水、自殺及他殺等因素，每年有約 1 萬名 12 歲以下兒童因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而受傷及身亡，其中 15%是因兒童行人過馬路而受傷，另根據靖娟基金會統計，家長為保學童交通安全，九成以上國小學生由家長接送、五成以上國中學生由家長接送，亦造成學童到校時間與家長上班時間相互牽制。為提高學生通學安全性，教育部應比照「學美美學」專案，以設計導入改造校園環境之成功經驗，成立「優化通學安全」之新專案。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五)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力」預算編列 1 億元，113 年度增加至 1 億 9,056 萬元。學務創新人力多由退役教官轉任，雖於轉任前須接受課程訓練，但對基本學生權益、人權教育之觀念仍有不足，致使 112 年初發生學務創新人力與教官一同霸凌學生，最後發生憾事。爰請教育部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研議增加學務創新人力之人權教育、學生權益等課程，並安排於初任或進修時加強辦理。此外亦應規劃不適任學務創新人力汰除機制，以維護校園正常運作。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四十六)根據教育部統計，106 至 110 年間每年自傷、自殺校安通報案，國小學生案件數自 114 案增加至 1,146 案、國中學生案件數自 470 案增加至 3,733 案，而高中學生則是自 626 案增加至 2,822 案；另查 107 至 108 年各級學校共 187 生自殺身亡，僅 33.5%學生曾接受校內輔導協助，109 年共 106 生自殺身亡，亦僅 40%學生曾獲校內輔導。顯見學生自殺情況嚴重，且校內輔導機制失靈，無法有效發現有心輔需求學生。教育部應立即研議修正「學生輔導法」，全面檢討現行專輔人員之編制，並研議建置學生心理假及學生心理健康保險，並啟動進行各校輔導處室軟硬體健檢作業，強化各級學校心理健康業務。請教育部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七)校園營養午餐除滿足學生供餐需求，亦可強化飲食知識教育、食農教育、優先採購在地農產、培養飲食文化素養與均衡觀念，然各級學校辦理學校飲食面臨收費、人力、行政負擔、偏鄉照顧、設施設備、食才採購與運輸等供應問題，難以兼顧供餐營養及食育教育之需求。教育部應參考日本 1954 年及韓國 1981 年制定「學校給食法」，強化營養午餐的安全、營養、效率及食育，儘速研議制定「學校飲食法」納入校園所有飲食之規範，擴大政府資源挹注，確保飲食衛生、健康、營養，落實飲食及食農教育，推動地方食文化創生，設置學校飲食教育及研究中心，並成立學校飲食政策會開放參與。教育部應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八)憂鬱症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 21 世紀人類健康頭號殺手之一，且近年來有年

輕化趨勢，因此衛生福利部自 112 年 8 月起 15 至 30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的青少年族群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教育部亦頒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盼落實推動執行 3 級預防工作，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除透過預防機制及尋求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協助外，國際推動社會情緒學習（SEL）之相關經驗有成，透過推動情緒教育達成自我覺察、傾聽情緒與表達、壓力處置、同理與社交能力等，協助學生提生情緒管理的技巧、正確認識心理健康，教育部應引進國際推動 SEL 之相關經驗，研議國內社會情緒教育之全面性推動永續計畫。綜上所述，教育部應持續加強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並落實相關輔導措施，儘速研議社會情緒教育之推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九)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編列 49 億 3,293 萬 5 千元，包含執行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之相關經費。惟目前傳出，列入教育部因應「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所列「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之選購名單中且合作學校逾百校之 APP，有流通色情內容及不當騷擾兒少之情事。國教署推動校園安全維護機制及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應把關數位學習 APP 之兒少使用安全，避免兒少面臨網路色情危機；允宜強化「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審查機制。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五十)112 年 7 月剛爆出學務主任霸凌案的台中市豐原高中，又爆出主任教官對女學生性騷擾的案件，1 位女學生被教官性騷擾，甚至被惡意針對濫用職權來報復女學生，引發社會極大議論，後續學校性平會認定性騷擾成立，送交台中市教育局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台中市教育局等單位都表示會嚴懲不怠，但最

終人評會僅有小過的處分建議。參閱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款規定「未嚴守性別分際，嚴重影響軍人榮譽」，得核予記大過 1 次或 2 次懲處，但地方教育局做出小過處分，令人對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之公平性產生疑慮。調閱資料後發現，人事評議委員會組成，從地方教育局到中央的國教署與教育部，幾乎都是軍職的教官占多數。其中台中市教育局 14 名成員裡就有 13 名有軍職身分，教育部則為 19 名有 12 名有軍職身分，全數過半甚至有絕對多數的狀況，這使陳委員靜敏對於人事評議委員會做出之懲戒決定公正性產生質疑。請教育部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之精神，儘速完成教育部各級教官人評會設置要點之檢討修訂，新的規定並配合人評會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一)學校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經費中，包含專任輔導老師經費 29 億 2,666 萬 5 千元及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5,581 萬 2 千元。然青少年自殺數字近年持續上升，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間，共有 80 名學生自殺，可見校園安全、學生輔導仍亟需強化，依據教育統計資料，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以及安全維護事件亦逐年增加，可見校園安全仍需改善及營造。請教育部針對校園安全進行通盤檢討，並擬具提升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二)教育部於 2022 年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第 28 點規定：「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

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但在 111 年底與 112 年 6 月，仍爆發部分學校在畢業旅行時，違反教育部規定公然搜查學生行李的情事。隱私權為我國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雖在教育實務上，為管教學生或是避免緊急安全需要，仍授予學校在特殊狀況下搜查學生私人物品之權利，但上述在畢業旅行期間所發生非有相當理由與證據認定以及緊急危害之普遍性檢查，有嚴重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嫌。綜上所述教育部做為教育最高主管機關，在落實下轄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有未能善盡督導之狀況，有許多改進空間，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五十三)經查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政及督導」項下「一般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13 億 4,149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等相關經費。惟目前屢屢傳出#MeToo 事件，致使相關法規進行大幅檢討，並於 112 年 7 月三讀通過，其中亦包含討論訂定受有政府獎補助之自然人經調查確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獎補助應撤銷、廢止並追回獎補助金之機制，以防止助長性平事件發生，文化部已於 112 年 7 月中旬檢討所屬單位 130 項獎補助要點，並且增訂獎補助撤銷機制，並主動盤點獎補助對象是否涉及性平事件。國教署為推動性平之相關業務，亦應盤點相關獎補助之撤銷機制，以落實校園性平之推動。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實督導請獎學校，倘獲獎人員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即應依各該規定，主動報核定致贈獎金之機關撤銷或廢止之，及辦理獎金追繳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五十四)為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政府委託銀行開辦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資格，須符合家庭年收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收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方可申貸，惟就學貸款之學貸線籍利息補貼資格，自 96 年至今皆未調整，然隨物價指數逐年調升、且中低收入戶認定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亦連 12 年平均調升約 142%，學貸線標準過低卻未能因應滾動檢討，致使有學生就學貸款需求之弱勢家庭未符資格難以申請，教育部應研議滾動檢討就學貸款資格，並因應社會需求，增加還款措施之彈性，推動就學貸款改革之相關措施。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第 3 項 體育署 55 億 9,876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2 項：

(一)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39 億 7,42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萬美玲 范 雲 黃國書

陳靜敏 陳培瑜 張其祿 張廖萬堅

連署人：鄭麗文 吳思瑤 陳秀寶

(二)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編列 13 億 7,81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張其祿 陳培瑜 范 雲

萬美玲 吳思瑤 陳秀寶 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文 陳靜敏

(三)查近日亞運為其培訓隊棋手蘇聖芳於臉書上指控，於培訓期間遭總教練「紅面棋王」周俊勳性騷擾，還被其他棋手聯合霸凌，以致不堪受擾退訓；另媒體報導指出，帶隊征戰 2021 年東京奧運拳擊賽之 L 姓教練，長期性騷擾國家隊 W 女選手，使選手感到極度不適，當前 L 姓教練以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拳擊協會停權。前述之案件並非僅有 112 年發生，111 年亦有滑輪溜冰選手指出，遭教練性騷擾，此類案件數不勝數，教育部體育署為體育最高主管機關，實有必要維護選手訓練環境及保護選手能安心訓練。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督促性平三法權責單位徹查此類案件及研議如何預防此類案件一再發生，提供選手安心訓練之環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張其祿

(四)有鑑於 2023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電子競技首次成為亞洲運動會正式賽事，而我國更於本次取得 2 銀 2 銅的佳績，而根據新聞報導亦指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更指示國際奧會電競委員會展開研究，要舉辦電競奧運（Olympic Esports Games），顯示未來電子競技運動項目更成為未來重點項目之一。然而，現行電子競技項目在我國並未有相關中央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多以民間或地方政府辦理，如六都電競（The Major Six）或高雄全國青年電競錦標賽等，相關電子競技推廣效果仍有其天花板。綜上，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應就電子競技運動全國性賽事研議推動措施及期程規劃，另就相關電子競技選手人才培育措施進行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五)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改建新竹市立棒球場 12 億元，卻在未驗收的情況下啟

用開打，導致比賽球員因場地缺失受傷。因工程缺失封閉 1 年多，延宕至今未能開賽，此不僅引發外界對新竹市立棒球場改建工程過程與驗收之質疑，亦顯出教育部體育署對補助興建之體育場館督導鬆散。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新竹市立棒球場未驗收即進行比賽等情事追究相關責任，並檢討扣減部分工程補助款項。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文

(六)有鑑於政府耗資 3 億 5,000 萬元興建的高雄市楠梓文中足球場，球場為教育部前瞻計畫基礎建設標案，招標規格要求 FIFA 國際認證，歷時 2 年工期，場內各設有一座天然及人工草皮的 11 人制足球場。球場竟然未申請國際足總 FIFA 國際認證，引起譁然。不僅引發外界質疑，對高雄市楠梓文中足球場工程與驗收草率，虛擲預算亦顯出教育部體育署對補助興建之體育場館督導鬆散。然預算書中 91 頁竟然提起「有關市府取消 FIFA 認證並辦理契約變更一事，經教育部體育署邀集熟稔政府採購法之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後，經檢視尚無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破壞採購制度之疑慮，且亦無違反統包精神。」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高雄市楠梓文中足球場追究相關責任並檢討扣減部分工程補助款項，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文

(七)近年屢傳體育教練不當管教及訓練學生之案件，現今重視兒少權益，且多以運科輔助，避免過多不必要的訓練導致學生身心出現問題。但過往運動教練培訓過程中，缺乏相關知能之課程，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委託有關單位研發兒少權益、兒少訓練課程模組，或將相關知能融入各單項現有課程，並規範各類教練於培訓或年度進修時，皆需接受兒少訓練之觀念及運科知識，以杜絕不當管教及

過度訓練，建立完善機制，防範對兒少身心暴力對待。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八)教育部體育署有「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計畫，包含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將操場更換為 PU 跑道、增設風雨球場等設施，給予學生安全且優質的運動環境。而南投縣多有偏遠地區之學校，體育場館與設備器材更新不易，甚至不完備，且每逢天災便易損壞，造成學生無法享有良好體育設備，更遑論培育運動選手。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改善南投縣中小學之運動場地及設備器材，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蔡培慧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九)為積極培育原住民族運動人才，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聘任原住民籍專任棒球教練，指導球員專業技能與經驗傳承，112 年符合資格申請學校已達 131 所，培育基層棒球人才，計畫推行深受好評。惟球隊申請原住民籍教練反應熱烈，經費有限情況下，各球隊原設有補助 15 萬元之業務費，於 112 年計畫中取消，嚴重影響球隊運作。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應恢復每隊補助 15 萬元以上業務費，亦請教育部應全力協助。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 瑩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十)查 111 及 11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倡議平台陸續通過「千足計畫－社區及複合式球場之整建、修建」、「國家足球訓練中心」之倡議連署，然迄今卻仍未見相關具體進展，造成國人對於教育部體育署之不信任以及公共參與之失望。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就前述倡議之推動近況與預計執行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十一)棒球比賽受到國人高度關注，然球員訓練、比賽之球場常為人詬病，諸如排水不佳、照明設備老舊、草皮欠缺養護等問題，尚有優化之空間。中華職棒會長蔡其昌 5 月間出席明星賽宣告記者會時坦言，「台灣球場被球迷詬病不是 3、5 年的事情，從我當球迷就開始，球迷對球場有很多的抱怨，覺得球場有很多進步的空間。」他舉出樂天桃園棒球場排水、照明設備等問題，並提到球場問題的主體就是球團和地方政府。蔡會長其昌表示，地方政府、球團需要負擔多少費用，跟合約精神有關，教育部體育署有意願協助，如何協助還需要討論細節。蔡會長其昌也於 6 月間與教育部體育署等單位會勘樂天桃園棒球場，並表示他有與體育署鄭世忠署長拜託行政院編列專案經費，加以改善台灣棒球場。有關台灣各地棒球場球場優化改善專案計畫，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球團規劃研商，並督導專案計畫執行成效與進度，相關作為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十二)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發展推展」預算編列 39 億 7,421 萬 5 千元，辦理推展學校體育及教學等業務。經查，運動防護員負責確保運動員在訓練和比賽中的身體安全，隨著運動科學和醫學的發展，運動防護員在體育領域中的角色變得越來越重要。為建立校園運動防護體系、保護基層優秀運動員，體育署推動有「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實施計畫」，補助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惟不像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在「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已有規範，運動防護員僅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有消極資格的規範，薪資待遇及工時也不若民間健全，不利學校招聘優秀運動防護員。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就學校運動防護員的地位進行檢討，通盤檢討並研議調整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學校運動防護員的薪資待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陳靜敏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三)我國女性規律運動人口長期低於男性，除有社會刻板印象不利於女性運動習慣培養，亦有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亟待教育部體育署重視，為全面提升對女性運動參與、消弭女性面對之不利因素，教育部體育署應擬定「女性運動政策白皮書」，加強投資女性運動推廣、發展女性運動科研、弭平運動產業環境中軟硬體上之性別不平等，提出策進方案、挹注資源，設置提升女性運動參與專款或計畫項目等。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十四)考量近年體育班巡迴防護員制度已實施有成，112 學年度核定補助 177 校聘用 179 名運動防護員，為提升科學訓練之效益，並考量學生運動員之心理需求時為教練與同儕所忽略，或可擴大相關適用之運科專業人員如運動心理人員，協助基層運動員及教練提早熟悉相關專業支援並且強化運科使用知識。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就新增「體育班巡迴運動心理人員」專案之評估與預計執行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十五)鑑於現行教育部體育署內部組織分工係承襲自體委會及教育部體育司時期，然面對時空環境變遷與發展，原有之分工已無法對應社會期待。其中，在兒少運動發展部分，體育署現行以校園場域內外作為業務分工之作法，無法一致性通盤考量所有兒少體育發展需求，產生同署不同調之作為即為實例。因此，如欲打破體育署各業務單位本位主義，回歸以兒少為主體作為政策思考之起點，組織業務調整勢在必行。參考 2021 年體育署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立法院預算決議，將「綜合規劃組」改制為「運動產業及企劃組」經驗，爰要求

體育署研議進行組織分工調整，於現行「全民運動組業務科」，以兒少學齡族群為整體政策照顧對象，明定學齡兒少體育發展之政策規劃，前述作業與執行狀況，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8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十六)鑑於國內足球 12 歲以下之民間賽事辦理風氣已臻興盛，惟 13 歲以上因無足夠賽事，致使出現參與斷層。109 年起雖有中華足協成功辦理「足球青年聯賽」提供 13 至 18 歲球員實戰舞台並廣受家長、球員、教練好評，惟自後續足協改組後，即片面取消賽事。經家長向立法院陳情，相關賽事經體育署同意以九成補助額度要求足協復賽，但足協卻依然無視社會與民間期待將賽制調整向體育署學校聯賽趨同，致使僅有少數球隊能全程參與，拋棄聯賽辦理之「充分參與、實力分級、每週辦理」之精神，實則為糟蹋家長用心與體育署之美意。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承擔起相關責任並嘗試建立正常聯賽之辦理經驗，自 113 年起輔導足協啟動「足球青年聯賽」試辦作業，並評估與其他體育團體共同辦理之可行性，以開放俱樂部球隊參賽，周末辦理，循環對戰等「正常聯賽」形式辦理，提供台灣學齡階段賽事不同典範之可能，前述籌備與辦理狀況，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8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十七)查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雖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表列業別，然教育部體育署對於相關領域卻無任何積極政策，經詢問業務單位，除補助、委辦運動賽事轉播以外，無論是運動出版、紀錄片、影視之協助政策規畫均付之闕如，顯見體育署對於相關業務想像之貧乏。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13 年度設置相關獎項表揚相關領域之工作者及作品，並著手就鼓勵運動出版、

影視、紀錄片之製作與創作進行規劃，前述規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十八)鑑於本屆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傳出判決不公、規則未與國際對齊、仲裁草率等爭議，考量全運會之辦理精神為對齊亞運、奧運，為避免相關爭議再次重演，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輔導全國運動會應對照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規則（含年齡接軌）並參考奧運設置 CAS 臨時庭之概念，評估邀請「國民體育法」第 37 條認可之運動仲裁機構進行爭議處理之可行性，前述作業與執行狀況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十九)鑑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並非具有法定任務之團體，同時亦非「國民體育法」框架下之特定體育團體，且教練、裁判相關業務業已明定為教育部體育署監理業務，查現行體育署諸項法規中，仍有體委會甚至體育司時期之法規文字遺緒，甚至誤導該單位有權發放證照、准駁研習、影響報名專任教練之權利。為避免民眾誤會，爰要求體育署應盤點所轄各層級法規，移除相關文字並重新公告教練、裁判業務以及其他考選制度非與該單位有關，前述作業與執行狀況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考量近年國際賽事中屢見選手與單項協會之爭議，究其原因，多為在權力不對等關係下，運動員與協會間因缺法中介機制，以及團結權之行使，致使諸多衝突係選手需求長期遭漠視打壓後，忍無可忍所致。綜令目前政府對於代

表隊選手各項福利與支持措施日益改善，但回歸各單項協會支代表隊業務相關狀況仍然不曾改變，雖國外已有諸多透過運動員集結工會/團體與協會進行協商取得共識解決爭端之成功案例，然台灣目前仍僅有職棒工會與職棒聯盟之團體協約之經驗。是故，為落實政府鼓勵並支持運動員表意及溝通之精神，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訂定運動員團體/工會之補助辦法，厚植運動員工會/團體發展能量，除可落實運動員自治之精神，更可作為解決爭端之機制，前述辦法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一)鑑於近年我國學生籃球之外籍生參與狀況日漸增加，然相關制度、規劃仍處於渾沌狀態，相關爭議仍時有所聞，然相關之制度設計應與國家籃球發展政策以及球員育成政策連結，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邀請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各球員團體及學校體總共同討論相關制度與政策發展方向，以配合國家籃球政策發展，前述研商結論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二)鑑於現行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係為直接沿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時期之規定，未能針對各單項協會實際之執行需求進行考慮（如進修研習時數）；同時，在後續修訂之教練證撤銷規範上，仍有學校、協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司法機關相互勾稽通報之漏接可能；此外，針對有關職業運動員考取證照之配套，目前亦付之闕如。鑑於相關辦法卻有盤點調整需要，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針對受託團體納入職業運動員工會、撤銷教練證之通報機制改善

、增能回流時數調整等項目進行調整，前述辦法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完成研議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三)考量我國運動員因為滿足國家之奪牌需求，長期與社會隔離，成長過程中對於相關社會互動、財務管理較不熟悉，同時，國家又以高額獎金作為誘因刺激選手，故一旦選手於重要賽事獲獎，遠近親朋即可得知選手將獲得高額獎金。故過往及發生奧運金牌國手遭詐騙情事。除此之外，未成年選手獎金被家人親友揮霍時有耳聞。考慮國光獎金為獎學金機制，係為提供選手生涯支持機制，尤以未成年選手之獎金更應由本人在成年以後去決定運用，方能避免未成年選手因家人對於透過競賽賺取獎金之期待，造成不必要之身心傷害。而現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中，僅針對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之未成年選手訂有特別保護規範顯有不足，故請教育部體育署應結合金融機構提供獲獎選手獎金規劃諮詢管道，針對未成年選手應建立更完備的財務管理輔導機制，規劃部分獎金延後至選手成年給付亦為可考慮作法，以制度修正保護未成年選手不需面對不必要之家庭內外壓力。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 6 個月內完成「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修法可行性之研議，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四)回顧第 1 屆東亞青年運動會女足遭教育部體育署拒絕報名事件以及體育署後續回復派隊將以建立「參賽標準」決定是否派隊，可發現體育署對於育成年代運動賽事之參賽想像，仍有於是否有「奪牌可能」為選擇依據，而非以選手發展可能、性別平等面向思考。爰此，請體育署另行分齡賽事國家隊組隊原則，除主辦單位具有客觀參賽資格限制，應兼顧性別平權，

以增加選手參賽經驗、尊重單項協會整體育成規劃外，同時修正以奪牌可能性為考量之作法，給予育成年代選手充分吸收經驗機會，並且明定如不予同意組隊應明確告知理由，讓擬參賽之兒少運動員充分理解原由，前述原則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完成訂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體育署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

東亞 青運	累積國際 參賽經驗 ，厚植競 技運動實 力	遴選國家 青年及青 少年選手 組團參賽	1.上屆前四 名。 2.經評估具 奪牌實力 者。	1.上屆前 四名。 2.經評估 具潛力 並專案 核定者 。	1.組團經 費專案 核辦。 2.培訓經 費依一 般標準 辦理。	2019年 為首屆， 參賽以最 近一屆亞 青單項錦 標賽成績 列東亞國 家前四名 者。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五)鑑於近年體育兒少教學與性平問題日益受到重視，教育部體育署亦針對相關課題進行教材籌編，惟經進一步瞭解，目前體育署針對相關業務與教材之討論，仍囿於體育領域本位，而課程講師部分更是參差不齊，致使相關教育與培訓之落實徒具形式。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13 年度針對相關教材重新邀請兒童人權、性別平權、兒童生理及心理發展等非體育專業諮詢委員加入相關討論，並建立體育性平、體育兒少講師人才資料庫，前述設置進度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六)考量近年亞運賽事報名爭議多因「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中，在無客觀參賽資格之項目上，囿於教育部體育署以奪牌可能與否

作為報名原則，致使相關審查會議之決定往往造成相關領域參與者譁然，112 年杭州亞運之鐵人三項、自由車、滑板項目即是如此，而經濟發展、項目實力落後我國之國家仍然秉持運動家之參與精神，足額報名參加，更令選手情何以堪。是故，為重建社會對於政府信心，並將相關決定邏輯接受公評，爰要求體育署評估於前述原則，明定如有不予同意組隊、不足額報名之項目應明確公告完整理由，並建立相關申訴救濟機制之可行性，保障選手權益。前述原則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完成評估，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七)查 110 及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雖於運動推手獎新設特別獎表揚性平推動有功人員，然除相關評審非為性平專業外，相關獎項頒發亦仍有重視奪牌與否之考量。爰此，請體育署就 113 年度之性平推動表揚以獨立名稱獎項、性平專業人員審查等原則進行規劃，展現教育部體育署對於性平推動之重視，前述規劃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二十八)滑板運動於 2020 東京奧運首次被列入競賽項目，本屆杭州亞運年僅 11 歲之林逸凡更於公園式女子決賽取得第 8 名佳績。滑板項目已逐漸被列為大型綜合運動會之項目。惟目前台灣欠缺完善之環境與場地供民眾使用，仰賴民間自主性興建與投入仍有不足，須有主管機關通盤性盤點並規劃安全且符合競賽規範之滑板場地供利用及專業培訓。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 3 個月內盤點現有場地並研議中長程場地整建與設置計畫，以協助新興運動推廣與輔導。

提案人：陳培瑜 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賴品妤

(二十九)范委員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就「鼓勵我國運動員工會組織設立、以及對其運作與維持提供必要輔導協助」進行研議評估，惟據體育署回覆報告，僅有表示現行我國已有職業運動員職業工會成立，並建議「先成立運動員非工會之團結組織」，除忽略我國職業運動員職業工會數量甚少，亟待體育署協助之需求外，也並未就如何鼓勵與輔導成立工會或非工會團結組織進行說明。為確實檢視體育署辦理之成效，以維護與強化運動員之勞動權益，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協助職業運動員成立職業工會與非工會之團結組織，提出具體作為與規劃，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三十)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載，「本法第十條所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如下：一、救生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運動防護員、山域嚮導、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二、其他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查教育部體育署現僅就運動防護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山域嚮導救生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等專業人員進行相關授證，潛水指導人員尚未完成相關授證規劃。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儘速辦理相關專業人員證照規劃可行性研議等作業。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三十一)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39 億 7,421 萬 5 千元。查體育署於 106 年修訂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其執行期程為 102 至 112 年，其學校體育部分訂有 6 大行動發展策略及措施，並訂定 11 項長程目標，然截至 112 年 7 月，有部分長程目標執行率尚未達標，如推動學生體適能合格率达 60%，然截至 110 學年度全國高中以下學校整體體適能合格率为 55.09%，偏遠地區為 46.48%；另一目標為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

與自救機會之比率達 80%，然全國高中以下學校整體比率僅達 67.73%，偏遠地區則為 72.28%等目標尚未達成，實有精進之空間。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三十二)根據「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少不受身心暴力之措施中，包含對兒童受不當對待事件採取預防、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惟我國未針對非特定體育團體建立統一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致使非特定體育團體之不適任體育從業人員難受管制，讓兒少暴露於暴力風險之下。爰此，請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如何防範不適任體育從業人員從事兒少訓練工作，以避免兒少在參與體育活動時遭受身心暴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三十三)鑑於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事項，已建議教育部體育署改變現階段聯賽制度，擇籃球、排球或足球之大專公開一級聯賽試辦八強或四強之主客場制，然體育署迄今仍以經費不足、影響學生課業、已規劃區域形式辦理等藉口，令台灣學生聯賽只能停留在消化賽事、地域賽程、缺乏校園與校隊連結認同之狀態。暫不論美國 NCAA 賽會規劃即為台灣大專聯賽之發想濫觴，現國內亦有大專願意私下辦理「CBL 大專籃球主客場邀請賽」，即可見大專校隊亦對現狀有所不滿，教育部體育署作為主辦單位，更不應持續故步自封，以各種理由抗拒台灣之學生聯賽作為體育發展之現代化與產業化之實驗可能。爰此，請教育部於 113 學年度大專聯賽於籃球、排球、足球等任一項目規程中，於四強實際規劃主客場賽制。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三十四)鑑於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賽事辦理應以支援為原則，然查現有部分賽事之辦理體育署之補助比例業已超過八成，且環察國內亦有同層級類似賽事卻無體育署等同支援，恐有顯失公平之虞。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明定相關賽事補助原則，針對國內已有同層級之全國性民間賽會即不予超過五成補助、補助四成以上或委辦之賽事建立參賽團隊、球員評鑑回饋制度供教育部體育署後續補助/委辦評估、賽事品質監督機制等面向進行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三十五)鑑於 112 年度全國運動會發生足球項目僅男子賽事提供轉播、頒獎亦僅男子球員有紀念品之情事，顯見我國綜合型賽會有關性別平等意識仍有明顯不足。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輔導未來的籌辦單位將性平專家納入組委會，籌辦時應注意性別權益衡平原則。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三十六)國內體育運動教練與兒少接觸頻率非常高，但在教練培育過程中，對兒少身心發展的相關課程卻付之闕如，教育部體育署雖於 110 年底發函要求各亞運單項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或進修課程時納入幼兒訓練知能課程。但各協會辦理情況為何？且僅針對幼兒訓練規劃課程並不足以符合 0 至 18 歲之兒少所需，體育署應協助各單項協會規劃，於教練培訓及進修課程中強制納入兒少訓練之觀念及運科知識，杜絕不當或過度訓練，並建立完善機制，防範對兒少身心暴力對待。另運動產業及企劃組改制至今已 2 年有餘，卻遲未於公務預算中編列輔導運動產業之經費，「運動產業發展條例」110 年修正後，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本條例相關業務，體育署規劃情況為何？是否設立專責法人辦理運動產業事宜？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各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或進修課程納入幼兒訓練知能課程情形，及針

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後規劃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三十七)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預算編列 2 億 6,174 萬 2 千元。查本筆預算之目標之一為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及國民體質健康，然近年來，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未顯著提升，且 25 至 59 歲之上班人口，其不僅規律運動人數較低，不運動人口比率亦比其他年齡層高，實有精進之空間。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推動及鼓勵各企業推展職工運動，建立職工正確且規律的運動習慣，以提升上班族群規律運動比率。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三十八)我國女性規律運動人口長期低於男性，除有社會刻板印象不利於女性運動習慣培養，亦有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亟待教育部體育署重視，為全面提升對女性運動參與、消弭女性而對之不利因素，體育署原擬定「女性運動政策白皮書」，加強投資女性運動推廣、發展女性運動科研、弭平運動產業環境中軟硬體上之性別不平等，提出策進方案、挹注資源，設置提升女性運動參與專款或計畫項目等。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九)推展全民運動風氣、辦理競技運動賽事、整建運動設施等工作，為建立體育專業與運動文化塑造之根本，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預算編列經費 2 億 6,174 萬 2 千元，其計畫工作重點為

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發揚傳統民俗體育、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推展等事項，其中編列 2,266 萬元辦理「國民體育日一體育表演會」（含業務費及委辦費），占「推展全民運動」計畫經費近 10%，然推展全民運動計畫預算，為我國基層體育運動團體獎補助費之重要來源，恐有預算排擠之虞，基層運動團體亦為運動產業發展之重要基礎，且辦理體育表演會以推展全民運動之成效尚待檢證，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應確實檢討辦理成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四十)推展全民運動係為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經查，各年齡層不運動人口比例，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不運動比率較高。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推動及鼓勵各企業推展職工運動，建立職工正確且規律的運動習慣，以提升上班族群規律運動比率。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四十一)教育部體育署於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期間協助整備完善運動醫療、隨隊後勤等資源，使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擁有優秀佳績，然因運動心理師解聘事件引發爭議，體育署亦允諾檢討，然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期間，隨隊運動心理人員僅 1 人，相較 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各安排隨隊心理人員 3 人少，運動心理人員編制不增反減，罔顧選手面臨高壓賽事對運動心理之專業人力需求，後勤資源配置失衡且思維落後，顯見體育署檢討承諾未能兌現，督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不周。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四十二)針對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奧亞運單項協會財務狀況之協助狀況應加強辦理，經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長期積欠選手、教練及翻譯等薪資部分，未有改善，教育部體育署之協助顯有仍須加強之地方。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督導足協財務與發放積欠薪資等改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7 億 5,44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雖皆有達到各年度預算目標人數，惟 111 年度起申請人數卻大幅下降，且根據教育部提供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歷年媒合比率，106 至 111 年度歷年媒合比率不高，僅約六成，而歷年退出人數，107 至 111 年度由 235 人增為 508 人，呈現連年遞增趨勢，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之媒合及退出雖係個人生涯規劃，惟與職缺合宜程度息息相關，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可鼓勵高中生經過社會歷練後再重返校園，有利生涯多元發展，為提升媒合比率，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青年儲蓄帳戶方案退出人數增加及媒合比率遲遲未提升之原因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鈴 鄭麗文

(二)為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及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起共同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分為「職場體驗」及「學習及國際體驗」2 種型態，藉補助金提供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準備。然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至 111 年度申請人數分別為 2,383、3,083、4,680、5,407、6,596、5,328 人，實際就業人數及媒合比例分別為 744/60.05%、791/61.75%、1,521/62.23%、1,301/60.68%、1,847/60.76%、1,562/62.36%，媒

合比例皆約六成，比例偏低；另 112 年申請人數為 3,083 人，較 111 年減少約 42%，青年儲蓄帳戶每年媒合比例低，退出人數高，且 112 年度參與人數亦較前 4 年減少許多，教育部應檢討執行成效、究其原因，並提出改進方案。綜上所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三)113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編列 7 億 5,445 萬 4 千元。查 111 年台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俊宏遭踢爆長期藉由講師身分，於地方政府或教育部青年署舉辦之兒少培力活動中，性騷擾、性猥褻未成年兒少，經教育部及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清查，7 年共有 16 名青少年受害，教育部已將其開除業師名單。然監察院於 112 年 6 月指出，受害兒少及利害關係人向青年署檢舉後，未獲積極處理，只能轉向監察院陳情，監委指出，青年署涉嫌知情不報，未依法通報處理、洩密等違失情節，已申請調查，此事情節重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詳盡說明青年署人員包庇業師之狀況，及為何接獲檢舉未積極處理該事。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四)根據教育部「109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指出，全國 160 所大專校院各項學生權利調查面向，包含學生自治、學習與受教權、表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隱私權、平等保障、學生獎懲與申訴、學生勞動權益等，其中學生獎懲與申訴、表現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達成率僅 82%、84.2%及 88.6%，學生獎懲與申訴面向更低於 106 年調查之 84%。另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概況調查」指出，有 21.9%之大專校院在學生會發表刊物及海報前須經校方審查，46%學校在學生辦理演講及活動前亦須經由校方審查，在學

生參與學生會部分，亦有 24%學校學生會曾有中斷運作情形，109 年學生會長選舉投票率，更有 61.2%之學校投票率在 30%以下，其中 30.2%投票率為 10%以下。顯見大專校院學生之基本權利與學生自治運作仍受諸多限制與侵害，且學生參與學生自治及校務治理意願低落問題已許久未見改善。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五)113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項下「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查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於 110 年度編列 1 億 0,500 萬元，預期參與人數新增 800 人，其申請人數為 6,596 人，實際人數為 1,847 人；111 年編列 1 億 1,000 萬元，申請人數為 5,328 人，實際人數為 1,562 人；112 年編列 1 億 1,000 萬元，截至 6 月申請人數僅剩 3,083 人，其申請人數逐年下降，不到 3 年時間，申請人數大幅減少 2,245 人，退出該方案人數亦呈增長趨勢，110 年 462 人退出，111 年增長至 508 人，112 年統計至 5 月底，有 238 人，實有必要檢討參與意願下降及退出人數增長之原因。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六)為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及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起共同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分為「職場體驗」及「學習及國際體驗」2 種型態，藉補助金提供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準備。然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至 111 年度申請人數分別為 2,383、3,083、4,680、5,407、6,596、5,328 人，實際就業人數及媒合比例分別為 744/60.05%、791/61.75%、1,521/62.23%、1,301/60.68%、1,847/60.76%、1,562/62.36%，媒合比例皆約六成，比例偏低；另 112 年申請人數為 3,083 人，較 111 年減少約

42%，青年儲蓄帳戶每年媒合比例低，退出人數高，且 112 年度參與人數亦較前 4 年減少許多，教育部應檢討執行成效、究其原因，並提出改進方案。綜上所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研議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七)經查 111 及 112 年度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之參與意願突然大幅下滑，且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退出人數則遞增，應加強檢討。爰此，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20 億 0,95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之設置，係將國家圖書館功能及服務延伸至南部，嘉惠南部地區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並解決該館空間不足之問題，國圖南館原計畫辦理期程至 110 年，惟因用地撥用問題、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造成工程延宕，雖工程進度目前仍符合預期規劃，惟仍須加強督導落實規劃，儘快解決典藏空間不足之問題。爰要求國家圖書館應加強督導工程進度，以儘速解決典藏空間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鈴 鄭麗文

(二)113 年度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預算編列經費 17 億元，該計畫因用地撥用問題、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造成工程延宕，兩度修正計畫、調高總經費及展延期程至 114 年。工程進度目前仍符合預期規劃，惟仍須加強督導落實規劃，以速解決典藏空間不足之問題。爰要求國家圖書館積極督導工程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三)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典藏中心，為南台灣打造圖書資源共享與文化記憶保存的國家級資料庫，特別是對民眾與學術界服務的重要建設，展現國家文化水平的實力指標。該計畫預計於 114 年 12 月竣工，然根據國家圖書館提供的資料指出，目前施工計劃仍有所延後，雖已提出趕工計劃並增加工班人力，但考量後續可能會遇到營建物料成本上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建置成本提高及工程延宕的風險，監造單位及有關專案管理部門仍應持續落實管考機制，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又近期部分地區發生多起工安事件，也盼營造單位謹防施工意外，避免外部成本的發生，爰請教育部及有關單位持續督導南部分館暨典藏中心籌建工程進度之餘，也加強施工及監造團隊於工地環境之維護與安全演練，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相關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113 年度國家圖書館「一般行政」項下「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計畫」預算編列 17 億元。查該計畫自 106 年核定，原預計總經費為 42 億 8,207 萬 7 千元，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0 年，然因用地撥用、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以致工程延宕，兩度修正計畫及展延期程，總經費已成長至 57 億 1,520 萬 8 千元，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4 年。經查，本筆預算 109 及 110 年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1%，續保留至 111 年度執行，執行率為 26.62%，再續保留至 112 年度，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含該年度編列預算之執行率僅有 31.77%，國家圖書館應積極督導工程進度，為避免該項工程延宕，以致須再次修正計畫增列總預算及展延期程。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圖書館加強督導工程進度，期能如期如質開館營運。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6,700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作為國立級之公共圖書館，承辦教育部多項公共圖書館專案計畫輔導工作，輔導全國各市縣、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其 111 年度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數為近 4 年最低，為提升全國公共圖書館營運效能與服務機能，允宜強化對地方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及人才培訓。應加強落實輔導及人才規劃，爰要求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二)113 年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務業務活動」預算編列 3,017 萬 4 千元。查公共資訊圖書館承辦教育部多項公共圖書館專案計畫輔導工作，輔導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透過專家學者輔導團、專人輔導、定期管考會議、成果查核等方式瞭解各館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然觀其 108 至 112 年執行地方公共圖書館輔導及人才培訓成果統計，其輔導查核館數逐年下降，自 108 年 35 館，降至 111 年僅剩 14 館，其人才培訓研習場次及人次亦逐年下降，自 108 年 17 場 1,013 人次，至 111 年僅剩 15 場 833 人次，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公共資訊圖書館 108 至 112 年執行地方公共圖書館輔導及人才培訓成果統計表

單位:館:場次:人次

年度	輔導查核館數	人才培訓研習	
		場次	人次
108	35	17	1,013
109	32	12	584

110	29	17	897
111	14	15	833
112年7月底	預計11-12月辦理	5	326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第7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3,61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預算編列 2 億 3,619 萬元。查近年來教育廣播電臺之歲出規模逐年擴增，107 年歲出決算數為 2 億 0,708 萬 5 千元，至 111 年度已增長至 2 億 2,100 萬 3 千元，112 年度編列 2 億 3,072 萬 2 千元，113 年編列 2 億 3,619 萬元，較 112 年度再增 546 萬 8 千元，教育廣播電臺應秉持撙節原則辦理相關支出。再者，依教育廣播電臺委託華威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收聽行為調查研究報告指出，有 70.7%之受訪者未收聽過教育廣播電臺節目，其中不知道有教育廣播電臺之受訪者達 29.7%，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秉持預算撙節原則辦理相關支出，並妥善運用實體活動及數位社群平臺推播宣傳，持續精進數位宣傳內容，以觸及更多民眾與提升節目收聽率。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7 至 113 年度歲出、歲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年 決算	108年 決算	109年 決算	110年 決算	111年 決算	112年 預算	112年 7月底	113年 預算
歲入總額	1,091	1,042	1,001	2,732	1,133	996	332	997
歲出總額	207,085	220,548	219,346	218,744	221,003	230,722	131,509	236,19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9,96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3 年度教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4,567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 雲 萬美玲

連署人：陳靜敏 吳思瑤 鄭正鈐 張其祿

(二)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近 10 年來，高中生人數從 35 萬減至 29 萬人，少了 6 萬人，高職生卻從 46 萬跌至 26 萬人，減少近 20 萬人。高職生所占比率更從 56.39%降至 47.3%，不僅人數減半，高職生人數更已低於高中生。過去提供基層技術人力的高職或五專生的消失，間接造成缺工問題，台灣的教育結構儼然失衡。正常的職業結構應該是「正金字塔」，也就是基礎、中階的技術人力占大部分，做為社會運作的堅實基礎；然而台灣的教育，卻造成了頭重腳輕的「倒金字塔」結構：基礎、中階人才變少，卻培養了很多的高階管理人才。而以目前台灣產業人力所需，仍然是以基層人力需求居多。綜上，有鑑於技職教育消失危機仍持續擴大，爰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議技職教育消失及對我國產業衝擊之影響提出建言，並於 1 個月內啟動研究計畫。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三)有鑑於我國高等教育面臨教學與研究人才流失之困境，儼然已成為另類國安危機，監察院調查委員申請主動調查外，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更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召開「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及塑造退休機制」專案報告。雖然，行政院已拍定 113 年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15%，中央研究院相當等級人員專業加給亦比照調整 15%，強化相關攬才誘因。然而，有專家學者直言高教人才流失問題僅透過學術及專業加給恐治標不治本，對於整個高教體制及薪俸待遇上仍未有效精進措施，綜上，爰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就高等教

育進行相關議題研究並提出建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四)近 10 年來因少子化，高中生人數從 35 萬減至 29 萬，減少 6 萬人左右，高職生卻從 46 萬降至 26 萬，高職生所占比率更從 56.39%降至 47.3%，高職生人數更已低於高中生。過去提供基層技術人力的高職或五專生消失，間接造成缺工問題，台灣的教育結構失衡。而以目前台灣產業人力所需，仍然是以基層人力需求居多。有鑑於技職教育危機仍持續擴大，爰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啟動研究計畫。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張其祿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每年負責將國外零散的報導或研究機構報告書等編撰成「教育訊息分析」，讓各界掌握國外教育發展趨勢。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將 113 年由原訂的 20 案增加至 30 案以上，以有效發揮教育智庫功能，並提供教育部作為相關政策規劃、調整與精進之參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主席：暫行保留。

第 19 款。

第 19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80 億 9,027 萬 5 千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8,673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0 億 8,977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0 項：

(一)113 年度文化部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8,513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萬美玲 黃國書 張其祿
陳秀寶 吳思瑤 范 雲 張廖萬堅
陳靜敏 陳培瑜

連署人：鄭麗文 林宜瑾

(二)113 年度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預算編列 25 億 8,476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黃國書 鄭麗文 范 雲
陳培瑜 張其祿 陳秀寶 陳靜敏
萬美玲 林宜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113 年度文化部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1,095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陳秀寶 陳培瑜 陳靜敏
鄭麗文 萬美玲 吳思瑤 張廖萬堅
范 雲 張其祿 林宜瑾 鄭正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四)112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45 億 7,524 萬 8 千元，凍結 2,8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黃國書 陳培瑜 張廖萬堅
陳秀寶 陳靜敏 范 雲 吳思瑤
鄭麗文 萬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五)112 年度文化部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4,98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張其祿 陳秀寶 陳靜敏

林宜瑾 萬美玲 鄭麗文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陳培瑜

連署人：鄭正鈐

(六)我國兒少電視節目長期偏少，現存的兒少頻道，本國自製率亦非常的低，例如無線電視僅有 6.53%。113 年度文化部編列 6 億預算挹注公共電視營運兒少頻道為時不晚。惟根據監察院調查，兒少節目產製，目前文化部補助兒童電視節目製作已有 7,000 萬餘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體育署亦委託製作兒少節目達 3,500 萬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要補助製播科普影片達 1 億 6,000 萬元，以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每年亦投入 1,000 萬餘元製播兒少節目。綜上，為使政府相關資源能發揮綜效，請文化部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主動整合相關之兒少節目資源，納入公視相關播送管道，提升兒少收看機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七)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近年製作之廣播與新聞節目無論質與量均積極嘗試與現代閱聽文化接軌，於近年各式成本不斷上升，依然在有限人力下達成法人設置目標，惟考慮近年物價波動以及相關新聞、廣播製作成本壓力，爰請文化部評估相關後續捐助之調整機制，勿令成本壓力造成相關內容產製品質下降。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八)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近年製作兒少節目成果卓著，於 111 年共有 4 檔節目獲得第 23 屆台灣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推薦，為鼓勵相關從業人員持續深耕並精進節目製作，累積我國兒少節目素材，爰要求文化部應輔導予以相

關製播人員獎勵，並協助相關節目如「開箱職人 Bar」等與教育部討論做為校園技職教育探索之參考素材。此外，有鑑體育同為我國社會文化重要面向，請文化部應輔導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針對相關節目之內容與時俱進，並邀請來賓進行討論，呈現台灣多元、活力面貌。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九)依文化部文化統計資料顯示，南投縣平均每人分配地方政府文化預算數僅 356 元，為全國倒數第 2 名。此外，南投縣內多山區，爰地形交通阻隔，文化近用權相對受限。基此，中央應協助消弭城鄉落差，促進偏遠地區文化發展，辦理地方活動。爰要求文化部針對南投縣地方活動，惠予提供相關經費，並輔導相關機構申請補助，以利促進文化發展。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培瑜 陳秀寶

蔡培慧

(十)以體育運動為主題的博物館，在世界各國已相當普遍，全民及競技運動愈發達的國家，多透過博物館的設立，闡述屬於自己國家的「運動敘事、人物歷史、體育文化」。例如：澳洲墨爾本－國家體育博物館、法國尼斯－國家體育博物館、瑞典斯德哥爾摩－國家體育博物館、西班牙運動與奧運博物館、德國科隆－體育與奧運博物館、英國曼徹斯特－國家足球博物館、美國麻州－籃球名人紀念堂、日本－野球博物館、日本－足球博物館等。我國政府早於 2002 年左右，便開始研議設置國家體育博物館，2004 年體委會赴美日的考察報告摘要指出：「我國目前設有各種類型博物館，用以展現該領域的文化資產或精神，惟獨體育運動類，僅有少數棒球、手球、風箏類的小型文物陳列館，卻無一所博物館。因此，本會研議設置國家體育博物館。」然而，20 年過去，相關部會迄今尚未有任何具體規劃。近年隨著我國全民運動風氣明顯提升，選手們在國際競技運動賽事也有亮眼表現，應透過博物館的設立，記錄並發揚我國體育文化精神。蔡總統曾說，體育有助於凝聚國家認同，而設立一個博物館，更能加倍提

升國人的國家認同。鑑於博物館所涉專業領域非體育署所長，且多數國家政府在組織分工上，文化與體育運動同屬一個部會（例：英國－文化、媒體與運動部；南韓－文化、運動與觀光部；日本－文部科學省），爰請文化部主動協助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討論國家體育運動博物館籌備可行性。

提案人：吳思瑤 邱志偉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張廖萬堅

(十一)文化部主辦之 2023 台灣文博會，以位於花博與華山展區之 IP 產業最受一般民眾矚目，期待透過多家台灣本土文創 IP 的曝光及展售，增進產業交流與行銷機會。惟 112 年度之展覽傳出如報名資訊（費用）不透明、華山與花博展區參展者遴選分配定位不清、電費與遲到費用收取爭議、花博展區動線與人流管制問題、海外媒合未提供翻譯、於參展群組曝光商家個資等活動細節爭議不斷。為免文創產業界年度大型活動用意良善，卻因部分細節未能兼顧造成觀感不佳，更引起參展商家對政府推廣失去信心。文化部應就各界意見，包括承辦廠商之籌辦能力等納入參考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十二)經查，現行稅捐優惠均限於民間出資贊助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然而，對於民間出資贊助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傳習等，卻欠缺相應之稅捐優惠規範，恐不利擴大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存續。綜上，為鼓勵民間出資贊助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亦應採取與出資贊助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當之稅捐優惠措施，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十三)經查文化部及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助出版社、網路書店、電信公司、電子書平台、podcast 平台等企業發展有聲書項目。而近期有國際新聞指出，跨國音樂串流平台也進駐有聲書領域、引進多本有聲書。然而，跨國音樂串流平台曾多次傳出侵害歌手權益之紛爭，未來亦難保我國有聲書作者權益。爰此，為確保及釐清作者與出版社、網路書店、電信公司、電子書平台、podcast 平台及跨國音樂串流平台等企業之權益與義務關係，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與因應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十四)113 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項下預算編列經費高達 6 億元，係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藉此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然而無論是補助或投資兒少影視音節目，應有相關人才培育配套之規劃，方有製作兒少影視音節目的基礎，也才能行銷臺灣兒少影視音 IP、健全臺灣兒少影視音產業環境。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兒少影視音人才培育中長期辦理內容，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十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已於 112 年 5 月修正三讀通過，其中修正重點係為促進台灣原生文化內容 IP 產製及流通，如公司等營利事業投資由行政院所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依法得適用投資抵減。然而截至目前，修法通過已逾 5 個月，仍未見文化部對前述重點文化創意產業面向及投資抵減辦法研議之相關說明。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問題提出具體辦理內容，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十六)經查 111 年勞動部選列過往違規紀錄較多，與受領文化部補助之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者計 65 家，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其中查有違法者計 14 家。又 112 年勞動部持續針對複查時查有違法之事業單位，以及文化部提供之建議受檢名單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計實施 150 家，其中有違反法令家數計 30 家。違法業者除依法處分外，均已通知其改善，並已將相關查處結果提供文化部參考。爰請文化部儘速於 2 個月內就上述情況研議輔導措施，以協助勞動部督導事業單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十七)臺灣文學獎「金典獎」為國家級之文學獎活動，連年由文化部所屬臺灣文學館（臺文館）主辦。然而 112 年度臺灣文學獎項辦理引發一連串爭議，除有評審名單隨機以電腦挑選適當與否之狀況外，主辦單位未盡活動通知事宜亦造成各界譁然，文化部及所屬單位實應聽取相關意見並與產業保持良好溝通。爰請臺灣文學館於 2 個月內檢討相關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十八)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立之目的，是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整合政府公部門與民間私部門的資源，打造國家文化內容之品牌。文策院之經費來源，包括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公私立單位及個人捐贈、委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營運及產品收入及其他收入，用以支持產業涵蓋影視音、出版文化、動漫、藝術等產業，除應留意文創產業投資及文化內容投資各項產業投資占比合理與否外，亦應留心各委託計畫（如出版文化海外策展）執行內容適當與否。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問題研議討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十九)國家人權博物館為增加民眾對人權的認識，舉辦人權教育繪本之創作、徵案與出版，如此一來不僅使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的故事以文本形式保存下來，同時也適宜全年齡親近，讓後人得以從中發掘新世代所關切之價值。不論從教育、文化與歷史傳承之角度，皆對台灣社會之未來具有積極與前瞻性的意義。爰此，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持續辦理人權教育繪本之創作、徵案與出版等相關活動，以期將我國對歷史之借鑑、反思及情感持續傳遞下去，並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辦理活動時，考量人權教育繪本活動所能提供之價值，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13 年度之人權教育繪本活動相關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二十)文化部現行廣播電視金鐘獎以及金馬獎之獎項，未全然將各節目戲劇獎項以兒童及青少年的內容區分評比，然兒童及青少年節目戲劇之製作，實應依其受眾而有分齡分類之評審指標，並由各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就各獎項分別評選較為合理妥適。爰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上開意見評估辦理之可能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二十一)保障藝文專業及權益，改善藝文採購環境，並重視文化藝術價值，是各界對文化藝術採購的殷切期待。惟考量藝文工作者的職場特殊性，加上文化藝術採購本質，包含創意、專業知識與經驗的統整發揮，文化部應定期邀集藝文團體廣納意見或舉辦座談會，檢視相關標規的合理性，並全面推廣「藝文採購」法規及相關知能，同時強化推廣「文化藝術作業採購專區」網站與諮詢專線，以保障藝文創作者之權益，同時提升藝文採購的品質與

效益。爰請文化部研議上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二十二)文化部進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等修正，旨在完善文化藝術治理，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權益，保障藝文創作權益。經查國營事業及地方政府單位在進行藝術相關採購時，仍普遍依「政府採購法」以低較標為主，而非參採「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之最有利標原則。並且就合理必要的著作財產權安排等觀念也相當欠缺。為保障藝術工作者，文化部在相關政策觀念之推行責無旁貸，請規劃推動計畫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二十三)有鑑於吳委員思瑤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所要求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事宜，文化部業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獲行政院核復同意，並循 112 年度預算程序設立文化發展基金。然觀 2021 年 3 月所呈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其原始規劃之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共計約 58 億元，用於「活化公共藝術、壯大公共媒體、強化文化發展」三大面向，但參照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預算額約 2 億 5,000 萬元，113 年度更僅有 8,076 萬元，以致核心業務僅能以辦理公共藝術，原訂公共媒體與文化發展項目均遭擱置。據悉文化部於 2020 年曾委託辦理「通訊監理費用納入文化發展基金運用之可行性分析」，盤點該基金可能財源；另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由文化部召開「文化發展基金財源跨部會協商會議」，邀請財政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就該基金可能財源（5G 釋照標售金溢價、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交換意見，前 2 項財源依根據現行「預算法」、

「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無法直接撥補挹注基金。基於有關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由於非政府既有收入，仍有可能作為基金財源，惟事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權責，爰請文化部應積極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跨部會合作，允宜借鏡「有線電視廣播法」之精神，協調「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新增相關法條，作為課徵法源。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二十四)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1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2008 年的家庭消費支出、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占比率分別係 70 萬 5,413 元、8 萬 8,121 元、12.49%；2022 年的家庭消費支出、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支出占比率分別係 83 萬 4,537 元、5 萬 2,903 元、6.34%，足顯見 2008 年至 2022 年之家庭消費支出逐年上升，休閒、文化及教育消費卻逐年下降，並未形成正比。為協助藝文產業與場館永續經營，實有賴提升廣大民眾之文化參與率，始能發揮效益。經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3 月 24 日勞福 1 字第 0920016167 號令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平時僱用職工在 50 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之其他企業組織，應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參照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之職工福利概況統計顯示，我國事業單位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家數，截至 110 年底共計 1 萬 5,634 家，近 5 年職工福利金提撥額更有 5 億 2,882 萬 6 千元至 11 億 4,474 萬 5 千元不等。上開之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及項目包括：福利輔助、教育獎助、休閒文康育樂及其他福利事項等項目，前項各款動支比率不予限制。爰請文化部應加強與勞動部跨部會合作，研謀「如何提升職工福利金投入文化消費比例」之可行性，以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模式，提升我國文化參與率。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二十五)綜觀我國政府推動國家級音樂中心之沿革，原係 1991 年行政院第 2218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其中指示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籌設「民族音樂中心」；但基於 2000 年配合政府資源整合及組織精簡政策，以致於文建會向行政院提交民族音樂中心局部修正計畫，重新定位功能，且調整組織型態併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成為轄下之派出單位，以致於目前台灣音樂館有下述情事，亟待文化部改革：(一)先天預算不足，111 年度預算 1,405 萬元、112 年度預算 1,351 萬元、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499 萬元，而近年所推動之「重建台灣音樂史學術暨網絡計畫」則是仰賴前瞻計畫預算，方有經費與臨時人力，茲因前瞻計畫已進入尾聲，若無資源持續挹注，恐不利我國音樂永續發展。(二)人員編制僅 1 個館主任和 4 個正式人員，缺乏升遷管道與加給，以致臨時人員更替頻繁，無法顧及更專業、更深層、更長遠的規劃。(三)我國音樂種類多元，但台灣音樂館受限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定位，較難突破傳統音樂範疇。為持續我國音樂典藏及研究工作、弘揚我國音樂文化，爰請文化部應扣合重建台灣音樂史之高度與精神，積極整合相關單位，以推動國家級台灣音樂中心，加速研擬「國立台灣音樂藝術中心」組織規劃草案，抑或成為行政法人之可行性，俾利組織法、處務規程、員額編制等之精進，使其成為典藏及研究的領頭羊。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二十六)有鑑於自 1971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2758 號決議，聯合國體系各專門機構相繼通過「排我納匪案」，以致我難以參與聯合國體系之會議、機制及活動。但隨著全球化的發展，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機制及其下屬機構是「全球治理」的重要平台，亦是我國拓展國際空間、回饋國際社會，以及發揮軟實力的重要管道。為推動我國加入國際組織體系，根據外交部國際組

織司之官方網頁所述，外交部將持續爭取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並積極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以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卻未見外交部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納入重點加入單位，實屬可惜。反觀我國受制於國際政治局勢之現實條件，以致無法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故無法簽署「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或「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等相關重要文化協議，更不具備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提出申請之必要條件，然我國作為地球村之一員，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允宜開拓我國在文化領域中更廣闊之生存與發展空間。基於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機制及其下屬機構的會議、活動及機制，爭取及維護國家利益，乃為我國政府重要之工作目標，爰請文化部積極與外交部協調，以參照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之模式，爭取將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列為重點推動方向，俾利擴大我國文化影響力、善用國際資源以保存我國文化資產。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二十七)有鑑於我國文化產業多屬於微型或中小企業，且普遍缺乏資金及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的能力，產業獲利模式不易突顯，現階段金融機構對於無形資產的接受度仍遠低於有形資產，以致易認為其為高風險產業，對於提供融資等相關資金意願偏低，故如何喚起銀行願意以無形資產評價作為融資評估基準，以及輔導文化產業擁有資金及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的能力，尚有賴政府逐步建立。為提高金融機構對文化產業之融資意願，吳委員思瑤調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推動之「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該計畫推動重點如下：(一)教育訓練：加強金融機構溝通，督導人員研習增加文化產業課程，讓金融機構多了解文化產業的經營實況。(二)資金專案

：擴大保險業資金投資文化產業，且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提供行政獎勵措施，提高銀行對文化產業之授信金額。(三)輔導平台：協調創投、銀行、證券商、壽險四大公會成立單一聯合服務平台，提供文化產業業者免費之財務規劃諮詢服務，俾利取得相關資金。(四)配套措施：增加無形資產鑑價公信力及透明度，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受理並提供創意產業之鑑價服務。綜上所述，爰請文化部借鏡上開計畫，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跨部會合作，並研擬推動新專案計畫或其他可行作法，以利整體文化產業成為國家重點投資標的。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二十八)有鑑於吳委員思瑤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質詢時任行政院賴院長清德，要求應成立東京奧運國家品牌工作小組，善用東京奧運之契機，輸出文化軟實力行銷台灣，獲得賴院長清德肯首，並要求文化部承辦相關業務。後續由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統籌執行「Taiwan NOW」台日交流計畫，惟本案囿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嚴峻，以致該計畫不斷展延、其規模亦隨之縮小，甚為可惜；但觀其執行方式，跨 2 國、3 會場、10 組展演、20 餘組台、日製作團隊的大規模文化交流活動。以當代藝術為主軸，結合「合創共製」、「虛擬展演」的精神，於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在東京、雲端和高雄 3 個會場舉辦多場藝術活動，誠可見該執行單位不負眾望。為有效推動台灣文化軟實力輸出，爰請文化部盤點近年國際上「大規模的文化、商業及運動活動，具有訴求大眾參與，強調國際能見度」之 Mega Events（如 2024 巴黎奧運、2025 大阪世博），並參照「Taiwan NOW」台日交流計畫之執行方式，持續推動我國之文化輸出與外交。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二十九)有鑑於我國文化產業多屬於微型或中小企業，且普遍缺乏資金及營運管理

與財務規劃的能力，產業獲利模式不易突顯，以致金融機構易認為其為高風險產業，對於提供融資等相關資金意願偏低；兼以文化產業擁有的資產，大多數為無形智慧財產，缺乏實體擔保品，實尚待建立相關評價機制及準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發展無形資產評價基準與管理機制。並非侷限於文化創意產業，但依據文化部所提供之資料，經濟部目前推動無形資產評價係以科技業或製造業專利技術為主，由工業技術研究院每年挑選 10 件有意願申請專利融資案件，推薦予評價公司進行評價，再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間接保證機制，並依循銀行貸款程序辦理。據悉行政院已指示經濟部協同相關部會合作，推動「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以「創新加值、淨零碳排、數位轉型、在地共榮」作為主軸，在創新加值的部分，擬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推動擴大投資、融資資源，充裕供應鏈資金取得，然在上開計畫核定本中，卻未見到協助文化產業進行無形資產評價。綜上所述，為增進金融機構對文化產業之投融资意願，爰請文化部應比照上開工業技術研究院經驗，研議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挑選融資案件進行無形資產評價示範可行性，俾利打造文化產業之取得資金配套機制。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三十)日前發生多起文創工作者於社群平台上吐露時常遭到廠商拖欠款項之辛酸歷程，並導致文創工作者身心俱疲，甚至一度放棄追回應得款項。耗費長時間取得款項後，卻影響文創工作者身心狀況，影響其創作。文創工作者之收入來源型態多為小額且多筆的接案收入，因此許多文創工作者傾向放棄追討款項，而是認賠了事。經查，欠款廠商已有多次拖延款項紀錄，然而該廠商卻仍投標許多政府機關相關標案，再轉包給文創工作者進行創作後，拒絕給付款項，造成眾多文創工作者之權益嚴重受損。爰要求文化部針對文創產業之相關廠商若有拖延款項情事，應有相關資訊公告，以警示文創工作者；文化

部允應研議相關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三十一)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至 115 年）」，針對台灣台語等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提出具體保障措施，擬定相關執行策略包含：加強耆老訪談、齊備各語語料庫及資料庫平台、廣辦全國性競賽、各類型營隊及推廣活動、培育母語家庭、補助法人及民間製播影視音節目及數位內容產製、強化國家語言教學資源、發展多元數位科技開發應用等。惟觀諸文化部目前推動之台語保障措施，各項策略之具體推動方式較為零散，彼此間缺乏連結且無延續性，難以發揮綜效，未能有效保存及推廣台語，恐無法抵擋語言轉移洪流。爰此，文化部應積極運用數位資訊科技建立台語之保存推展平台，藉以整合相關訪談語料及傳播媒體資源，並導入生態系（Ecosystem）概念，連結教育、家庭或娛樂等不同場域，加強各項資源服務之落地應用，以吸引民眾學習並於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另同時須就前述台語保存推廣措施之推動進程建立量化指標，俾利立法院逐年管考推動進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初步規劃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陳靜敏

(三十二)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為國內新聞產出之指標媒體，尤以相關國際新聞之製作與海外特約記者之派駐，更為國內少有具備國際新聞能力之新聞單位，考慮我國近年各項體育團對於海外表現屢傳佳音，中央社海外記者於第一線的報導功不可沒，文化部應輔導中央社適時給予相關人員肯定鼓勵，並與教育部體育署協調建立相關報導之通報機制。另考慮近年物價波動以及相關新聞製作成本壓力，爰請文化部應評估相關後續捐助之調整機制，勿令成本壓力造成相關內容產製品質下降。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三十三)113 年度文化部「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預算編列 5,254 萬 3 千元，其中近四成用於輔助實體書店基本營運及推廣。然而根據審計部調查，文化部為發揮實體書店文化及知識平台功能，自 106 年起辦理補助實體書店開設營運及推廣閱讀，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累計補助 242 案、累計金額 8,865 萬元，然而這些補助案書店，卻有 12 案於 5 年當中就停（歇）業或解散，占累積金額 6%。由於科技發展快速，電子書崛起、網路書店興盛，以及連鎖書店具有折扣優勢，都使實體書店經營越來越困難，以往經營書店經驗未必能因應未來，當今書店經營須建立全新商業模式，例如創造實體空間的人文價值、社會關懷或集結閱讀社群等。綜上，請文化部就輔助實體書店政策應加強產業轉型之輔導，提升自主經營能力。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四)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確定國家漫畫館將設置在臺中刑務所宿舍群中，並且新蓋北側館舍，全區合計超過 2 公頃，規劃由 19 棟日式建築結合新建博物館，形成一個匯集漫畫創作、體驗、交流、市集、演出，以及滿足專業典藏、研究、展示等機能的國家級博物館園區。臺中刑務所宿舍群建築有其文化歷史意涵，其演武場落成於日治昭和 12 年（1937 年），當初是供臺中刑務所（今臺中監獄）司獄官練武之用，東側經過水廊可通往附屬建築，提供更衣、盥洗與廁所等服務性設施；南側經庭院亦有木造附屬建築，作為演武場行政人員與教師之行政空間與宿舍等。戰後（1945～）演武場改由臺中監獄管理，後再改作住宿空間。並於 2004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爰請文化部於執行國家漫畫館計畫時，能兼顧保存該建築群之歷史脈絡。另外，漫畫是最貼近民眾生活的文化活動，請文化部能以節慶活動、市集或體驗的方式先行啟動國家漫畫館籌備計畫。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三十五)金馬獎儼然已是華人地區奧斯卡獎，113 年度文化部「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金馬獎國際影展與創投會等活動」預算編列 5,756 萬元。往年文化部沒有辦法實際參與決策金馬相關活動，亦顯出文化部只參與補助無法執行協助金馬獎業務。為確保金馬獎及其他獎項能一年比一年好，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補助說明及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三十六)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4,830 萬 9 千元，辦理博物館事業推展，主要內容包括落實文化近用、保存多元族群文化、博物館智慧升級、發展博物館事業、健全博物館環境、輔導博物館營運及博物館法定業務等。「博物館法」施行迄今已逾 8 年，依該法擬訂之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尚處未定，博物館評鑑之後續改善追蹤與輔導機制亟待強化，「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迄 112 年 7 月底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致執行落後，鑑於該計畫於 112 年初獲核定修正，為免再因營建物價調漲而增加經費，宜強化控管執行進度。爰請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及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三十七)我國 105 年有形文化資產計 2,348 處、5 種、1,644 案，無形文化資產 463 項，逐年遞增至 112 年 6 月底有形文化資產 2,963 處、12 種、2,443 案，無形文化資產 659 項，水下文化資產 6 處。目前新竹市鄭氏家廟祭祖儀式已持續 170 年未曾間斷，祭祖儀式具無形文化資產的價值，且文化資產保存業務，重要計畫第 2 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其有關

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爰請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無形文化資產認定相關書面報告及改善方案。

105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文化資產數量統計表

文資類型	單位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6 月底
古蹟	處	879	909	938	967	986	1,014	1,034	1,027
歷史建築	處	1,327	1,401	1,421	1,564	1,611	1,666	1,707	1,726
紀念建築	處	-	-	-	-	14	17	18	18
聚落建築群	處	13	13	14	16	19	21	21	22
史蹟	處	-	-	-	-	2	2	6	6
文化景觀	處	60	62	66	70	75	77	77	77
考古遺址	處	47	47	49	51	50	51	55	55
自然地景	處	22	22	23	23	28	31	32	32
小計	處	2,348	2,454	2,511	2,691	2,785	2,879	2,950	2,963
自然紀念物	種	5	5	5	4	6	9	12	12
古物	案	1,644	1,793	1,916	2,103	2,292	2,433	2,420	2,443
傳統表演藝術	項 (案)	165	167	173	183	188	197	202	205
民俗	項	144	147	158	170	173	194	207	207
口述傳統	項	-	-	2	6	6	6	6	6
傳統工藝	項 (案)	154	156	166	176	198	211	229	237
傳統知識與實踐	項	-	-	3	-	-	3	4	4
小計	-	463	470	502	535	565	611	648	659
水下文化資產	處	0	2	6	6	6	6	6	6

資料來源：文化部及農業部提供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三十八)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編列 2 億 8,612 萬 3 千元，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主要內容為補助地方政府、國內團體、大專校院辦理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青年村落文化推動方案及行政費用等。自 83 年開始推動社區營造相關工作，迄今近 30 年，累計已補助 7,659 個村里辦理社區營造，占全國村里數 7,760 個之 98.70%，尚有 101 個村里未曾獲補助，其中臺北市 90 個、新竹縣 3 個、苗栗縣 2 個、嘉義縣 6 個村里。爰請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補助相關說明及改善報告。

112 年 7 月累計已接受「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推廣計畫」補助之村里數統計表

單位：個

縣市別	該縣市村里數	累計已補助村里數	未曾獲補助村里數
臺北市	456	366	90
新北市	1,032	1,032	0
桃園市	504	504	0
宜蘭縣	233	233	0
新竹市	122	122	0
新竹縣	192	189	3
苗栗縣	275	273	2
基隆市	157	157	0
連江縣	22	22	0
臺中市	625	625	0
南投縣	262	262	0
彰化縣	589	589	0
雲林縣	391	391	0
嘉義縣	357	351	6
嘉義市	84	84	0
臺南市	649	649	0
高雄市	891	891	0

屏東縣	463	463	0
金門縣	37	37	0
澎湖縣	96	96	0
臺東縣	147	147	0
花蓮縣	176	176	0
合 計	7,760	7,659	101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三十九)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元，迄 112 年 9 月已 2 年餘，尚未完成計畫修正作業，爰請文化部應儘速完成計畫修正。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四十)於「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獲全國性關注的同時，亦掀起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當在我國致力開拓影視音產業市場當下，扮演什麼樣角色的討論。這些討論，牽涉了公視的公共性該如何獲得彰顯，並協力製播更加優質的內容。因此，作為全民投資、全民共有之媒體，公視有責一一釐清、回應，並向國人報告未來方向。於黑潮計畫下，公視分配 6 億元。預算書上寫明這 6 億將用在：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並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以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同時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開發與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等，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公視須說明，開發與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從事台灣原生內容開發，如僅為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其中公益性何在？身為全民投資的電視台，難道應為交由私人營利之文化內容服務？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須說明，在網際網路顛覆性地改變全球收視習慣後，作為電視台如何因應與

轉型，並提供全媒體、全平台、全通路的服務？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四十一)162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南構築熱蘭遮城，是台灣與世界交會的重要時間點，2024 年滿 400 年。2024 年對台南而言，不論在時間又或者空間上，都有相當特殊的意義。台南身為一座古都，400 年來見證這塊土地經歷連續殖民、族群衝突、合作，以及至今力求的共生共榮。就文化面向而言，既有歷史深度，也讓我們對未來有更多的想像。文化部允諾加碼 1 億元支持「台南 400」相關展覽、研究及推廣，為利掌握台南一系列的文化盛會辦理狀況，請文化部說明此筆預算對於「台南 400」將有何協力？如何規劃？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四十二)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39 億 1,095 萬元，包括：(6)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 2 期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 10 億 2,407 萬 9 千元，分 4 年辦理，111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4 億 3,766 萬 7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3 億 1,81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0,199 萬 6 千元。其內容主要為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新建工程前置作業及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空總全區綜合業務、物業管理、各項推廣活動、行銷宣傳、實驗創新計畫及合作計畫等。經查：該計劃截至 112 年度預算累計編列 4 億 3,766 萬 7 千元，惟基地都市計劃變更作業辦理多年仍尚未完成，與台北市政府針對回饋方案也未盡共識，以致計劃期程延宕。此外，部分建物展演空間使用率不盡理想，部分場地如美援大樓、通信辦公室為古蹟附屬設施，雖已逐步整修改裝，仍有諸多使用限制，爰請文化部積極研擬空間使用的實用性，並且及早完成都市計劃變更程序，俾利於計劃期程之順遂及場地整體規劃利用。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四十三)113 年度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編列 15 億 4,380 萬元續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劃」，包含(6)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相關業務，計列 10 億 0,808 萬 4 千元。經查，112 年度 9 月累計支用比為 75.01%，因各修復工程為跨年期計劃，為避免因缺工缺料、物價調漲等不確定因素造成工期延宕或經費增加，爰請文化部針對跨年期案件審慎加強監管進度，並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請款作業，俾利鐵道博物館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四十四)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7,246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主要內容包括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市場流通與拓展。文創產業發展已推動多年，然產業現階段仍以內需市場為主，近十年整體文創產業外銷比率僅占一成，惟我國少子女趨勢日漸顯著，長期必衝擊未來文化消費市場，文化部應深入評估高齡與少子女化衍生人口數持續減少及人口結構改變對文創產業之挑戰，並及早研議因應之策。台灣過去曾以流行音樂及電視劇等作為文化外宣媒介，然端看近 10 年產業外銷統計，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之外銷成長率呈減幅狀態，整體文創產業外銷比率亦未見顯著提升。因應技術、需求與產業運作的變化，文創產業政策既要在新的軌跡上協助人力資源提升與轉型、持續鼓勵創新與影響力，更要建立新的全球拓展模式，以利於文化的推廣與傳承。爰請文化部及早研擬文創產業轉型之策，並協助台灣各文化產業升級，從環境面、產製面、資金面及通路面等四大面向審慎研議，以建構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發展之環境，盼消弭文化產品貿易逆差。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五)113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廣與輔導」項下「國家漫畫博物館計劃」預算編列 33 億 2,000 萬元，其內容包含：(4)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及新建主場館規劃設計相關業務，計列 6,500 萬元；(5)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室內裝修、全區景觀、修復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等）及設備建置相關業務，計列 1 億 0,420 萬元。經查，國家漫畫博物館計劃自 106 年度開始辦理，歷經 2 次提送修正案皆無法達成空間規劃之共識，考量刻正辦理第 1 期新建大樓之規劃設計，為避免空間成果與核定計劃內容產生大幅差距，文化部及有關監造部門應審慎加強管控流程，並適時給予督導及協助，以作為第 2 期工程建設之參考基礎。復依文化部提供之國家漫畫博物館計劃書所載，規劃事項涉與地方政府用地交付及都市計劃變更等相關作業，爰請文化部及早與有關部會研議可行性報告與評估資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俾利共同監督計劃推動之順遂。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六)隨著科技的進步，電子書與網際網路的數位化發展已改變現今多數民眾的閱讀習慣，也使得出版品與實體書店的經營模式面臨鉅大挑戰。112 年針對 18 至 21 歲青年發放成年禮金，並搭配獨立書店點數放大及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創新書市活動，雖增進閱讀消費，但實體書店的長期發展仍危在旦夕，尤其日前更有各大老字號書城陸續熄燈之消息，顯現傳統書店在網路時代衝擊下的艱困。文化部為發揮實體書店文化及知識平臺功能，促進實體書店整體推廣，特訂定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惟 106 至 112 年受補助之實體書店中，仍有停（歇）業之案例，爰為文化產業的推廣，文化

部允宜實施追蹤補助後書店之營運情形，並適時給於輔導和協助，使各書店得以成為在地文化指標。據此，爰請文化部研議實體書店受補助後之追蹤策略及實施辦法，俾增進輔導機制與計劃效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七)113 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 19 億 9,980 萬元，用於推動文化成年禮金，藉由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提供青年藝文體驗機會，擴大藝文消費人口支持藝文產業振興，據文化部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文化成年禮金消費前三名為書店及出版業、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電影院，然青年消費類型若過度集中於書店或電影院，恐與原本培養青年文化氣息之政策初衷有所違背，文化部應思考如何加強行銷博物館及文資保存相關產業。再者，依當前文化禮金於各縣市設置之藝文消費點觀之，其集中於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其餘縣市之藝文消費占點皆低於 1,000 個以下，甚低於 100 個以下，對此些縣市之青年不公，實有必要改善。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應積極與各縣市合作設置藝文消費點，及加強行銷博物館及文資保存相關產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截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成年禮金使用消費類別及金額

類型	使用金額 (單位：萬元)	占比
書店及出版業	26,182	48.52%
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	8,599	15.94%
電影院	6,037	11.19%
文創工藝	5,975	11.07%
流行音樂	4,771	8.84%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	1,469	2.72%
文資保存與社區營造場域	928	1.72%
總計	53,961	100.00%

文化禮金迄 112 年 9 月 28 日止藝文消費點縣市分布數量

縣市	數量	縣市	數量
臺北市	4,464	雲林縣	99
新北市	779	嘉義市	728
桃園市	703	嘉義縣	342
臺中市	4,374	屏東縣	153
臺南市	521	宜蘭縣	800
高雄市	2,248	花蓮縣	485
基隆市	23	臺東縣	129
新竹市	92	澎湖縣	40
新竹縣	72	金門縣	25
苗栗縣	64	連江縣	3
南投縣	739	總計	17,552
彰化縣	669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四十八)113 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 180 億 9,027 萬 5 千元，分別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文化交流業務等 8 項工作計畫編列 44 億 4,068 萬 3 千元預算捐補助其所屬財團法人。然查，文化部補助之 11 家財團法人中，有 6 家財團法人收入高度仰賴政府補捐助，其政府委辦捐補助占其總收入比率均於八成五以上，甚有 4 家財團法人之政府委辦捐補助占其總收入達九成以上，其自有籌措財源之能力實有改善之必要，文化部應督促並協助財團法人提升自籌經費能力。

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捐助及其收支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政府出資捐助比率	111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決算數		113 年度決算數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政府委辦補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92.66	483	93.97	938	89.74	2039
台灣美術基金會	88.44	75.04	2,641	98.74	200	93.05	200
台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95.24	2,747	98.03	37	91.52	192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98.56	119	97.94	30	98.30	250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87.76	-265,897	90.85	-291,416	92.17	-225,550
中央廣播電台	100.00	86.74	-26,558	85.93	-93,202	85.72	-138,623

預算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四十九)文化部於 112 年積極推動文化禮金，以提供青年藝文體驗機會，擴大藝文消費人口支持藝文產業振興，然觀文化禮金之各縣市藝文消費點分布數量可知，多數藝文消費點集中於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其餘縣市均低於 1,000 個以下，甚有縣市之藝文消費點於 100 個以下，與文化平權要求「在文化資源分配上，應追求有效及均等，使所有人都有均等的機會」之意旨相違背，且對其他縣市之青年不公，實應改善。

文化禮金迄 112 年 9 月 28 日止藝文消費點縣市分布數量

縣市	數量	縣市	數量
臺北市	4,464	雲林縣	99

新北市	779	嘉義市	728
桃園市	703	嘉義縣	342
臺中市	4,374	屏東縣	153
臺南市	521	宜蘭縣	800
高雄市	2,248	花蓮縣	485
基隆市	23	臺東縣	129
新竹市	92	澎湖縣	40
新竹縣	72	金門縣	25
苗栗縣	64	連江縣	3
南投縣	739	總計	17,552
彰化縣	669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五十)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編列 7,341 萬 1 千元，包含文化施政研究、文化政策規劃等相關經費。惟因 AI 相關科技蓬勃發展，於影視音創作已漸漸融入 AI 科技。復根據文化部發行 113 年第 3 期之「國內外文化產業訊息及趨勢分析」載明，我國有必要在合理範圍內規範與管理 AI 作品，AI 的影響是全方面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於 113 年 8 月公布 AI 指引，文化部宜儘速與產學界研議，並參考國際各大獎項趨勢，訂定相關 AI 指引規範。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五十一)有鑑於吳委員思瑤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所要求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事宜，文化部業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獲行政院核復同意，並循 112 年度預算程序設立文化發展基金。查 2021 年 3 月文化部呈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其原始規劃之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共計約

58 億元，用於「活化公共藝術、壯大公共媒體、強化文化發展」三大面向，但參照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歲入約 2 億 5,000 萬元，而 113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歲入更僅有 8,073 萬元，與原本規模差距甚大，恐與缺乏適足財源有密切關係；又查文化部後續擬推「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以期提供文化發展基金新增適足財源，俾利辦理原訂之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基於上開所述，吳委員思瑤業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質詢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基於文化優先，應協助文化發展基金取得新增適足財源，避免重蹈財政紀律與文化發展法律競合之覆轍，獲得蘇院長貞昌正面允諾，將積極與召集相關機關研商；爰請文化部應善用文化會報跨部會平台，儘速啟動「文化基本法」修法，明定文化發展基金財源。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五十二)有鑑於盤點近年文化部主管預算，其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之比例，107 年度法定為預算 178 億 3,000 萬元（占 0.91%）、108 年度法定預算為 198 億 1,000 萬元（占 0.99%）、109 年度法定預算為 194 億 2,000 萬元（占 0.94%）、110 年度法定預算為 183 億 1,000 萬元（占 0.83%）、111 年度法定預算為 177 億元（占 0.78%）、112 年度法定預算為 204 億元（占 0.76%），而 113 年度預算案則為 268 億元（占 0.93%），雖較 110 年大幅成長，但歷年均未達 1%，足顯見我國政府對於文化投資先天不足，以致文化預算相對弱勢。又參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3 期之法定預算編列情況，第 1 期為 48 億 2,000 萬元（占 4%）、第 2 期為 157 億 5,000 萬元（占 6%）、第 3 期為 55 億 6,000 萬元（占 2%）、第 4 期為 55 億 1,000 萬元（占 2.6%），其歷年執行之相關計畫如文化保存計畫、重建臺灣藝術史、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等均事關重大，大幅改善過去受公務預算短絀，導致文化政策窒礙難行之窘境，茲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

進入尾聲，上開數項計畫均需永續推動，倘現預算斷炊，不利文化政策之推動。爰請文化部應超前部署、研謀財源之籌措，以利政策接續執行。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靜敏

(五十三)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算編列 3,143 萬 7 千元，包含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及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相關經費。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第 41 頁顯示，2021 年臺灣有高達 12 縣市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呈現負成長。文化部進行相關消費參與行為調查，允宜檢視各縣市之文化消費行為，研議推廣文化創意產業之方案，活絡文化創意產業國內市場。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五十四)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之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將自 2022 年起，每 4 年提出 1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並要求所屬二級機關應編製部會自願檢視報告，作為未來編製國家自願檢視報告參考資料。經查文化部已於 2021 年 12 月提出部會檢視報告，由綜合規劃司主編，檢視文化施政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 項核心目標契合狀況，並找出「01 強化弱勢群體照顧」、「03 健康生活與福祉」、「04 優質教育終身學習」、「05 性別平等」、「08 永續經濟優質就業」、「10 國內及國家間平等」、「11 永續城鄉」等 7 項貢獻度最大的核心目標。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2019 年文化部長國際論壇所發布「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文化專題指標」，該指標制定「環境和恢復力」、「繁榮和生計」、「知識和技能」、「包容和參與」4 大專題，檢視各國文化政策為各項可持續發展目標發揮之作用，而 UNESCO 更期望透過各國所提供分析資料，協助 UNESCO 參與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報告機制，彰顯文化實有助益於永續發展。爰請文化部未來編製部會自願檢視報告，應參

照「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文化專題指標」，俾利符合國際文化趨勢。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五十五)根據英國藝術委員會（Arts Council England）的文化、氣候和環境責任2019-20年度報告（Culture, Climate and th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Annual Report 2019-20）指出，博物館是藝術和文化學科中碳足跡最大的一個，占碳排放的24%，而戲劇和視覺藝術分別占17%和15%，足顯見博物館推動淨零碳排甚為關鍵。再者，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所公告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組織內碳排查分為3大範疇：（一）指組織內部直接的碳排放源，如：製造水泥、燃燒燃料等。（二）使用外購能源（電力、熱或蒸氣）所排放的溫室氣體。（三）其他間接排放源，如員工通勤上班過程中所產生的碳排、供應商運輸的碳排等等。我國為推動博物館減碳轉型，文化部推動「淨零碳排－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辦理期程為112至115年度，總經費達5億元，112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之「博物館事業推展」預算編列1,400萬元，用於推動文化部所屬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示範展覽；113年度「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預算編列8,000萬元，推動辦理綠色藝文標章可行性評估與儲能技術應用研究，為發展博物館永續營運，爰請文化部未來應進行下列事項：1.為打造公有博物館之淨零基礎，應進行各博物館所之「碳盤查」，請各館自評館內所有的碳排來源，接續執行「減量」與「移除」，俾利達到淨零。2.上開計畫並未針對公有博物館內之電力、照明、空調、隔熱、水資源、區域降溫等硬體設備；以及儲存、運輸的方式進行改善示範，應積極研擬有效誘因與配套措施，持續鼓勵我國各博物館設置太陽光電與儲能相關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3.基於我國之博物館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但其他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私人單位均有博物館之設置，文化部所規劃之博物館規劃減少碳排放之相關示範案，應主

動分享經驗交流，俾利其他博物館作為參考之借鏡。綜上所述，博物館作為承載人類文化發展與教育推廣的平台，文化部應積極爭取行政院相關經費，協助博物館面對當代環境議題。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五十六)我國的軍事性奴隸「慰安婦」歷史及與其有關之性別與人權教育，一直未受足夠重視，鮮少明確指出這些婦女，即是販運和軍事性奴隸的受害者。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37、38點，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販運並被迫成為軍事性奴隸的「慰安婦」受害者，在臺灣並未得到廣大公眾的正確理解，也並未透過博物館、教科書或公開論壇紀錄正確的歷史、教育。該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採取必要措施，就侵害「慰安婦」人權的行為提供正確教育，還建議政府在「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的營運中，向婦女團體提供財務和其他必要的援助，或者建立1個婦女人權博物館，提供「慰安婦」相關的適切教育。為加強我國對軍事性奴隸相關的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爰要求文化部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例如增加「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相關補助、投入資源加建置臺灣「慰安婦」口述歷史等，並於113年1月31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吳思瑤

連署人：陳靜敏

(五十七)113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項下辦理「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用以轉譯應用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容，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臺灣文化構成的重要一部分，如何推動相關場館典藏內涵轉譯等規劃情形，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陳秀寶 陳培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五十八)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110 年 64 件計畫中，計有 14 件未如期繳交期末報告，占比 21.88%；另 111 年核定 39 件中，計有 6 件未如期繳交期末報告，占比 15.38%，顯見對相關計畫執行實應加強管控。請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五十九)臺灣社區營造已邁入第 3 個 10 年，文化部持續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期間 111 至 116 年。雖該預算歷年執行率優良，但審計部就其決算調查發現：社區營造計畫未訂定計畫預期效果各年度的目標值，計畫自評報告，其年度目標和預期績效及預期效果並未契合，不利於追蹤管考；此外，社區營造方案長期以來缺少利用社區閒置資源結合地方產業之再生利用的方案，尤其是產業文化保存在面對歷史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建構一種新產業形態的實踐上，現今社區營造的議題顯的比較無力，允宜積極推動社區營造銜接地方創生，以利解決臺灣人口高齡化與人口減少衍生問題，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六十)「博物館法」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已逾 8 年，依該法第 3 條規定，文化部應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 4 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然該白皮書迄今仍未定案，請文化部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六十一)社會處方箋於國際發展行之有年，英國 2019 成立英國社會處方箋研究院，並將 3 月 9 日訂為「社會處方箋日」，2023 年該國國民保健署將其列為國家政策，英國社會處方箋研究院並公布「2023-2026 社會處方箋發展策略」

，指出未來 5 大工作方向：1.讓傳遞活動與資訊的社會處方箋平臺更容易被看見、被使用。2.促成在地、國內與國際夥伴關係，促進產出創新概念與方法。3.增加經費支持協助提升健康與幸福感的社區活動計畫。4.推動以發展實證為主的社會處方箋政策、實踐、研究。5.建立「社會處方箋如何改變人們生活並強化社區力量」實例。吳委員思瑤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曾要求文化部盤點轄下文化場館作為社會處方箋推動場域之條件，並研擬推動方案；另請強化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作，邀請醫療院所投入，俾利未來社會處方箋制度化與合法化。根據文化部回復之書面報告，將研議與衛生福利部成立合作平臺，彙整相關訊息與可支持資源，規劃適合進一步推動之藝術輔療方案，建立更多社會處方箋落實案例，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范 雲

連署人：陳靜敏

(六十二)經調閱文化部轄下博物館 107 至 112 年度相關預算科目，其購藏文物預算數額均偏低，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恐不利於博物館推動購藏之競爭力。博物館購藏文物預算偏低並非我國獨有情況，以法國羅浮宮為例，2011 年羅浮宮為購藏德國藝術家老盧卡斯（Luca Cranach the Elder）文藝復興時期傑作「美惠三女神」（The Three Graces,1531），即推動「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 MECENES！）計畫，透過群眾募資作為「替代性財務工具」，年年均有購藏標的，均獲得法國民眾大力支持，成功解決財源不足之困境。為協助解決我國博物館購藏預算不足之窘境，除透過文化發展基金辦理傳統工藝、美術等購藏計畫外，請文化部參考法國羅浮宮「人人都是藝文贊助者」（TOUSMECENES！）計畫推動經驗，盤點相關法規，研議將群眾募資作為文化部轄下博物館「替代性財務工具」可行性。且公立博物館囿於「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限制，僅能被動接受外界捐款，不得主動發起勸募，請文化部與衛生福利部討論推動「公益勸募條例」修法。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靜敏

(六十三)113 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項下「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欲轉譯應用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涵，強化在地動能，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將臺灣原生 IP 推向國際，惟推動議題及策展內容未見相關資訊，且該預算近七成屬委辦費，未說明預期成效，請文化部就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六十四)有鑑於 113 年度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預算編列 15 億 4,380 萬元。經查，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 115 年完成建置後正式營運，然其中木模間物件產權屬交通部鐵道局，其處置仍待與鐵道局討論，文化部實應積極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溝通，並加速物件之審查。再者，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113 年掛牌成立，規劃移撥「台北機廠」、「臺北特地區 E1、E2 街廓」3 塊土地至「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由鐵道局管理；另經文化部與鐵道局 112 年 7 月及 8 月償債基金資產範圍及處分事宜會議初步結論，鐵道博物館朝文化部為監督機關，由文化部與交通部採共同經營模式作為規劃，惟房地議題仍待後續協商，為確保鐵道博物館能順利營運，爰請文化部應儘速與交通部鐵道局確定房地使用及雙方共同營運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六十五)113 年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項下「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6,000 萬元。國家兒童未來館因營建物價上漲，及依軟體

展示需求，引進專業設備，以及增設天橋及連通道等，調增推動及籌備作業費用等，爰於 112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為避免本計畫因執行延宕，以致於後續因物價調漲而增加經費，文化部應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再者，修正後興建計畫之財務效益評估結果，顯示該計畫投入無法獲得合理之收益，文化部應即早提出因應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策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六十六)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總經費 164 億 9,466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9 年，110 至 112 年共編列 2 億 8,622 萬 8 千元。惟查該計畫 111 年度執行 6,496 萬元、112 年 1 月 6 月執行 1,109 萬 1 千元，執行進度落後，落後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又本計畫曾在 112 年 1 月辦理修正，總經費從 127 億 8,700 萬元增加至 1,694 億，期程從 117 年調整至 119 年完工。綜上，由於該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修正計畫預算和期程。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以及修正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六十七)經查國家兒童未來館預計施工至 119 年完工，屆時將有許多適合兒童之設施與展覽。然而，據近年物價上漲之幅度，未來施工成本可能將大幅上升，可能造成預算編列數不足及施工期大幅延長之可能。爰此，考量到物價上漲幅度，文化部應說明若預算編列不足將如何持續建設，以避免工程期間一再拖延，以上事項，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黃國書

(六十八)113 年度文化部「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項下「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6,000 萬元，包含新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業務，計列 2 億 4,106 萬元。為避免興建工程受到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影響而造成進度延宕與經費增加，亦或儀器和設備等相關預算執行受到該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後續採購期程，文化部應審慎督導工程進度並強化控管執行，且及時評估財務效益。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績效營運策略提升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六十九)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預算編列 39 億 1,095 萬元，辦理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業務。文化部 113 年新推動「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100 億元。其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編列 4 億 8,000 萬元辦理補助創意內容多元應用及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等工作。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臺灣文化構成的重要一部分，請文化部於推動「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時，加強推動原住民族創意內容多元應用及強化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區域發展。

提案人：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七十)我國文化創意產業資本規模 500 萬元以下之文創廠商家數占比 85.79%，整體文創產業以微型企業為主，常常面臨發展資金取得困難的問題，因此「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文化創意事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

需資金。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文化部 106 年至 112 年 4 月底止的多項融資協助方案，除疫情期間之紓困貸款方案核可件數較多，其餘方案未有申請件數或僅有 1 至 2 件申請件數，顯示未能發揮融資政策貸款效果。爰請文化部針對文創之微型或中小企業難以取得融資之情況予以瞭解，並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七十一)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7,246 萬 3 千元，係辦理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市場流通與拓展。經查，我國 101 至 110 年文創產業整體內外銷金額，雖自 833 億 5,800 萬元增至 1,049 億 0,100 萬元，然其外銷比重僅占一成左右，未有顯著成長；另查，近 10 年整體電視劇節目播出時間略有增加，111 年度計有 9 萬 1,730 小時，較 101 年增加 6,244 小時，然非本國戲劇播出時數長期高於本國戲劇播放時數，其中又以韓劇及陸劇時數占比較高，顯示我國文創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仍有待提升，文化部實應設法提高我國文創產業競爭力，推動文創產業持續發展。

101 年至 110 年我國文創產業內外銷金額及比率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外銷金額	83,358	76,680	80,179	80,863	85,121	86,219	88,002	87,440	96,031	104,901
外銷比重	10.30	9.23	9.45	9.42	10.30	10.31	10.00	9.58	10.37	10.88

101 年至 111 年我國電視劇播出時數概況表

單位：小時；%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本國電視劇 A	32,803	36,105	36,304	40,575	38,768	35,353	31,467	34,594	31,529	31,040	35,041
非本國電視劇 B	52,683	55,069	55,849	57,117	62,151	62,577	61,850	60,937	64,187	62,201	56,716
合計(C=A+B)	85,486	91,174	92,153	97,692	100,919	97,930	93,317	95,531	95,716	93,241	91,730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非本國電視劇占比 (B/C)		61.63	60.4	60.6	58.47	61.59	63.9	66.28	63.79	67.06	66.71	61.83
韓劇	時數 D	21,483	22,849	25,278	23,475	24,919	30,140	27,756	24,469	20,694	23,179	21,520
	占 比 (D/B)	40.78	41.49	45.26	41.10	40.09	48.16	44.88	40.15	32.24	37.26	37.94
陸劇	時數 E	22,714	23,882	22,221	25,686	30,597	26,647	29,299	31,073	33,239	28,070	25,741
	占 比 (E/B)	43.11	43.37	39.79	44.97	49.23	42.58	47.37	50.99	51.78	45.13	45.39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七十二)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算編列 7,246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市場流通及拓展之相關經費。惟根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顯示，2020 年臺灣文創產業外銷金額成長率為 9.83%，韓國則為 17.03%，將近臺灣之 2 倍。同為文創產業推廣，韓國文創產業外銷金額連年成長；文化部允宜借鏡韓國，偕同相關法人，研議提升我國文創產業外銷能力，以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七十三)為終結黃牛票猖獗亂象，我國於 112 年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案，明定黃牛罰則和檢舉機制，盼解決過去以「社會秩序維護法」開罰不肖黃牛業者，卻因罰則過低，又需有購買行為始得檢舉，無法有效起到嚇阻作用的困境。而為從源頭根絕黃牛問題，本次修法亦通過附帶決議，文化部應積極輔導與鼓勵業者，在大型展演活動採取實名制，並建立官方、合法的二手票券交易平台。為促進文化平權，真正保障藝文產業消費者的權利，爰請文化部說明實名制以及二手票券交易平台現行進度、具體輔導獎勵措施規劃與預計執行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培瑜 吳思瑤

(七十四)113 年度文化部「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預算編列總經費 3 億 9,5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113 年度編列 9,450 萬元。經查，臺北時裝週經濟效益自 110 年後逐年遞減，雖因疫情多有影響，然疫後 112 年上半年度未見效益回升，反更低於疫情期間。本計畫旨在帶動國內永續環保產業鏈發展、打造品牌國家隊、及育成國際級人才。然逐年降低的產值效益，及未見增長的國內產業響應，顯見計畫執行仍有不足。文化部應提供具體改善計畫，鼓勵民間產業應用計畫成效，研發可於國際間代表臺灣意向設計之服裝。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七十五)文化部「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軟體發展計畫包括「捲動 23 案中介組織協力參與」、「推動 33 案原生 IP 開發及跨域發展」、「開發 23 案 AVMR 應用示範案例」、「培育超過 1 萬人次產業人才」、「媒合業者取得多元資金 20 案」、「辦理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 30 場」等，對臺灣本土文化產業之幫助未有明顯之關聯性。請文化部持續透過以上 6 項業務推動華山 2.0，幫助臺灣本土文化產業及文創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七十六)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元。查本筆計畫係以現有華山文創園區 ROT 範圍旁之舊酒類試驗所、原 B/ROT 案共構停車場及周邊延伸空間作為計畫規範用地，辦理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規劃設計、新建工程與軟體營運計畫。然該計畫因 110 年 3 月臺北市重新指定古蹟並擴大古蹟範圍，以致整體新建工程規劃內容須配合調整，惟迄 112 年 9 月，仍未完成計畫修正作業，文

化部應加速調整，以利計畫後續執行。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七十七)文化部「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總經費 32 億 3,315 萬 9 千元，分年辦理。根據文化部 111 年部會管制計畫評核報告，該計畫 111 年度支用比僅 67.20%，主要因政策調整檢討空間功能及建物量體，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方案須再修正，工程時程將可能延宕。爰此，請文化部應儘速完成計畫修正作業，以順利推動計畫執行。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七十八)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所需經費 1 億元，係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劃及新建工程。經查 111 年度因自辦工程樹木治療及移植（除）與行道樹採樣檢驗專案服務委託採購案、地下管溝工程等招標作業不如預期，雖已持續辦理該工程進度，惟文化部及有關監造單位仍應持續督導並滾動修正監造計劃暨品質管理。又該計畫因 110 年 6 月 9 日台北市政府文資審議公告新增古蹟，古蹟附屬設施及重新指定古蹟範圍，影響整體規劃進程，然迄 112 年 10 月底已餘 2 年多，有關單位仍未完成修正及審議作業。請文化部應儘速完成計畫修正，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七十九)據近日時事報導指出，空總起初標案為「餐飲標」，卻遭許多民眾投訴決標廠商將該餐飲空間做辦公使用，引起諸多社會議論及爭議。儘管該廠商現已將辦公室空間撤離空總，未來仍請文化部應避免類似情況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發生，並持續妥善管理及運用空總委外營運空間。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八十)有鑑於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為我國推動連結在地文化與創新實驗之重點場域，其「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更事關未來發展定位之成敗，有關空總都市計畫變更之推動，文化部已於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台北市政府續提出新版「南側古蹟保存區、北側文教用地及免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根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已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函復初審意見，文化部應辦理地方座談會，將地方居民意見納入草案後，再評估是否將全區規劃為「文教用地」，辦理後續申請程序。綜上所述，爰請文化部應積極蒐集地方意見，並儘速完成地方座談會，依台北市政府初審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重新提送台北市政府，俾利儘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以供文化相關產業使用。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八十一)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9 億 9,980 萬元，主要內容為鼓勵藝文消費，發放文化成年禮金，推動文化禮金常態化。其中業務費編列 4,580 萬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500 萬元）。文化部推動文化成年禮金係緣於 109 年疫情期間為振興藝文產業而推出「藝 FUN」券，之後於 112 年疫後特別預算將其轉為 18 至 21 歲之文化成年禮金，文化部預計於 113 年將文化成年禮金擴大發放為 16 至 22 歲青年，預計 150 萬人受惠。惟查 109 年藝 FUN 券發行 275 萬份、行政作業費 7,300 萬元、平均每人作業費 26.5 元；而文化成年禮金並非全新政策，其平均每人作業費卻為 30 元（4,580 萬元除以 150 萬人），略顯為高，文化部允宜衡酌實際支應需求撙節支出。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八十二)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藝文消費促進推展」預算編列 19 億 9,980 萬元，包含辦理發放文化成年禮金、產業消費點推

廣加碼等相關經費。然根據文化部 112 年 9 月中旬統計結果顯示，成年禮金實際消費之縣市仍以六都為主，占比高達 82.4%；顯見相關文化藝文消費仍集中於六都。文化部為帶動整體臺灣文化產業發展，培養民眾藝文消費習慣，擴大藝文市場，允宜針對非六都縣市積極推廣，帶動臺灣整體藝文產業。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八十三)113 年度文化部「匯聚臺灣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23 暨 2027-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辦理「厚植文創產業多元發展潛力，補助辦理包含促成創意內容多元應用、跨界創新發展、提升關鍵人才專業度與實戰經驗，以加速孵化、育成到投資，並擴大國際合製及交易能量，打開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能見度」、「強化文創產業區域均衡發展，推動區域性文創產業發展機制，聯結國家級文創園區營運再定位，帶動周邊區域在地產業發展」、「培養趨勢型科技文化適應力，鏈結國內科技業者研發能量，促進文化與科技結合，產生高文化含量的科技應用，帶動我國整體內容創作產業加速躍進」。然而，該案之計畫指標、規劃、策略、效益皆不明確，請文化部改善並積極推動黑潮計畫，以幫助臺灣文化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八十四)113 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100 億元。其中「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編列 1 億元辦理梳理與保存台灣流行音樂發展歷程等業務，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台灣文化構成的重要一部分，爰此，文化部辦理「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應適時納入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元素。

提案人：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八十五)有鑑於 2021 年 3 月所呈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其原始規劃之收入來源及規劃用途共計約 58 億元，用於「活化公共藝術、壯大公共媒體、強化文化發展」3 大面向，但參照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之預算書，其預算額約 2 億 5,000 萬元，113 年度更僅有 8,076 萬元，以致核心業務僅能以辦理公共藝術，原訂公共媒體與文化發展項目均遭擱置。據悉文化部於 2020 年曾委託辦理「通訊監理費用納入文化發展基金運用之可行性分析」，盤點該基金可能財源；另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由文化部召開「文化發展基金財源跨部會協商會議」，邀請財政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單位就該基金可能財源（5G 釋照標售金溢價、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交換意見，前 2 項財源依根據現行「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無法直接撥補挹注基金。基於有關 OTT-TV 平臺課稅或規費，由於非政府既有收入，仍有可能作為基金財源，因事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權責，請文化部應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跨部會合作，允宜借鏡「有線電視廣播法」之精神，協調「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新增相關法條，作為課徵法源。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八十六)黃牛票問題長年衝擊我國藝文產業與人民權益，是以 112 年度在朝野努力下推動「文創產業發展法」修法因應，後續又設置檢舉黃牛專區網站，接受民眾檢舉，旨在彰顯政府決心改善黃牛歪風。然修法通過至今，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執行單位在執行上仍有認定標準未能明確，及違法行為推陳出新等問題，造成雖各地都有相當數量的檢舉，成案開罰案件卻相當有限，對黃牛的嚇阻效果也大大降低。由於黃牛違法樣態多元，請文化部適時協

助地方政府，累積處理案件經驗形成行政判準依據，加速黃牛檢舉案件調查效率，以降低無效檢舉案件數。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八十七)依據 112 年「公共電視法」修法之附帶決議：「七、為促進公視基金會之自我提升，文化部應要求公視基金會，每年提出公共價值評量報告，落實全民監督，強化媒體問責，並將報告結果作為編列年度預算經費之參據」；而根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公開資訊，最後一次公告公共價值評量報告為 2018 年，近 3 年未有公共價值評量報告可供參據。以上顯示文化部在對公視內部實際績效與量能未有客觀評估標的，且人力與專業團隊未有增加之情況下，補助前所未見之鉅額預算，令人擔憂公視能否負擔同等巨量之工作量，並回應國人期許之製作品質。2022 年公廣集團已刻正進行第 5 次公共價值評量研究，研究年度 2018 至 2021 年；評量電視台包括公視、中華電視公司、客家電視台、公視台語台。全案經過公共價值評量委員會兩位公視董事與 14 位委員經數次討論增修，已於 2023 年 11 月完成，結案報告預定於 12 月送公視董事會後公開於官網。請文化部應持續督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公共價值評量報告，以落實公共問責。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八十八)據查 113 年度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編列 6 億元經費製作兒少節目，甚至有製作公視兒少頻道或電視台之可能性。然而以公視當前之製作能量、專業團隊、人力等種種因素，往年製作 5,000 萬元預算之兒少節目已力不從心，更何況在人員配置及專業團隊未有增加之現況下製作 6 億元之經費節目，令人擔憂節目能否保有優良之製作品質。公視已於 10 月 25 日辦理「跨平台·跨族群·跨語言」公視兒少奔放前行記者會，並規劃

九大類兒少節目陸續啟動對外徵案，請文化部應持續督促公視就開設兒少頻道、節目製作規劃、節目徵集規劃、相關經費及人力規畫與配置、製作團隊能否達到專業要求等妥為研議，以提升我國整體兒少產製及公共服務能量。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范 雲

(八十九)依據文化部統計，TaiwanPlus APP 下載數自 112 年 2 月 15 日累計下載數 14 萬 5,127 次，至同年 9 月 13 日累計下載數為 15 萬 4,506 次，7 個月內僅成長 9,379 次，下載次數成長緩慢；再者 TaiwanPlus 官網及 YouTube 瀏覽人次皆呈下滑，以 112 年 7 至 9 月統計數而言，YouTube 頻道美國每月平均瀏覽人次為 1 萬 9,501 次，與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2 月平均每月瀏覽人次 4 萬 3,799 人次相比，衰退 2 萬 4,298 人次；TaiwanPlus 官網之美國瀏覽人次，112 年 7 至 9 月平均每月觀看次數為 8,816 次，與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2 月相比少 6,768 人次，實有檢討之必要。考量 TaiwanPlus 為我國重要對國際發聲管道，建請文化部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持續督促 TaiwanPlus 提升國際觀眾之瀏覽人次。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九十)有鑑於中華電視公司為我國公廣集團重要成員，係政府捐贈股份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設立的公共化無線電視台；根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報請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核定收買非公股股東持有股份計畫。」政府雖持續推動收購華視民股，因部分股東不符收購股價，以致未完全出售，現今之股權比例為：公視基金會持股占 83.24%，民股占 16.76%，其「非公非私」之身分，亦導致下述情況：(一)華視受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限制，屬非營利電視台，其節目製作或廣告方面無法比照商業電視台，以及新媒體興起瓜分市場，以致經營虧損

多年。(二)茲因華視股權有民股，為避免圖利情事，政府無法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進行補貼。基於「公共電視法」已於 2023 年 5 月 26 日三讀修正，已降低審查董監事同意門檻，解決多年之沉痾，為推動我國媒體生態健全發展，應進一步處理華視問題，基於華視之地理位置為台北市精華地段，為化解中華電視公司長期虧損，且兼顧台北城市發展，文化部應積極督促提出兼顧公共性之資產活化草案。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九十一)公共電視台屬於全體民眾，不為政府或特定政黨服務，不以營利為目的，亦不受商業或利益團體左右，是屬於我國國民的電視媒體。近年製作許多優質節目，並引起社會共鳴，促進公民社會發展。然公視台語台主持人吳○禎於 2023 年 6 月被爆性騷擾女同事並延伸後續賠償等問題，雖性騷擾案發後已解約，但仍繼續主持台語台「心所愛的歌」節目。本事件於 me too 運動中爭議浮上檯面，有損公視形象，台語台管理及用人應更謹慎，公視為我國之公共媒體，應以較高標準維護公廣集團形象，請持續檢討改善相關行政管理及性騷擾防治機制，落實性別主流化，並營造友善且安心的職場環境。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九十二)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預算編列 4 億 5,042 萬元，包含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捐助之相關經費。惟「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已逾 30 年未修正，其主管機關甚至仍為「行政院新聞局」，宜儘速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以更新中央廣播電臺之任務；並明確其運作規劃，請文化部審酌時空環境並廣蒐各方意見取得修法共識，持續適時推動。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陳靜敏

(九十三)經查，文化部研擬「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於 111 年 7 月獲行政院核定，方案內容除由文化部執行外，尚包含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4 個部會，文化部負主管機關管控之責。根據審計部調查，文化部並未本主管機關權責落實管考，導致執行成效欠佳，例如未訂定馬祖語與臺灣手語師資培育聘用辦法、公視台語臺觀看次數下降。又查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中，關於書面用語的相關規範，是建議各機關優先採用台灣台語來稱呼閩南語，但截至目前為止，無論是教育部的語言能力認證、語言競賽、文化部相關活動公告，仍以閩南語稱之，似乎還很難達標。綜上，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落實國家語言方案管考機制及台灣台語名稱使用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九十四)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及發展為文化部重要業務之一，如何在現行雙語教育的推動下，兼顧國家語言發展，須有跨部會的積極溝通與完善規劃。台灣是多語國家，英語既非本土語言，然長年來我國對英語的重視，已影響個人生涯發展之程度。文化部需積極因應強化英語教育對我國家語言傳承之衝擊，並提出具體作為。文化是台灣軟實力，舉世皆知日本對其語言與文化的重視，及日本文學、動漫、電影對全球文化網絡影響力之深厚。綜上，爰請文化部借鏡日本對自身語言及文化的重視，並盤點因應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九十五)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預算編列 5,254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推廣臺灣文學、帶動國民閱讀及深耕文化基礎等相關經費。110 年 2 月澳洲國會通過「新聞媒體與數

位平台強制議價法」，規定澳洲新聞媒體業者可向 Google、Facebook 談判議價使用新聞內容之授權費；後續各國亦紛紛跟進，如加拿大、美國及印度；Google 甚至已簽署協議將向歐盟多國，共計 300 家媒體支付使用新聞之費用。文化部允宜積極與數位發展部辦理相關法制或授權措施研議，以保障我國新聞媒體業者之授權利益，使新聞媒體業者取得合理之收益，以利我國新聞媒體業永續發展。爰請文化部配合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研提立法期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九十六)鑑於獨立書店是國家與城市文化之具體指標，凝聚當地社區情感，同時也是重要的閱讀推廣場所，文化部爰補助實體書店開設、營運及推廣閱讀，希望透過資源挹注強化書店發展能量，並提高其自主經營能力。據文化部統計，106 年至 112 年 7 月補助實體書店 297 案，惟受補助後 5 年內停（歇）業或解散計 6 案。文化部應促進出版產業發展，並厚植國人文化涵養，探究其原因以強化營運輔導機制，協助實體書店妥善維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陳靜敏 張廖萬堅

(九十七)文化部提出「臺灣圖書折扣秩序議題－現況、問題及建議因應策略」研究案，應說明標規規劃始末，及未來如何改善，以達到確實了解產業，得以制定有效政策之目的。另針對近年多次發生之出版產業折扣削價戰，文化部應提出防範及協商等政策機制，並建立與其他部會之橫向溝通與合作管道，以避免下一次折扣削價競爭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九十八)文化部於 112 年度提出「公共圖書館採購需保證出版社獲得七折以上價格

」政策，協助出版產業，立意良善。然而，在採購標案正式發出前不久發現，經銷商之編目、包裝、運送等服務費用未包含在七折費用中，以致經銷商無法獲得應有之獲利。雖有緊急與經銷商召開會議，但在該過程中也發現文化部對出版產業之瞭解不及核心，致使對出版產業之政策規劃產生疏漏。爰此，請文化部說明本次事件疏漏之緣由、未來將如何改善與增進對出版產業之理解。「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共編 600 萬元「扶植閱讀平臺發展」，鼓勵民間成立閱讀推廣平臺，112 年共補助 7 案。然而，該補助於閱讀推廣平臺發展之成效不夠明確。請文化部說明事前預期之補助效果、補助閱讀推廣平臺之挑選標準、閱讀推廣平臺補助後較補助前成長量之多寡及是否與預期一致及將如何輔導閱讀平臺成長之措施。「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共編 8,213 萬 7 千元「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形式優質出版之發展」等業務，鼓勵國內漫畫產製，也有多部漫畫作品入圍國際大獎，甚至成立漫畫基地、國家漫畫館，鼓勵本土漫畫作品。然而，該筆預算之用途為「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卻全數聚焦於漫畫。臺灣原創創作尚有許多傑出之作品，諸如小說、散文、詩詞、繪本、劇作、攝影、影視作品等類別，卻不見身影。爰此，請文化說明扶植本土原創作品之規劃、各項作品類別扶植狀況。文化部長年外包「臺灣出版產業調查」給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進行出版產業調查，然因出版產業與臺灣經濟研究院缺乏互信基礎，而使該產業調查難以呈現真實狀況。文化部作為文化產業之主管機關，有義務針對產業進行可供參考之調查，以作為施政依據。爰此，請文化部檢討現行「臺灣出版產業調查」之缺失、委託研究案研究外國如何進行出版產業之研究調查、研議如何做出具參考價值之出版產業調查。以上事項，請文化部檢討策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九十九)有鑑於近年來國人閱讀圖書量逐年遞減，衝擊出版產業的產值規模持續萎縮，更讓臺灣的閱讀風氣與文化根源陷入惡性循環，為解決上述困境，2016 年文化部曾委託進行「購書抵稅制度對出版產業及財稅影響評估及因應作法」研究計畫，以及擬定「文化部推動全民購書抵稅政策說帖」，卻未見有推動修正「所得稅法」之後續作為。綜觀國際上其他國家之作法，馬來西亞即採取購書抵稅制度，納稅人可為自己、配偶或子女購買的書籍、雜誌及其他出版刊物等傳統印刷刊物，或是電子書籍與刊物之購買單據來做為購書證明申請減免所得稅。為提升國人閱讀風氣、推廣閱讀為文化底蘊扎根，建請文化部應儘速推動「購書抵稅制度」，並協調財政部推動「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修法作業，增列購買書籍作為扣除額項目，進而帶動出版產業活絡及鼓勵創作。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一〇〇)文化部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挹注經費鼓勵青年進行文學創作，於青年創作完成後，舉行媒合及發表會，加速創作轉化為市場產品之過程。查其中有 17%受獎助創作者不願參與媒合，文化部應了解原因，俾利該計畫之後續推動。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一〇一)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受文化部委託營運漫畫基地，所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開設至今使用率偏低，110 至 112 年 7 月底使用率僅三成以下。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檢討設置效益，以提升工作站使用率，相關檢討與具體作為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一〇二)文化部辦理之電子書借閱計次服務已於 9 月 1 日上路，然而相關之政策規劃、政策檢討機制未明，尚須更多相關資料與數據協助擘畫該政策之前景。爰此，請文化部說明電子借閱計次服務之政策規劃與檢討機制、已招攬之廠商與出版社、預計招攬之電子書與出版社數量、預期效益等執行情形，並檢附相關資料與數據。文化部辦理版權推廣與書系建立、整合行銷之業務，立意良善，然相關之計畫、辦理之對象、版權、書種、書系等詳細事項狀況不明，且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疊床架屋。請文化部說明以上事項，並說明從節省預算、文策院業務與文化部業務不同之處、能否充分發揮預算之效果，並檢附相關數據佐證。文化部辦理推動創新書市、提升獨立書店銷售，提供獨立書店補助舉辦市集，為獨立書店創造更多資金流動。然而，實體書店為社區文化據點，也是許多鄉鎮與偏鄉地區少數的得以親近之文化據點，文化部有義務為我國實體書店之發展訂定總體性的發展策略與目標，以保障各地區公民皆具備充分之文化可近性，降低貧富及城鄉差距造成之不利影響。爰此，請文化部說明為實體書店訂定之總體性發展策略與目標，並檢附相關資料與數據；若無，則請文化部說明原因，並著手訂定。以上事項，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一〇三)自 2021 年圖書出版品銷售免入營業稅實施以來，出版產業尚無回復跡象，根據 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但業界分析，即便免圖書營業稅的制度上，淨利可多 3 至 5%，但電商削價競爭破壞市場與銷售秩序等，都是造成圖書出版產業難以振興的阻礙。鑑於出版產業萎縮原因不一，文化部推動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主要辦理黑潮計畫 3 大內容，以上 2 項子計畫如何串連整合，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張其祿 范 雲 鄭麗文

(一〇四)文化部推出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方案，然我國數位出版產值至 2022 年止僅占整體出版產值 4%，文化部有必要進一步說明為何選擇投注資源於電子書計次借閱，而非其他出版相關產業；並應說明該政策是否衝擊 B2C 市場，以及創作者可透過每次借閱獲得多少利潤。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一〇五)國家漫畫博物館為文化部計畫成立的國家級漫畫博物館，原訂於 106 年規劃設於臺中市水湳經貿生態園區中臺灣電影中心內，後於 109 年又改設置在臺中市東區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民街倉庫群。前後因場地未符合漫畫史料館藏規格及用地取得等問題未能實行。2 次破局後停滯至 112 年 4 月突然宣布落定臺中刑務所，並隨即決定開展啟用，後續再於北側區塊做漫博館主場館建設，相較之前兩址耗費數年進行各種規劃、調查，此決策顯見倉促，實應就選址及建設規劃再做評估跟說明。博物館主體尚未建設即編有活動推廣經費 1 億 1,310 萬元，亦需說明用途。綜上所述，爰請文化部詳細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一〇六)我國藝文工作者普遍勞動條件欠佳，除了創作期間的收入不穩定外，也常面臨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的保障漏洞。及參與公家機關或法人辦理之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實不熟悉如何保障自身著作財產權利。近年藝文工作相關法規逐做修正，但推動腳步仍緩，爰請文化部持續研議，並與藝文相關工協會合作推行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一〇七)文化部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缺乏駐村類型、人數，及駐村成果統計等分析，不利未來擬定補助政策及計畫成效評估。至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逐年購入臺灣藝術家作品，出租比例衰退，且部分作品未曾出租，有檢討必要。另關於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典藏品完成權利盤點比例不高，不利未來展覽、研究和教育推廣之用。以上請文化部再積極檢討改進，加強選送出國駐村計畫成果推廣、提升藝術銀行出租成效增加臺灣藝術家曝光度，以及督請國立臺灣美術館強化國家攝影中心典藏品權利盤點作業，周延後續運用。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一〇八)110 年「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法後，所有重大公共工程須編列 1% 經費作為公共藝術設置，未來設置更頻繁，制度辦法需研議轉型、建立完善規則，又日前報導有諸多問題，如評選委員資訊不透明、視覺藝術委員代表性不足等問題尚待解決，爰請文化部妥為研議因應改善作為，以完善公共藝術制度，使相關政策得以順利推動。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一〇九)有鑑於文化部捐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該計畫係為鼓勵藝術創作，提升臺灣藝術能見度，並增加臺灣藝術家曝光度及知名度，由政府常態性購入通過審查之我國藝術家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借作品予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經查，雖累計購藏作品逐年增加，仍有部分藝術品未曾出租流通，文化部應儘速落實該計畫之目標，增加藝術品流通機會，俾利於達成提升臺灣藝術能見度，增加藝術家曝光度及知名度。爰請文化部督促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評估作品未曾出

租之原因，提出因應改善策略，以提高出租率。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一一〇)為擴增視覺藝術品牌量能，113 年度文化部「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預算編列共 1 億 5,000 萬元，以協助支持美術館品牌開展，補助辦理大型視覺藝術策展、形塑中壯世代藝術家國際發展平台、補助創新展會，以強化推介臺灣藝術家及其作品進入國際藝術市場等。為推動台灣藝文環境良善發展，文化部應正視視覺藝術界之需求，研議將美術館等視覺藝術團體列為品牌開展補助對象，俾利建立友善藝文產業生態。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一一一)113 年度文化部「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編列 25 億 5,476 萬 2 千元，用以監督、輔導與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相關業務。查有以下事項待改善：(一)國父紀念館 111 年度預算支用比僅 61.59%，預算執行率僅 81.99%，仍有待加強。(二)「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因營建物價巨幅波動、古蹟修復必要與安全結構強化等特殊條件需求，致原編列工程預算不足，未能如期完成發包，目前正在進行計畫修正作業。(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4 條規定，文化補助業務為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法定職掌。但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國藝會 111 年底應付補助款餘額已逾 4 億元，其中包括以前年度跨年度補助計畫未執行完竣之應付補助款，似有失職之嫌。為提高預算執行率，確實落實各項計畫，爰請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妥擬相關改進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一一二)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預算編列 5 億 4,049 萬 2 千元，辦理文化外交及交流計畫。113 年新推動「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黑潮計畫），其中「文化交流業務」編列 2 億元辦理區域主題性策略合作、參加國際大型展會及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等工作。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臺灣文化構成的重要部分，僅編列推動南島原住民文化交流及亞太地區多元族群交流事項 270 萬元，實不利原住民族國際文化交流業務。請文化部就黑潮計畫文化交流業務（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原住民相關業務不低於當年度該總數之四分之一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一一三)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3,050 萬 6 千元。綜觀外交部近年各項協議之簽訂，未見其簽署任何文化協議，請文化部應積極與外交部跨部會合作，推動文化外交與簽訂文化協議，俾利擴大文化交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一一四)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3,050 萬 6 千元，包含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經營歐洲展演平臺及行銷作品進入國際等相關經費。惟按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顯示，臺灣電視內容海外收益，中國及香港占比仍分別達第 2 及第 3 高。而海外版權交易及交易次數中國及香港合計超過三成。113 年度文化部「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預算編列 30 億元大力挹注我國影視音產製，允宜正視我國影視音內容外銷多倚賴中國市場之現象，積極開拓其他國際市場，致力推廣我國影視音走向國際，打

造真正的臺流。爰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一一五)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110 至 112 年已編列 3,640 萬元，113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1,200 萬元，用於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經查 TDAL 臺灣數位模型庫 111 年度執行 5 檔商務行銷活動僅售出 19 個模型，與投入至今的預算較之效益落差令人髮指。平臺開放至今會員數 1,100 人，總下載數 4,935 組，平均每個會員進行 4.5 次下載使用，顯見商業應用效益不佳。請文化部通盤檢討模型庫定位，若以數位典藏文化資產之功能為重則應就此強化。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陳培瑜

(一一六)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998 萬 6 千元，其中計有 5,500 萬元用於捐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及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相關業務。然查，自 111 至 113 年，該 2 基金會接受政府委辦、捐助占總收入比率均居高不下，文化臺灣基金會自 111 年之 92.66%至 113 年之 89.74%；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自 111 年之 95.24%至 113 年之 91.52%，均接近九成，甚至高於九成，顯示其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請文化部督促與協助改善其自籌經費能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一一七)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2 億元，其中打造文化內容國家隊，搶攻國際市場，參與相關國際展會等編列 2,200 萬元。經查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海外拓銷活動有部分

重覆，形成同一展會出現複數「臺灣館」狀況，易生混淆及重覆消耗，請文化部盤點文化內容國家隊海外參展活動適切項目及參展標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一一八)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項下「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編列 2 億元。文化部有意與中東歐及印太地區國家建立友好外交，將如何爭取合作互惠關係、規劃之交流計畫及預期效益；我國亦將參與 2024 巴黎文化奧運及 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等國際大會及賽事，請說明參展規畫、如何爭取更多文化曝光與國際支持；另文化內容國家隊意在搶攻國際市場，請說明為文化內容產業訂定之總體性發展策略與目標、過往參展所提供協助、未來參展，以及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有何不同，並檢附相關資料與數據，若無請說明原因並著手訂定發展策略與方針。綜上所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一一九)113 年度文化部新增 2 億元預算辦理「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用以執行黑潮計畫之相關內容：1.區域主體性策略合作，以文化為體，外交為用，拓展新盟友；2.參與國際大型展會（2024 巴黎文化奧運、籌備 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等）；以及 3.協助臺灣文化內容國家隊參與相關國際展會。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計畫，例如：區域主體性策略合作有否與外交部建立溝通合作管道？文化內容國家隊是指？文化部已常年補助參與國際展會業務，本項補助是否有重複之嫌？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其祿 范 雲 陳秀寶

(一二〇)文化部 113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編列 8,673 萬元，辦理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和歷史博物館之營運及發展業務，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3%，查有下列缺失：(一)審計部和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發現，為行銷文化特色商品，以上 3 館均發行文創商品及開創通路經營模式與產品開發。惟自 108 年以後，文創商品銷售收入下滑，而且六成商品庫存帳齡介於 5 至 10 年，二成商品庫存介於 3 至 5 年，甚至有 103 年產的咖啡商品已超過保存期限但尚未報廢。審計部指出，館所的文創商品作業規範並不周延、未建立廠商續約評鑑機制，也沒有提供網路商場訂購商品服務。(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111 年度預算支用比僅 42.25%、預算執行率僅 64.61%，尚有多項工作項目未完成預定目標。(三)中正紀念堂之「推廣教育收入」和「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自 108 年以來逐年下降，由於上述 2 項收入來自於文化教育推廣和藝文展演，該收入衰退顯示中正紀念堂的文化藝術機關功能有待提升。為提高各場館自籌能力，強化場館公共功能，以建構具備藝文推廣及產業發展之場館特色，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妥擬相關改進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25 億 2,720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3,14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黃國書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陳秀寶 陳培瑜 陳靜敏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二)根據 111 年統計顯示，我國符合古蹟修復資格之傳統匠師僅有 907 人，年齡在 50 歲以下的僅占 24%；實際從事古蹟修復的亦只占 25%。且目前培育修復人才之專業科系大學僅兩所，人才培育趕不及文化資產的修復需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宜正視文資修復人才培育之相關問題，以持續傳承文資修復之傳統技藝，持續辦理我國重要文化資產妥善留存。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針對文資修復人才培育機制進行檢討及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三)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人口推估報告顯示，自 2017 年開始，我國總人口將於 3 年至 10 年間轉為負成長，2065 年總人口數推估將減少為 1,735 萬人，人口減少幅度將超過四分之一。在人口分布方面，六都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近七成，依現有情境推估，未來將持續微幅成長，導致區域人口分布不均的問題將更形嚴重，在人口減少，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齡化的背景下，未來恐面臨文化資產流失及消亡，更有必要促進各地文化財產計劃性保存與活用，加強當地文化財產保護管理的驅動力。根據 2019 年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等組織共同提出「以文化落實『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報告」指出，呼籲各國的公私部門，應透過官民協力的方式，讓文化資產的影響力極大化，不僅帶動既有空間活化，更達到活絡地方經濟之成效。綜觀國際經驗，日本為建立文化資源活化再利用的新機制，已於平成 30 年（2018 年）修正「文化財保護法」，透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來加強在地文化資產保存，其修法比照地方創生戰略，於制度上賦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分工責任，明定都道府縣應策訂「文化財保存活用大綱」、市町村可召集（各級政府、文化資產所有者、文資保存活化專業團體、學者、觀光等相關團體）組織協議會，以擬定「文化財保存活用地域計畫」後送予文部科學省文化廳審議。基於我國已將地方創生列為國家戰略政策，爰請文

化部文化資產局允宜思考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啟動有關地方創生政策的修法配套。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四)有鑑於文化部已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台灣文博會之「精緻文化美食論壇」宣示：「盼將來能建立台灣的美食學，作為台灣文化最重要的大事。」綜觀國際經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已於 2003 年公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而在 2010 年則將「法國美食」及「傳統墨西哥料理」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單，可謂是將飲食文化列入無形文化資產之濫觴，而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由於俄烏戰爭緣故，UNESCO 更宣布將烏克蘭的羅宋湯文化納入「需要緊急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目前已有 35 項飲食文化獲得重視與保存。反觀與我國風土民情相對接近的日本，亦於 2013 年獲得 UNESCO 之同意，將「和食」納入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後續推動：(一)善用展覽會、交流會、體驗活動等形式的科普宣傳，並與農林水產省合推「和食と地域食文化繼承推進事業」計畫，透過政策預算引導的方式，促成在地食品生產者和其他領域合作。(二)正式將「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修正為「文化藝術基本法」，特別將「食文化」列入文化振興的項目。(三)文化廳於 2018 年 10 月正式進行內部的組織調整與員額增加，甚至新增主責擔當「食文化」、「文化觀光」的兩位參事官，作為推動振興新課題之主力。綜上所述，為深化我國飲食文化，爰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1.透過「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概念與架構，進行保存並推廣我國傳統飲食文化。2.針對國際各國如何保存、推廣飲食文化的經驗，進行相關法制及政策研究。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五)有鑑於不義遺址的保存與法制化，促轉會與行政院人權處已針對第一波公告二二八事件系列 25 處，第二波公告白色恐怖時期系列 17 處，針對不義遺址保存

，其「文化資產保存法」雖有史蹟之類別，但不義遺址甚難於該體系保存，原因如下：(一)不義遺址屬新興領域，尚須充分溝通。利益關係人或有不碰政治傾向，較難推動保存，尚待溝通。(二)逾六成不義遺址已無遺構。逾六成不義遺址已無遺構，未來應規劃設置標誌、解說牌，或以科技工具輔助，著重結合教育推廣，轉化為轉正義教育基地。(三)不義遺址雖為廣泛文化資產，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難以含括。各審議委員未必能掌握轉型正義價值，既有登錄標準（美學、藝術性）不同於轉型正義價值認知，雖有史蹟可供登錄，但仍必須視審議會是否肯認轉型正義價值。(四)不同時期的不義遺址樣態殊異，須相對應的法制工具。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樣態多屬鎮壓、處決等開放空間，難以界定範圍。白色恐怖不義遺址，多屬系統性的場所（監獄、營），許多地點仍為機敏地區，甚至無遺構留存。參照國際經驗，UNESCO 於 1992 年推動保存檔案和文獻的「世界記憶」計畫，亦有多項與不義統治、政治壓迫相關聯的文獻遺產登錄在列；但基於我國國情與文資保存制度，其文化遺產若具備政治層面意義，若地方政府不願配合辦理，中央亦無法干涉其獨立作業，恐不利於不義遺址之法制化保存，爰請文化部推動下列事項：1.就專法或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出法律研修或其他保存機制，並儘速提出法案。2.擴大跨部會合作，凝聚共識積極保存不義遺址。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六)投身文資修復之建築師群體已反映多時，國家應引導建置完善之「修復人力培訓計畫」、「文資專用版勞務契約」、「文資專用版權責分工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前述 3 項業務之詳盡規劃及落實時程。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又依第 9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對登錄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為保存文化資產之原有工法，及活用技術於文資保存修護工作，文資修護工程不應僅講求形貌上的修舊如舊，僅模仿形貌而忽視原有工法於修護現場之實踐，使保存徒具形式，欠缺工法技術保存之內涵。傳統技術之保存及古蹟原有工法的保存，唯有確保文資修護人才能於修護工程中實施傳統技術，才得以達成。爰此，文化部應檢討現行古蹟修復之規範，指定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中應採取傳統工法之核心項目，並建立明確之指引，以使傳統技術能經由修復傳承以及保存文資原有工法之目標。為使修護人才確實投入修護工程，文化部應積極處理文資修護人才短缺問題，一方面應全面盤點國內修護人才的數量及修護產業的規模，以制定人才培育的短中長程策略，一方面應連結人才培育與就業，建立制度化的媒合管道。針對上述議題，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辦理情形。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八)「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採用總包價法，於文資修復案件中所造成的履約爭議眾所皆知。文資修復過程須面對諸多不確定性，以及變更設計需求，總包價法對願意投身修復工作之建築師而言相當不友善。2023 年 11 月 2 日，文化部史哲部長於答詢時表示，採用總包價法如同讓建築師們承擔著風險進行文資修復，未來將修正契約範本。爰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清楚說明契約範本修正方向。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九)由於「文化資產保存法」105 年大幅修正，越來越多古蹟及歷史建物因此保存下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於修法前（104 年）古蹟僅有 854 處、歷史建築 1,255 處、紀念建築 0 處，迄 112 年古蹟 1,034 個、歷史建築 1,718 個、紀念建

築 18 個。然而辦理文化資產維護預算成長卻異常緩慢，進而影響古蹟登錄及維護經費（例如臺中市萬和宮申請國定古蹟遲無進展）。又查 113 年度新增「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 5 期計畫」，計畫期程 113 至 118 年，總經費 196 億 6,900 萬元，首年預算 21 億 5,200 萬元，優先支持重點案件。惟該計畫內容未見充分說明，外界亦無從了解列入重點案件之條件，不利預算監督。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張其祿 陳培瑜 陳秀寶

(十)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5,229 萬元，辦理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等。鑑於原住民族傳統聚落、祭儀跟工藝等各方面文化資產都相當豐富且值得傳承，爰此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原住民族傳統聚落、祭儀跟工藝等進行調查，並就其文資身分取得、維護、修復與再利用提出專案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十一)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預算編列 23 億 3,144 萬 2 千元，辦理相關文化資產業務。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計畫期程 113 至 118 年，總經費 196 億 6,900 萬元。其中，「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113 年度編列 3 億 5,229 萬，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活化、專業及技術人才養成、無形文化資產藝能深化、傳統修復技術能力分級檢定、專業證照建置、職業接軌、資料轉譯及應用等。鑑於原住民族傳統聚落、祭儀跟領域等各方面文化資產都相當豐富且值得傳承，如泰雅族大霸尖山，南投仁愛鄉分散石，阿美族八里灣山，布農族傳統領域的玉山，魯凱族、排灣族大武山，都是原住民族重要的聖山或地景場域，都值得被列為國家重要的文化景觀、有形

的文化資產。爰此，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與考古遺址場域進行調查，並就其整備活化、保存修復與營運管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十二)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983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子法與相關制度研擬委託案之相關經費。「文化資產保存法」中關於司法院釋字第 813 號解釋宣告違憲部分之條文，已於 112 年 10 月下旬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完竣。惟「文化資產保存法」其餘條文已多年未修，無法確實保障我國重要文化資產之留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應儘速研議「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十三)有鑑於不義遺址的保存與法制化，針對不義遺址保存，其「文化資產保存法」雖有史蹟之類別，但不義遺址甚難於該體系保存，原因如下：(一)不義遺址屬新興領域，利益關係人或有不碰政治傾向，較難推動保存，尚待溝通。(二)逾六成不義遺址已無遺構，未來應規劃設置標誌、解說牌，或以科技工具輔助，著重結合教育推廣，轉化為轉型正義教育基地。(三)審議委員未必掌握轉型正義價值，既有登錄標準不同於轉型正義價值認知，但必須視審議會是否肯認轉型正義。(四)不同時期之不義遺址樣態殊異，須相對應的法制工具。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樣態多屬鎮壓、處決等開放空間，難以界定範圍。白色恐怖不義遺址，多屬系統性的場所（監獄、營），許多地點仍為機敏地區，甚無遺構留存。參照國際經驗，UNESCO 於 1992 年推動保存檔案和文獻的「世界記憶」計畫，亦有與不義統治、政治壓迫相關聯的文獻遺產在列；但基於我國國情與文資保存制度，若地方政府不願配合辦理，中央亦無法

干涉其獨立作業，恐不利於不義遺址之法制化保存。請文化部推動就專法或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出法律研修，儘速提出法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擴大部會合作，凝聚共識積極保存不義遺址。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林宜瑾

(十四)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983 萬 3 千元，此筆預算項下編列 1,310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審查、法規研制等相關業務。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前自 94 年起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文化部備查，截至 112 年度 11 月為止，暫行分級國寶 401 案僅審查完成 276 案（完成率 71%）；暫行分級重要古物 2,320 案僅審查完成 787 案（完成率 34%），查 112 年審議故宮文物件數甚至較前 5 年減少，亟需檢討加速審查作業，文化部應協調國立故宮博物院儘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6 條及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4 項等規定完備提報國寶、重要古物資料送文化部完成審議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十五)「文化資產保存法」上路至今 41 年，文資修復建築師業界仍反映，相關人才活水欠缺、大環境不友善新建築師投入文資修復，同時鑑於國定古蹟修復有其必要之嚴格人員資格管控，如未能建置長久永續之人才培訓機制，恐釀修復人才斷層危機。2023 年 3 月 17 日，林委員宜瑾與文化部李政務次長靜慧、文化資產局陳局長濟民共同出席「文資修復課題座談會」，會上林委員宜瑾指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每年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反觀規劃設計及監造人力培訓尚未建置良善管道與教材，未來應有中長期培訓計畫。林委員宜瑾同時舉例，或可以 5 年為期，與相關專業團體合作辦理人才培

育，促成 5 年百位文資修復建築師的產出。文化部史部長哲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答詢時表示，112 年核定 353 案文資修復案，工作量增多人才短缺問題亦遭凸顯，文化部將啟動人才培育，文資局加速辦理教材和相關培訓規劃。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將具體規劃落實時程、預期效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十六)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中「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542 萬元，其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將持續推動 5 條試行路徑（湯姆生・馬雅各與臺灣多元族群；礦業；糖業；林業；水文化）；基礎調查研究、整合路徑資源、建立主題敘事、人才培育及網絡串聯等。鑑於計畫前期已從地方形成需求議題，逐步藉由整合機制促使主責單位完成軟硬體整備，並根據其路徑屬性及其特殊性，採「由下而上」方式推動及整合，迄今已召開 4 場整合會議、4 場專家諮詢會議、6 場跨單位交流會議，實質上確已有跨單位、跨領域研商資源整合及推動特定議題的作為。另查主題網站規劃納入前期各試行路徑調研資料，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建置。上開計畫已有前期基礎，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持續辦理文化路徑相關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張其祿 陳培瑜 鄭麗文

(十七)有鑑於 1972 年 11 月第 17 屆聯合國教科組織（UNESCO）大會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及自然遺產公約」，迄今為公約通過第 50 年。我國自 2002 年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請縣市政府及地方文史工作室提報具「世界遺產」潛力名單，並於 2009 年成立第 1 屆臺灣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據悉世遺推動會自 2016 年第 4 屆後已停擺多年，吳委員思瑤業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質詢文化部

李永得部長，獲李部長正面允諾，已重啟籌組第 5 屆世遺推動會；在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部分，相關法規「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已於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實施，並組成第 1 屆推動會。為推動臺灣與世界的文資體系接軌，吳委員思瑤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質詢行政院陳院長建仁，要求積極推動我國申列世界遺產，並經由申列過程與 UNESCO 建立合作關係，以期未來得以加入，亦獲得陳院長建仁承諾。爰請文化部應儘速邀請國內外重要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以提供經驗及專業意見，俾使前開工作更能有效落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林宜瑾

(十八)文化部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將沉浸式內容體驗納入，爰請研議參考英國經驗規劃以適宜的建物、遺址等文化資產做為沉境內容多元推廣活（如逃脫遊戲、劇場）運用之可行性評估，以利用歷史悠久的古蹟及歷史連結，使文物、知識、歷史能更有效推廣，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鄭麗文

(十九)113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7,000 萬元，係以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研究、人才培育及推廣等工作。有鑑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第一期）」部分計畫項目因天候、發包議價金額出入等因素造成工期延宕，導致原定撥款期程受影響。爰此，考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第二期）」預計辦理之項目眾多，為使計畫期程妥善規劃及資源分配運用得當，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第二期計畫項目詳細擬定期程及執行規劃，並請務必積極按計畫落實各計畫工項、加強督導計畫執行及追蹤資源使用效益，以

利完善相關制度及政策。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6 億 5,90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9 億 2,71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萬美玲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林宜瑾 陳秀寶 張其祿 鄭麗文
吳思瑤

(二)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9 億 8,20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萬美玲 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陳培瑜

(三)文化部「2023 暨 2024-2027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獲行政院支持核定 4 年 100 億元，將用於藝術、出版、文創、影視音、文化科技、文化外交等 6 大文化藝術面向，將文化產業視為重點發展項目，期望透過政府加強支持，促進產業發展蓬勃。為瞭解我國重點發展產業之人力供需狀況，國家發展委員會從 100 年起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並整合歷年辦理成果，完成彙整報告，俾做為相關政府機關規劃人才培訓、留用及延攬等因應對策之參考。然而，從 109 年起，未辦理相關調查及推估工作，恐無法有效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人力需求，造成人力斷層。綜上，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應重啟影視音產業相關人力需求調查及推估作業，俾利未來產業

人力需求銜接。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四)台灣流行音樂產業 2021 年的總營業額為 176 億 8,600 萬元，較 2020 年衰退 10.26%。台灣過去曾是流行音樂市場的領頭羊，國外歌手發片的首選也是台灣，全球各地的流行音樂產業紛紛崛起，台灣流行音樂在過去曾在樂壇占有一席之地，不禁感慨台灣流行音樂的沒落。如何再創造台灣流行音樂風潮，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五)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3,722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 1 億 0,594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金曲獎、金音創作獎等獎勵活動及周邊系列活動。查 112 年金曲獎狀況不斷，除嚴重超時 45 分鐘外，亦有獎項頒錯人，及網友抱怨導播畫面切換不順，畫面卡住與鏡頭不停搖晃等狀況，使民眾觀賞體驗不佳，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針對金曲獎之各項問題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六)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9 億 2,713 萬元。查本筆預算項下編列 6,835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國片行銷及映演獎勵，並輔助民間辦理影展或電影研討會等活動，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辦理國片行銷及映演獎勵，並輔助民間辦理影展或電影研討會等活動，以增加國片觀賞人口，促進產業價值鏈良性循環；另黑潮計畫編列 3 億 2,000 萬元，用於輔導人才技術與國際接軌，關鍵人才培訓，促進多元故事文本發展；另強化國片規模與技術

升級，促進與國際合作，增加電影之體驗感，以吸引民間或國際資金，製作具國際規格之國片。然查我國近年來之電影總票房，受疫情影響大幅下降，直至 111 年隨疫情趨緩，總票房逐漸回溫，自 110 年 49 億 6,400 萬元，增加至 111 年 57 億 5,000 萬元，然國片票房數據卻未隨疫情趨緩而有所上升，反自 110 年 12 億 1,400 萬元，衰退至 111 年 6 億 0,400 萬元，較 110 年衰退約五成，影視局應檢討各項推廣國片之預算執行狀況，並檢討調查國片票房低迷之原因，設法提高國片之票房，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七)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9 億 2,713 萬元，為 112 年度預算數 1.6 倍，此對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的電影產業是一大鼓勵，但查有以下疑義及缺失，增加之預算能否確實落實以振興電影產業尚待釐清。(一)、電影事業輔導項目之下，原有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 34 億 4,300 萬元，113 年度約編 5 億 6,200 萬元。同時，113 年又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3 億 2,000 萬元，2 計畫如何串聯振興電影產業？(二)、又根據審計部 111 年決算報告，影視局並未依「電影法」規定，每 4 年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另外，影視局於 109 至 111 年為鼓勵製成電影而補助電影企劃及劇本開發，這 3 年來總共補助 72 案，有 31 案結案、有 41 案未結案。而在該 31 案已完成之劇本，只有 8 案進行電影拍攝或動畫製作，其餘 23 案卻尚在籌資階段，有檢討必要。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鄭麗文 陳秀寶 范 雲

(八)依據「電影法」第 4 條規定，文化部應每隔 4 年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其內容包含培育電影人才、促進電影劇本及故事之創作等相關電影事業相關政策及輔助措施等。經查文化部已於 110 年 3 月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108－111 年版

），但其發布之時間點，已嚴重逾期原訂政策執行期間過半，已不利於各界瞭解文化部 108 至 111 年期間電影政策及施政重點。文化部應依法賡續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112－115 年版）」，然迄今仍未完成 112 至 115 年期電影政策白皮書出版事宜，未能依照法定程序及時發布，應積極檢討執行效率，俾利於政策執行期間之前發布，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九)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編列 9 億 8,205 萬 2 千元，乃 112 年度預算數 2 倍，惟查，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目之下，原有「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總經費 36 億 5,000 萬元，113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9,970 萬 1 千元。同時，113 年度又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_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4 億 8,000 萬元，2 者計畫內容有何不同，或如何串連以提升臺劇競爭力，有說明必要。此外，為讓臺劇走向世界，國際臺劇徵案要點已於 112 年 9 月開跑，但在申請條件上硬性要求取得國際投資或合製意向（如與國際企業、電視台、製作公司或串流平台等合作）以及具體明確的國際行銷規劃，忽略國際市場上我國廠商需和中國競爭的困境，相較於韓國乃以國家之力推銷影視產業，甚至連外交部也參與推銷，反觀我國文化部卻讓國內業者在國際上各自奮鬥，有檢討必要。綜上，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鄭麗文 陳秀寶 范 雲

(十)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9,970 萬 1 千元。查本筆預算編列 8,251 萬 4 千元，用於結合數位新科技革新金鐘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然查 112 年辦理之金鐘獎頒獎典禮中，發生將已逝演員江長文照片誤植為導演游天龍，另因工作人員疏失，於官網上誤將「戲劇節目女主角獎」得主勾選為「最佳戲劇節目

獎」之烏龍，及收音不佳等問題，影視局實有必要檢討相關問題並積極改善，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綜上所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十一)經查 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9,970 萬 1 千元，包含辦理廣電文化軟實力拓展國際市場及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及海外影響力之相關經費。根據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顯示，我國影視音內容海外收益 109 年以中國市場為最大宗，到 110 年以東南亞市場為最大宗，顯見影視局大力推廣我國影視音之成效。惟中國及香港仍分別占比 41.86%及 48.84%，影視局仍應積極辦理國際推廣業務，以確實推廣我國影視音進入國際市場。爰此，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林宜瑾 吳思瑤

(十二)113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新增臺流文化黑潮計畫 10 億元，主要係促進電影國際躍升、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與流行音樂產業鏈創新等，臺灣流行音樂產業 2021 年的總營業額為 176 億 8,600 萬元，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較 2020 年衰退。臺灣過去曾是流行音樂市場的領頭羊，國外歌手發片的首選也是臺灣，全球各地的流行音樂產業紛紛崛起，臺灣流行音樂在過去曾在樂壇占有一席之地，隨著時代的變遷，韓國、中國音樂成長成為主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該給臺灣音樂製作及藝人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加強臺灣流行音樂的推動，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文

第4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9億3,009萬9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根據2022年文化統計調查，傳統戲曲參與率自2017/2018為11.7%，2020/2021下降至7.3%，雖2021/2022之比率有提高至9.8%，然仍為表演藝術類活動中，民眾參與率最低之活動，爰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檢討當前傳統戲曲相關之展演活動及內容，透過精進作法積極推展傳統戲曲，提升傳統戲曲參與度。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二)113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編列5億6,319萬2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2%。查宜蘭傳藝園區委託民間機構因疫情影響而致延長2項投資期程，以及臺灣音樂館數位典藏進度緩慢，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持續督導宜蘭傳藝園區民間機構依整建規劃期程及早完成投資整建，藉完善之設施來吸引遊客，推廣傳統藝術；臺灣音樂館應加速辦理文物數位化作業，以利臺灣音樂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推廣。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陳秀寶 鄭麗文

(三)113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新增「傳統戲曲文化內容躍升計畫」，係屬行政院112年8月1日核定文化部所提「匯聚臺流文化黑潮1plus4-T-content plan2003暨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之一環，包含傳統戲曲編導人才培育暨連台本戲編創、兒童戲曲暨音樂推廣及校園巡演、辦理歌仔戲藝術主題典藏及展演等。有鑑於目前傳統戲曲缺少創作端之人才養成與原創內容開發，據2022年文化統計調查指出，2021、2022年民眾參與文化藝術相關活動比率中，表演藝術類參與率32.4%，其中傳統表演藝術參與率由2018、2019年之11.8%，逐年下降至2020、2021之7.3%，2021、2022雖略回升至9.8%，惟仍屬同期文化藝術相關活動民眾參與率最低者，爰請文化部協助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妥為規劃傳統戲曲展演場次與內容，以有效提升民眾對於傳統戲曲之興趣及參與。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第5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5億2,839萬5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113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生活美學業務推展」預算編列1,968萬元，其中推廣生活美學、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社區營造、社區藝術表演等業務，預算編列1,814萬元；辦理表演藝術團隊演出、藝術行銷推廣活動、美學主題展、生活美學系列講座、文化體驗、文化平權推廣、藝文交流，辦理人才培育、社區營造、社區母語（多元語言）及文化觀光永續等計畫，預算編列974萬3千元。在國立新竹美學館網站上，藝文活動及展覽資訊過少，應辦理更多相關活動，讓新竹市民提升社區營造能量，培養社區在地美學，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萬美玲

(二)113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美術館業務」預算編列1億5,535萬9千元，較112年度增加541萬1千元。惟查國立臺灣美術館近幾年因館所內外公共建設工程進行，致民眾參觀人數之成長幅度不如其他市立美術館所，有檢討必要。考量國立臺灣美術館相關公共建設工程於111年陸續完工，112年之參觀人數已有回升，爰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持續妥善運用豐富的館藏資源及藝術能量推動行銷策略，增加園區展演活動能量，引進學校及民間資源，結合中部館際合作，以擴大民眾藝術參與，吸引更多參觀人潮，建構充滿文藝氣息的生活圈與觀光遊憩景點。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鄭麗文

(三)113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美術推展工作」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編列共 98 萬 2 千元。經查國立臺灣美術館以視覺藝術為主軸，辦理臺灣美術之典藏、研究、展覽與教育推廣，致力於為觀眾提供豐富且專業的藝術欣賞環境，於年度中推出多項重要展覽活動、重要藝術家個展、藝術史研究展等 10 餘檔。並辦理學術研討會、臺灣藝術家經典講座等研究學術活動，以及版印年畫徵選展覽與相關教育推廣活動。確有必要透過刊登藝術性雜誌及媒體廣告託播等宣傳方式，達到整體行銷目的，引介觀眾貼近臺灣美術，並與全民共享藝術文化資源。惟仍請國立臺灣美術館除上述行銷策略外，應順應新媒體的時代潮流，運用更多元之影音及數位內容方式辦理推廣，以擴大媒體宣傳及美術推展之效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文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 億 5,703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之「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請確實完成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及控管相關工程進度，如期如質達成預定目標。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鄭麗文 林宜瑾 吳思瑤

(二)113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主要係培養臺灣工藝人才之專業技能、文化素養與跨域增能等；建置臺灣工藝品牌經濟平臺，持續行銷並推廣工藝品牌與體驗經濟活動等；復育工藝資源，進行跨域研創，推動地方工藝創生並優化微型產業據點。本筆預算執行率雖稍有延宕，其主因為工藝產業輔導及微型工作室整合優化尚處研擬調整階段、工藝學員育成宿舍整建工程因相關招標文件爭議及「實體工藝通路構築計畫」因租金產權等相關問題所致。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宜積極督導各項計劃進程，俾利計畫如期達成預期目標。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麗文 黃國書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2 億 8,651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項下「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2,830 萬 9 千元。查臺博館近年來陸續辦理館舍升級優化，如鐵道部園區展演空間空調系統優化、古生物館「古生物大展」展示更新、戶外廊道地燈更新、外牆局部清洗及監視系統更新規劃設計；南門館「南門童話」更新為「有物教研室」開放式庫房，優化展示設施等，然近年來卻因疫情影響，參觀人次大幅降低，自 108 年度 58 萬 1,310 人次，下滑至 110 年 24 萬 5,884 人次（不含鐵道部園區 9 萬 7,078 人次），雖 111 年因疫情趨緩解封，參觀人次逐步回升，111 年 42 萬 1,901 人次（未含鐵道部園區 10 萬 4,300 人次），惟仍未回復至疫情前之水準，實有必要強化各館亮點特色，藉此吸引民眾前往。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立臺灣博物館應檢討當前各館展出活動及加強宣傳，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 至 111 年度臺博館參觀人次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本館	古生物館	南門館	小計	鐵道部 園 區	合計
106	201,500	186,888	56,133	444,521	-	444,521
107	284,184	189,256	67,670	541,110	-	541,110
108	286,985	217,493	76,832	581,310	-	581,310
109	177,894	181,317	39,775	398,986	145,757	544,743
110	117,465	112,818	15,601	245,884	97,078	342,962
111	216,896	187,118	17,887	421,901	104,300	526,201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鄭麗文

(二)國立臺灣博物館業務之一為推展教育活動與服務深化博物館展示功能，文化部

已修正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將沉浸式內容體驗納入，請國立臺灣博物館參考國外博物館創意思維，規劃多元推廣活動（如密室尋寶、實境解謎、沉浸式劇場等），推廣文物知識與歷史，持續策辦更多元豐富之特展，並推出相關教育推廣活動，期吸引觀眾到訪。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陳培瑜

- (三)113 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2,830 萬 9 千元，近年持續辦理館舍升級優化，各館參觀人次消長，惟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請國立臺灣博物館精進提升展示與服務、優化展示設施、推動各項教育推廣活動，提供更多符合多元觀眾需求之展覽及環境設施，強化、升級各館舍之服務及設施，有效提升民眾參訪意願。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5,532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113 年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南科考古館館務發展」預算編列 5,834 萬 7 千元，係辦理南科考古館典藏人骨暨文物整飭及研究、舉辦南科考古館教育推廣活動，策辦特展、維護常設展示內容，加強南科考古館行銷推廣，並注重在地社群合作連結與深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等。查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自 84 年開發迄今，園區及其周邊已發現 82 處以上考古遺址，迄 112 年 7 月底，採集典藏之出土人骨骨骸計 2,508 具，已全數保存於南科考古館控溫控濕庫房延緩劣化，現階段之整飭作業係以研究與展示推廣為導向，因應研究主題挑選整飭對象，以致自 109 年起開始進行人骨整飭至 112 年 7 月，僅有 225 具完成整飭研究作業，約占 8.97%，待辦理者仍計有 2,286 具，整飭進度緩慢。為加速出土人骨之整飭作業，史博館應加速培養人骨骨骸整飭專業人員，並積極配合研究或展示主題，妥善運用人力並安排整飭期程。綜上所述，爰

要求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應加速出土人骨整飭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二)113 年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務業務活動」預算編列 1 億 4,435 萬 9 千元，其中「南科考古館館務發展」經費預算編列 5,834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南科考古館典藏人骨暨文物整飭及研究、策辦特展及教育推廣活動、加強行銷推廣、與在地社群合作連結、深化國際合作研究等業務。史前館每年整飭人骨骨骼件數有限，為積極保存文化資產，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於博物館之社會責任，持續培養專業人員，提升人骨高階研究整飭能量，並請擲節經費，配合研究或展示主題，發揮最大研究與教育推廣能量，以增進博物館專業性與公共化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文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4 億 0,183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總經費 22 億 0,190 萬元維持不變，計畫期程由原 105 至 110 年度，展延至 114 年度，「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及「人權之心發展計畫」，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主要係整、擴建綠島園區及景美園區之既有建築館舍等。而近年暗黑觀光（參訪的地點曾經發生過死亡、災難、邪惡、殘暴、屠殺等暗黑事件的旅遊活動盛行），藉由參訪曾發生暗黑事件的地點，正確地認識並深入省思歷史上種種暗黑及悲情的一面，並且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是各國積極發展的方向。綜上，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應與交通部觀光署研議相關暗黑觀光規劃事宜並避免娛樂化情形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二)113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1,087 萬 7 千元。該計畫分別執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係整、擴建綠島園區及景美園區之既有建築館舍等；「人權之心發展計畫」係展示、典藏、研究及推廣等軟體建設，包括臺屋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展示互動溝通計畫及人權守護計畫等。查，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之分年經費需求表顯示，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3 億 6,461 萬 3 千元，然迄 112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數僅 3,918 萬 7 千元，占同期間累計分配數 1 億 1,853 萬 4 千元之 33%，執行率嚴重落後，經了解為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辦理既有 4 棟歷史建築整建工程，因細部設計修正，文資審議作業等，以致其程延後；另「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案」，則因變更契約以致影響施作進度，人權館實應積極辦理文資審議及細部設計等事項，俾利工程後續推動。綜上所述，為使工程能如期完成，爰要求國家人權博物館檢討及積極督導各項工程進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鈐 鄭麗文

(三)為推廣轉型正義教育，國家人權博物館自 2021 年啟動「人權故事行動書車」，邀請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與家屬，以「真人導讀圖書」方式巡迴校園，講述生命人權故事，讓青年學子見證前輩親身經歷，以及臺灣威權到解嚴的漫漫自由民主路，深具教育意義。目前「人權故事行動書車」邁入第 3 年，從 2021 年巡迴 3 所學校、2022 年 7 所學校，2023 年更是增加至 12 所學校，並首次有大學加入，活動施行至今深受教師學子好評。據了解，人權行動書車活動原為國家人權博物館商店發起之實驗性計畫，現行規模、經費與資源顯然不足。惟優質人權教育活動應增加參與學校的覆蓋率，國家人權博物館應將此計畫作為長久發展計畫，並協助整合教育部與各地縣市政府書車資源，擴大辦理規模與經費，以擴展活動觸及範圍，讓更多城鄉青年學子都能共讀人權。請國家人權

博物館評估前開計畫擴大辦理、提升觸及範圍之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第 10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3 億 7,73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考量文化部各轄管之博物館中，就博物館與藏品特色，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對於社會文化與當代歷史關懷之使命，也成為臺史博相較於其他館舍將面對更高的館藏壓力。目前雖已有二期擴建計畫，然面對可預期之長程發展下，館藏空間之需求壓力仍為可預期之問題。爰此，請文化部應偕同臺史博、台南市政府提前啟動相關典藏空間之規劃需求，除可避免二期計畫完成後又須面對相關館藏壓力，同時亦可擴大容納如體育文物等承載臺灣集體記憶之藏品。此外，鑑於臺史博近期於東亞體育世界的臺日運動交流國際展之成功經驗，以及與國內各單位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之合作經驗，為深化國內對於體育運動歷史記憶與典藏可能，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教育部體育署展開合作討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林宜瑾 張其祿

第 11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2 億 5,301 萬 1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第 22 款。

第 22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列 581 億 6,453 萬 1 千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9 項：

(一)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

算編列 72 億 4,513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陳培瑜 林宜瑾 吳思瑤
陳靜敏 陳秀寶 鄭正鈴 萬美玲
張廖萬堅

連署人：范 雲 黃國書 鄭麗文

(二)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5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3,435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陳靜敏 鄭正鈴 萬美玲
連署人：范 雲 陳培瑜 黃國書 鄭麗文

(三)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黃國書 范 雲 陳秀寶
萬美玲 陳培瑜 吳思瑤 林宜瑾
陳靜敏 張廖萬堅

連署人：鄭正鈴

(四)為維持我國半導體領先地位，加速半導體軟硬體之建置及人才培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晶片驅動產業創新科技計畫，由國家實驗研究院及相關部會共同執行。經查，我國半導體人才短缺問題日益嚴重，據「112-114 年重點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指出，我國 IC 設計產業專業人才招聘難度及海外攬才需求均較往年增加，且「2030 台灣 IC 設計產業政策白皮書」亦指出推估至 2030 年 IC 設計業僱用人數需再增 1 萬 2 千人至 5 萬 2 千人。然而，近年歐美、印度及中國皆有龐大 IC 設計人才需求，且東南亞及東歐國家人才較不習慣來臺從事相關工作，致我國招募 IC 設計人才更加困難。鑑於充足完備人才係推動重點產

業政策之成功要素，為維持我國半導體競爭優勢，並紓緩國內重點產業人才缺口，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半導體之育才、攬才、留才精進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提升晶片驅動產業創新科技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五)我國面臨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就讀博士班意願低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3 年度起，自博士班 1 年級起至 3 年級止，每月給予獎學金 4 萬元，總額 1 千名，全數由國科會支應。另查教育部提出「博士生獎學金」草案，獎學金由政府、大學、企業三方出資，最多者至博三可月領 7 萬元，預計自 113 年上路，首年補助 1,200 名、115 年後補助 3,600 名。而中央研究院則是提供博士生依就讀時間核發 4 至 5 萬元獎學金。以國科會、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的博士生獎學金方案比較，國科會及中央研究院對比教育部方案仍有所差距，而中央研究院長於日前更已承諾會逐年檢討補助金額。綜上，考量國際爭取人才激烈及物價水準逐年提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獎學金檢討及逐步調整機制，以實質提升高教人才之誘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萬美玲

(六)第三期太空計畫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核定通過，以發展衛星為主，對於人才培育、產業發展較無著墨。然而，法規面來說，隨著「太空發展法」通過後，規定人才培育、產業發展的推動項目。而從組織面來看，國家太空中心也組改升格為行政法人，培育人才、推動產業發展亦是業務範圍。另外，再以預算面切入，蔡總統英文在 112 年 10 月 30 日台灣國際太空年會開幕上，宣布太空預算要加碼 400 億元，投入低軌通訊衛星的研製、規劃國家發射場，以及人才的培育。為因應從法規面、組織面以及預算面，三方面的新變化，爰請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應儘速重新調整原有以發展衛星為主的太空計畫內容，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 112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 7 次委員會議，通過晶片驅動台灣產業創新方案。吳主任委員政忠表示，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在未來 10 年，不只是台灣、全世界各國應都會來做，因為晶片與生成式人工智慧加起來，會驅動下一波食、醫、衣、住、行、育、樂的全產業發展，台灣當然要在這潮流中扮演世界要角。惟經查該計畫包含四大面向：第一，鼓勵國內外公司或學研機構，利用晶片與生成式 AI 技術，發展各行各業的創新解決方案。第二，透過升級半導體設備與教材，讓台灣成為全世界最好的晶片人才培育環境。第三，協助產學研加速發展異質整合與先進製程技術。第四，因應未來對創新與資金的高度需求，邀請全世界的新創團隊與投資機構來台發展。其中，第二項透過升級半導體設備與教材，即涵蓋現有半導體學院的擴建或是新增地點。有鑑於台中中部科學園區是半導體產業重鎮，護國神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也將新人訓練中心設置在台中，然而目前半導體學院仍獨缺台中。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積極考慮，並協助在台中也增設半導體學院，讓中部地區的產學合作的量能與環境更為健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八)111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其發展優勢之一為具備產、官、學、研、青合作機會。由於緊鄰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將可提供科技產業技術支援，且該規劃預計設置大學城，有望吸引學生入住，並與周圍大學合作培養科技人才。此外，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亦設址於此，並設有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另鄰近地區亦有農業試驗所，也能與科技領域合作發展智慧農業。

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於中興新村設立科技研發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進相關領域青年就業及創業。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蔡培慧

(九)查近年來各人工智慧技術持續突破，各項產品及各行業導入 AI 技術之情形日漸普及，然當前卻未有 AI 相關法規，恐有隱私侵害、偏見歧視、不公平競爭、安全性疑慮等風險，雖當前行政院已通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草案）」，然該指引僅規範公部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擬定於 112 年 9 月推出 AI 基本法草案，然迄今仍未訂出。此外，歐盟於 112 年 6 月 14 日通過「歐盟人工智慧法案」，國科會應審慎觀察歐盟通過該法案後對社會各界之影響，並加速我國 AI 基本法之制定。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審慎評估歐洲制定「歐洲人工智慧法案」後，對社會各界之影響，及加速我國 AI 基本法之制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鈐

(十)范委員雲接獲研究學者反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於計畫執行與審查期間，為達預期成果效益、並提升自我學術成就以提高未來計畫通過率，致使承擔極大之心理壓力，惟國科會並無提供其心理諮商相關協助機制，研究者之心理健康難受保障。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擬如何提供計畫研究人員心理諮商相關協助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十一)在 2016 年我國將科普入法之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陸續以不同的計劃進

行許多推廣嘗試，然綜觀相關政策執行，仍可見多以「活動」為主，相關之理論建立、產業協力均仍未有進一步著墨，然對照鄰近亦有科普入法設計之國家如日本、中國，對於科普之概念分析與產業研究，均可見以有相關成果，甚至已成為其國內知識產業分析的標的，鑑此，請國科會在科普推廣之政策上，除追逐活動與 KPI 數字，亦應同時規劃相關分析與國內政策與產業研究，前述之分析與研究規劃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十二)科普作為轉譯的技術，本質係科學發展與社會對話之專業，然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屆「科學傳播諮詢委員會」，除開會頻率 1 年 1 次間隔過長以外，亦可發現比較近三屆諮詢委員，本屆來自民間之科普與產業相關工作者人數明顯變少，此一狀況或有讓會議討論將遠離社會，走向學院派之可能，且目前以傳播、教育、公行之外部委員為主的組成是否能對應科普應該要有的多樣性，國科會亦應進一步思考。同時，盤點國科會就科普計畫申請審核，近 2 年每年數百件核可案件中，出現幾盡為學校端自然科學領域計畫獲得核可狀況。雖可理解此為國科會於整個科普推動過程中之科學教育的傳統，然在人文科學部分，亦應成為國科會對於科普支持之對象。綜上，針對現有之「科學傳播諮詢委員會」相關辦法修正、人員組成再評估、國科會就科普計畫申請補助之方向調整等面向，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十三)盤點 Kiss Science 近 5 年下來的辦理，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政忠大力支持與主動聯繫國內各公私部門共同參與之努力下，以 1 年僅千萬元之預算，創造出讓民眾與孩子們走入研究單位，親身理解台灣科研人員的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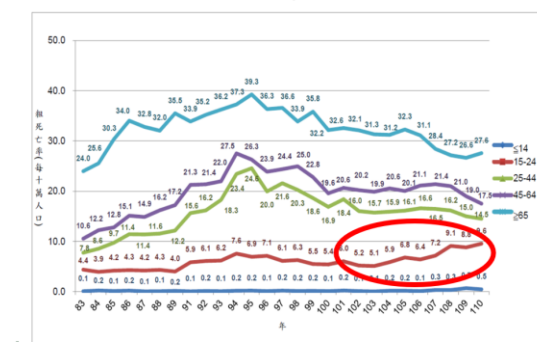
力，實為難能可貴的。然而，相對目前多以國中甚至以上參與者做為活動規劃對象之方向，請國科會於規劃 113 年度的企畫時，或可以由國科會下轄中心率先試辦，參考中央研究院 112 年加開之「兒童日」，讓 Kiss Science 進化為 Kid Science，打造 1 天以孩子角度為主體的兒童日，前述規劃方向與執行單位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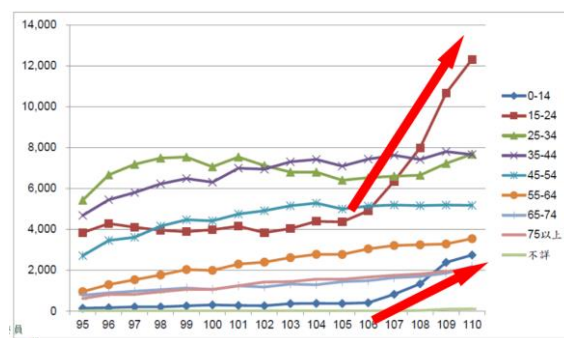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十四)基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落實人文社會關懷與普惠科技」之政策方向，如果對於科學的探索，對於社會的理解與探究真實，這是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同樣追求的目標，對照我國近年之兒少自殺死亡之趨勢。如何讓孩子們能夠更順利的長大，絕對是一個值得相關領域科學研究者去一起探討研究的題目。綜上，針對相關社會現象與困境之跨域研究評估與協助，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24歲自殺死亡率近10年持續上升



15-24歲自殺通報最多0-14持續上升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十五)盤點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這 2 年在精準運科的投入，可以感受到國科會在這部份有注意到運動科學不只是為了奪牌而服務，可以是更大眾的，更具

社會關懷的，尤其在 112 年的合作對象中，從徵求公告開始就有提到「鼓勵針對特殊族群進行科學研究與應用」，包含女性運動員身心理分析、身障運動員心理諮商、傷害防治，都可以看出國科會希望讓這個計畫更「親民」，不在只是為了「奪牌」而服務的用心。針對運動項目的普及性與多樣性；對於兒少運動員的研究與應用，如何降低運動傷害，如何以科學訓練避免過度訓練，或許也是可以努力的方向（兒童運動傷害的本土實證研究）。此外，在現行計畫提到鼓勵針對「特殊族群」進行研究相關說法，仍應女性並不特殊，只是我們長期的男性視角限制了對女性研究的想像，同時也缺乏了以女性需求為主的運動科學設計。無論是生理期、身形、這些都是可以將女性做為主體而開展的研究領域。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前述建議方向與後續執行調整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十六)我國在推動科研領域之性別主流化方面，雖已持續進行「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然針對計畫研究成果，除送請相關機關參考，宜進一步說明計畫執行前、後差異，並強化論述研究成果具備何種政策擬定、業務執行之應用價值，讓科研人員及有關單位瞭解性別創新概念與應用，並且持續追蹤其後續施行狀況，俾其將性別融入研究之中，以利後續政策之推廣與改進。此外，林委員宜瑾也認為，在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中，性別不應僅僅作為變項因素或分析觀點之一，而是更應細緻地呈現其如何影響生命經驗及社會建構的差異，並且針對更多元的角色認同給予重視，以達到科技研究的創新發展。據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述所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俾利共同追蹤及增進科技領域之性別相關議題研究。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陳秀寶

(十七)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投資推廣」計畫分別預算編列 1,468 萬 1 千元、6,373 萬 9 千元、5,200 萬 5 千元。經查，竹科宜蘭園區、中科二林園區、中科中興園區及南科橋頭園區土地出租率分別為 44.38%、43.01%、45.55%、58%。前述衛星園區土地出租率低於 60%，其中宜蘭園區受限引進產業別限制，且研發產業除必要之組裝、測試作業外，不得從事產品量產，影響廠商意願；二林園區因環保議題歷經多年爭訟，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原物料高漲影響，致廠商退租或放緩投資計畫；中興園區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廠商放緩投資計畫。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敦促三園區積極招商，並協助已獲核配廠商加速租地與建廠進度，相關進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共同追蹤衛星園區廠商進駐進度。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十八)「太空發展法」上路後，台灣太空產業發展逐步上軌道，111 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表示大學會投入培育太空領域的人才，有 7 校、8 個學系申請成立太空相關系組。教育部 112 年度核准 4 校 4 個太空系統工程相關系所，且新核准成立的皆為碩士班。太空產業需要很多不同專業領域的人才，因此大多太空相關系組開設在碩士以上，惟從大學端就培養對各種領域都了解的人亦是重點，從大學就學習太空領域專業知識，更能從各方面洞見台灣太空發展的未來。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盤點現今及未來太空產業所需人才是否足夠，另研議如何加強高教人才培育、如何跟教育部和大學端合作，以及輔助 112 年度未通過設立太空相關系所之學校再送件申請，相關作為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黃國書

(十九)為培育高階人才，吸引更多學子就讀博士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宣布加碼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提高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人員費用、增加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人數，並增加博士級研究人員人數及待遇。其中加碼推動博士生研究獎學金部分，2024 年度核配大專院校遴選的名額倍增至 600 名；另再依國家發展需求，擇優獎勵重點領域博士生 400 名。台灣致力推動 STEM 領域人才培育，惟參據國際資料，美國已於 2010 年倡議 STEM 領域加入藝術（ART）領域，歐盟、日本等國家亦推廣 STEAM 教育，台灣對於人文藝術、社會學科領域之人才培育重視程度仍有進步空間。國科會吳主委政忠於 10 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承諾，重點領域博士生獎學金 400 名中，至少 1/8 名額給予人文社會學科博士生。請國科會落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1/8 名額給予人文社會相關領域學生，以加強前述領域高階人才之培育。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供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核定之各領域名額數，以及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辦理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二十)「太空發展法」111 年 1 月正式公布施行後，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112 年 10 月，台灣第 1 枚自製氣象衛星獵風者更是順利升空入軌。台灣太空發展一步步上軌道，離「成熟」仍需諸多努力。蔡總統英文喊出加碼投入超過 400 億元來發展低軌通訊衛星研究、規劃國家發射設施和培養航太工業人才，國科會亦表示會持續加速衛星產業發展，包含培育新創衛星系統、推動國內衛星計畫、升級發射場、開發運載衛星的火箭。參據「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係為充實文化發展所需經費，業務包含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及購藏畫作、工藝品、傳統藝術等作品，以支持台灣藝術發展。為給予我國太空發展產業能有更彈性、多元之空間，以加速台灣太空科技發展，並跟上國際太空發展戰局，爰請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參考「文化發展基金」，研謀設置「太空發展基金」之可行性，相關評估進度與結果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靜敏 陳培瑜

(二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2 年提出「淨零科技首期方案(2023-2026)」，112 年度共投入約 115 億元經費，預計 113 年投入約 127 億元預算，其中，攸關國家能源發展之淨零排放研究計畫，112 年度總經費為 4 億 4,836 萬 9 千元，核融合之相關經費卻僅占 3,585 萬元，不到淨零排放研究計畫之十分之一，恐不利協助台灣推動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經查，111 年 12 月 13 日美國能源部宣布目前研究中的核融合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微軟更預計在 5 年內使用核融合發電，人類將有機會在不遠的將來，使用取之不盡的潔淨能源。根據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統計資料，國際間核融合裝置統計有 133 座，當中建造和規劃中共 39 座；以國家來看，美國最多 31 座，白宮在 2020 年核融合項目投入經費達 6 億 7,100 萬美元以上，其他國家依序為日本、俄國、中國、英國，皆以政府資助為主，少數由私人公司資助；位於法國南部聖波萊迪朗克國際熱核融合實驗反應爐，由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印度、日本、南韓、俄羅斯等 35 國資助開發，在 95 年就參與國簽署建設協議，99 年即完成地基，103 年正式啟動建造工程。如今地球人口已達 80 億，因使用過多化石燃料，面臨溫室效應與氣候變遷危機，對清潔能源的需求之急切可知，核融合俗稱人造太陽，長久以來被人們視為具備潔淨、提供無盡能源的最佳可能，然而中央政府資助經費明顯低於其他各國，也尚未與世界開發研究單位合作。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參照上述國際經驗，會同經濟部能源署、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加強與世界相關科研單位簽署合作協議，並研議未來年度增加淨零排放研究計畫核融合經費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鈐

(二十二)為了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世界各國陸續公布前瞻能源開發相關政策，經查，德國早在 2006 年開始布局氫能，稱氫能為未來的燃料，以促擺脫對煤炭、天然氣和石油的依賴，並於 2020 年 6 月通過「國家氫能戰略」將氫能視為國家能源轉型之關鍵，且訂定落實推動氫能之目標與行政組織架構。韓國政府也早於 2019 年發布「氫經濟活絡路徑圖」佈局氫能產業，並於 2021 年施行「氫經濟促進及氫安全管理法」，是全世界首創以專法作為推廣氫經濟及安全管理之政策工具。然而，台灣整體氫能規劃仍相當前期，不僅要到 2046 年才会有穩定的氫能供應，也無大規模的氫能運用及規劃。除此之外，美國已將 2015 年訂為氫能元年，日本也早就佈局氫能發展，速度也遠超台灣。台灣雖有民間業者著手研發相關技術，相較於各國政府大力推動氫能發展，蔡政府僅於「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宣示在能源配比上 2050 年氫氣占 9 至 12%，氫能發展卻慢半拍，公部門完全跟不上民間業者。爰此，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氫能作為零碳能源之技術及應用擬定具體時程與目標，積極整合學研界與產業界投入氫能相關利基產業，以及培育相關的頂尖人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鈐

(二十三)有鑑於經濟持續成長，科技發展未來用電量勢必增加，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為達成前項目標，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然而，經查部分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量概呈增加趨勢，且園區廠商之源頭減量作為仍有待強

化；據各園區管理局統計，其所轄 11 個科學園區 110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為 2,36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較 109 年度增幅為 4.58%，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為 2,464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較 110 年增幅為 4.1%；110 年僅有台中及虎尾園區較 109 年度減少外，其餘 9 個園區概呈增加趨勢；111 年僅新竹、龍潭、高雄園區較 110 年度減少外，其餘 8 個園區概呈增加趨勢，且台中、台南園區溫室氣體更是大幅增加。為達成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以促進國家溫室氣體減量，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之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加強科學園區內之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鈐

(二十四)有鑑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張忠謀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指出「20 年後，台灣半導體恐失優勢」，同時直言「半導體全球化已經沒有了，自由貿易也沒有了」。半導體產業具有技術、資金及人才密集、高風險高報酬等產業特性，且未來應用領域龐鉅，近年世界各國競相以國家型政策扶植本土半導體產業，希冀提升其產業競爭力，台灣現階段雖具有半導體製造、封測及測試等優勢，惟面對各國之挑戰，產學界皆憂心台灣半導體優勢不再，應多元發展其他前瞻科技產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協調國家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為使台灣未來持續擁有國際產業優勢，除了推動半導體產業外，須積極因應全球趨勢與國家發展需要，推動具潛力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又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2 條：「本法適用於含人文社會科學之科學技術。政府於推動科學技術時，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之均衡發展。」然而，國科會僅新增辦理「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科技計畫，未見其它科技之創新方案，恐不利於產業均衡發展，已與「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立法精神扞格。爰此，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加速推動產業創新環境與培育優秀人才，落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之核心目標，持續關注全球趨勢，掌握科技發展先機，並透過跨部會整合方式，配合國家發展主軸協力制定中長期的科技發展政策，擬定全國科技發展計畫，擘劃新興科技未來發展，以利完善國家科技施政藍圖，並扣合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以提升科技之國際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鈴

(二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開發台灣版 ChatGPT「可信任人工智慧對話引擎」

（TAIDE）參數量第一階段 70 億、第二階段 130 億，相較於 Google、微軟模型也有支援繁體中文，且參數量高達 1,000 多億。TAIDE 引用的資料與文本可能面臨量少、領域不夠多元等問題，公部門雖已使用之生成式 AI，實際上與 AI 差距相當大，仍有法規尚待修正。世界各國皆如火如荼推動國家級的 AI 發展策略；如美國 2020 年已簽署「美國 AI 計劃」行政命令，要求聯邦機構將 AI 研發投入列於優先地位，同時擴大使用有利於人工智慧研發的政府數據權限；中國國務院更是發布「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宣示中國將在 2030 年成為全球 AI 發展核心區域，並預估到時中國 AI 相關產業將有高達 1,500 億美元的產值。歐盟更在 2020 年 2 月提出「AI 白皮書」，歐盟之戰略是推廣數據分享與使用，創造單一的歐盟數據市場，確保數據可安全而自由地在歐盟會員國之間流通，透過制定適當的激勵措施，加快包括中小型企業在內之 AI 發展，欲掌握 AI 規則制定權，領導全球 AI 發展，足顯見制定 AI 相關法規迫在眉睫。綜上所述，AI 技術之研發應用與競爭力水準迅速提升，乃是世界各科技大國重要的發展目標，為實現前揭目標，我國亟待將研究、開發與整合 AI 之技術運用於產業之中，藉以發揮我國之智慧產業創新能力。在 AI 發展的同時，需兼顧人類生活之倫理規範，避免失控的 AI 侵害當代各種基本價值與人權，政府須建立 AI 發展之

倫理規範。爰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儘速研議制定「AI 基本法」，以確保技術的公平性、透明性、可靠性，使 AI 獲得合理使用並遵守相關法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鈐

(二十六)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係國庫現金增資該基金補助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科技研究與發展支出，其中「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16 億 1,453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根據國科會統計，110 及 111 年度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執行件數分別為 618 件、626 件，補助金額分別為 10 億 4,452 萬 8 千元、12 億 1,780 萬 1 千元。惟該計畫 111 及 112 年迄 7 月底之申請件數未如 110 年度踴躍，110 年度開辦時尚有 1,793 件申請案，111 年度降至 1,312 件（降幅 26.83%），112 年度迄 7 月底為 1,208 件；相對於補助新進人員為主之「基礎科學研究－好奇探索（學門）計畫－隨審」，申請件數則由 109 年度 1,178 件增至 111 年度 1,486 件，110 及 111 年度增幅分別為 19.95%及 5.17%。基於該方案甫於 110 年推動，惟申請踴躍度有下降現象，爰此，為落實培植台灣下世代科研人才之目標，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學者參與之意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張其祿 鄭正鈐

(二十七)太空產業為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一環，台灣不僅具備衛星與火箭之自主研製能量，也有堅實的半導體、資通訊、機密機械等產業基礎，其目標為結合國內產學研的能量，精進本土太空技術，培育

太空科技人才，建立我國自主太空產業。為促進太空科技人才培育及科普教育之推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與教育部合作，整合教育機關、研究機構與所屬博物館資源，推廣太空科普知識與科學教育，透過體驗學習、學校教育支援與社會教育，培養學生對太空科技之興趣，吸引人才投入太空科技領域。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二十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推廣科學知識，112 年度舉辦「科普環島列車」活動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默克集團、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瑞健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發展部、財團法人友達永續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以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半導體研究中心等 8 個單位設計特色科學實驗，內容聚焦淨零排放、資訊安全、人工智慧、精準醫療、太空科技、半導體與量子，期望提升城鄉對科普的認知本次活動跨部會且與產業界通力合作，完成連續 5 天歷經全臺 17 縣市、共 30 個站點值得肯定，惟為擴大科學研究專業知識之普及，未來可持續強化國科會所轄相關研究單位如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共同籌畫之角色，並研議加入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參與籌劃，打造科普國家隊，厚植臺灣科學人才培育。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二十九)我國「勵進」海洋研究船為執行海洋科研任務之重要船舶，主要探測任務包括：執行深海工作型水下無人載具探勘任務、海洋沉積物與巨型長岩心之採樣作業以及高精度與全深度海底地形測繪、海床底質資料的蒐集等。

然該研究船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執行深海工作型水下遙控無人載具（ROV）布放作業時，發生 ROV 落海事件，有鑑於 ROV 為執行海洋探勘之主要設備，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積極洽請產險公司儘速完成理賠事宜，並加強實施人員專業訓練，以降低事故發生機率。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三十)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決算書資料顯示，其 109 至 112 年度之結算結果皆為短絀，金額介於 1 億 0,950 萬元至 1 億 1,442 萬元，其 112 及 113 年度收支餘絀預算數分別編列短絀 1 億 1,231 萬 7 千元及 1 億 1,705 萬 9 千元，顯示該中心長期入不敷出。另查該中心自 97 至 112 年度所取得之 69 件專利，其中僅應用技術轉移件數為 4 件，顯示其應持續加強推廣產業應用，以增加收益改善短絀。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三十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為大臺北地區最後一塊科技廊帶，將串聯大內湖科技園區、南港生技軟體園區等產業發展效應，打造研發營運導向之臺北科技產業廊帶，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將結合周邊資源及發展優勢，成為「智慧健康醫療」、「智慧能源」與「數位技術發展」實證場域串聯北台灣科研量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打造之國際級之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係以數位軟體技術服務為發展主軸，引進國際知名加速器、國內外科技新創團隊進駐，交流創業環境，帶動產業創新轉型，現階段已於臺北市及臺南市各建置一座科技新創基地，考量北部科技創新創業之高區位需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研擬北部 TTA 與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相關合作規劃。

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三十二)近年來人工智慧發展日新月異，應用日漸發展及普及，新興科技與舊有的規範的衝突及挑戰亦日漸浮現，例如：人工智慧的著作權及專利權爭議、AI 應用於深偽技術（deep fake）假訊息與影片傳播，這些隨著 AI 科技應用發展所伴隨而來的問題，不斷挑戰舊有的法律規範。而人工智慧的治理趨勢、風險管理、倫理道德與監理架構等面向，更是政府在推動科技發展政策時要考量的法律議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盤點各部會對人工智慧應用之需求，廣納產官學研之意見，並參酌國際相關法律規範，提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綜上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三十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皆強調促進女性參與公共生活和領導決策，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召集人與複審委員除人文領域學門外，女性占比皆不足三分之一，審查程序恐缺乏多元性別觀點，並強化女性於「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領域的管漏現象。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議召集人與複審委員如何具有一定程度之不同性別代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三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雖已設置相關無障礙設備及性平友善設施，惟現階段之服務仍未能妥善回應不同性別之需求，諸如哺集乳室空間設計或標示

未考慮男性陪同參與育兒事務、行動不便者之伴護為異性之不便等。此外，有鑑於日前偷拍新聞頻傳，為保障如廁安全及隱私，爰請國科會於各性平友善設施定期實施防偷拍偵測，透過加強燈光、隔板和反偷拍設置等方式，增加廁所安全性。性平設施的建置，需要透過全盤檢視資源配置適足性，並進一步以調查或研究來蒐集不同使用者經驗，方得以提出改善計畫來完備性別友善無障礙環境。林委員宜瑾曾多次請國科會改善性別友善廁所，為避免性平友善及無障礙設施的建置流於形式，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三十五)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係辦理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以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等相關業務之執行工作。為使國人得知災害防救重要示警，設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供民眾訂閱即時防災資訊，惟僅有 134 萬 7 千餘人訂閱，受眾人數與全國人數相比仍有落差。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三十六)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用於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以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等相關業務之執行工作。經查，為有利國人得知在地重要示警，設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供民眾訂閱在地化的即時防災資訊，111 年 11 月突破 134 萬 7 千餘人訂閱，其立意良善。然，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112 年 11 月訂閱人數為 148 萬 2 千餘人，成長 13 萬 5 千餘人，然相較 110 年 11 月 120 萬人至 111 年

11 月 134 萬 7 千餘人，成長 14 萬 7 千餘人。又 112 年颱風致災之案件較往年多上許多，如南投縣因卡努颱風影響，多處列為土石流警戒，甚至有土石流導致多處道路坍方，台灣各地縣市亦有因颱風影響而有淹水之狀況。突顯國人亟須全面在地之即時防災資訊。綜上所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效提升國人訂閱該 app 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三十七)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欲研議天然災害的防災關鍵技術，串接實務可操作的方法等業務，提供政府決策支援及政策建議。其中分眾式的減災教材建置經費高達 2,600 萬元，係為辦理民眾防災整備及製造業防災需求調查，應具體說明年度經費相關規劃運用，以讓民間單位及早瞭解。「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擬建構可落實防災科技應用、支援公私部門推動防災業務之平台，其中災防資訊整合增值與資訊安全維護經費高達 3,566 萬元，表示將提供數位災防應用、建立特定使用者的災防綜整服務，實應具體說明災防應用面向以及預計提供哪些特定使用者之服務內容。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三十八)依據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官網之介紹：「災防科技中心因應其中心屬性與組織特色，並衡量國內外單位對整體防災工作推動之需求，將朝向學術界與實務應用的重要平台努力，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科研整合優勢下，規劃、推動災防科技之落實應用，提升國家抗災力。」顯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我國災害防救資訊最重要之彙整中心，為我國各防災研究、預防、救災等單位之重要資訊檢索單位。然則國

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網站資訊檢索與相關設計規劃，較缺乏視覺化與便利性操作，查閱其資料調閱次數也有偏低的現象，顯見其網站設計仍有檢討空間，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網站優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三十九)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9 億 0,784 萬 1 千元，全數為獎補助費。按改制前國家太空中心辦理衛星發射計畫，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烏俄戰爭及升空火箭爆炸等因素影響，關鍵元件研發進度與衛星發射時程多有延宕。如我國首顆自製氣象衛星獵風者衛星原訂於 110 年度發射，2 次修正發射期程延至 112 年第 3 季發射；福衛八號第 1 顆及第 2 顆衛星發射計畫，亦歷經 2 次計畫修正，發射時程由 111 及 112 年延至 114 及 115 年。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我國太空工程技術及推動產業環境之發展。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四十)查據審計部指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於改制前推動之福衛八號、九號及 SAR 合成孔徑雷達衛星計畫，共 55 項關鍵技術，然各衛星關鍵技術成熟度未如預期，福衛八號發展之 30 項關鍵技術中，僅 6 項關鍵技術成熟度達到預期；福衛九號發展之 10 項關鍵技術，除遙測酬載（RSI）系統之光學濾光片等 4 項延續福為八號發展成果外，其於 6 項關鍵技術成熟度均未達目標值；SAR 衛星發展之 15 項關鍵技術，雖主動式相位陣列天線等部分技術成熟度超前，惟仍有 9 項關鍵技術落後。再者，太空中心之發射立方衛星及執行科研探空火箭計畫，有衛星發射後無法解譯有效資料、發生電力系統異常、辦理小型科研試飛計畫件數偏低等情事，且當前國家發射場域之設置時間仍未有定期

，恐影響我國後續之太空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加速相關技術之研製及國家發射場域之設置。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四十一)查 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9 億 0,784 萬元，辦理太空基礎研究、低軌通訊衛星、遙測衛星星系、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等相關計畫。雖然國家太空中心業已於 112 年 1 月改制為行政法人，並新增辦理多項業務，但是目前部分技術的研發進度未如預期，而且人才培育計畫之說明過於空泛且無中長程規劃，經費之規劃使用應要更為嚴謹。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四十二)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9 億 0,784 萬 1 千元，辦理太空基礎研究計畫、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等。太空產業發展除培養高教人才外，亦須注重向下扎根，思索如何將太空發展的夢想種子種在孩子心中。參據美國國家航太博物館，內部放置太空探測器、衛星、太空梭、太空衣等展物，增進兒童與太空發展之距離；又向下扎根不一定須強制以課程等強硬之形式加諸於學童身上，可以展覽形式引起孩子對太空的興趣，且不只以單一、點式的類型，可以常態性太空主軸展覽呈現。考量國內尚無以太空為主軸之大型博物館，為敦促國科會積極研議設立太空博物館之可行性，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四十三)112年1月1日國家太空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並正式營運。惟根據111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改制前國家太空中心推動之各衛星計畫關鍵技術成熟度未如預期，且衛星預計搭載之元件自製率介於六成至八成，與計畫目標95%仍有相當之差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有敦促監督之責。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如何提高衛星關鍵元件自製率等上述狀況，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范雲

(四十四)我國對外通訊有近98%接仰仗海底電纜，但隨近年台海局勢日漸緊張，倘若台海發生衝突，解放軍極有可能解放軍可能封鎖台灣方面的情報、資訊流通，已在區域衝突當中阻止美日獲取情報評估局勢之困難度。且112年2月初我國連結台灣本島與馬祖的兩條海纜全斷，導致馬祖上網受到限制，且據統計台馬海纜在5年內已斷20次，華府智庫學者指出儘管海纜受損並非罕見，但如此頻繁斷裂頻率有可能是中國對台發動的「灰色地帶」騷擾行為，顯見若解放軍欲對台灣發動軍事入侵，切斷台灣海底電纜，阻擋台灣訊息向外流通，是解放軍高機率會採行的攻擊手段。且以烏俄戰爭為鑑，俄羅斯在開戰之初，即透過物理手段，切斷烏克蘭對外通訊，烏克蘭雖幸獲得SpaceX公司以低軌衛星部建置之星鏈通訊計畫協助，得以維持對外通訊，並以透過資訊宣傳獲取自由世界的支持。但SpaceX公司執行長過往政治立場與中國友好，且旗下多間公司在中國皆有巨大投資，過往對台海問題發言對我國也不甚友善，顯見台海若發生衝突，恐難尋烏克蘭模式獲得SpaceX之星鏈通訊系統支持。我國屆時要維持對外通訊發展，仍須仰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布建之低軌通訊衛星，但國科會雖有針對此事進行相關計畫以及預算撥補，仍有編列預算數額是否足夠之疑慮，爰請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四十五)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遙測衛星星系計畫」主要發展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福衛八號）、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及合成孔徑雷達衛星共計 10 枚遙測衛星，組成完整衛星星系，並建立臺灣太空關鍵產業。經查，福衛八號衛星係傳承福衛五號衛星本體設計基礎，發展重量更輕、成本更低之衛星平臺。惟該計劃 110 年度因部分外購元件及電子零件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延後遞交致研發進度落後，衡酌此計畫攸關我國衛星關鍵技術及未來太空產業之發展，為避免其日後又因外部環境因素導致保留延後執行項目，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 112 年度關鍵衛星零組件之研發進度研擬完善之運行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分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四十六)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係辦理「新創追星計畫」、「入軌火箭」、「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等計畫。經查，「新創追星計畫」於 2023 年 8 月 3 日公開招標，並於 9 月 19 日決標。鑑於該計畫屬於長期發展任務，每一階段都應具備完善之運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分析，為避免該期計劃因日後外部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導致保留延後執行項目，請國科會應審慎評估與追蹤廠商執行效力，並定期檢視成果執行進展避免計劃進度有所延宕，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有關監造單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計畫落實策略及相關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四十七)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係辦理「新創追星計畫」、「入軌火箭」、「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等計畫。參據國外火箭發射場域建置經驗，辦理選址、建置場域至完工、營運所需時間甚長，且各項程序繁雜，考量發射場域與周邊環境之安全性及永續發展，國科會應審慎研擬各項作業所需，協同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展開可行性評估，以利後續推動。為監督加速推動我國火箭與衛星產業之興盛，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與其他有關監造單位，就該計劃所需之選址、營運及建置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四十八)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高達 72 億元，欲辦理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海洋科技研究、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等多項計畫；其中僅新增辦理「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一大項，所編列經費即高達 29 億 2,000 萬元。考量整體經費增加幅度高達 20%，此外相關部會亦有晶片產業輔導相關資源的挹注，基於預算最有效及最大效益之應用，實應整合各項計畫。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以上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四十九)台灣半導體在全球供應鏈中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我國半導體產業鏈發展越來越純熟。然而各國現在也紛紛在建立自己的半導體產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張忠謀先前提到，現在台灣半導體產業的優勢

之一是每分鐘都在用設備，有問題時工程師們可隨時抵達；不過隨產業和經濟越來越發展，台灣升級到獲利高、輕資本的晶片設計業，20 到 30 年後台灣的半導體製造環境不會像現在有利。半導體不只是經濟問題，也牽涉到國安議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責洞燭機先，延續、或發展更多台灣晶片產業之優勢，使我國於全球晶片產業保有領導地位，並強化國際與台灣之合作，以在地緣政治緊張下維持穩定。為敦促國科會積極監督晶片產業升級，以維持台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之核心地位，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五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自 109 年起執行「台灣北部之火山監測與防災應用」計畫，持續維運大屯火山觀測站，關注台灣北部的火山活動，現有儀器設備包括 40 座地震站、8 個地表變形觀測站、6 個傾斜儀、多處火山氣體量測點、溫泉水量測點、4 個地溫監測站等，長期進行且精進各項火山監測系統，掌握大台北地區火山構造與地下地質構造，對於都會區的火山災害防救及監測技術創新發展上具有重要的意義及資料應用的價值。經查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經濟部打造地熱探勘資訊平台，利用建置網頁、平面及 3D 圖資平台，整合探勘科技調查資料，展示全台地底空間資訊，提供地熱開發潛力評估，惟目前介接資料中並無大屯火山觀測站，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與經濟部通力合作，將大屯火山監測之相關資料提供於地熱探勘資訊平台，以助台灣地熱資源發展，落實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五十一)我國處於地震帶之上，大小頻發的地震為國人成長過程當中的共同記憶，我國也經歷多次地震引發的災禍，所幸在事前預防以及災害相關單位的及時救助，以及國人的相互扶持下，多次走過難關，同時顯見我國為減輕國內地震衝擊，在震前準備震時應變、震後復原之相關技術研發與推廣之重要性。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官方網站，其網站製作精美且資訊頗豐，然則端看網站瀏覽人次，截至 112 年 11 月僅有不到 2,500 人次的瀏覽量，顯見國科會在推廣資訊上仍有改善空間。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此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五十二)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29 億 2,000 萬元，全數為獎補助費。為維持我國半導體領先地位，國科會 113 年度新增辦理「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科技計畫，鑑於審計部 111 年度期中財務審查陳指該會辦理提升晶片技術等相關計畫核有現有技術落後於國際標準，及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欠佳等情事，以及鄭委員正鈐質詢有關半導體中心設備落後現況，宜加速相關設備更新與計畫之執行進程，並持續整合相關計畫，以利科研資源有效利用。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五十三)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預算編列 29 億 2,000 萬元。查本筆預算用於提升及建立國內半導體製程設備之自製能力，另辦理先進製程 IC 設計人才培育，及招收外國學生來台就讀，以有效訓練半導體產業界所需之高

階研究人才。然查，其布局二之強化國內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並要設置海外基地，然當前招募之師資仍未完成，易影響後續計畫執行，國科會應加速師資之招募。再者，教育部於 112 年 9 月宣布要實施 5 年 52 億預算規模之「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預計於歐美國家與新南向設置 10 座海外基地，並與國內大學校院及企業共同推動新型專班擴大海外招生並留用，恐與晶創計畫疊床架屋，為避免資源浪費，國科會應與教育部密切溝通合作，使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五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 113 年度起推動「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規劃以 10 年布局，透過以各行各業全產業創新的需求為驅動，加速結合生成式 AI 之晶片研發、吸納全球研發人力厚植培育量能、設立海外基地培育 IC 設計人才。其中吸納全球研發人才的目標，由教育部與國科會共同合作，與海外具半導體發展潛力之學研機構洽談合作，於海外設立基地培育半導體人才，吸引國際優秀學生來臺，同時由經濟部進行國際攬才，為產業發掘當地潛力人才，使臺灣成為全球頂尖半導體人才的國際據點。然晶創臺灣海外基地建立之相關規劃，與教育部「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於工作內容、預期目標多處重疊，為避免預算疊床架屋，國科會應與教育部充分溝通，建立妥善分工之機制，以利儘速達成吸引國際人才之目標。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五十五)近年 AI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自 2022 年 ChatGPT 問世後各國政府更加重視 AI 科技中大型語言模型的研發，然目前國際間大型語言模型，簡體中文訓

練資料占比遠高於繁體中文，懸殊的訓練資料將導致模型推論結果偏向中國的生活用語與思想論述，不利於臺灣文化、社會與政經的長期發展。有鑑於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可信任生成式 AI 發展先期計畫」，以開源基礎模型，強化繁體中文訓練資料來開發預訓練模型，計畫團隊蒐整優質繁體中文資料進行模型訓練，包括公務機關公開資料、教育部國語辭典、成語典、中央社新聞及學術論文摘要等。惟訓練資料之內容偏重科技領域，內容對於大型語言模型而言不僅不夠多元，數量也遠遠不足，國科會應盤點各個部會發行之期刊、文本及已建置雲端資料庫，如國家文化記憶庫，廣泛納入訓練文本中，已提升訓練資料多元性。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培瑜 張廖萬堅

(五十六)生成式人工智慧（生成式 AI）崛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成立「臺灣人工智慧卓越中心」（Taiwan AICoE），並參與國際 AI 倡議組織人工智慧全球夥伴聯盟研究計畫，同時發展以繁體中文資料為主之「可信任人工智慧對話引擎」（TAIDE）。然而，當如「ChatGPT」等生成式 AI 融入日常生活，將對人文社會產生相當大影響，如先前由中央研究院研究員開發的繁體中文語言模型 AI，爆出使用中國建置資料庫的爭議，生成式 AI 所衍生之資安、隱私、錯假訊息等問題，確有需要布局相關法規、指引。目前國科會已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草案）」，讓各機關人員持可信賴態度使用生成式 AI，惟後續仍有制定 AI 基本法之必要。為敦促國科會參閱國外相關 AI 基本法、掌握生成式 AI 發展脈動，加速制定我國 AI 基本法，以維護國內使用生成式 AI 時保有機密性、專業性及資訊安全，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制定 AI 基本法進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五十七)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崛起，晶片已是驅動全球科技產業發展的核心，並將成為下一波工業革命的關鍵科技，然而要確保台灣半導體及 IC 設計產業領先地位，關鍵在人才的培育。據 104 人力銀行「半導體人才白皮書」資料顯示，2023 年第 2 季半導體產業整體市場的求供比為 1：8，顯示半導體產業的人才缺口高於整體就業市場，進一步分析求供比中，企業所需人才數及實際找工作人數的落差，2023 年第 2 季每月企業平均需求人數為 2 萬 2,829 人，相較於找工作人數僅 1 萬 0,562 人，人才供需落差達 1 萬 2 千人，顯現「缺才」仍是半導體產業面臨的重大課題。強化國內人才培育環境，吸納全球研發人才，是「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的實施面向之一，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半導體產業研擬更精進之人才培訓計劃並統籌產學合作，在國際攬才方面，亦要致力於學研機構的交流合作。為支持產業升級轉型及永續發展，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才發展措施落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五十八)伴隨我國核一核二廠退役在即，我國能源缺口議題在社會持續發酵，且近年為解決全球暖化議題，歐美各國預計透過課徵境外碳稅的方式，使各國逐漸擺脫對高碳排之石化燃料之依賴，使能源轉型議題儼然成為重要議題，蔡總統英文也宣示我國預計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顯見我國推動淨零轉型之急迫性，並於前幾年大規模布建綠電設施。同時世界各國也爭相發展新型能源生產技術，相較於會生產出高污染且難以處理廢棄物，及極大安全隱患之核裂變技術，各國開始加速發展可商轉核聚變技術，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相關領域之研究投入以及相關計畫較為缺乏，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五十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截至 112 年 7 月底，第 1 階段 7 座光束線已全數開放使用，第 2 階段 9 座光束線有 6 座開放使用，餘編號 15A、27A 及 39A 等 3 座光束線預計開放使用時程分別由 111 年底及 112 年 10 月延至 112 年底；第 3 階段 9 座光束線預計開放時程亦各延後 5 個月，全數開放時程須至 116 年底。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為應產學研界更高品質及數量之光源需求，自 100 年起分 3 階段進行 25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興建計畫，並預計於 115 年底全數開放使用。截至 112 年 7 月底，第 2 階段 9 座光束線僅 6 座開放使用，第 3 階段 9 座光束線開放期程順延至 116 年底，鑑於該設施興建計畫進度多有延宕，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如何加強執行俾利產學研機構進行尖端科研實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六十)查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自 100 年起陸續推動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第 1 至第 3 期建置計畫，然查，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數為 2 億 8,405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3,242 萬餘元，執行率僅 46.62%，其中柔 X 光吸收光譜、X 光吸收光譜、室壓/真空光電子能譜、高解析 X 光光譜等，其執行率甚未及五成，另有 2 座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因受經費限制，尚未執行，完成件至期程展延至 115 年，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實有必要積極督導各設施/項目之建置進程，以免 TPS 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延宕，影響相關研究進程。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度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第 3 期建置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光束線實驗設施／項目	編號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合 計		284,052	132,420	46.62
柔 X 光吸收光譜	32A	120,000	47,994	40.00
龍光束線	33A	4,000	3,931	98.28
軟 X 光吸收能譜	35A	40,000	33,220	83.05
X 光吸收光譜	38A	36,000	8,328	23.13
室壓/真空光電子能譜	43A	50,000	21,411	42.82
高解析 X 光光譜	47A	25,000	10,104	40.42
其他共用項目	—	9,052	7,432	82.10

資料來源：審計部審計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張其祿

(六十一)加拿大三大聯邦研究資助機構（CIHR、NSERC、SSHRC）皆承諾將促進平等（equitable）、多元（diverse）和包容（inclusive）（簡稱 EDI）的研究生態系統，除提供研究團隊如何在各領域研究中納入 EDI 的詳細指南，更要求所有申請者需要填寫 EDI 的自我檢核問卷。其中 NSERC 要求申請者需要說明學術團隊的組成和訓練計劃如何納入 EDI，SSHRC 亦將 EDI 作為申請資格評估標準之一。此外，英國研究創新局（UK Research and Innovation）也有針對各學科領域擬定如何納入 EDI（英國稱之為 DEI）的行動計畫。尤其我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計畫召集人、複審委員與申請者之性別比例皆有失均衡，國科會應向國際看齊，確保我國研究生態系統達到平等、多元與包容。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參考國際作法，將 EDI 概念納入多年期與整合型計畫之申請階段，並將 EDI 作為計畫申請之評估標準，並就研擬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六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係為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人才等，其中「培育優秀學者計畫」編列 16 億元餘，用以辦理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經查，111 年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申請件數較開辦年下降 26.83%，為落實培植我國下世代科研人才及敦促國科會探究人數減少之因，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申請件數下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六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2030 跨世代青年學者方案」，培育我國下世代科研人才，整合相關人才政策及研究資源。然該方案自 110 年執行迄今，111 及 112 年之申請件數卻未如 110 年踴躍，110 年尚有 1,793 件申請案，111 年卻降至 1,312 件，112 年截至 7 月，僅剩 1,208 件，相較補助新進人員為主之「基礎科學研究－好奇探索（學門）計畫－隨審」，其申請件數則逐年增長，109 年度僅 1,179 件，增至 111 年度 1,486 件，顯見基礎科學研究－好奇探索（學門）計畫較受歡迎，為使預算能發會最大效益，國科會應探究 2030 跨世代青年學者方案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與基礎科學研究計畫申請統計表

單位：件；%

類別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基礎科學研究- 好奇探索(學門) 計畫-隨審	
	新秀學者		優秀年輕學者		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合計			
年度	件數	增(減) 幅	件數	增(減) 幅	件數	增(減)幅	件數	增(減) 幅	件數	增(減) 幅
109	尚未開辦								1,178	-
110	497	-	1,125	-	171	-	1,793	-	1,413	19.95

類別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基礎科學研究- 好奇探索(學門) 計畫-隨審	
	新秀學者		優秀年輕學者		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合計			
111	295	-40.64	920	-18.22	97	-43.27	1,312	-26.83	1,486	5.17
112	236	-	897	-	75	-	1,208	-	辦理中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吳思瑤

(六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相關工作，以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辦理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作業，2018 至 2023 年補助研究計畫通過率約 45~46%（如表一所示），惟多數補助計畫為規模較小之單年期計畫（如表二所示），易使研究議題零碎化，不利深化學術研究，且讓研究者疲於申請，國科會應加強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並精進研究出版成果之課責。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近 6 年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申請及核定案件數

	□ 當年 申請件 數 (件)	□ 當年 核定件 數 (件)	□ 執行件數(當年核定+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 (件)							
			合計	自然處	工程處	生科處	人文處	科教國 合處	前瞻應 用處	產學處
2023	23,197	10,506	17,532	2,466	5,168	4,383	5,268	99	26	122
2022	26,015	11,992	18,804	2,678	5,613	4,565	5,441	170	90	247
2021	27,017	12,172	18,816	2,652	5,688	4,504	5,467	140	153	212
2020	26,167	12,268	18,958	2,604	5,799	4,610	5,389	178	152	226
2019	26,949	12,437	19,128	2,636	5,827	4,586	5,412	143	190	334
2018	28,241	12,922	19,490	2,749	5,994	4,538	5,485	302	150	272

表二，近 6 年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核定執行案件數（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

	☐ 當年申請件數 (件)								☐ 當年核定件數 (件)							
	合計	自然處	工程處	生科處	人文處	科教國合處	前瞻應用處	產學處	合計	自然處	工程處	生科處	人文處	科教國合處	前瞻應用處	產學處
2023	23,197	2,699	7,069	6,026	7,180	55	38	130	10,506	1,305	3,202	2,425	3,432	55	18	6
2022	26,015	3,047	8,175	6,406	7,800	306	6	275	11,992	1,504	3,800	2,564	3,808	146	6	16
2021	27,017	3,426	8,133	6,680	8,117	322	129	210	12,172	1,651	3,733	2,560	3,920	119	59	13
2020	26,167	3,365	8,011	6,438	7,761	331	29	232	12,268	1,613	3,893	2,642	3,792	141	26	16
2019	26,949	3,509	8,201	6,199	8,124	258	216	442	12,437	1,778	3,747	2,606	3,854	95	90	26
2018	28,241	3,824	8,937	6,300	8,288	312	280	300	12,922	1,904	4,072	2,660	3,813	144	126	20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六十五)為擴大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自 113 年起皆推動博士生獎學金相關計畫及補助名額，國科會預計補助 1,000 名，預計補助 1,200 名，中研院預計補助 915 名，補助金額每名每月約為 3 至 6 萬元，中研院亦規劃其中 15 名針對人文社會科學菁英培育計畫。其中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1,000 名員額分為國科會核配、國科會甄選 2 類，核配申請機構名額從過去的 300 名增至 600 名；再依國家發展需求，由國科會甄選擇優獎勵重點領域博士生 400 名，以培育關鍵領域、先進技術研發之科研人才，充實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然目前重點領域恐偏重於 IC 設計、半導體產業，惟人文及社會科學亦為國家之重要學研領域，科學及技術育才不可偏廢，獎學金應保障一定比例之員額提供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以保障國家對於人文及社會科學人才之需求。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六十六)近年 AI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各國皆認定 AI 科技的發展為關鍵產業，其技術的應用亦開始滲透到各個領域，例如醫療保健、金融、交通、教育、藝

術……等，影響無遠弗屆，為許多行業帶來了巨大的變革。除了各行業技術的升級，AI 犯罪問題也逐漸浮現，不論是大型語言模型訓練資料侵犯著作權的問題，或是運用 AI 技術製造更難以辨識的假消息，都成為新型犯罪樣態。針對上述問題，112 年度美國政府已頒布行政命令，歐盟亦提出「人工智慧法案」對 AI 進行明確的監控與管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盤點各部會需求，進行跨部會溝通，參酌國際軌跡與經驗，並廣納國內外產官學研之意見，針對 AI 基本法立法進行研議，以完善我國 AI 產業之發展。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六十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係推動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橫跨人文社會、科技藝術、族群、文化等面向。自 2017 年起，文化部與科技部共同舉辦「文化科技論壇」，並提出「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擬以文化帶動科技創新，開展文化未來，創造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跨部會推動「形塑文化科技創新型社會」、「以文化想像帶動科技創新研發」、「普及智慧型文化公共服務，促進文化近用與平權」、「連結在地文化，厚植數位時代內容生產與藝術創作」、「加速文化數位傳播，打造國家品牌」、「完備數位治理，增進公民數位參與」等六大目標。經查文化科技論壇已於 2020 年停辦，而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亦未經行政院核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訂與文化部於 112 年度 11 月再次舉辦文化科技論壇卻無疾而終，國科會亦應主動積極共推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並積極重啟文化科技論壇，使文化科技成為國科會施政重點要項，以預算引領政策挹注文化科技，落實文化科技之核心價值。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述事由研議改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六十八)113 年度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30 億 3,187 萬 6 千元，規劃於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 74 億 1,951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高齡科技產業等策略專案研究。高齡化現象為我國重要議題，透過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可有助於高齡者健康，並創造良好經濟效益。此計畫應正視護理照護的專業與主體性，使高齡照顧能更具專業化，提供民眾更好服務，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提供具體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六十九)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係因應我國人工智慧等重點科技需求，提出研析建議與計畫之規劃推動等。為因應緩解護理過勞及人力短缺，請國科會發展生成式 AI 工具，結合臨床護理專業、及我國具利基優勢之生技醫療科技，發展智能輔助護理之工具，成為緩解護理業務的幫手，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第 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8 億 8,214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5,143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陳靜敏 黃國書 萬美玲

陳秀寶 張其祿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林宜瑾 鄭正鈴

(二)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萬美玲

(三)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社會行政」預算編列 1,429 萬 7 千元。本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新竹各科學園區 109 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均呈增加趨勢，且銅鑼、宜蘭、新竹生醫等 3 個園區增幅均增加逾一成，甚宜蘭園區增幅達四成。竹科近 3 年之「電腦及週邊」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六成，109 年 46.16%、110 年 55.51%、111 年 49.93%；另「精密機械」之廢棄物再利用比率亦均低於六成，109 年 54.87%、110 年 37.19%、111 年 55.26%，顯見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文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因應新竹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開發需求，以及改善園區與連外道路長期壅塞狀況，自 109 年起補助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科環路拓寬工程，總工程經費 4 億 3,939 萬元，工程期程 109 至

112 年。預算執行率僅 37.11%，又新竹縣政府於 111 年底發現該工程與他案工程介面部分重疊，工程期程預計展延至 113 年。據竹科管理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7 月底該工程預期進度 29.73%，實際進度僅 22.68%，係因他案工程影響施工界面，排樁工程涉及新桃供電所高壓電塔尚須協調、一號橋因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擋土工程須先行施作，以及交通維持計畫尚須縣府道安備查所致。鑑於竹科園區交通壅塞情況長年無法改善，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加速推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文

(五)為滿足園區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及強化園區生活機能，各園區管理局自 71 年起推動設立科學園區實驗中學，由各園區管理局編列預算辦理，並於 107 年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將各學校運作經費納入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分別於 108 及 111 年度與教育部會銜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修正內容包含放寬科學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條件、增訂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聘僱之具科技領域特殊專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所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得申請就讀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規定，據各園區管理局提供 108 至 111 學年度各實驗中學雙語部招生情形，各實驗中學雙語部整體招生率雖由 108 學年度 50.96%增至 111 學年度 65.23%，惟仍未及七成。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如何提升招生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六)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新

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然查，其雙語部之國中小招生比率不增反減，國小階段，109 年之招生率為 70.98%，至 111 年僅剩 64.66%；國中階段 109 年為 80%，至 111 學年度僅剩 75.56%，竹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竹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

實中 名稱	學 年 度	國小年段（1-6 年級）				國中年段（7-9 年級）				高中年段（10-12 年級）			
		核定招 生名額	新生 入學 人數	實際學 生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 生名額	新生 入學 人數	實際 學生 人數	招生率	核定招 生名額	新生 入學 人數	實際 學生 人數	招生率
竹科 實中	109	348	65	247	70.98	180	15	144	80.00	198	9	143	72.22
	110		60	254	72.99		19	145	80.56		11	128	64.65
	111		38	225	64.66		5	136	75.56		3	145	73.23

資料來源：審計部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七)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業單位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經查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之職護比例僅 47%，仍未達到所有廠商與勞工皆獲得充分保障的狀況，科技業工程師過勞造成疾病甚至是暴斃的情形時有所聞，應更落實科學園區勞工健康權益的保障，並應積極輔導廠商達成 100%的職護配置率。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就上述事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八)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社會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竹科各科學園區 109 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均呈增加趨勢，且銅鑼、宜蘭、新竹生醫等 3 個園區增幅均增加逾一成，甚宜蘭園區增幅達四成。再者，依新竹科學園區近 3 年之「電腦及週邊」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六成，109 年 46.16%、110 年 55.51%、111 年 49.93%；另「精密機械」之廢棄物再利用比率亦均低於六成，109 年 54.87%、110 年 37.19%、111 年 55.26%，顯見竹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9 至 110 年度新竹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表

年度 園區別	109	110	110 較 109 年度增 (減)幅
新竹	7,011.63	7,264.60	3.61
竹南	771.46	838.06	8.63
龍潭	618.89	663.15	7.15
銅鑼	112.75	131.21	16.37
宜蘭	1.37	1.93	40.88
新竹生醫	15.44	18.10	17.23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近年積極配合推動源頭減量之政策，除輔導廠商節能計畫外，也積極輔導園區廠商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有關「電腦週邊」、「精密機

械」之 111 年廢棄物再利用率分別為 49.93%與 55.26%皆低於六成。爰此，為敦促並鼓勵增加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第 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5 億 0,604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1,026 萬 7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陳靜敏 黃國書 鄭正鈐

萬美玲 陳秀寶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林宜瑾 鄭麗文

張其祿

(二)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萬美玲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中部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

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雙語部近 3 年之國中招生比率均低於四成，且不增反減，109 學年度為 31.11%，至 111 學年度僅剩 26.67%，中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吳思瑤

(四)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中部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然查，其雙語部近 3 年之國中招生比率均低於四成，且不增反減，109 學年度為 31.11%，至 111 學年度僅剩 26.67%，中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中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

實中 名稱	學年 度	國小年段（1-6 年級）				國中年段（7-9 年級）				高中年段（10-12 年級）			
		核定 招生 名額	新生入 學人數	實際 學生 人數	招生率	核定 招生 名額	新生 入學 人數	實際 學生 人數	招生率	核定 招生 名額	新生 入學 人數	實際 學生 人數	招生率
中科 實中	109	—	—	—	—	90 75	9	28	31.11	90 75	15	29	32.22
	110	180	31	31	17.22		11	27	30.00		2	29	32.22
	111	120	20	43	35.83		5	20	26.67		2	35	46.67

資料來源：審計部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業單位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經查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職護比例僅 41%，仍未達到所有廠商與勞工都獲得充分保障的狀況，科技業工程師過勞造成疾病甚至是暴斃的情形時有所聞，應更落實科學園區勞工健康權益的保障，並應積極輔導廠商達成 100%的職護配置率。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就上述事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六)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環安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措施，中科之后里科學園區 109 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呈增加趨勢。依中科近 3 年之「生物科技」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四成，109 年 39.25%、110 年 18.71%、111 年 21.35%，顯見中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七)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環安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中科之后里科學園區 109 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呈增加趨勢。再者，依中科近 3 年之「生物科技」廢棄物再利用

比率均低於四成，109 年 39.25%、110 年 18.71%、111 年 21.35%，顯見中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9 至 110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表

單位：千公噸 CO₂e；%

年度 園區別	109	110	110 較 109 年度增(減)幅
后里	1,218.62	1,352.47	10.98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八)各科學園區近年積極配合推動源頭減量之政策，除輔導廠商節能計畫外，也積極輔導園區廠商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經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有關「生物科技」之 111 年廢棄物再利用率僅 21.35%，顯低於六成。爰此，為敦促並鼓勵增加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11 億 1,304 萬 2 千元，除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3 億 0,289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編列 1 億 3,430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陳靜敏 張其祿 黃國書

陳秀寶 鄭正鈴 萬美玲

連署人：陳培瑜 范 雲 林宜瑾 鄭麗文

(二)因應近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萬美玲

(三)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嘉義科學園區將結合在地產業特色，持續朝精準健康、智慧農業及智慧載具及其他新興科技等產業招商，預估將創造 380 億元年產值及 5,700 個就業機會。然而，隨著勞動人口的增加，相關的社會福利設施，如幼兒園及長照服務設施等，亦應同步增加，確保就業者無後顧之憂。爰請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積極辦理相關社會福利設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陳靜敏 萬美玲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南部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目前雙語部近 3 年之國小招生

比率均低於五成，且不增反減，109 年之招生率為 45.33%，至 111 年僅剩 43.33%，南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五)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滿足廠商員工子女就學需求，設置南部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又為吸引國際人才，於實中設置雙語部，並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與教育部共同修正「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放寬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入學資格，並配合政府海外攬才政策，將辦法適用對象放寬至外國科技人才之子女。然查，其雙語部近 3 年之國小招生比率均低於五成，且不增反減，109 年之招生率為 45.33%，至 111 年僅剩 43.33%，南科應檢討其招生率下降之原因，並研擬規劃相關招生措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南科實中雙語部招生情形

實中 名稱	學年 度	國小年段（1-6 年級）				國中年段（7-9 年級）				高中年段（10-12 年級）			
		核定 招生 名額	新生入 學人數	實際 學生 人數	招生率	核定 招生 名額	新生 入學 人數	實際 學生 人數	招生率	核定 招生 名額	新生 入學 人數	實際 學生 人數	招生率
南科 實中	109	150	3	68	45.33	75	12	40	53.33	75	20	37	49.33
	110		13	73	48.67		18	47	62.67		19	41	54.67
	111		12	65	43.33		21	52	69.33		13	46	61.33

資料來源：審計部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六)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業單位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經查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職護比例僅 53%，仍未達到所有廠商與勞工皆獲得充分保障的狀況，科技業工程師過勞造成疾病甚至是暴斃的情形時有所聞，應更落實科學園區勞工健康權益的保障，並應積極輔導廠商達成 100%的職護配置率。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就上述事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七)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投資推廣」預算編列 5,200 萬元餘，目的係辦理園區投資服務、業務推廣及產學研發業務等計畫，經查，南部科學園區未收回租金達 3,478 萬 7 千元，10 年以上未回收租金更達 228 萬 4 千元。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八)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社會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南科之臺南及高雄科學園區 109 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均呈增加趨勢。依南科近 3 年之「精密機械」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五成，109 年 38.36%、110 年 44.32%、111 年、49.15%，顯見南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九)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社會行政」預算用於園區勞工業務、勞動檢查及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及減量輔導等環境保護相關作業。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經濟部「第二期製造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須加強推動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等措施，然查南科之臺南及高雄科學園區，109 至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均呈增加趨勢。再者，依南科近 3 年之「精密機械」廢棄物再利用比率均低於五成，109 年 38.36%、110 年 44.32%、111 年 49.15%，顯見南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等作業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9 至 110 年度南部科學園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表

年度 園區別	109	110	110 較 109 年度 增(減)幅
臺南	7,114.95	7,829.97	10.05
高雄	675.90	681.10	0.7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後接第五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前接第三冊、後接第五冊） (頁次：1 - 58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17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